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烦恼人生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烦恼人生

早晨是从半夜开始的。

昏蒙蒙的半夜里“咕咚”一声惊天动地，紧接着是一声恐怖的嚎叫。印家厚一个惊悸，醒了，全身绷得硬直，一时间竟以为是在噩梦里。待他反应过来，知道是儿子掉到了地上时，他老婆已经赤着脚下了床，颤颤地唤着儿子。母子俩在窄狭壅塞的空间撞翻了几件家什，跌跌撞撞抱成一团。

他应该做的第一件事是开灯，他知道，一个家庭里半夜发生意外，丈夫应该保持镇定。可是灯绳怎么也摸不着！印家厚哧哧喘着粗气，一双胳膊在墙上大幅度摸来摸去。

老婆恨恨地咬了一个字“灯”便哭出声来。急火攻心，印家厚跳起身，踩在床头柜上，一把捉住灯绳的根部用劲一扯：灯亮了，灯绳却扯断了。印家厚将手中的断绳一把甩了出去，负疚地对着儿子，叫道：“雷雷！”

儿子打着干噎，小绿豆眼瞪得溜圆，十分陌生地望着他。他伸开臂膀，心虚地说：“怎么啦？雷雷，我是爸爸哟！”老婆挡开了他，说：“呸！”

儿子忽然说：“我出血了。”

儿子的左腿上有一处擦伤，血从伤口不断沁出。夫妻俩见了血，都发怔了。总算印家厚先摆脱了怔忡状态，从抽屉里找来了碘酒、棉签和消炎粉。老婆却还在发怔，眼里蓄了一包泪。印家厚利索地给儿子包扎伤口，在包扎伤口的过程中，印家厚完全清醒了，内疚感也渐渐消失了。是他给儿子止的血，不是别人。印家厚用脚把地上摔倒的家什归拢到一处，床前便开辟出了一小块空地，他把儿子放在空地上，摸了摸儿子的头，说：“好了。快睡觉。”

“不行，雷雷得洗一洗。”老婆口气犟直。

“洗醒了还能睡吗？”印家厚软声地说。

“孩子早给摔醒了！”老婆终于能流畅地说话了，“请你走出去访一访，看哪个工作了十七年还没有分到房子。这是人住的地方？猪狗窝！这猪狗窝还是我给你搞来的！”

是男子汉，要老婆儿子，就该有个地方养老婆儿子！窝囊巴叽的，八棍子打不出一个屁来，算什么男人！”

印家厚头一垂，怀着一腔辛酸，呆呆地坐在床沿上。

其实房子和儿子摔下床有什么联系呢？老婆不过是借机发泄罢了。谈恋爱时的印家厚就是厂里够资格分房的工人之一，当初他的确对老婆说过只要结了婚，就会分到房子的。他夸下的海口，现在只好让她任意鄙薄。其实当初是厂长答应了他，他才敢夸那海口的。如今她可以任意鄙薄他，他却不能同样去对付厂长。

印家厚等待着时机，要制止老婆的话闸必须是儿子。趁老婆换气的当口，印家厚立即插了话：“雷雷，乖儿子，告诉爸爸，你怎么摔下来了？”

儿子说：“我要屙尿。”

老婆说：“雷雷，说拉尿，不要说屙尿。你拉尿不是要叫我的吗？”

“今天我想自己起来……”

“看看！”老婆目光炯炯，说，“他才四岁！四岁！谁家四岁的孩子会这么灵敏！”

“就是！”印家厚抬起头来，掩饰着自己的高兴。并不是每个丈夫都会巧妙地在老婆发脾气时，去平息风波的。他说：“我家雷雷真是了不起！”

“嘿，我的儿子！”老婆说。

儿子得意地仰起红扑扑的小脸，说：“爸爸，我今天轮到跟你跑月票了吧？”

“今天？”印家厚这才注意到已是凌晨四点缺十分了。“对。”他对儿子说，“还有一个多小时咱们就得起床。快睡个回笼觉吧。”

“什么是——回笼觉？爸爸。”

“就是醒了之后又睡它一觉。”

“早晨醒了中午又睡也是回笼觉吗？”

印家厚笑了。只有和儿子谈话他才不自觉地笑。儿子是他的避风港。他回答儿子说：“大概也可以这么说。”

“那幼儿园阿姨说是午觉，她错了。”

“她也没错。雷雷，你看你洗了脸，清醒得过分了。”

老婆斩钉截铁地说：“摔清醒的！”话里依然含着寻衅的意味。

印家厚不想一大早就和她发生什么利害冲突。一天还长着呢，有求于她的事还多着呢。他妥协地说：“好吧，摔的，不管这个了，都抓紧时间睡吧。”

老婆半天坐着不动，等印家厚刚躺下，她又突然委屈叫道：“睡！电灯亮刺刺的怎么睡？”

印家厚忍无可忍了，正要恶声恶气地回敬她一下，却想起灯绳让自己扯断了。他大大咽了一口唾沫，爬起来……

在电灯黑灭的一刹那，印家厚看见手中的起子寒光一闪，一个念头稍纵即逝。他再不敢去看老婆，他被自己的念头吓坏了。

当眼睛适应了黑暗之后，发现黑暗原来并不怎么黑。曙色已朦胧地透过窗帘；大街上已有忽隆隆开过的公共汽车。印家厚异常清楚地看到，所谓家，就是一架平衡木，他和老婆摇摇晃晃在平衡木上保持平衡。你首先下地抱住了儿子，可我为儿子包扎了伤口。

我扯断了开关我修理，你借的房子你骄傲。印家厚异常地酸楚，又壮起胆子去瞅起子。

后来天大亮了，印家厚觉得自己做过一个关于家庭的梦，但内容却实在记不得了。

还是起得晚了一点。

八点上班，印家厚必须赶上六点五十分的那班轮渡才不会迟到。而坐轮渡之前还要乘四站公共汽车，上车之前下车之后还各有十分钟的路程。万一车不顺利呢？万一车顺利人却挤不上呢？不带儿子当然就不存在挤不上车的问题，可今天轮到他带儿子。印家厚打了一个短短的呵欠后，一边飞快地穿衣服一边用脚摇动儿子。“雷雷！雷雷！快起床！”

老婆将毛巾被扯过头顶，闷在里头说：“小点声不行吗？”

“实在来不及了。”印家厚说，“雷雷叫不醒。”

印家厚见老婆没有丝毫动静，只得一把拎起了儿子。“嗨，你醒醒！快！”

“爸爸，你别揉我。”

“雷雷，不能睡了。爸爸要迟到了，爸爸还要给你煮牛奶。”印家厚急了。公共的卫生间有两个水池，十户人家共用。早晨是最紧张的时刻，大

家排着队按顺序洗漱。印家厚一眼就量出自己前面有五、六个人，估计去一趟厕所回来正好轮到。他对前面的妇女说：“小金，我的脸盆在你后边，我去一下就来。”小金表情淡漠地点了点头，然后用脚勾住地上的脸盆，随时准备往前移。

厕所又是满员。四个蹲位蹲了四个退休的老头。他们都点着烟，合着眼皮悠着。印家厚鼻孔里呼出的气一声比一声粗。一个老头嘎嘎笑了：“小印，等不及了？”

印家厚勉强吭了一声，望着窗格子上的半面蛛网。老头又嘎嘎笑：“人老了什么都慢，但再慢也得蹲出来，要形成按时解大便的习惯。你也真老实到家了，有厂子的人怎么不留到厂里去解呀。”

屁！印家厚极想说这个字可他又不想得罪邻居，邻居是好得罪的么？印家厚憋得慌，提着双拳正要出去，后边响起了草纸揉搓声，他的腿都软了。

返回卫生间，印家厚的脸盆刚好轮到，但后边一位已经跨过他的脸盆在刷牙了。印家厚不顾一切地挤到水池前洗漱起来。他没工夫讲谦让了。被挤在一边的妇女含着满口牙膏泡沫瞅了印家厚一眼，然后在他离开卫生间时扬声说：“这种人，好没教养！”

印家厚听见了，可他希望他老婆没听见，他老婆听见了可不饶人，她准会认为这是一句恶毒的骂人话。

糟糕的是儿子又睡着了。

印家厚一迭声叫“雷雷”。一面点着煤油炉煮牛奶，一面抽空给了儿子的屁股一巴掌。

“爸爸，别打我，我只睡一会儿。”

“不能了。爸爸要迟到了。”

“迟到怕什么。爸爸，我求求你。我刚刚出了好多的血。”

“好吧，你睡，爸爸抱着你走。”印家厚的嗓子沙哑了。

老婆掀开毛巾被坐起来，眼睛红红的。“来，雷雷，妈妈给你穿新衣服。海军衫，背上冲锋枪，在船上和海军一模一样。”

儿子来兴趣了：“大盖帽上有飘带才好。”

“那当然。”

印家厚向老婆投去感激的一瞥，老婆却没理会他。趁老婆哄儿子的机会，他将牛奶灌进了保温瓶，拿了月票、钱包、香烟、钥匙和梁羽生的武侠小说《风雷震九州》。

老婆拿过一筒柠檬夹心饼干塞进他的挎包里，嘱咐和往常同样的话：“雷雷得先吃几块饼干再喝牛奶，空肚子喝牛奶不行。”说罢又扯住挎包塞进一个苹果，“午饭后吃。”接着又来了一条手帕。

印家厚生怕还有什么名堂，赶紧抱起儿子：“当兵的，咱们快走吧，战舰要启航了。”

儿子说：“妈妈再见。”

老婆说：“雷雷再见！”

儿子挥动小手，老婆也扬起了手。印家厚头也不回，大步流星汇入了滚滚人流之中。他背后不长眼睛，但却知道，那排破旧老朽的平房窗户前，有个烫了鸡窝般发式的女人，披了件衣服，没穿袜子，趿着鞋，憔悴的脸上雾一样灰暗。她在目送他们父子。

这就是他的老婆。你遗憾老婆为什么不鲜亮一点呢？然而这世界上就

只有她一个人在送你和等你回来。

机会还算不错。印家厚父子刚赶到车站，公共汽车就来了。

这辆车笨拙得像头老牛，老远就开始哼哼叽叽。车停了，但人多得开不了门，顿时车里车外一起发作，要下车的捶门，要上车的踢门。印家厚把挎包挂在胸前，连儿子带包一齐抱紧。他像擂台上的拳击手不停地跳跃挪动，观察着哪个门好上车，哪一堆人群是容易冲破的薄弱环节。

售票员将头伸出车窗说：“车门坏了，坏了坏了。”

车启动，马路上的臭骂暴雨般打在售票员身上。骂声未绝，车在前面突然煞住了。

“哗啦”一下车门全开，车上的人带着参加了某个密谋的诡笑冲下车来；等车的人们呐喊着愤怒地冲上前去。印家厚是跑月票老手了，他早看破了公共汽车的把戏，他一直跟着车子小跑。车上有张男人的胖脸在嘲弄印家厚。胖脸嘬起嘴，做着唤牲口的表情。印家厚牢牢地盯着这张脸，所有的气恼和委屈一起膨胀在他胸里头。他看准了胖脸要在中门下，他候在中门，好极了！胖脸怕挤，最后一个下车，慢吞吞好像是他自己的车。印家厚从侧面抓住车门把手，一步蹬上车，用厚重的背把那胖脸抵在车门上一挤然后又一揉，胖脸啊呀呀叫唤起来，上车的人不耐烦地将他扒开，扒得他在马路上团团转。印家厚缓缓地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车下的一切甩开了，抬头便要迎接车上的一切。印家厚抱着孩子，虽没有人让坐但有人让出了站的位置，这就够令人满意了。印家厚一手抓扶手，一手抱儿子，面对车窗，目光散淡。车窗外一刻比一刻灿烂，朝霞的颜色抹亮了一片片商店。朝朝夕夕，老是这些商店，印家厚说不出为什么，一种厌烦，一种焦灼却总是不近不远地伴随着他。此刻他只希望车别出毛病，快快到达江边。

儿子的愿望比父亲多得多。

“爸爸，让我下来。”

“下来闷人。”

“不闷。我拿着月票，等阿姨来查票，我就给她看。”

旁边有人称赞说这孩子好聪明，儿子更是得意非凡，印家厚只得放他下来。车拐弯时，几个姑娘一下子全倒过来。印家厚护着儿子，不得不弯腰拱肩，用力往后撑，一个姑娘尖叫起来：呀——流氓！印家厚大惑不解，扭头问：“我怎么你了？”不知哪里插话说：“摸了。”

一车人都开了心。都笑。姑娘破口大骂，针对印家厚，唾沫喷到了他的后颈脖子上。

一看姑娘俏丽的粉脸。印家厚握紧的拳头又松开了。父亲想干没干的事，儿子倒干了。

儿子从印家厚两腿之间伸过手去朝姑娘一阵拳击，嘴里还念念有词：“你骂！你骂！”

“雷雷！”印家厚赶快抱起儿子，但儿子还是挨了一脚。这一脚正踢在儿子的伤口上。只听雷雷半哀半怒叫了一声，头发竖起，耳朵一动一动，扑在印家厚的肩上，啪地给了那姑娘一记清脆的耳光。众目睽睽之下，姑娘怔了一会儿，突然嘤嘤地哭了。

父子俩获得全胜下车，儿子非常高兴，挺胸收腹，小屁股鼓鼓的，一蹦三跳。印家厚晕头晕脑，他不知为什么不能和儿子同样高兴。

上了轮渡就像进了自家的厂，全是厂里的同事。

“嘿，又轮到你带崽子了。”

“嗯。”

自然是有人让出了座位。儿子坐不住，四处都有人叫他逗他。厂里一个漂亮的女工，刚刚结婚，对孩子有着特别的兴趣，雷雷对她也特别有好感，见了她就偎过去了。女工说：“印师傅，把印雷交给我，我来喂他喝牛奶。”

印家厚把挎包递过去，拍拍巴掌，做了几下扩胸运动，轻松了。整个早晨的第一次轻松。

有人说：“你这崽子好眼力。”

“嗯。”印家厚说。

“来，凑一圈？”

“不来。我是看牌的。”印家厚说。

一支烟飞过来，印家厚伸手捞住，用唇一叼，点上了火。汽笛短促地“呜呜”两声，轮船离开趸船漾开去。

打牌的圈子很快便组合好了。大家各自拿出报纸杂志或者脱下一只鞋垫在屁股底下。

甲板上顿时布满一个接一个的圈子。印家厚蹲在三个圈子交界处看三面的牌，半支烟的工夫，还没看出兴趣来，他走开了。有段时间印家厚对扑克瘾头十足，那是在二十五岁之前。他玩牌玩得可精，精到只赢不输，他自以为自己总也有一个方面战无不胜。不料，一天早晨，也就是在轮渡的甲板上，几个不起眼的人让他输了。他突然觉得扑克索然寡味。赢了怎样？从此便不再玩牌。偶而看看，只看出当事者完全是迷糊的，费尽心机，还是不免被运气捉弄。看那些人被捉弄得鬼迷心窍，嚷得脸红脖子粗，印家厚不由得直发虚。他想他自己从前一定也是这么一副蠢相。他妈的，世界上这事！——他暗暗叹息一阵。

雷雷的饼干牛奶顺利地进了肚子，乖乖地坐在一只巴掌大的小小折叠椅上听那位漂亮女工讲故事。他看见他父亲走过来就跟没看见一样。印家厚冷冷地望了儿子好一会，莫名的感伤如同喷出的轻烟一样弥漫开去。

印家厚朝周围撒了一圈烟作为对自己刚上船就接到了烟的回报。只要他抽了人家的烟他就要往外撒烟，不然像欠了债一样，不然就不是男子汉的作为。撒烟的时候他知道自己神情满不在乎，动作大方潇洒，他心里一样受用——这常常只是在轮渡上的感受。

下了船，在厂里，在家里，在公共汽车上，情况就比香烟的来往复杂得多，也古怪得多，他经常闹不清自己是否接受了或者是否付出了。这些时候，他就让自己干脆别想着什么接受付出，认为老那么想太小家子气，吞吐量太窄，是小鸡肚肠。

春季的长江依然是一江大水，江面宽阔，波涛澎湃。轮渡走的是下水，确实有乘风破浪的味道。太阳从前方冉冉升起，一群洁白的江鸥追逐着船尾犁出的浪花，姿态灵巧可人。这是多少人向往的长江之晨呵，船上的人们却熟视无睹。印家厚伏在船舷上吸烟，心中和江水一样茫茫苍苍。自从他决绝了扑克，自从他做了丈夫和父亲，他就爱伏在船舷上，朝长江抽烟；他就逐渐逐渐感到了心中的苍茫。

小白挤过来，问印家厚要了一支烟。小白是厂长办公室的秘书，是个愤世嫉俗的青年，面颊苍黄，有志于文学创作。

“他妈的！”小白说，“你他妈裤子开了一条缝。这，好地方，大腿里，还偏要迎着太阳站。”

印家厚低头一看，果然里头的短裤都露出了白边。早晨穿的时候是没缝的，有缝他老婆不会放过。是上车时挤开的。

“挤的。没办法。”印家厚说：“不要紧，这地方男人看了无所谓，女人又不敢看。”

“过瘾。你他妈这语言特生动。”小白说。

靠在一边看报的贾工程师颇有意味地笑了。他将报纸折得整整齐齐装进提包里，凑到这边来。

“小印，你的话有意思，含有一定的科学性。”

“贾工，抽一支。”

“我戒了。”

小白讥讽：“又戒了？”

“这次真戒。”贾工掏出报纸，展得平平的，让大家看中缝的一则最新消息：香烟不仅含尼古丁、烟焦油等致癌物质，还含放射线。如果一个人一天吸一包烟，就相当于在一年之内接受二百五十次胸透。

贾工一边认真折叠报纸一边严峻地说：“人要有一股劲，一种精神，你看人家女排，四连冠！”

印家厚突然升起一股说不清的自卑感，他猛吸一口烟，让脸笼罩在蓝雾里边。

小白说：“四连冠算什么？体力活，出憋劲就成。曹雪芹，住破草棚，稀饭就腌菜，十年写成《红楼梦》，流传百世。”

有人插进来说话了：“去蛋！什么体力脑力，人哪，靠天生的聪明，玩都得玩得出名堂来。柳大华，玩象棋，国际大师称号。有什么比国际大师更中听？”

争论范围迅速扩大。

“中听有屁用！人家周继红，小丫头片子，就凭一个斤斗往水里一栽，一块金牌，三室一厅房子，几千块钱奖金。”

印家厚叭叭吸烟，心中愈发苍凉了。他忿忿不平的心里真像有一江波涛在里面鼓动。

同样都是人。都是人！

小白不服气，面红耳赤地争辩道：“铜臭！文学才过瘾呢。诗人。诗。物质享受哪能比上精神享受。有些诗叫你想哭想笑，这才有意思。有个年轻诗人写了一首诗，只一个字，绝了！听着，题目是《生活》，诗是：网。绝不绝？你们谁不是在网中生活？”

顿时静了。大家互相淡淡地没有笑容地看了看。

印家厚手心一热，无故兴奋起来：“我倒可以和一首。题目嘛自然是一样，内容也是一个字——”

大家全盯着他。他稳稳地说：“——梦。”

好！好！都为印家厚的“梦”叫好。以小白为首的几个文学爱好者团团围住他，要求与他切磋切磋现代诗。

轮渡兀然一声粗哑的“呜——”淹没了其它一切声音。船在江面上划出一优美的弧线向趸船靠拢。印家厚哈哈笑了，甩出一个脆极的响指。这世界上没有什么人比别人高一等，他印家厚也不比任何人低一级。谁能料知往

后的日子有怎样的机遇呢？

儿子向他冲过来，端来冲锋枪，发出呼呼声，腿上缠着绷带，模样非常勇猛。谁又敢断言这小子将来不是个将军？

生活中原本充满了希望和信心。

一个多么晴朗的五月的早晨！

随着人潮涌上岸去。该是吃点东西的时候了。只要赶上了这班船就成，就可以停下来吃顿早饭。

餐馆方便极了，就是马路边搭的一个棚子。棚子两边立着两只半人高的油桶改装的炉子，蓝色的火苗蹿出老高。一口油锅里炸着油条，油条放木排一般滚滚而来，香烟弥漫着，油焦味直冲喉咙；另一口大锅里装了大半锅沸沸的黄水，水面浮动一层更黄的泡沫，一柄长把竹蔑笊篱塞了一窝油面，伸进沸水里摆了摆，提起来稍稍沥了水，然后扣进一只碗里，淋上酱油、麻油、芝麻酱、味精、胡椒粉，撒一撮葱花——热干面。武汉特产：热干面。这是印家厚从小吃到的早点。两角钱能吃饱。现在有个大城市花两角钱能吃饱早餐？他连想都没想过换个花样。

卖票的桌子设在棚子旁边的大柳树下，售票员是个淡淡化了妆但油迹斑斑的姑娘。

树干上挂了一块小黑板，白粉笔浪漫地写着：哗！凉面上市！哗！

热干面省去伸进锅里烫烫那道程序就叫凉面。

印家厚买了凉面和油条。凉面比热干面吃起来快得多。

父子俩动作迅速而果断，显出训练有素的姿态。这里父亲挤进去买票，那里儿子便跑去排热干面的队了。雷雷见拿油条的人不少，就把冲锋枪放在自己站的位置上，转身去排油条队。

拿油条连半秒钟都没有等。印家厚嘉奖地摸了把儿子的头。儿子异常得意。可印家厚买了凉面而不是热干面，儿子立刻霜打了一般，他快地过去拾起了自己的枪——取热干面的队伍根本没理会这支枪，早跨越它向前进了；他发现了这一点，横端起冲锋枪，冲人们“哒哒哒”就是一梭子。

“雷雷！”印家厚吃惊地喝住儿子。

不到三分钟，早点吃完了。人们都是在路边吃，吃完了就地放下碗筷，印家厚也一样，放下碗筷，拍了拍儿子，走路。儿子捏了根油条，边走边吃，香喷喷的。印家厚想：这小子好残酷，提枪就扫射，怎么得了！像谁？他可没这么狠的心；老婆似乎也只是嘴巴狠。怎么得了！他提醒自己儿子要抓紧教育！不能再马虎了！立时他的背就弯了一些，仿佛肩上加压了。

上了厂里接船的公共汽车。印家厚试图和儿子聊聊。

“雷雷，晚上回家不要惹妈妈烦，不要说我们吃了凉面的。”

“不是‘我们’，是你自己。”

“好。我自己。好孩子要学会对别人体贴。”

“爸，妈妈为什么烦？”

“因为妈妈不让我们用餐馆的碗筷，那上面有细菌。”

“吃了会肚子疼的细菌吗？”

“对。”

“那你为什么不听妈妈的话？”

他低估了四岁的孩子。哄孩子的说法的确过时了。

“喏，是这样。本来是不应该吃的。但是在家里吃早点，爸爸得天不亮就起床开炉子，为吃一碗面条弄得睡眠不足又浪费煤。到厂里去吃罢，等爸爸到厂时，食堂已经卖完了。带上碗筷吧，更不好挤车。没办法，就只能在餐馆吃了。好在爸爸从小就吃凉面，习惯了，对上面的细菌有抵抗力了。你年纪小抵抗力差就不适合吃餐馆了。”

“哦，知道了。”

儿子对他认真的回答十分满意。对，就这么循循善诱。印家厚刚想进一步涉及对人开枪的事，儿子又说话了：“我今天晚上一回家就对妈妈说：爸爸今天没有吃凉面。对吧？”

印家厚啼笑皆非，摇摇头。也许他连自己都没教育好呢。如果告诉儿子凡事都不能撒谎，那么将来儿子怎么对付许许多多不该讲真话的事？

送儿子去了厂幼儿园得跑步到车间。

去幼儿园磨蹭的时间太多了。阿姨们对雷雷这种“临时户口”牢骚满腹。她们说今天的床铺，午餐，水果糕点，喝水用具，洗脸毛巾全都安排好了，又得重新分配，重新安排，可是食品已经买好了，就那么多，一下子又来了这么些“临时户口”，僧多粥少，怎么弄？真烦人！

印家厚一个劲陪笑脸，作解释，生怕阿姨们怠慢了他的儿子。

上班铃响起的时候，印家厚正好跨进车间大门。

记考勤的老头坐在车间门口，手指头按在花名册上印家厚的名字下，由远及近盯着印家厚，嘴里嘀咕着什么。

这老头因工伤失去了正常健全的思维能力，但比正常人更铁面无私，并且厂里认为他对时间的准确把握有特异功能。

印家厚与老头对视着。他皮笑肉不笑地对老头做了个讨好的表情。老头声色不动，印家厚只好匆匆过去。老头从印家厚背影上收回目光，低下头，精心标了一个 1.5。车间太大了，印家厚从车间大门口走到班组的确需要一分半钟，因此他今天迟到了。

印家厚在卷取车间当操作工。

他不是一般厂子的一般操作工，而是经过了一年理论学习又一年日本专家严格培训的现代化钢板厂的现代化操作工。他操作的是日本进口的机械手。

一块盖楼房用的预制板大小的钢锭到他们厂来，十分钟便被轧成纸片薄的钢片，并且卷得紧紧的，拦腰捆好，摞成一码一码。印家厚就干卷钢片包括打捆这活。

他的操作台在玻璃房间里面，漆成奶黄色；斜面的工作台上，布满各式开关，指示灯和按钮，这些机关下面的注明文字清一色是日文。一架彩色电视正向他反映着轧钢全过程中每道程序的工作状况。车间和大教堂一般高深幽远，一般洁净肃穆，整条轧制线上看不见一个忙碌的工人，钢板乃至钢片的质量由放射线监测并自动调节。全自动，不要你去流血流汗，这工作还有什么可挑剔的？

七十年代建厂时它便具有了七十年代世界先进水平，八十年代在中国，目前仍是绝无仅有的一家，参观的人从外宾到少数民族兄弟，从小学生到中央首长，潮水般一层层涌来。如果不是工作中搀杂了其它种种烦恼，印家厚对自己的工作会保持绝对的自豪感，热爱并十分满足。

印家厚有个中学同学，在离这儿不远的炼钢厂工作，他就从来不敢穿

白衬衣；穿什么也逃不掉一天下来之后那领口袖口的黄红色污迹，并且用任何去污剂都洗不掉。这位老弟写了一份遗嘱，说：在我的葬礼上，请给我穿上雪白的衬衣。他把遗嘱寄给了冶金部部长。因此他受到行政处分。而印家厚所有的衬衣几乎都是白色的，配哪件外衣都帅。

轮到情绪极度颓丧的时候，印家厚就强迫自己想想同学的事，忆苦思甜以解救自己。

眼下正是这样。

印家厚家瞅着自己白衬衣的袖口，暗暗摆着自己这份工作的优越性，尽量对大家的发言充耳不闻。

本来工作得好好的。站立在操作台前，看着火龙般飞舞而来的钢片在自己这儿变成乖乖的布匹，一任卷取……可是，厂长办公室决定各车间开会。开会评奖金。

四月份的奖金到五月底还没有评出来，厂领导认为严重影响了全厂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车间主任一开始就表情不自然，讲话讲到离奖金十万八千里的计划生育上去了。

有人暗里捅捅前一个的腰，前面的人便噤声敛气注目车间主任。捅腰的暗号传递给了印家厚，印家厚立刻意识到气氛的异样。

会不会……出什么……意外？印家厚惴惴地想。

终于，车间主任一个回马枪，提起奖金问题，并亮出了实质性的内容：厂办明确规定，严禁在评奖中搞“轮流坐庄”，否则，除了扣奖之外还要处罚。这次决不含糊！

印家厚在一瞬间有些茫然失措，心中哽了团酸溜溜的什么。可是很快地便恢复了常态。

“轮流坐庄”这词是得避讳的。平日车间班组从来没人提及。自从奖金的分发按规定打破平均主义以来，在几年时间里，大家自然而然地默契地采用“轮流坐庄”的方法。

一、二、三等奖逐月轮流，循环往复。同事之间和谐相处，绝无红脸之事；车间领导睁只眼闭只眼，顺其自然。车间便又被评为精神文明模范单位。

好端端今天突然怎么啦？

众人的眼光在印家厚身上游来游去，车间主任老注意印家厚。这个月该是印家厚轮到得一等奖了。

一等奖三十元。印家厚早就和老婆算计好这笔钱的用途：给儿子买一件电动玩具，剩下的去“邦可”吃一顿西餐。也挥霍一次享受一次吧，他对老婆说。老婆展开了笑颜：早就想尝尝西餐是什么滋味，每月总是没有结余，不敢想。

老婆前几天还在问：“奖金发了吗？”

他答道：“快了。”

“是一等奖？”

“那还用说！名正言顺的。”

印家厚不愿意想起老婆那难得和颜悦色的脸，她说得有道理，哪儿有让人舒心的事？他看了好一会儿洁白的袖口，又叭嗒叭嗒挨个活动指关节。

二班的班长挪到印家厚身边。他俩的处境一样。二班长说：“喂喂，小印，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

“得了！”印家厚低低吼了一句。

二班长说：“肯定有人给厂长写信反映情况。现在有许多婊子养的可喜欢写信了。”

咱俩是他妈什么狗屁班长，干得再多也不中。太欺负人了！就是吃亏也得吃在明处。”

印家厚说：“像个婆娘！”

二班长说：“看他们评个什么结果，若是太过分，我他妈干脆给公司纪委寄份材料，把这一肚子烂渣全捅出去。”

印家厚干脆不吱声了。

如果说评奖结果未出来之前印家厚还存有一丝侥幸心理的话，有了结果之后他不得不彻底死心了。他总以为即便不按轮流坐庄，四月份的一等奖也应该评他。四月份大检修，他日夜在厂里，干得好苦！没有人比他干得更苦的了，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可是为了避嫌，来了个极端，把他推到了最低层：三等奖。五元钱。

居然还公布了考勤表。车间主任装成无可奈何的样子念迟到旷工病事假的符号，却一概省略了迟到的时间。有人指出这一点，车间主任手一摆，说：“时间长短无关紧要。

那个人不太正常嘛。”印家厚又吃了暗亏。如果念出某人迟到一分半钟，大家会哄堂一笑，一笑了之；可光念迟到，许多评他三等奖的人心里宽松了不少。

当车间主任指名道姓问印家厚要不要发表什么意见时，他张口结舌，拿不定该不该说点什么。

说点什么？

早晨在轮渡上，他冲口作出《生活》一字诗，思维敏捷，灵气逼人。他对小白一伙侃侃而谈，谈古代作家的质朴和浪漫，当代作家的做作和卖弄，谈得小白痛苦不堪却又无法反驳。现在仅仅只过去了四个钟头，印家厚的自信就完全被自卑代替了。

他站起来说了一句什么话，含糊不清，他自己都没听清就又含糊着坐下了。

似乎有人在窃窃地笑。

印家厚的脖子根升起了红晕，猪血一般的颜色。其实他并不计较多少钱，但人们以为他——一个大男人被五块钱打垮了。五块钱。笑掉人的牙齿。印家厚让悲愤堵塞了胸口。他思谋着腾地站起来哈哈大笑或说出一句幽默的话，想是这么想，却怎么也做不出这个动作来，猪血的颜色迅速地上升。

他的徒弟解了他的围。

雅丽蓦地立起身，故意撞掉了桌子上的一只水杯，一字一板地说：“讨厌！”

雅丽见同事们的目光都集中在她身上，她噗地吹了吹额前的头发，孩子气十足地说：“几个钱的奖金有什么纠缠不清的，别说三十，三百块又怎么样？你们只要睁大眼睛看谁干的多，谁干的少，心里有个数就算是有良心的人了。”

车间主任说：“雅丽！”

雅丽说：“我说错了？别把人老浸在铜臭里。”

不知好笑在哪儿，大家哄哄一笑。雅丽也稚气地笑了，说：“主任大人，吃饭时间都过了。”

“散会吧。”车间主任也笑了笑。

雅丽和印家厚并肩走着，她伸手掸掉了他背上的脏东西。

印家厚说：“吃饭了。”

雅丽说：“咱们吃饭去。”

五月的蓝天里飘着许多白云。路边的夹竹桃开得娇艳。师徒俩一人拿了一个饭盒，迎着春风轻快地往前走。印家厚清晰地感觉到自己的侧面晃动着一张喷香而且年轻的脸，他不自觉地希望到食堂的这段路更远些更长些。

雅丽说：“印师傅，有一次，我们班里——哦，那是在技校的时候。班里评三好生，我几乎是全票通过，可班委会研究时刷下了我。三好生每人奖一个铝饭锅，他们都用那锅吃饭，上食堂把锅敲得叮咚响，我气得不行，你猜我怎么啦？”

“哭了。”

“哭？哈，才不呢！我也买只一模一样的，比他们谁都敲得响。”

她试图宽慰他，印家厚咧唇一笑。虽然这例子举得不着边际，于事无补，但毕竟有一个人在用心良苦地宽慰他。

“对。三好生算什么。你挺有志气的。”

雅丽咯咯地笑，笑得很美，脸蛋和太阳一样。她说：“人生得一知己足矣。”

印家厚心里格登了一下，面上纹丝不动。雅丽小跑了两步，跳起来扯了一朵粉红的夹竹桃，对花吹了一口气，尽力往空中甩去。姑娘天真活泼犹如一只小鹿，可那扭动的臀部，高耸的胸脯却又流露出女人的无限风情。

“我不想出师，印师傅，我想永远跟随你。”

“哦，哪有徒弟不出师的道理。”

“有的。只要我愿意。”雅丽的声音忽然老了许多，脚步也沉重了。印家厚心里不再格登，一块石头踏踏实实地落下——他多日的预感，猜测，变成了现实。

雅丽用女人常用的痛苦而沙哑的声音低低地说：“我没其他办法，我想好了，我什么也不要求，永远不，你愿意吗？”

印家厚说：“不。雅丽，你这么年轻……”

“别说我！”

“你还不——”

“别说我！说你，说，你不喜欢我？”

“不！，我，不是不喜欢你。”

“那为什么？”

“雅丽，你不懂吗？你去过我家的呀。”

“那有什么关系。我生活在另一个世界。我什么也不要求。你不能那样过日子，那太没意思太苦太埋没人了。”

印家厚的头嗡嗡直响，声音越变越大，平庸枯燥的家庭生活场面旋转着，把那平日忘却的烦恼琐事一一飘浮在眼前。有个情妇不是挺好的——这是男人们私下的话。他定睛注视雅丽，雅丽迎上了清澈的眼光。印家厚突然

意识到自己的浑浊和肮脏。他说：“雅丽，你说了些什么哟，我怎么一句也没听清楚，我一心想着他妈的评奖的事。”

雅丽停住了。仰起脑袋平视着印家厚。亮亮的泪水从深深的眼窝中奔流出来。

后面来人了。一群工人，敲着碗，大步流星。

印家厚说：“快走。来人了。”

雅丽不动，泪水流个不停。

印家厚说：“那我先走了。”

等人群过去，印家厚回头看时，雅丽仍然那么站着，远远地，一个人，在路边太阳下。印家厚知道自己若是返回她身边，这一缕情丝则必然又剪不断，理还乱；若独自走掉，雅丽的自尊心则会大大受伤害。他遥遥望着雅丽，进退不得。他承认自己的老婆不可与雅丽同日而语，雅丽是高出一个层次的女性；他也承认自己乐于在厂里加班加点与雅丽的存在不无关系。然而，他不能同意雅丽的说法。不能的理由太多太充足了。

印家厚转身跑向食堂。

他明明知道，事情并没有结束。

食堂有十个窗口。十个窗口全是同样长的队伍。印家厚随便站了一个队。

二班长买了饭，双手高举饭碗挤出人群，在印家厚面前停了停。印家厚以为他又要谈评奖的事。他也得了三等奖，不但没有吵闹争论，反而在车间主任的指名下发言说他是班长，应该多干，三等奖比起所干的活来说都是过奖的了。他若真是个乖巧人，就不该提评奖，印家厚已经准备了一句“屁里屁气”赠送给他。

“哦！行不得也哥哥。”二班长把雅丽的嗓音摹仿得微妙微肖。

“屁里屁气！”印家厚说，对这件事这句话一样管用。

今天上午没一桩事幸运。榨菜瘦肉丝没有了，剩下的全是大肥肉烧什么、盖什么，一个菜六角钱，又贵又难吃，印家厚决不会买这么贵的菜，他买了一份炒小白菜加辣萝卜条，一共一角五分钱。

食堂里人头济济，热气腾腾，没买上可意菜的人边吃边骂骂咧咧，此外便是一片咀嚼声。印家厚蹲在地上，捧着饭盒，和人们一样狼吞虎咽。他不想让一个三等奖弄得饭都不香了。吃了一半，小白菜里出现了半条肥胖的，软而碧绿的青虫。他噎住了，看着青虫，恶心的清涎一阵阵往上涌。没有半桩好事——他妈的今天上午！他再也不能忍耐了。

印家厚把青虫摊在饭碗里，端着，一直寻到食堂里面的小餐室里。

食堂管理员正在小餐室里招待客人，一半中国人一半日本人。印家厚把管理员请了出来，让他尝尝他手下的厨师们炒的白菜。管理员不动声色地望望菜里的虫又不动声色地望了望印家厚，招呼过来一个炊事员，说：“给他换碗饭菜得了。”他那神态好像打发一个要饭化子，吩咐后便又一溜烟进了小餐室。年轻的炊事员根本没听懂管理员那句浙江方言是什么意思，朝印家厚翻了翻白眼，耸了耸肩，说：“哈罗？”

印家厚本来是看在有日本人在场的份上才客客气气，“请出”管理员的。家丑不可外扬嘛。这下他要给他们个厉害瞧瞧了。印家厚重返小餐室，捏住管理员的胳膊，把他拽到墙角落，将饭菜底朝天扣进了他白围裙胸前的

大口袋里。

雷雷被关“禁闭”了。

幼儿园大大小小的孩子都在床上睡午觉，雷雷一个人被锁在“空中飞车”玩具的铁笼里。他无济于事地摇撼着铁丝网，一看见印家厚，叫了声“爸！”就哭了。

一个姑娘闻声从里面房间奔了出来，奶声奶气地讥讽：“噢，原来你还会哭？”

印家厚说：“他当然会哭。”

姑娘这才发现印家厚，脸上一阵尴尬。这是个十分年轻的姑娘，穿着一件时髦的薄呢连衣裙。她的神态和秀丽的眉眼使印家厚暗暗大吃一惊。这姑娘酷像一个人。印家厚顷刻之间便发现或者认可了他多年来内心深藏的忧郁，那是一种类似遗憾的痛苦、不可言传的下意识的忧郁。正是这股潜在的忧郁使他变得沉默，变得一切都不在乎，包括对自己的老婆。

姑娘说：“对不起。你的儿子不好好睡午觉，用冲锋枪在被子里扫射小朋友，我管不过来，所以……”

就连声音语气都像。印家厚只觉得心在喉咙口上往外跳，血液流得很快。他对姑娘异常温厚地笑笑，尽量不去看她，转过身面对儿子，决定恩威并举，做一次像电影银幕上的很出色很漂亮的父亲。他阴沉沉地问：“雷雷，你扫射小朋友了吗？”

“是……”

“你知道我要怎么教训你吗？”

儿子从未见过父亲这般的威严，怯怯地摇头。

“承认错误吗？”

“承认。”

“好。向阿姨承认错误，道歉。”

“阿姨，我扫射小朋友，错了，对不起。”

姑娘连忙说：“行了行了，小孩子嘛。”她从笼子里抱出雷雷。

泪珠子停在儿子脸蛋中央，膝盖上的绷带拖在腿后跟上。印家厚换上充满父爱的表情，抚摸儿子的头发，给儿子擦泪包扎。

“雷雷，跑月票很累人，对吗？”

“对。”

“爸爸还得带上你跑就更累了。”

“嗯。”

“你如果听阿姨的话，好好睡午觉，爸爸就可以休息一下。不然，爸爸就会累病的。”

“爸爸。”

“好了。乖乖去睡，自己脱衣服。”

“爸，早点来接我。”

“好的。”

雷雷径直走进里间，脱衣服，爬上床钻进了被窝。

姑娘说：“你真是个好父亲！”

印家厚不禁产生几分惭愧，他其实是在表演，若是平时，一巴掌早烙在儿子屁股上了。他是在为她表演的吗？他不愿意承认这点。

玩具间里，印家厚和姑娘呆呆站着。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没理由再站下去了，说：“孩子调皮，添麻烦了。”

“哪里。这是我的工作。我——”

印家厚敏感地说：“你什么？说吧。”

姑娘难为情地笑了一笑，说：“算了算了。”

凭空产生的一道幻想，闪电般击中了印家厚，他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

“你叫什么名字？”

“肖晓芬。”

印家厚一下子冷静了许多。这个名字和他刻骨铭心的那个名字完全不相干。但毕竟太相像了，他愿意与她多在一起呆一会。“你刚才有什么话要说，就说吧。”

姑娘诧异地注视了他一刻，偏过头，伸出粉红的舌尖舔了舔嘴唇，说：“我是待业青年，喜欢幼儿园的工作。我来这里才两个月，那些老阿姨们就开始在行政科说我的坏话，想要厂里解雇我。我想求你别把刚才的事说出去，她们正挑我的毛病呢。”

“我当然不会说。是我儿子太调皮了。”

“谢谢！”

姑娘低下头，使劲眨着眼皮，睫毛上挂满了细碎的泪珠。印家厚的心生生地疼，为什么每一个动作都像绝了呢？

“晓芬，新上任的行政科长是我的老同学，我去对他说一声就行了。要解雇就解雇那些脏老婆子吧。”

姑娘一下子仰起头，惊喜万分，走近了一步，说：“是吗？”

鲜润饱满的唇，花瓣一般开在印家厚的目光下，印家厚不由自主地靠近了一步，头脑里嗡嗡乱响，一种渴念，像气球一般吹得胀胀的。他似乎看见，那唇迎着他缓缓上举……突然他好像猛地被人拍了一下，清醒了。没等姑娘睁开眼睛，印家厚掉头出了幼儿园。

马路上空空荡荡，厂房里静静悄悄。印家厚一口气奔出了好远好远。在一个无人的破仓库里，他大口大口喘气，一连几声唤着一个名字。他渐渐安静下来，用指头抹去了眼角的泪，自嘲地舒出一口气，恢复了平常的状态。

现在他该去副食品商店办事了。

天下居然有这么巧的事，印家厚和他老婆同年同月同日出生，他们俩的父亲也是同年同月同日出生。

下个月十号是老头子们——他老婆这么称呼——的生日。五十九周岁，预做六十大寿。这是按的老规矩。

印家厚不记得有谁给自己做过生日，他自己也从没有为自己的生日举过杯。做生日是近些年才蔓延到寻常人家的。老头子们赶上了好年月。五年前他满二十九岁，该做三十岁的生日。老婆三天两头念叨：“三十岁也是大寿哩，得做做的。”正儿八经到了生日那天，老婆把这事给忘了。她妹妹那天要相对象，她应邀陪她妹妹去了。晚上回来，她兴奋地告诉印家厚：“人家一直以为是我，什么都冲着我来，可笑不？”他倒觉得这是件可喜的事，居然有人把他老婆误认为未嫁姑娘。关于生日，没必要责怪老婆，她连自己的也忘了。

老婆和他商量给老头子买什么生日礼物。轻了可不行，六十岁是大生

日；重了又买不起。重礼不买，这就已经排除了穿的和玩的，那么买喝的吧，酒。

他们开始物色酒。真正的中国十大名酒市面上是极少见到的，他们托人找了些门路也没结果，只好降格求其次了。光是价钱昂贵包装不中看的，老婆说不买，买了是吃哑巴亏的，老头子们会误以为是什么破烂酒呢；装潢华丽价钱一般的，他们也不愿意买，这又有点哄老头子们了，良心上过不去；价钱和装潢都还相当，但出产地是个未见经传的乡下酒厂，又怕是假酒。夫妻俩物色了半个多月，酒还没有买到手。

厂里这家副食商店曾一度名气不小。武汉三镇的人都跑到这里来买烟酒。因为当时是建厂时期，有大批的日本专家在这里干活，商店是为他们开设的，自然不缺好烟酒。

日本专家回国后，这里也日趋冷清。虽是冷清了，但偶尔还可以从库里翻出些好东西来。

印家厚近来天天中午逛逛这个店子。

“嗨。”印家厚冲着他熟悉的售货员打了个招呼。递烟。

“嗨。”

“有没有？”

“我把库里翻了个底朝天，没希望了。”

“能搞到黑市不？”

“你想要什么？”

“自然是好的。”

“‘茅台’怎么样？”

“好哇！”

“要多少？先交钱后给货，四块八角钱一两。”

印家厚不出声了。干瞅着售货员默默盘算：一斤就是四十八块钱。得买两斤。九十六块整。一个月的工资包括奖金全没有了。牛奶和水果又涨价了，儿子却是没有一日能缺这两样东西的；还有鸡蛋和瘦肉。万一又来了其它的应酬，比如朋友同事的婚丧嫁娶，那又是脸上的事，赖不过去的。

印家厚把眼皮一眨说：“伙计，你这酒吓人。”

“吓谁啦？一直这个价，还在看涨。这买卖是‘周瑜打黄盖’，两厢情愿的事。你这儿子女婿，没孝心的。”

“孝心倒有。只是心有余力不足。”印家厚打了几个干哈哈退出了商店。

要是两位老人知道他这般盘算，保证喝了“茅台”也不香。印家厚想，将来自己做六十岁生日必定视儿子的经济水平让他意思意思就行了。

雅丽在斜穿公路的轨道上等着他。

印家厚装出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摸了摸上上下下的口袋，扭头往副食商店走。

雅丽说：“你的信。”

印家厚只好停止装模作样。平时他的信很少，只有发生了什么事，亲戚们才会写信来。

信是本市火车站寄来的，印家厚想不起有哪位亲戚在火车站工作。他拆开信，落款是：你的知青伙伴江南下。印家厚松了一口气。

“没事吧？”雅丽说。

“没。”印家厚想起了肖晓芬。想起了那份心底的忧伤。他明白了自己的心是永远属于那失去了的姑娘的，只有她才能真正激动他。除她之外，所有女人他都能镇静地理智对待。他说：“雅丽，我说了我的真实想法后你会理解的。你聪明，有教养，年轻活泼又漂亮，我是十分愿意和你一道工作的。甚至加班——”

“我不要你告诉我这些！”雅丽打断了他，倔强地说，“这是你的想法，也许是。”

“可不是我的！”

雅丽走了。昂着头，神情悲凉。

印家厚不敢随后进车间，他怕遭人猜测。

江南下，这是一个矮小的，目光闪闪的腼腆寡言的男孩。他被招工到哪儿了？不记得了。江南下的信写道：

“我路过武汉，逗留了一天，偶尔听人说起你，很激动。想去看看，又来不及了。”

“家厚，你还记得那块土地吗？我们第一夜睡在禾场上的队屋里，屋里堆满了地里摘回的棉花，花上爬着许多肉乎乎的粉红的棉铃虫。贫下中农给我们一只夜壶，要我们夜里用这个，千万别往棉花上尿。我们都争着试用，你说夜壶口割破了你的皮，大家都发疯地笑，吵着闹着摔破了那玩艺。”

“你还记得下雨天吗？那个狂风暴雨的中午，我们在屋里吹拉弹唱。六队的女知青来了，我们把菜全拿出来款待她们，结果后来许多天我们没菜吃，吃盐水泡饭。”

“聂玲多漂亮，那眉眼美绝了，你和她好，我们都气得要命。可后来你们为什么分手了？这个我至今也不明白。”

“那个小黄猫总跟着我们在自留地里，每天收工时就在巷子口接我们，它怀了孕，我们想看它生小猫，它就跑了。唉，真是！”

“我老婆没当过知青，她说她运气好，可我认为她运气不好。女知青有种特别的味儿，那味儿可以使一个女人更美好一些。你老婆是知青吗？我想我们都会喜欢那味儿，那是我们时代的秘密。”

“家厚，我们都三十好几的人了。我已经开始谢顶，有一个七岁的女孩，经济条件还可以。但是，生活中烦恼重重，老婆也就那么回事，我觉得我给毁了。”

“现在我已是正科级干部，入了党，有了大学文凭，按说我该知足，该高兴，可我怎么也不能像在农村时那样开怀地笑。我老婆挑出了我几百个毛病，正在和我办离婚。”

“你一切都好吧？你当年英俊年少，能歌善舞，性情宽厚，你一定比我过得好。”

“另外，去年我在北京遇上聂玲了。她仍然不肯说出你们分手的原因。她的孩子也有几岁了，却还显得十分年轻……”

印家厚把信读了两遍，一遍匆匆浏览，一遍仔细阅读，读后将信纸捏入了掌心。他靠着一棵树坐下，面朝太阳，合上眼睛；透过眼皮，他看见了五彩斑斓的光和树叶。后面是庞然大物的灰色厂房，前面是柏油马路，远处是田野，这里是一片树林，印家厚歪在草丛中，让万千思绪飘来飘去。聂玲聂玲，这个他从不随便提及的名字，江南下毫不在乎地叫来叫去。于是一切都从最底层浮了起来……五月的风里饱含着酸甜苦辣，从印家厚耳边呼呼

吹过，他脸上肌肉细微地抽动，有时像哭有时像笑。

空中一絮白云停住了，日影正好投在印家厚额前。他感觉到了阴暗，又以为是人站在了面前，便忙睁开眼睛。在明丽的蓝天白云绿叶之间，他把他最深的遗憾和痛苦又埋入了心底。接着，记忆就变得明朗有节奏起来。

他进了钢铁公司，去北京学习，和日本人一块干活，为了不被筛选掉拼命啃日语。

找对象，谈恋爱，结婚。父母生病住院，天天去医院护理。兄妹吵架扯皮，开家庭会议搞平衡。物价上涨，工资调级，黑白电视换彩色的，洗衣机淘汰单缸时兴双缸——所有这一切，他一一碰上了，他必须去解决。解决了，也没有什么乐趣；没解决就更烦人。

例如至今他没去解决电视更新换代问题，儿子就有些瞧不起他了，一开口就说谁谁的爸爸给谁谁谁买了一台彩电，带电脑的。为了让儿子第一个想到自己的爸爸印家厚正在加紧筹款。

少年的梦总是有着浓厚的理想色彩，一进入成年便无形中被瓦解了。印家厚随着整个社会流动，追求，关心。关心中足球队是否能进军墨西哥；关心中越边境战况；关心生物导弹治疗癌症的效果；关心火柴几分钱一盒了？他几乎从来没有想是否该为少年的梦感叹。他只是十分明智地知道自己是个普通的男人，靠劳动拿工资而生活。哪有工夫去想入非非呢？日子总是那么快，一星期一星期地闪过去。老婆怀孕后，他连尿布都没有准备充分，婴儿就出世了。

老婆就是老婆。人不可能十全十美。记忆归记忆。痛苦该咬着牙吞下去。印家厚真想回一封信，谈谈自己的观点，宽宽那个正遭受着离婚危机的知青伙伴的心，可他不知道写了信该往哪儿寄？

江南下，向你致敬！冲着你不忘故人；冲着你把朋友从三等奖的恶劣情绪中解脱出来。

印家厚一弹腿跳了起来，做了一个深呼吸动作，朝车间走去。

相比之下，他感到自己生活正常，家庭稳定，精力充沛，情绪良好，能够面对现实。

他的自信心又陡然增强了好多倍。

下午不错。主要是下午的开端不错。

来了一拨参观的人。谁也不知道这些人是哪个地方哪个部门来的，谁也不想知道，谁都若无其事地干活。这些见得太多了。

倒是参观的人不时从冷处瞟操作的工人们，恐怕是纳闷这些人怎么不好奇。

车间主任骑一辆铮蓝的轻便小跑车从车间深处溜过来，默默扫视了一圈。将本来就擻在踏板上的脚用力一踩掉头去了。他事先通知印家厚要亲自操作，让雅丽给参观团当讲解员。印家厚正是这么做的。车间主任准认为三等奖委屈了印家厚，否则他不会来检查。以为印家厚会因为五元钱赌气不上操作台，错了！

印家厚的目光抓住了车间主任的目光，无声却又明确地告诉他：你错了。

有一个人明白了他的心，尤其是车间里关键人物，印家厚就满足了。受了委屈不要紧，要紧的是在于有没有人知道你受了委屈。

参观团转悠了一个多小时，印家厚硬是直着腿挺挺地站了过来。一个多小时没人打扰他，挺美的。班组的同事今天全都欠他的情，全都看他的眼色行事以期补偿。

雅丽上来接替印家厚。两人都没说话，配合得非常默契。只有印家厚识别得出雅丽心上的黯淡，但他决定不闻不问。

“好！堵住你了，小印。”工会组长哈大妈往门口一靠，封死了整扇门。她手里挥动着几张揉皱的材料纸，说：“臭小子，就缺你一个人了。来，出一份钱：两块。签个名。”

印家厚交了两块钱，在材料纸上划拉上自己的名字。

哈大妈急煎煎走了。转身的工夫，又急煎煎回来了。依旧靠在门框上。“人老了。”她说，“可不是该改革了。小印，忘了告诉你这钱的用途，我们车间的老大难苏新结婚了！大伙向他表示一份心意。”

“知道了。”印家厚说。其实他根本没听过这个名字。他问旁的人：“苏新是谁？”

“听说刚刚调来。”

“刚来就老大难？”

“哈哈……”旁的人干笑。

哈大妈的大嗓门又来了。“小印，好像我还有事要告诉你。”

“您说吧。”印家厚渴得要命同时又要上厕所了。

“我忘记了。”哈大妈迷迷怔怔望着印家厚。

“那就算了。”

“不行，好像还是件挺重要的事。”哈大妈用劲绞了半天手指，泄了气，摊开两手说：“想不起来了。这怪不得我，人老了。臭小子们，这就怪不得我了，到时候大伙给我作个证。”

哈大妈带着一丝狡黠的微笑走了。接着二班长进门拉住了印家厚。二班长告诉印家厚他们报考电视大学的事是厂里作梗。公司根本没下文件不准他们报考。完完全全是厂里不愿意让他们这批人（日本专家培训出的人）流走。

“我们去找找厂里吧，你和小白好，先问问他。”二班长使劲怂恿印家厚。

印家厚说：“我不去。”

“那我们给公司纪委写信告厂里一状。”

“我不会写。”

“我写，你签名。”

“不签。”

“难道你想当一辈子工人？”

“对！”

现在有许多婊子养的太爱写信了——这是二班长上午说的，应不应该提醒他一句？算了。

二班长极不甘心地离开了。印家厚的脚还没迈出门槛，电话铃响了。有人说：“等等，你的电话。”

印家厚抓起话筒就说：“喂，快讲！”他实在该上厕所了。

是厂长。从厂办公室打来的。印家厚倒抽一口凉气，刚才也太不恭敬了。这是改革声中新上任的知识分子厂长，知识分子是特别敏感的，应该给他一个好印象。

印家厚立即借了一辆自行车，朝办公室飞驰而去。

印家厚在进厂长办公室时，正碰上小白从里面出来，小白神色严峻，给他一句耳语：“坚强些！”

他被这地下工作式的神秘弄得晕乎乎的，心里七上八下。

厂长要印家厚谈谈对日本人的看法。

对……日本人……看法？他一时间脑子里一片空白。日本专家撤回去七年了，七年里他的脑袋里没留下日本人的印象。“坚强些！”又是指什么？他竭力搜索七年前对小一郎的看法。小一郎是他的师傅。

“日本人……有苦干精神，能吃苦耐劳……——一不怕苦，二不怕——”他差点失口说出毛主席语录。他小心谨慎，字斟句酌，“他们能严格按科学规律工作，干活一丝不苟，有不到黄河不死心的——”他意识到日本与黄河没关系，但他还是坚持说完了自己的话，“……的钻研精神。”

厂长说：“这么说你对日本人印象不错？”

“不是全体日本人，也不是全面……是干活方面。”

“日本侵华战争该知道吧？”

“当然。日本鬼子——”印家厚打住了。厂长到底要干什么？即便是厂长，他也不愿意被他耍弄。他干嘛要急匆匆离开车间跑到这儿踩薄冰？七年前厂里有个工人对日本专家搞恐怖活动受到了制裁；前些时候某个部级干部去了日本靖国神社给撤了职，这是国际问题，民族问题，他岂能涉嫌！

他一把推开椅子，说：“厂长，有事就请开门见山，没事我得回去干活了。”

厂长说：“小印，别着急嘛。事情十分明确。你认为现在我们引进日本先进设备，和他们友好交往是接受第二次侵略吗？”

“当然不是。”

“既然不是，那为什么迟迟不组织参加联欢的人员？下星期三日本青年友好访华团准时到我们厂。接待任务由工会布置下去已经两周了，你不仅不动，反而还在年轻人中说什么‘不做联欢模特儿’，‘进行第二次抗日战争’，‘旗袍比西服美一千倍’，这是为什么？”

印家厚终于从鼓里钻出来了。有人栽了他的脏，栽得这么成功，竟使精明的厂长深信不疑。

“胡扯！他妈的一派谎言！”他今天的忍让到此为止！顾不上留什么好印象了，他要他的清白和正直。这些狗娘养的！——他骂开了。他根本就没有得到工会的任何通知。

两周前他姥姥去世了，他去办了两天丧事。回厂没上几天班，他妈因伤心过度，高血压发了，他又用了两个休息日送她老人家去住院。看小白那鬼鬼祟祟的模样，不定就是他捣的鬼，他和几所大学的学生勾勾搭搭，早就在宣扬“抵制日货”的观点。要么是哈大妈，对了！她方才还假做忘了什么事是因为她老了。她丈夫是在抗日战争中牺牲的，她从来对日本人是横眉冷对的。要么他们串通一气坑了他。但他并不是一味敌视日本人，他至今还和小一郎通信来往，逢年过节寄张明信片什么的。

厂长倒笑了。他相信了印家厚并宽宏大量地向他道了歉。

“既然是这么回事那就赶快动手把工作抓起来！厂长不容印家厚分辩，当即叫来了厂工会主席，面对面把印家厚交给了工会。

“不要搞什么各车间分头行动了。让小印暂调到厂工会来，全面下手抓。

到时候出了差错就找你们俩。”

工会主席是转业军人，领命之后把印家厚拽到工会办公室，如此如此，这般这般布置开了。印家厚连连咕嘟了几声：“不行不行，”工会主席绝不理睬，布置中还夹叙了一通意义深远之类的活，大有军令如山倒的气势。

这就是说，印家厚从今天起，在一个星期内要组织起一个四十位男女青年的联欢团体，男青年身高要一米七十至一米八十公分；女青年身高要一米六十五公分左右；一律不胖不瘦，五官端正，漂亮一点的更好；要为他们每人订做一套毛料西装；教会他们日常应用的日语，能问候和简单对话；还要让他们熟悉一般的日本礼节；跳舞则必须人人都会。

印家厚头皮都麻了，说：“主席，你听清楚：我干不了！”

“干得了。你是日本专家。”工会主席三把两把给他腾出了一张办公桌，将一叠贴有像片的职工表格放在他面前，说：“小印，要理解组织的信任。现在，我们只有背水一战了。对任何人一律用行政命令。来，我们开始吧！”

下班时印家厚遇上了小白。小白说：“我听说了。真他妈替你抱屈。好像考他妈驻日本的外交官。奴颜婢膝。”

印家厚狠狠白了他一眼，嘿嘿一个冷笑。小白马上跳起来，“老兄，你怎么以为是我……我！观点不同是另一回事。我若是那种背后插刀的小人，还搞他妈什么文学创作！”

这是真委屈。到目前为止，在小白的认识上，作品和人品是完全一致的。印家厚虽不搞创作却已超越了这种认识上的局限。他谅解地给了小白一巴掌，说：“对不起了！”

几个身材苗条挺拔的姑娘挎着各式背包走过来，朝小白亲切地招呼，可是对印家厚却脸一变冲着他叫道：“汉奸！”

“我们绝不做强奸模特儿！”

“我们要抗日！”

印家厚绷紧脸，一声不哼。姑娘们过去之后，印家厚回头数了数，差不多十五六个，几乎全是合乎标准的。他这才真正意识到这事太难了。

这一下午真累。在岗位上站了一个多小时；和厂长动了肝火；让工会拉了差。召集各车间工会组长紧急会议；找集训办公室；去商店选购衣料；和服装厂联系；向财务要活动资金；楼上楼下找厂长——当你需要他签字的时候，他不知上哪儿去了。

报考电大的要求根本没机会提出来；忍气吞声领了三等奖的五元钱。

刚调来的老大难结婚“表示”了两块钱；拯救非洲饥民捐款一元；“救救熊猫”募捐小组募到他的面前，他略一思忖，便往贴着熊猫流泪图案的小纸箱里塞了两元。募捐的共青团员们欢声雀跃，赞扬印家厚是全厂第一！第一心疼国宝！就是厂长也只捐了五毛钱。

五块钱像一股回旋的流水，经过印家厚的手又流走了。全派了大用场，抵消了三等奖的耻辱。雅丽的确知他的心，说：“印师傅，你做得真俏皮！”印家厚不能不遗憾地想，如此理解他的人如果是他老婆就好了。不能否认，哪怕是最细微的一点相通也是有意义的。然而，他不敢想象他老婆的看法，他不由朝雅丽看了一眼，然后随即便又后悔了，因为雅丽读懂了他的眼神。

印家厚接儿子的时候，生怕儿子怪他来晚了；生怕又单独碰上肖晓芬。结果，儿子没有质问，肖晓芬也正混在一群阿姨里。什么事也没有。他为自己中午在肖晓芬面前的失态深感不安，便低着眼睛带走了儿子。

马路上车如流水，人如潮，雷雷窜上去猛跑。印家厚在后边厉声叫着，提心吊胆，笨拙地追上儿子。他的儿子，和他长得如同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这就是他生命的延续。

他不能让他乱跑，小心撞上车了；他又不能让他走太久的路，可别把小腿累坏了。印家厚丝毫没有下了班的感觉，他依然紧张着，只不过是换了专业罢了。

父子俩又汇入了下班的人流中。父亲背着包，儿子挎着冲锋枪。早晨满满一包出征，晚归时一副空囊。父亲灰尘满面，胡茬又深了许多。儿子的海军衫上滴了醒目的菜汁，绷带丝丝缕缕披挂，从头到脚肮脏之极。

公共汽车永远是拥挤的。当印家厚抱着儿子挤上车之后，肚子里一通咕咕乱叫，他感到了深深的饿。

车上有个小女孩和她妈妈坐着，她把雷雷指给她妈妈看：“妈，他是我们班新来的小朋友，叫印雷。”小女孩可着嗓子喊：“印雷！印雷！”

雷雷喜出望外，骄傲地对父亲说：“那是欣欣！”

两个孩子在挤满大人们的公共汽车里相遇，分外高兴，呱呱地叫唤着，充分表达他们的喜悦。印家厚和小女孩的妈妈点了点头，笑了。

小女孩的妈站了起来，让雷雷和自己的女儿坐在一个座位上，自己挤在印家厚旁边。

“我们欣欣可顽皮，简直和男孩子一样！”

“我儿子更不得了。”

“养个孩子可真不容易啊！”

“就是。太难了！”

有了孩子这个话题，大人们一见如故地攀谈起来了，可在前一刻他们还素不相识呢。

谈孩子的可爱和为孩子的操劳，叹世代代如流水；谈幼儿园的不健全，跑月票的辛酸苦辣，气时事事都艰难。当小女孩的妈听印家厚说他家住在汉口，还必须过江，过了江还得坐车时，她“嗤”了一下，说：“简直是到另一个国家去了，可怕！”

印家厚说：“好在跑习惯了。”

“我家就在这趟车的终点站旁边。往后有什么不方便的时候，就把印雷接到我家吧。”

“那太谢谢了！”

“千万别客气！只要不让孩子受罪就行。”

“好的。”

印家厚发现自己变得婆婆妈妈了，变得容易感恩戴德，变得喜欢别人的同情了。本来是又累又饿，被挤得满腹牢骚的，有人一同情，聊一聊，心里就熨帖多了，不知不觉就到了终点。从前的他哪是这个样子？从前的他是个从里到外，血气方刚，衣着整齐，自我感觉良好的小伙子。从不轻易与女人搭话，不轻易同情别人或接受别人同情。印家厚清清楚楚地看出了自己的变化，他却弄不清这变化好还是不好。

在爬江堤时，他望见紫褐色的暮云仿佛就压在头顶上。心里闷闷的，不由长长叹了一口气。

轮渡逆水而上。

逆水比顺水慢一倍多，这是漫长而难熬的时间。

夕阳西下，光线一分钟比一分钟暗淡。长江的风一阵比一阵凉。不知是什么缘故，上班时熟识的人不约而同在一条船上相遇，下班的船上却绝大多数是陌生面孔。而且面容都是恹恹的，呆呆的，疲惫不堪的。上船照例也抢，椅子上闪电般地坐满了人，然后甲板上也成片成片地坐上了人。

印家厚照例不抢船，因为船比车更可怕，那铁栅栏门“哗啦”一开，人们排山倒海压上船来，万一有人被裹挟在里面摔倒了，那他就再也不可能站起来。

印家厚和儿子坐在船头一侧的甲板上，还不错，是避风的一侧。印家厚屁股底下垫着挎包。儿子坐在他叉开的两腿之间，小屁股下垫了牛皮纸，手绢和帆布工作服，垫得厚厚的。冲锋枪挂在头顶上方的一个小铁钩上，随着轮船的震动有节奏地晃荡。印家厚摸出了梁羽生的《风雷震九州》，他想总该可以看看书了。他刚翻开书，儿子说：“爸，我呢？”

他给儿子一本《狐狸的故事》，说：“自己看，这本书都给你讲过几百遍了。”

他看了不到一页，儿子忽然跟着船上叫卖的姑娘叫起来：“瓜子——瓜子，五香瓜子——”声音响亮引起周围打瞌睡人的不满。

“你干什么呢？”

儿子说：“我口渴。”

“口渴到家再说。”

“吃冰淇淋也可以的。”

印家厚明白了，给儿子买了支巧克力三色冰淇淋，然后又低头看书。结果儿子只吃了奶油的一截，巧克力的那截被他抠下来涂在了一个小男孩的鼻子上，这小男孩正站在他跟前出神地盯着冰淇淋。于是小男孩哭着找妈妈去了。唉，孩子好烦人，一刻也不让他安宁。孩子并不总是可爱，并不呵！印家厚愣愣地，瞅着儿子。

一个嗓门粗哑的妇女扯着小男孩从人堆里挤过来，劈头冲印家厚吼道：“小孩撒野，他老子不管，他老子死了！”

印家厚本来是要道歉的，顿时歉意全消。他一把搂过儿子，闭上眼睛前后摇晃。

“呸！胚子货！”

静了片刻，妇女又说：“胚子货！”又静了片刻，妇女骂骂咧咧走了。雷雷从父亲怀里伸出头来，问：“胚子货是骂人话吗？爸。”

“是的。往后不许对人说这种话。”

“胚子货是什么意思？”

“骂人的意思。”

“骂人的什么？”

这是个爱探本求源的孩子，应该尽量满足他。可印家厚想来想去都觉得这个词不好解释。他说：“等你长大就懂了。”

“我长大了你讲给我听吗？”

“不，你自然就懂了。”他想，孩子，你将面对生活中的一切，包括丑恶。

“哦——”

儿子这声长长的哦令人感动，印家厚心里油然升起了数不清的温柔。

儿子老成而礼貌地对挡在他前面的人说：“叔叔，请让一让。”

印家厚说：“雷雷，你干什么去？”

“我拉尿。”儿子吩咐他，“你好好坐着，别跟着过来。”

儿子站在船舷边往长江里拉尿。拉完尿，整好裤子才转身，颇有风度地回到父亲身边。他的儿子是多么富有教养！他母亲说他四岁的时候还是个小脏猴，一天到晚在巷子口的垃圾堆里打滚，整日一丝不挂。儿子这一辈远远胜过了父亲那一辈，长江总是后浪推前浪，前景是一片诱人的色彩。

他收起了小说。累些，再累些罢。为了孩子。

天色愈益暗淡了。船上的叫卖声也低了，底舱的轰隆声显得格外强烈。儿子伏在他腿上睡着了。他四处找不着为儿子遮盖的东西，只好用两扇巴掌捂住儿子的肚皮。

长江上，一艘幽暗的轮船载满了昏昏欲睡的乘客，慢慢悠悠逆水而行。看不完那黑乎乎连绵的岸土，看不完一张张疲倦的脸。印家厚竭力撑着眼皮，竭力撑着，眼睛里头渐渐红了。他开始挣扎，连连打哈欠，挤泪水；死鱼般瞪起眼珠。他想白天的事，想雅丽，想肖晓芬，想江南下的信，用各种方法来和睡意斗争。最后不知怎么一来，头一耷拉，双手落了下来，身躯随即响了。父子俩一轻一重，此起彼伏地打着呼噜。

彩灯在远处凌空勾勒出长江大桥的雄姿，上半部是半截黑影，下半部才有稀疏的灯光。船上早睡的人们此刻醒了，伸了伸懒腰，说：“晴川饭店的利用率太低了！”

船面上一片密集的人头中间突然冒出了一个乱蓬蓬的大脑袋，这是一个披头散发的女疯子，她每天在这个时候便出现在轮渡上。女疯子大喝一声，说：“都醒了！都醒了！”

世界末日就要到来了。”

印家厚醒了，他赶快用手护住儿子的肚皮，恼恨自己怎么搞的！一个短短的觉他居然做了许多梦，可一醒来那些具体情节却全飞了，只剩下满口的苦涩味。在猛醒的一瞬间，他好不辛酸。好在他很快就完全清醒了，他听见女疯子在嚷嚷，便知道船该靠码头了。

“雷雷，到了。嘿，到了。”

“爸爸”

“嘿，到了！”

“疯子在唱歌。”

“来，站起来，背上枪。”

“疯子坐船买票吗？”

“醒醒吧，还迷糊什么！”

汽笛突然响了，父子俩都哆嗦了一下，接着都笑起来，天天坐船的人倒让船给吓了一跳。

人们纷纷起立，哦啊啊打哈欠，骂街骂娘。有人在背后扯了扯印家厚，他回头一看，是讨钱的老头。老头扑通一下跪在他们父子跟前，不停地作揖。印家厚迟疑了一下，掏出一枚硬币给儿子。雷雷惊喜而又自豪地把硬币扔进了老头的破碗，他大概觉得把钱给人家比玩游戏有趣得多。

印家厚却不知该对老头持什么样的看法才对。昨天的晚报上还登了一则新闻，说北方某地，一个年轻姑娘靠行乞成了万元户。他一直担心有朝一日儿子问他这个问题。

“爸，这个爷爷找别人要钱对吗？”

问题已经来了。说对吧，孩子会效法的；不对吧，爸爸你为什么把钱

给他？就连四岁的孩子他都无法应付，几乎没有一刻他不在为难之中。他思索了一会，一本正经地告诉儿子：“这是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你太小怎么理解得了呢？”

幸好儿子没追问下去，却说：“爸，我饿极了！”

浮桥又加长了，乘客差不多是从江心一直步行到岸上。傍晚下班的人真怕踏这浮桥，一步一拖，摇摇晃晃，总像走不到尽头，况且江上的风在春天也是冷的。

为什么不把码头疏浚一下？为什么不想办法让轮渡快一些？为什么江这边的人非得赶到江那边去上班？为什么没有一个全托幼儿园？为什么厂里的麻烦事都摊到了他的头上？为什么他不能果断处理好与雅丽的关系？为什么婚姻和爱情是两码事？印家厚真希望自己也是一个孩子，能有一个负责的父亲回答他的所有问题。

到家了！

炉火正红，油在锅里嗤啦啦响，乱七八糟的小房间里葱香肉香扑面，暖暖的蒸汽从高压锅中悦耳地喷出。妈妈！儿子高喊一声，扑进母亲怀里。印家厚摔掉挎包，踢掉鞋子，倒在床上。老婆递过一杯温开水，往他脸上扔了一条湿毛巾。他深深吸吮着毛巾上太阳的气息和香皂的气息，久久不动。这难道不是最幸福的时刻？他的家！他的老婆！

尽管是憔悴、爱和他扯横皮的老婆！此刻，花前月下的爱情，精神上微妙的沟通等等远远离开了这个饥饿困顿的人。

儿子在老婆手里打了个转，换上了一身红底白条运动衫，伤口重新扎了绷带，又恢复成一个明眸皓齿，双颊喷红的小男孩。印家厚感到家里的空气都是甜的。

饭桌上是红烧豆腐和氽元汤；还有一盘绿油油的白菜和一碟橙红透明的五香萝卜条。

儿子单独吃一碗鸡蛋蒸瘦肉。这一切就足够足够了啊！

老婆说：“吃啊，吃菜哪！”

她在婚后一直这么说，印家厚则百听不厌。这句贤惠的话补偿了其它方面的许多不足。

她说：“菜真贵，白菜三角一斤。”

“三角？”他应道。

“全精肉两块八哩，不兴还价的，为了雷雷，我咬牙买了半斤。”

“好家伙！”

“我们这一顿除去煤和作料钱，净花三块三角多。”

“真不便宜。”

“喝人的血汗呢！”

“就是。”

议论菜市价格是每天晚饭时候的一个必然内容，也是他们夫妻一天不见之后交流的开端。

看印家厚和儿子吃得差不多了，老婆就将剩汤剩菜扣进了自己的碗里，移开凳子，拿过一本封面花哨的妇女杂志，摊在膝盖上边吃边看。

美好的时光已经过去，轮到印家厚收拾锅碗了。起先他认为吃饭看书是一个恶习，对一个为妻为母的人尤其不合适。老婆抗争说：“我做姑娘时就养成了这习惯，请你不要剥夺我这一点点可怜的嗜好！”这样印家厚不得

不承担起洗碗的义务。好在公共卫生间洗碗的全是男的，他也就顺应自然了。

男人们利用洗碗这短暂的时间交流体育动向，时事新闻，种种重要消息，这几分钟成了这排房子的男人们的友谊桥梁。今天印家厚在洗碗时听的消息太不幸了。一个男人说：伙计们，这房要拆了。另有人立刻问：我们住哪儿？答：管你住哪儿！是这个单位的它安排，不是的一律滚蛋。问：真的吗？答：我们单位职工大会宣布的，马上就派人通知。好几个人说：这太不公平了！说这话的都是借房子住的人。印家厚也不由自主说了句：“是不公平得很。”

印家厚顿时沉重起来，脸上没有了笑意，心里像吊着一块石头坠坠的发慌。他想，这如何是好呢？

他洗碗回来又抄起了拖把，准备拖地再洗儿子换下的衣服。他不停地干活，进进出出，以免和老婆说话泄漏了拆房的秘密。她半夜还要去上夜班，得早点睡它一觉。暂且让自己独自难受吧。

“喂，你该睡觉了。”

“嗯。”

老婆还埋头于膝上的杂志。儿子自己打开了电视，入迷地看《花仙子》。

“喂喂，你该睡觉了。”

老婆徐徐站起。“好，看完了。有篇文章讲夫妻之间的感情的事，你也看看吧。”

“好。你睡吧。”

老婆过去亲了儿子一下，说：“主要是说夫妻间要以诚相见，不要互相隐瞒，哪怕一点小事。一件小事常常会造成大的裂痕。”

“对。”印家厚说。

老婆总算准备上床睡觉了，她脱去外衣，又亲了亲儿子，说：“雷雷，今天就没有什么新鲜事告诉妈妈吗？”

印家厚立刻意识到应该冲掉这母子间的危险谈话，但他迟了。

儿子说：“噢，妈妈，爸爸今天没在餐馆吃凉面。”

老婆马上怒形于色。“你这人怎么回事！告诉你现在乙肝多得不得了，不能用外边的碗筷！”

“好好，以后注意吧。”

“别糊弄人！别以后、以后的……我问你：你今天找了人没有？”

印家厚懵了，“找……谁？”

“瞧！找谁——？”老婆气急败坏，一屁股顿在床沿上，翘起腿，道：“你们厂分房小组组长啊！我好不容易打听到了这人的一些嗜好，不是说了花钱送点什么的吗？不是让你先去和他联络感情的吗？”

真的，这件事是家中的头等大事。只要有可能分到房子，彩电宁可不买。他怎么把这事忘得一干二净了呢？

“妈的！我明天一定去！”他愧疚地捶了捶脑袋。尤其从今天起，房子的事是燃眉之急的了，再不愿干的事也得干。

印家厚的态度这么好，老婆也就说不出话来了，坐在那儿干瞪着丈夫。

“酒呢？”

“黑市茅台四块八一两。”

“那算了，我再托托人去。奖金还没发？”

“没有。”他撒了谎。如果夫妻间果然是任何问题都以诚相见，那么裂痕

会更迅速地扩大。他说：“看动静厂里对轮流坐庄要变，可能要抓一抓的。”先铺垫一笔，让打击来得缓和些。西餐是肯定吃不成的了，老婆，你有所准备吧，不要对你的同事们炫耀，说你丈夫要带你和儿子去吃西餐。

老婆抹下眼皮，说：“唉，倒霉事一来就是一串。有件事本来我打算明天告诉你，今天让你睡个安稳觉的。可是……唉，姑妈给我来了长途电话。”

“河北的？”

“说她老三要来武汉玩玩，已经动身了，明天下午到。”

“是腿上长了瘤的那个？”

“大概是那瘤不太好吧。姑妈总尽情满足他……”

“住我们家？”

“当然。我们在闹市区。交通也方便。”

印家厚觉得无言以对。难怪他一进门就感到房间里有些异样，他还没来得及仔细辨别呢。现在他明白了：床头的墙壁上垂挂着长长的玻璃纱花布，明天晚上它将如帷幕一般徐徐展开，挡在双人床与折叠床之间：折叠床上将睡一个二十岁的小伙子。印家厚讪讪地说：“好哇。”他弹了弹花布，想笑一笑冲淡一下沉闷的空气，结果鼻子发痒，打了个喷嚏。老婆一抬腿上了床，他扭小了电视的音量，去卫生间洗衣服。

洗衣服。晾衣服。关掉电视。把在椅子上睡着了的儿子弄到折叠床上，替他脱衣服而又不把他搬醒，鉴于今天凌晨的教训给折叠床边靠上一排椅子。轻轻的，悄悄的，慢慢的，不要惊醒了老婆。憋得他吭哧吭哧，一头细汗。

印家厚上床时，时针指向十一点三十六分。

他往床架上一靠，深吸了一口香烟，全身的筋骨都咯吧咯吧松开了。一股说不出的麻麻的滋味从骨头缝里弥漫出来，他坠入了昏昏沉沉的空冥之中。

只亮着一盏朦胧的台灯。

他在灯晕里吐着烟，杂乱地回想着所有难办的事，想得坐卧不宁，头昏眼花，而他的躯体又这么沉，他拖不动它，翻不动它，它累散了骨架。真苦，他开始怜悯自己。真苦！

老婆摊平身子，发出细碎的鼾声。印家厚拿眼睛斜瞟着老婆的脸。这脸竟然有了变化，变得洁白，光滑，娇美，变成了雅丽的，又变成了晓芬的。他的胸膛呼地一热，他想，一个男人就不能有点儿野心么？这么一点破，心中顿时涌出一团邪火，血液像野马一样奔腾起来。他暗暗想着雅丽和晓芬，粗鲁地拍了拍老婆的脸。老婆勉强睁开眼皮觑了他一下，讷讷地说：“困死了。”

他火气旺盛地低声吼道：“明天你他妈的表弟就睡在这房里了！”他“嚟”地又点了一支烟，把火柴盒啪地扔到地上。

老婆抹走了他唇上的香烟。异常顺从地说：“好吧，我不睡了，反正也睡不了多久了。”她连连打呵欠，扭动四肢，神情漠然地去解衣扣。

印家厚突然按住了老婆的手，凝视着她皮肤粗糙的脸说：“算了。睡吧。”

“不，只有半小时，我怕睡过头。”

“不要紧，到时候我叫醒你。”

“家厚！家厚，你真好……”

他含讥带讽地笑了笑。平静得像退了潮的沙滩。

老婆忽然眼睛湿润，接着抽泣起来，说：“我实在不忍心告诉你，这房子马上就要拆了……通知书已经送来了……”

“哦。我也早知道了。”他说，“明天我拼命也得想办法！”

“你也别太着急，退路也不是完全没有。我打听了，有私房出租，十五平方每月五十块钱，水电费另加。……西餐是吃不成的了。可笑的是……我们还像小孩子一样，嘴馋……”

印家厚关了台灯，趁黑暗的瞬间抹去了涌出的泪水。他捏了捏老婆的手，说：“睡吧。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会直。”

老婆，我一定要让你吃一次西餐，就在这个星期天，无论如何！——他没有把这话说出口，他还是怕万一做不到，他不可能主宰生活中一切。但他将竭尽全力去做！

雅丽怎么能够懂得他和老婆是分不开的呢？普通人的老婆就得粗粗糙糙，泼泼辣辣，没有半点身份架子，尽管做丈夫的不无遗憾，可那又怎么样呢？

印家厚拧灭了烟头，溜进被子里。在睡着的前一刻他脑子里闪出早晨在渡船上说出的一个字：“梦”接着他看见自己在空中对躺着的自己说：“你现在所经历的这一切都是梦，你在做一个很长的梦，醒来之后其实一切都不是这样的。”他非常相信自己的话，于是就安心入睡了。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稿。

不谈爱情

除了手中的那把手术刀，庄建非最为着迷的便是体育运动。尽管他与别人玩什么球都输，但他精通看。他是欣赏球类运动的行家。内行得可以纠正国际一流裁判的误判，指出场上教练的失策。

他还在母亲肚子里就经常观看体育赛事——那当然是他母亲应酬他父亲的贤惠举动。

而他却似乎由此获得了胎教，三十年来，庄建非已确认自己与体育赛事之间有一种特殊的感应，赛场上总是龙腾虎跃，生机勃勃，健康壮美，毫无伪饰造作，充满激烈竞争，去掉了生活的平庸，集中了搏击的智慧，实在是人生的浓缩。不迷体育赛事，算什么男人！

所以，在今天之前，庄建非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会看不成尤伯杯女子羽毛球决赛和汤姆斯杯男子羽毛球决赛。只要是有中国队参加的国际性决赛，庄建非总是非看不可。

在他工作的六年时间里，全外科乃至全医院都已充分领教了他的迷劲。外科主任会很自然地在有重大赛事的晚上不安排他的夜班。这次依然如此。

主治医生曾大夫，号称外科的第二把刀。年过五十，面皮白净，衣着考究。近年来心脏不太好，戒了看比赛的瘾，只好寄托于听讲解和了解最后结局。他认为宋世雄的讲解嗓音太尖利，感情太冲动，并且经常用词不当。庄建非则成了曾大夫的理想讲解员。

而庄建非凑巧又十分乐意事后有机会与人共同回味一番。这一老一少成了配合默契的老搭档。今天下班的时候，曾大夫特意候在楼梯口，对庄建非说：“庄大夫，明天见。”

庄建非会意地答：“明天见。”

如果今晚没有尤伯杯赛，他们决不会打这个招呼。天天见面的同事，最多打个哈哈。

和往常一样，妻子吉玲已经做好了饭菜。和往常不同的是，庄建非没有摩拳擦掌地围绕菜肴转圈，说：“嗨，好菜！”

庄建非不停地看钟。

饭没吃完，比赛开始了。庄建非立刻放下碗，坐到了客厅的电视机前。

决赛在中国队和南朝鲜队之间进行。众所周知，近几年这个小小的南朝鲜在体育界像只出山饿虎恨不能吞掉全世界。这可是场血战呢。

中国队的第一单打是李玲蔚。李玲蔚看上去有点有气无力。讲解员解释说这位世界羽坛皇后刚刚发了几日高烧。庄建非一拍椅背，身上忽地出了汗。第一盘李玲蔚果然输了。“太糟了！”庄建非冲着电视屏幕大声叫喊。他猜测队医准是个开后门混进去一心想出国捞外币的家伙，连个发烧都治不好，应该吊点钾，否则她怎么会有劲？

庆幸的是李玲蔚到底不失“皇后”的体面，二、三盘都赢了。为中国队获得了宝贵的一分。

庄建非甩了一把汗，用掌声热烈欢迎第二单打韩爱萍。凡是湖北的选手，庄建非就倍感亲切，好像有种血缘关系。了不起的韩爱萍凶猛老辣，几拍子将南朝鲜小姑娘打了下去。两盘连胜，第三盘就用不着打了。

第三单打是新秀辜家明。一个小丫头。又是湖北的。不由得令人无比振奋。

辜家明还没上扬，妻子吉玲突然跑上来挡住了电视屏幕。

“我敢打赌，辜家明准赢！”

吉玲没有移动身子。

“你怎么了？”

庄建非这才发现妻子的表情异常严肃。此时此刻他希望任何环节都不要发生什么故障。他用化险为夷的微笑说：“来来，坐在这儿，陪我看球。我妈妈就老是陪我爸爸看球的。”

吉玲说：“我不是你妈。”

“你怎么了？”

“本来嘛。我不是你妈。”

庄建非笑不下去了。

“好了。第三单打开始了。”

吉玲冷冷地扭过头，依然屹立着。

庄建非说：“请让开。”

吉玲将头倏地转了一个方向。

“吉玲，我请你让开！”

讲解员在吉玲身后激动万分地叫道：“好极了！”吉玲笑了，晃动了一下，“嗒”地一声，电视熄灭了。

庄建非跳了起来。

“你这是干什么！”

“关电视。”

“谁让你关的！”

“用不着经过谁的批准。”

“真是蛮不讲理！”

“谁蛮不讲理？我想你只要稍稍回忆一下，就会发现你从进家门起除了看钟没看别的。我没说过话，没出过厨房。我一直在等你！等你问我。”

“问你什么？”

庄建非飞快在头脑里搜索了一遍，似乎没什么需要问的。一切正常。他说：“我不记得有什么问题。如果有，请你提醒我。现在你快打开电视。”

吉玲闭上眼睛，难过地摇了摇头，再睁开眼睛时已是满眶泪水。她怨恨交加，喊道：“不！我不打开！”

庄建非一把捏住吉玲的胳膊往旁边拖，吉玲挣扎着，用脚踢庄建非。

电视机开了。辜家明一个漂亮的扣杀，一拍扣死。讲解员又叫：“好极了！”

吉玲扑上去，狠命揪下开关钮。庄建非上前抱住她的胸。吉玲用修得尖尖的涂了指甲油的指头向丈夫抓去。片刻，吉玲胜利了。她披头散发，狮子般占领了电视机。她哭着。说：“好！动武了！庄建非，你打老子，你这个婊子养的！”

庄建非不禁后退了好几步，目不转睛望着妻子就像望着一个奇迹。这完全不是他恋爱两年结婚半年的吉玲。吉玲嘴里从来没有一句脏话，一直是个学生型的纯情少女呢，在这尴尬的瞬间里他甚至想笑，这戏法变得他都蒙住了。谁能蒙住他？谁又蒙住过他？

吉玲捶着胸脯，继续哭声哭气地怒吼：“你打吧，有种的朝这儿打，往死里打，不敢上的是他妈乌龟王八蛋！”

庄建非手中摸着了一只玻璃杯。

这是一套进口高级咖啡具中的一只。玉绿色。式样里透出一种异国情调。往事历历在目：那是婚前的一天，他俩冒着大雨跑遍了武汉三镇，为的是买套合意的茶具。最后是失望加疲惫。他们拖着脚步钻进一家商店准备歇口气，没料到这是一家新开张的贸易商店。就是这晶莹的玉绿色咖啡具在货架上像星星一般光彩闪烁。他们不约而同“哟”了一声，不约而同把手伸向对方说：“买了！”

买了。一只杯子八元九角九分人民币。他们谁也没踌躇，没嫌贵。光是那心有灵犀一点通的瞬间也是千金难买的呀。

这套玻璃杯在家里一直备受珍爱。

庄建非举起玻璃杯，狠狠朝地上砸去。在痛快淋漓的破碎声中，吉玲的声音比玻璃还尖利。

“啊！你这狗杂种！”

中国银行是幢巨石砌成的巍峨洋房。在这个六月的夜晚，庄建非爬上最高的一级台阶，一屁股坐在石条上，一口气嚼完了五支雪糕。他在对自己的婚姻作了一番新的估价之后，终于冷静地找出了自己为什么要结婚的根本原因，这就是：性欲。

庄建非出身在知识分子家庭。父亲是研究训诂学的专家，母亲是中文

系当代文学教授。他们事业心很强，庄建非很小的时候他们便都在各自的领域里有所建树。庄建非在学山书海里长大。他天赋不错，很有灵性，热爱读书，从小学到大学一直是班级里的尖子。他的缺陷在不为常人所见的阴暗处：老想躲开人的眼睛干点出格的事。

他在幼儿时期就感觉到了一种特殊的愉快来自生殖器。没有任何人教唆，他无师自通。小学快毕业时，他从一本《赤脚医生手册》上知道这种事有个恶心的名称：手淫。

因此他曾有一个阶段停止了地下活动。但青春期以排山倒海之势淹没了他。深夜，庄建非把自己关在自己的小房间里，纵情地想象白天他不屑一顾的漂亮女孩，放肆地自我满足。白天的庄建非是教授的儿子，好学生，到处受人关注和赞扬。博得不少女同学的青睐，他却一概淡薄，拒绝她们到家里来玩，以取得父母的信任。

要是他母亲知道了这一切定会痛不欲生。

庄建非干得滴水不漏，多少年都滴水不漏。谁要以为搞手淫的男人千篇一律都是姨娘样或都眯着一双色迷迷的眼睛，那就上大当了。正人君子与流氓歹徒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前者通过了手淫的途径之后希望结婚，后者却发展成强奸或乱搞。庄建非是正人君子，他的愿望是结婚。

从理论上说，结婚并不只是意味着有了睡觉的对象。庄建非当然明白这一点。结婚是成家。是从各方面找一个终身伴侣。是创造一个稳定的社会细胞。基于这种理智的思考，庄建非一直克制着对女性的渴求，忍饥挨饿挑选到二十九岁半才和吉玲结婚。

现在看来二十九岁半办事也不牢靠。问题在于他处在忍饥挨饿状态。这种状态总会使人饥不择食的。

干嘛要让他偷偷摸摸忍饥挨饿？他恨恨的可又不知心里恨谁。

坐在中国银行最高一级台阶吃雪糕的庄建非出神地望着大街，心情复杂地想起了梅莹。

梅莹是本市另一所医院的外科医生。她是那种身体丰盈，风韵十足的妇人，身上有一股可望不可即的意味。在一次听学术讲座的常规性小型会议上，庄建非和梅莹坐到了一块。整个下午，庄建非都若隐若现地嗅到邻座那单薄的夏装里边散发出的奶香味。按说她更应该有消毒药水味的。梅莹记笔记时戴一副金边眼镜，不记就摘下眼镜放在活动桌上。会议进行到一半的时候，梅莹一不小心，碰掉了她的金边眼镜。庄建非没让眼镜掉在地上，他海底捞月做了个十分敏捷的动作，接住了眼镜。

梅莹这才看了庄建非一眼，说：“谢谢。”不知为什么又添上一句：“老花镜。”

一听是老花镜庄建非忍不住笑了，说：“是你奶奶的纪念品吧。”

梅莹也笑了。

过了一会。梅莹小声说：“我叫梅莹。”

“我叫庄建非。”

他们一起笑起来，都觉得正正经经通报姓名很好笑。会议宣布结束，人们顿作鸟兽散，只有他们俩迟迟疑疑的。谈话很投机，正是方兴未艾的时候，于是，他们一块儿去餐馆吃了晚饭。

尽管这事已经过去三年多，但那顿晚餐的菜肴庄建非依然能够准确地回忆起来。

梅莹走在他前面，径直上了“芙蓉”川菜馆的二楼雅座。她雍容大方，往那儿一坐，对服务员就像女主人对仆人一样，和蔼可亲却又不容置疑地吩咐：“来点普通菜。辣子鸡，火爆猪肝，麻辣牛肉丝和一盆素汤。”

庄建非暗叹自愧弗如。他一直自持有良好的家庭教养，这时才发现吃的教养完全是空白。无形中庄建非已经着了迷。被梅莹的风度迷住了。

吃罢川菜，他们满心满腹热情似火。沿着一处不知名的公园小径漫步走去，梅莹给他指出了一条路。

“你不应该搞腹腔外科。腹外在武汉市有个裘法祖，留过德，又有德国妻子作后盾。不管你的刀子耍得如何漂亮，你的名气压不过他。被他压个十年二十年，你这辈子就输了。你赶快想办法转行搞胸外。胸外当然也有名家高手，但你年轻，眼疾手快精力充沛腕劲过人，你一定能超过他们。我感觉你的气质适合干飞速发展的新技术，胸外正是当代的热门，你会在这个领域遥遥领先的。”

面对强手如林的全国胸外专科，初生牛犊庄建非不免有些将信将疑。

“我能行吗？”

“能！”

梅莹轻轻捶了捶庄建非坚实的臂膀。“我的眼光不会错，你是一个难得的人才。”

事后，庄建非认真地反复地考虑梅莹的建议，决定予以采纳。没料到改专科后不久他就遇上了一例较复杂的心血管手术。更没料到的是手术竟如神话一般成功。全院为之轰动，多少人对他刮目相看。

庄建非秘密地来到了梅莹家。梅莹穿着家常睡裙，高高扎起发束，春风满面。桌上为他摆着庆贺的精致家宴。庄建非关上房门就狂热地拥抱了她。梅莹紧贴着他，抚摸着他脸颊上的青色胡茬，问他想喝葡萄酒还是白酒？

庄建非说：“喝你！”

但是，当梅莹的肉体横陈在他面前时，他显出了初欢的笨拙和羞涩。

梅莹咯咯笑了，说：“我非常乐意帮助你。真的！”

庄建非向来都是个高材生。短短的一夜，他不仅学成出师，最后还有青出于蓝胜于蓝的趋势。天亮时分，梅莹终于向她的徒弟举手投降了。在被深色窗帘遮掩了的光亮里，梅莹流了泪。

“为什么我年轻时没有你？”

次日晚上，庄建非又来了。这次几乎没有任何语言，只有行动。行动范围也突破了床的界限。地板，椅子到处都是战场。分手时庄建非说：“我要和你结婚！”

梅莹垂着头。

“我儿子在美国读硕士学位、丈夫在那儿讲学，还有半年就要回来了。”

“我不管！我要和你结婚！”

“我四十五岁了。可以做你的妈妈。”

“我不在乎年龄！”

“可我天天都……都盼着他们回来。”

庄建非犹如背刺麦芒。

“是真话？”

“真话。”

“那么。你……干嘛？我的力量不够，是吗？”庄建非粗鲁地低声吼叫，

“不足以分开你们，对吗？”

“错了。我还日夜盼望着抱孙子，这是你不可能给我的。”

梅莹望着庄建非说：“这事是我的错。你再也不要来了。”她走过来，带来了奶香。

“你总有一天会懂的，孩子。”

孩子。她就是这么叫的。神态语气完全是饱经沧桑的老奶奶模样。

可是，吉玲，吉玲生长在花楼街。拿她自己同顾客发生冲突时的话说：“对，咱是地道的汉口小市民。”

武汉人谁都知道汉口有条花楼街。从前它曾粉香脂浓，莺歌燕舞，是汉口繁华的标志。如今朱栏已旧，红颜已老，那瓦房之间深深的小巷里到处生长着青苔。无论春夏秋冬，晴天雨天花楼街始终弥漫着一种破落气氛，流露出一种不知羞耻的风骚劲儿。

但吉玲的母亲对她的五个女儿一再宣称：“我从没当过婊子。”

吉玲的母亲是个老来变胖的邋遢女人，喜欢坐在大门敞开的堂屋里独自玩扑克牌，松弛无力的唇边叼一支香烟，任凭烟灰一节节滑落在油腻的前襟上。但是一旦有了特殊情况，她可以非常敏捷地把自己换成一副精明利索洁净的模样。她深谙世事，所以具备了几种面目。五个女儿中，她最宠吉玲。她感到吉玲继承她的血脉最多。

“胡说八道！”吉玲恼火地否定。母亲只管嘿嘿地笑。

吉玲的父亲这系人祖祖辈辈住在花楼街。用什么眼光看待花楼街那是别人的事，父亲则以此为荣。他常常神气十足地乱踢挡住了路的菜农的竹筐，说：“这些乡巴佬。”就连许多中央首长都经不起追溯，一查根基全是乡巴佬。而他是城市人。祖辈都是大城市人。父亲从十三岁起就到馨香茶叶店当徒工。熏得一身茶香，面色青白，十指纤细柔弱，又出落了一张巧嘴巴。其巧有二：一是品茶，二是善谈。属于那种不管对象是谁都能聊个天昏地暗的人物。

五个女儿全都讨厌父亲，公开地不指名地叫他为“鼻涕虫”，因为几个女儿先后找的几个男朋友都因为被父亲粘住大谈其花楼街掌故和喝茶的讲究而告失败。

母亲经常率领四个女儿与父亲打嘴巴仗，吉玲从不参与，只用一种恨铁不成钢的目光瞥一眼父亲，而父亲倒有几分怯她。

吉玲是个人物。

吉玲上学时学习成绩不错。但命运多舛，高考参加了两届都未能中榜。母亲开始威逼父亲退休让吉玲顶替，吉玲说：“不。我自己想办法找工作。”父亲因此对女儿感激涕零。

吉玲的穿着打扮与花楼街的女孩子格调相反。她以素雅为主。不烫发，不画眼影，最多只稍稍描眉和涂一肉色口红。常是浅色衬衣深色长裙，俨然一个恬静美丽的女大学生。

她在社会上交朋友不久，便找到工作，在一家酒类批发公司当开票员，几个月后又换到一个群众团体机关办公室当打字员。打字工作很辛苦，半年后一个朋友的叔叔把她安排到市中心的一家较大的新华书店。

新华书店文明、干净、到处是知识，又是国家事业单位，这种位置来之不易，吉玲满意了。她全靠自己，声色不动地调换了几次工作，既没花什么实质性的代价，又没有闹出什么风言风语，她深感自豪。她的父母也深感

骄傲。花楼街的邻居街坊自然地为之骄傲。

“你看吉家的么女儿，我们花楼街的嘛。”他们说。

这一切都大大提高了吉玲的身价。

工作有了，下一步就轮到找对象。

吉玲的四个姐姐在这事上都是自己蹦哒过一阵子，其中两个姐姐还未婚先孕，但终归哭呀闹呀的没成功，最后还是由介绍人牵线搭桥完的事。四个姐夫第一个是皮鞋店售货员，第二个是酱油厂工人，第三个是铁路上搬道岔的，第四个是老亏本也不知做什么生意的个体户，腰里总是别一把弹簧刀惶惶如丧家之犬。对这群人，吉玲眼角都不斜他们。眼看母亲、姐姐又在为自己蠢蠢欲动，吉玲说：“我的事不用你们管。我自己解决。”

“她们四个都放过这种屁。”母亲说。

“我不是她们。”

“那就走着瞧吧。”母亲把扑克洗得哗哗脆响。“我的儿，不是做娘的没教导你。

你可是花楼街的女孩子。蛤蟆再俏，跳不到五尺高。是我害了你们，我受骗了，揭了红头盖，才看清嫁到了花楼街。”

父亲眉头一扬，抿了一小口茶。

“好好。那我倒要与你理论一番了。你说是上当受骗，那媒人——”

吉玲喝道：“又来了！不斗嘴没人把你们当哑巴的。”

四姐正在家里，说：“哟，这婊子养的家里又出了个管事的小妈了？”

母亲说：“四丫头，我告诉你：你妈我没当过婊子！”

就是这种家庭！这种德性！

吉玲说什么也要冲出去。她的家将是一个具有现代文明，像外国影片中的那种漂亮整洁的家。她要坚定不移地努力奋斗。

在淘汰了六个男孩之后，吉玲基本选中了郭进。

郭进的父亲是市委机关的一个正处级干部，母亲是医生，老家是浙江，南方男人皮肤白，会烧菜，没有大男子主义。郭进本人是市歌舞团电声乐队的，国家正式职工，缺点就是个子矮了一些。才一米六十三公分，和吉玲一般高。但吉玲绝大多数时候穿高跟鞋，他便在多数时候比吉玲矮小。吉玲一想到如果与郭进确定关系，就必须一辈子穿平底鞋就感到是一种终生遗憾。

机遇就是这么有趣，总在不知不觉但又是关键的时刻降临。就在吉玲让郭进等三天后正式答复的最后一天里，吉玲被庄建非撞了一下。在武汉大学的樱花树下，她的小包给撞掉了，里面的一本弗洛伊德的《少女杜拉的故事》跌在地上。同时跌在书上的还有手帕包的樱花花瓣，零钱和一管“香海”香水。“香海”摔破了，香气索绕着吉玲和庄建非久久不散。

吉玲像许多天生敏感的姑娘一样，有一种尽管还不知道那就是机遇但却能够把握住它的本能。庄建非替她捡书和手帕的时候，吉玲单凭他的那双手就肯定了自己这辈子所能找到的最佳人选即是此人。吉玲一向注意观察别人的手。通过对她家里人、对同学朋友、对顾客和对集市贸易买卖人的手的观察，她得出结论：家庭富有，养尊处优的人，手白而胖，爱翘小指头；出身知识分子家庭且本人又是知识分子的人，手指修长，手型很美；其他各色人等的手粗傻短壮，无奇不有。庄建非的手是典型的知识分子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的手。后来事实证明她猜对了。

那个叫郭进的男孩子难过地流下了一滴眼泪，他满以为吉玲的答复会是肯定的。

庄建非想买一套书市上已脱销的弗洛伊德的书，吉玲替他买到了。书的买卖结束后，他们的交往持续了下来。庄建非出于礼貌和自重，很长时间没有询问吉玲的家庭住址及状况。吉玲为此暗自高兴。以前几乎每个男孩都是见面就问：“你家住哪里？”吉玲就随便说条街道的名字。等到后来不得不作解释时，她便狡黠地说：“我不想让你去我家找我嘛，刚刚认识才几天？影响不好。”

这套花招用不着向庄建非耍。庄建非把主动权交给了吉玲。吉玲则死沉住气，在他们的友情日渐深厚的一年后才抖包袱。

那是又一年的春天。在东湖公园深处的绿草坪上。吉玲突然说：“建非，我们以后就不再来往了吧。”

风和丽日，绿水青山的景致与吉玲的忧伤极不协调。

“开什么玩笑？”庄建非说。

“怎么是开玩笑。”吉玲自卑地抱住膝头，可怜得像“卖火柴的小女孩”。

“我家住在汉口花楼街。母亲是家庭妇女，父亲是小职员，四个姐姐和姐夫全都是很一般的人。”

三天两头替人开肠破肚的外科医生表面上自然纹丝不动，内心里却实在是大吃一惊。

他何尝没有猜测过吉玲的家庭出身呢。从吉玲的一切看，他想她出身的层次至少不会是小市民。说不定很不一般，她才一直不提的。真正的名门千金才会深深隐瞒自己的家世。

他有意让她留个悬念，以便日后有个意外之喜。

庄建非乐不起来。

“那你凭什么认为我的家庭出身与你不同呢？”

话一出口，庄建非就觉得伤害了吉玲的自尊心。姑娘这时候需要的是热情，许诺，山盟海誓。如果换上同院的王珞或别的什么姑娘，一定会站起来，横他一眼，头也不回地走掉。

吉玲没有走掉，还是那种姿势坐在草坪上，很利索地回答他：“凭你的手呀。你的手说明你出身书香门第。”吉玲举起她小小的手，流行歌星式挥舞了两下。

“我的手一看就不如你。我一直为我的家庭自卑。他们贫困、粗俗、缺乏知识和教养。花楼街又是那样声名狼藉。我不愿让人看不起。”

庄建非因吉玲没有来一通小姐脾气而暗叹她的单纯质朴。看看自己的手又看看吉玲的手倒乐得他忍俊不禁。

“你真像个小巫婆。”

“那我来替你看看手相吧。”

姑娘的手在他掌中娇憨地划拉着，姑娘的脸就在眼前，这脸光洁饱满，在阳光下泛着一层金色小绒毛。庄建非决定不计较什么家庭层次，就选中她。

庄建非拿吉玲和王珞作对比，王珞是高知家庭的女孩子，曾受过钢琴和舞蹈训练，至今还能背诵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庄建非和她闹的一段恋爱可真有意思。

他们同在一个医院，早不见晚见，她却一天给他写几封信。信中幽叹在电梯里他没有接到她的暗示，她是用一个眼神表达的。有时王珞突然给庄

建非来个电话，只说两个字，“等你。”后来便埋怨他让她在花坛边空等了四十五分钟。王珞不屑于谈家庭琐事，柴米油盐，喜欢讨论音乐、诗歌、时事政治及社会关注的大问题。但她又并不能勇敢地面对现实，她脸上有不少雀斑，她就忌讳这两个字。十冬腊月的一天，庄建非陪她去商店买涂脸的香脂，庄建非建议：“买盒‘百雀灵’牌的吧。”王珞顿时丧了脸，扭头就跑，庄建非像傻瓜一样在大街上追了好长一段路，满街的人都开心地看他。

相比之下，庄建非倍觉吉玲朴实可爱。况且，吉玲丰满得多，这很重要。

仲春的一天上午，庄建非突然袭击，出现在吉玲家的大门口。

这是一个星期天，是吉玲的母亲一周里唯一被迫不打牌的日子。这一天她和女儿女婿外孙们团聚，梳洗了头发，换了干净衣裳。这天又是个大晴天，吉玲姐妹们史无前例地心血来潮，决定把家里大扫除一番。家里刚买了一台半自动双缸洗衣机，抬出来放在巷子里，接着门边的水龙头。吉玲的父亲有着对新商品的特别兴趣，居然丢开了茶杯，在洗衣机旁对照说明书研究其各种功能。

——这是吉玲家千载难逢的一个好日子，庄建非恰巧在这个时候骑着摩托车转弯抹角在小巷中寻到了这里。

开头一刹那吉玲简直是目瞪口呆，紧接着脸皮发涨，手忙脚乱。

吉玲的慌乱完全是多余的。她不知道她母亲是多么富有处世经验。还有她的姐姐们，一个个都是八面玲珑。她们一看吉玲和庄建非的神态就明白了一切，用不着说话盘问就感觉出庄建非是社会哪个阶层的。她们的脏话立刻消失了，凶神恶煞的动作也收敛了。

她们细声细气让座，倒茶，奔出去买好菜好酒，让孩子们一声赶一声叫“叔叔”。

吉玲的母亲慈容含笑，管女婿一律叫“儿”。对庄建非既不多话也不冷落，只是热情似火，只管使他处处自由自在，不受一点拘束。

吉玲父亲的表现大大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他一反从前霸占住客人大谈花楼街掌故的癖好。一直都在埋头假装研究洗衣机。最后才说了一句：“小庄，你看，这边缸里洗完了衣，还是须人工拎到那边缸来甩干，怎么能叫自动？”

庄建非对他的印象是，这小老头还挺幽默的。

午餐的菜做出了花楼街的特色：料足味浓油重颜色鲜艳。大盘小碟上个不完。席上竟然使用了公筷，并且使用的自然熟练程度似乎能证明这家人的卫生习惯历史悠久。所有的人都不停地用公筷为庄建非夹菜，把庄建非埋在一大堆鸡肉鱼蛋之中。

事后，母亲盘查了吉玲。吉玲有几分得意地一一告诉母亲庄建非是何许人也。当然没漏掉他的家庭状况：他家住在东湖边珞珈山上的小楼房里，有地板和暖气设备，父母都是高级知识分子，有一个妹妹，大学本科毕业在一个科研部门工作。

“这么说他是独生子。太好了！”母亲吸一口烟，徐徐喷着烟雾，说：“好主儿！”

没说的好主儿，一定要抓住他！”

庄建非已经被抓住了。去吉玲家看看，原本是作了充分思想准备，准备应付最糟糕的情况。谁知一切与他想象的相反。吉玲对自己的家庭是过于

悲观了。

尤其是那浓郁的人情味。弥补了庄建非深藏在心底的遗憾：他自己的母亲太冷静太严峻了，他从小吃穿不缺，缺乏的是母亲的笑声，是吉玲母亲那种深怕他没吃好没吃够的眼神。母爱应该是一种溺爱宠爱不讲理智的爱，但他母亲从来不可能不讲理智。

由此庄建非又得出一个认识：女人最好不要太多书本知识，不要太清醒太讲条理，朦胧柔和像一团云就可以了。

他恍惚大悟：难怪当今社会女强人女研究生之类的女人没人要，而漂亮温柔贤惠的女孩子却供不应求。

庄建非沉迷在自己的理论中乐然陶然。吉玲从他的表现中得到了明确的答案：他要她是铁定的了。

吉玲赢了。在人生的重大关节上，吉玲又赢了一步。她只等着庄建非邀请她与他母亲见面了。

吉玲耐心地等着，一点不显出急于求成的情绪。这时候，她在庄建非面前的穿着打扮逐渐随便了起来。有时暴露得厉害。

他们已经突破了拥抱接吻抚摸重重界限，但吉玲毅然决然阻止了庄建非的得寸进尺。

她不跟他讲什么大道理，只是柔中有刚地说：“不行。不是时候。不行！”

庄建非忍受了几次煎熬后，有一天对吉玲说：“这个星期天我们家请你去做客。”

* * *

这一天终于来到了。

吉玲的全家为此进行了几轮磋商。要不要带礼物去？称呼他们什么合适？穿什么衣服？该说哪些话？是否在饭后抢着洗碗？吃多少恰如其分？

全家人没有谁到教授的小楼房里做过客。出于自尊，吉玲也没有向庄建非讨教。一切设计全是盲目的。

不管吉玲这里准备好了没有，星期天却按时到了。

吉玲穿了一套褐红色全毛花呢的衣裙，式样是街上没有的，做工也很考究。这是吉玲的母亲求邻居白裁缝夫妇赶做的，白裁缝夫妇老得像对虾米，是过去“首家”服装店的门面师傅，专为租界的洋太太小姐们定制服装。他们许多年不接活了，为吉玲的终身大事，他们破了例。吉玲的发型是另一家邻居主动上门帮助整理的。他是“香港”理发厅最年轻最走红的名师，曾托人到吉玲家提过亲。他捐弃前嫌的美德受到大家的夸奖。

全花楼街都为吉玲忙碌着。

带什么礼物的问题始终没解决。虽然说庄建非第一次来是赤手空拳，但人家是瞒着父母来的，情有可原。吉玲这次是受人家长辈的邀请去的，不带礼物会让人骂这女孩子没家教。可是礼太重了又会让人觉得这女孩子贱，在巴结这门亲事。

庄建非接人的摩托车一声声近了，吉玲还在家里团团转。她母亲急得一口一口叭叭吸烟。

“我看就带听好茶吧。”

吉玲的父亲在暗幽幽的角落冒出了一句。递过一听雕花楠竹装的女儿茶。

父亲在吉玲的婚事中表现出的聪明才智无疑是他这辈子的顶峰。一个

人老了反而能够知错改错的确是难能可贵。

母亲笑道，“这死老头子。太阳从西边出了。这狗日的！”

吉玲穿了一身新衣裳，抱着一听茶中珍品，脸蛋红彤彤，坐在摩托车后座上，手揽着庄建非的腰，油黑的芬芳的头发像胜利的风帆。

一路上，两个青年人神采飞扬。

* * *

但是，他们很快便受到挫折。

庄建非一家人对吉玲不冷不热。在四个小时的做客过程中，吉玲有一半时间独自在客厅的沙发上翻阅杂志，一半时间在无人说话的餐桌旁。庄建亚本来就不善于说笑。她没什么笑意地与吉玲搭讪了几句当前流行的社科书籍问题。庄建非的母亲只说简单的词。

“吃啊，别客气。”“坐吧。”“喝点什么呢？”他父亲支吾一阵没表达什么具体意思，倒是不时从镜片后盯吉玲一眼。不存在洗碗的问题，厨房里的事全让一个哑巴似的中年阿姨包了。连佣人都不在意吉玲的存在。那听“女儿茶”被搁在一边，没有人为此多谢吉玲的父母。饭后大家都到客厅，吉玲以为他们至少要聊一聊，问问她的年龄、学历、工作情况等等。谁知他们没这个愿望。午休时间到了，他们做出了送客的姿态。

一出小楼房，吉玲的泪水涌流如泉。庄建非拍着吉玲的肩，深为抱歉。

“千万别介意，他们就是这个样子。”

庄建非把吉玲送下山。吉玲回头望了望那幢绿杉掩映的小楼房，心头升起切齿的恨意。她没对庄建非吐露一个字的委屈，但她已经埋下了报复的种子。

庄建非让吉玲的楚楚可怜模样弄得心疼万分。即便是个与他无关的姑娘也够他愤慨的了。他回头怒气冲天地将摩托车头盔摔在客厅的地上，把母亲从午睡中吵了起来。

“你是怎么啦？”他母亲皱着眉问。

就冲这句假模假样的话，庄建非又抬起一脚把头盔踢到另一头，撞翻了一个小摆设。

这一下把全家人都踢出来了。

他母亲只得发表意见。

“她不适合你。她知识结构太低。显而易见总带着一股拘谨而俗气的小家子气。”

建亚请哥哥别生气，她说哥哥你知道我们家从来都不会待客，中央首长来了也热乎不起来，知识分子的傲气嘛。

“可吉玲是我们家的一员。不是客人！”

母亲质问儿子。

“这是什么时候成立的事实？”

“现在。马上。”

“哥哥，妈妈是有道理的。你知道，没道理的事她从来不做。吉玲的确是‘小市民’了一些。从她的衣着和举止上看，书卷气是太少了。”

庄建非对妹妹不客气地说：“你就知道书卷气。”他转向父亲。

他父亲说：“这纯属个人的事，我不参与。”

“可她将是你的儿媳妇。”

他父亲愣了愣。

“实在要说了，我认为她从气质上比王珞差多了。”

庄建非在自己的亲人面前转了一圈，冷笑道：“真奇怪，就没有人为我着想。说穿了一句话，你们都为自己，都接受不了一个门户低的女孩子。”

“胡言乱语！”

他母亲铁着脸。把手中的书“啪”地合上。

庄建非又大脚踢他的头盔，这次碰破了建亚的脚背。

这个家里滚动着从没有过的破坏声浪，接着就是三比一的一场激烈争执。

吉玲抽泣着。

“建非，我觉得这样真不好，我很抱歉。”

“抱歉的不应该不是你。”

“我们就算了吧。”

“算了？为什么？”

“为你。为我。也为我们两家的父母。将来我不幸福也还说得过去，我本来就贫贱。”

“可我不愿意看到你不幸福，你是应该得到一切的。”

“吉玲！你真善良。”

吉玲吉玲，你既是花楼街的女孩，你至少会痛恨阻碍你的人，会诅咒，会怒骂，可你完全像个高贵的小姐，谁能够小看你呢！

吉玲仿佛洞悉庄建非的一切心理活动。

“我怎么能恨你父母？他们毕竟生了你养了你。”

庄建非禁不住泪水盈眶。

“我得走了。就这样，就算是永别吧。”

吉玲摘下珍珠项链放在庄建非手心里。庄建非连人带首饰全都紧搂在胸口，宣誓一般地说：“我们马上结婚！谁也挡不住我们！”

结婚更加艰苦卓绝。

在庄建非还没定下对象时，父母就决定儿子将来的结婚新房是家里最大的那个房间。

但庄建非鬼迷心窍和吉玲结婚，不言而喻，他就失去了这个特权。

好在医院领导珍惜人才，支持自由恋爱，奖励晚婚青年，给了一间单身宿舍。这对未婚夫妻一边布置火柴盒一般窄小的房间，一边相对无语，说不出的惆怅。忽闻外科有一大夫要迁居加拿大，庄建非连夜赶到院长家诉说苦衷，他好运气得到了那位大夫的一室一厅单元房。

结婚还需要钱。若按武汉市流行的一般标准，花几千上万元是少不了的。可他们两人的私人存款加起来还不足两千。吉玲的父母在几个大女儿的虎视眈眈下宣称他们一碗水端平，只给吉玲办嫁妆。暗地里却缝了八百元钱在软缎被子的夹层中。还递话给庄建非，说若是男方家豪办阔娶，女方绝不会让人看笑话的。但庄建非的父母一直保持着沉默。

华茹芬是院办公室主任，她非常欣赏庄建非，见此状况，自然同情。她是庄建非母亲过去的一个得意学生，师生一直有着往来。华茹芬出面调解，建亚才送来了一份壹千元的存款单。庄建非极想当着妹妹的面把存款单撕个粉碎，可惜人穷志短，硬是做不出壮怀激烈的姿态来。弄得他不知恨谁才好，脖子脸一块憋成了紫茄色。

半年里几经大喜大悲的折磨，庄建非和吉玲都程度不同地瘦了一圈。当他俩终于名正言顺地躺到一张床上的时候，都情不自禁去抚摸对方脸上突起的颧骨，然后猛扑在一块，热泪交流。

风风雨雨过去了，小家庭生活是平静的。这平静的生活过了半年忽地又被撞破。这次是夫妻间的相撞，撞出了许多新的意思。庄建非在中国银行的台阶上沉思默想了几小时后发觉自己的婚姻并非与众不同。揭去层层轻纱，不就是性的饥渴加上人工创作，一个婚姻就这么诞生了。他相信他是这样，他周围的许许多多人都这样。

聊以自慰的是他并不是个稀里糊涂，对自己不负责的人，是时代规定了他。他逃不出今天的时代。

再说他的婚姻也不算很糟。吉玲从各方面来衡量都是个满不错的妻子。对他体贴入微。为他的才气和事业的成功着迷。

想想吉玲是花楼街的女孩子，就不应该诧异她的脏话从哪儿来。几小时前庄建非离开家的时候是个幼稚冲动的毛头小伙子，现在回来已经成熟为大男人了。他宽容地，毫无芥蒂地推开卧室的门。

“喂，小乖乖还在生气吗？”他说。

衣柜大开，抽屉大开，床上一片凌乱，吉玲的衣裳和化妆用品全没了。

每次赌气她都威胁说要回娘家，庄建非没示弱，她也没敢走。这次庄建非表现挺好，回心转意，吉玲倒真的走了。

第二天中午吃饭，曾大夫在食堂找到庄建非。

“怎么样？”曾大夫兴致勃勃地问。

“吃了饭再说吧。”

庄建非牙痛一样咧咧嘴。周围的人太多了。以往他们一谈起赛事才不管周围有多少人呢。

很快吃完了饭，曾大夫跟在庄建非后边来到医生值班室。庄建非自顾自斜躺在床边，迟迟不开口。他不想把家庭闹剧拉扯到单位来，可又不愿撒谎。这个谎实在也是不好撒，庄建非因头疼没看球赛，谁信？

“爆冷门了吗？”曾大夫见庄建非神情不对便兀自激动起来，“一定是爆冷门了！”

“南朝鲜赢了？啊，肯定是！李玲蔚输了？她可是世界羽坛的皇后啊！”曾大夫飞快地捋了捋花白的鬓角，一手按住心脏，一手哆嗦着倒水吃药。他说幸亏他昨晚没看球，否则非死在电视机前不可，又说今天早晨出去打拳故意没带半导体收音机，故意不听新闻，否则会昏倒在公园人工湖旁。人是有预感的，他说预感救了命的命。可是，中国队怎么会输呢？

曾大夫不容旁人插嘴，一句赶一句议论了一通，未了想到了庄建非。

“我们得承认这是一件遗恨千古的事，但是庄大夫，世上什么事都不值得我们去伤害自己的身体，你今天午饭吃得也太少了。”

庄建非不能再沉默。他说：“我没看比赛。”

曾大夫呆了一瞬，颜面潮红了：“不可能！”

“真的我没看成。”庄建非面对曾大夫那双含着质问和悲哀的眼睛没办法不说真话。

“我妻子和我吵架了。她关了电视。”

“就为这个？”曾大夫长嘘一口气，“原来尤伯杯让你断送了。今晚的汤姆斯杯有希望吗？”

庄建非坦白地说：“希望不大。”

“为什么？”

她跑掉了！但他说：“她回娘家了。”

“跑了？”

不管你多么想挽救你的脸面，人家却一语道破。庄建非强作笑脸：“我得去看看她。”

“你要想看今晚的汤姆斯杯，你昨晚就应该去看看她的。小庄，你把事情弄糟了。”

小两口吵架是常有的事，但你绝对要掌握一点——把吵架时间限制在床上。”

曾大夫经验丰富地为沮丧的庄建非安排着善后。

“你今天下午就用你的休息日去解决矛盾。明天你有个大手术，别让手术和情绪激动距离太近。再者，晚上最好还是看汤姆斯杯赛。怎么能让区区夫妻之争耽误国际性大赛呢？”

“我突然要用休息日，怎么找借口？”

“还用找借口？难道造成这么大的损失你不气得牙疼？”

庄建非是觉得哪里闷闷地疼，但不是牙。

“曾大夫，请您为我——”

“保密。快去吧，需要你提醒我的日子还没到呢。”

“谢谢。”

早讨教就好了。看来许多人都有过类似的经历。比如曾大夫，他夫人如今与他和谐得像一个人。庄建非以此类推，估计自己很快就能解决问题。

吉玲家的大门洞开。那把快要倒塌的破藤椅上歪着吉玲的母亲。这肥胖的女人头发散乱，合拢眼睛打瞌睡，烟灰一节节掉下来，从她油腻肮脏的前襟几经曲折跌到地上。

庄建非第一次发现自己的岳母是这样的丑陋不堪，他简直有些难为情。站了站，他不想惊动岳母，便想径直上阁楼。吉玲婚前住在阁楼上，婚后那里依然保留了她的床。

“她不在我家。”

庄建非吃惊地转过身来。岳母睁着充满红丝的眼睛。

“她去哪儿了？单位说她请了病假。”

“你是在跟谁说话？唤狗都要叫声‘嗨’。”

庄建非心里作了好一会自我斗争，咬牙说：“妈妈，我找吉玲。”

“我不是把她嫁给你了吗？”

岳母“呸”地吐掉烟蒂，双手按着腿，歪歪斜斜站起来，取了一支香烟，点了火。

一个邻居小女孩闻声过来，看着庄建非。岳母起身的时候，扑克牌从椅子上滑落下来。

小女孩哧溜跑来半跪着利索地捡起扑克，放到椅子上，然后又回到门边，骑着门槛很有兴趣地看庄建非。

“我不是把女儿嫁给你了吗？”

识时务者为俊杰，庄建非想。

“对不起。我们拌了几句嘴她就走了。我特意来接她回去的。”

“对不起，是什么花脚乌龟？别在老娘面前酸文假醋的。我女儿在婆家受尽欺凌，又被她王八蛋丈夫打出来了！”

“我没打她，我们只是拉扯了一下。”

“你当然不会承认打了她，打人是犯法的，可拉扯不就是打吗？”

小女孩叽叽地笑。岳母毫不在意。庄建非可不情愿当着人争论他们夫妻间的事。

“我希望见吉玲。希望她回去。”

岳母假笑，全身的肉抖动着。

“你真不愧出身书香门第，话说得又新鲜又斯文，让我还真不好意思回绝。只怪我们这种人家，从不管别人希望什么。”

说完她又假笑。

庄建非全身毛兢兢的，火辣辣的。

前不久她还一口一个“我儿”地唤着他。问寒问暖，怕他饿怕他渴怕他受她女儿的气。今天怎么说变脸就变脸了。原来慈母也不是永远的——庄建非在难堪中认识了这个普遍真理，很不好受地沉默着。

“要吉玲回去，可以，但有条件。”

“说吧。”

“我问你，吉玲在你家做得怎样？”

你管这么多干嘛？混帐！——这么回答挺痛快，但后果不堪设想。他答：“她很好。”

岳母“嘭啪”拍得大腿山响。

“这不就是吗？她很好。热茶饭送到你手里，热铺盖等着你，没给过你冷脸，没臭过小姑，没咒过公婆，更没偷人养汉生私孩子！去访访，这花楼街半天边，哪有比我女儿更贤德的媳妇？你父母狗眼看人低，一千块钱打发了她，到今日还不睬我这亲家。你更不得了，动手就打人摔杯子，半点心不放在她身上。布告出去街坊们听听，这事谁有理谁无理？我告诉你，你若这段公案了结，去让你父母到我家来，咱们方方面面的人坐齐，把这道理摆平坦。自古来抬头嫁姑娘，低头接媳妇，我前生作了什么孽？把个好姑娘委屈成这样！”

要让他父母来。到这儿来。妈妈要是今天在这儿亲眼目睹自己的亲家母，血压不刷刷往上升才怪，这事太滑稽了。他一点也不知道如何处理。

庄建非朝阁楼上叫起来：“吉玲！你下来一会儿不行吗？”

他又叫了一遍。他真正生气了，吼道：“你这是干什么呀！”

阁楼上无声无息。

小女孩串来了一群大小不等的孩子，看他看得津津有味。

岳母突然不说话了，又去打她的瞌睡。她的目的达到了，在逐客了，她不仅不愚蠢，简直是太精明了。虽说她一副困倦的睡态，威慑力却在，只要庄建非企图冲上阁楼，准会发生惊天动地的冲突。

在大学校园长大的庄建非此时此刻才发现，花楼街这种地方果然名不虚传，在这里什么事情都可以发生，都不足为怪。领教了这一点，庄建非只得快快收兵了。

第一次独自睡一张双人床庄建非以为肯定会有空寂感，所以临睡前他

破例喝了两小杯葡萄酒，找了一本乏味催眠的专业理论书籍。孰料双人床躺一个人真是太舒服了。他既没醉也没读文章，什么都不需要，往床上一躺，手脚摊开，全身放松，舒服得他觉得有点对不住吉玲。

情形从次日清晨开始变复杂了。

清晨一睁开眼睛问题就来了。吃什么？小时候是母亲或者保姆操心，做单身汉有食堂和朋友，婚后由吉玲安排，每天吉玲端出的早点精致而又干净。

医生最害怕餐馆，病从口入，餐馆就是使医生们整天忙个不停的万恶之源。庄建非因为暂时没有了妻子，被逼进了他憎恶的餐馆。老长的队伍排过去，掏遍了全身的口袋却没有粮票。庄建非忽地红了脸，问：“没有粮票也可以吧？”

售票员轻蔑地说：“我们是国营，去买个体户的吧。下一个。”

庄建非马上被排挤出来，食欲顿时给排挤掉了。

整个上午的交接班，大查房很紧张。曾大夫对庄建非是一副纯粹上级医生对下级医生的神态。没有谁牵扯到他的夫妻关系问题。庄建非以为没事了，他渐渐沉浸到工作中，心里好受了一些。结果在上手术台的前一刻，那时他正捋起双臂在消毒液中涮手，曾大夫问他：“你能上吗？”

对于一个自信的雄心勃勃的年轻外科医生来说，这种问话最叫人恼火不过了。

“还不至于此。”庄建非说。

曾大夫举着消毒已毕的双臂，眼睛从大口罩上缘盯着他，像个不信任人类的外星球机器人。

庄建非不喜欢与他这样对峙，“我昨晚睡得非常好，从来没这么好。”他说。

手术进行了五个小时。医生们原先估计三个小时足足有余的，庄建非用了五个小时。

这本来没什么，曾大夫也一直在台上做副手，他明白是得花这么长时间，庄建非心里却不安起来。他向来以刀快手快动作麻利取胜，这次大家怎么看，可不能因小小家事砸了他的牌子啊！

心里一有杂念，手就颤抖了，最后的缝合远不如从前那么整齐漂亮。这一点别人也许看不出来，曾大夫可是一双锐眼。

这次手术下来，他湿了两件内衣和裤衩，感到格外疲倦。曾大夫当着众人的面宣布他还有三个休息日攒着没用，说：“你该休息了。”他觉得这话刺痛了他。

食堂忘记了给手术室留菜，只有结了一层硬壳的冷饭和乳黄瓜。

骑了十分钟摩托回到家里，已是暮色四垂。庄建非饥肠辘辘，到处搜索能吃的食物。

饼干盒里只有一把点心的粉末。他们平常的点心政策是每次少买，吃完了马上接上，以保持点心的新鲜。当然，买点心是吉玲的事，她喜欢逛各种商店，喜欢购买，也富有经验。

面条有但煮不了一碗。米有一大桶菜却没有。庄建非意外地发现米桶里有个四方形的小棉布袋，打开一闻是花椒。花椒可以防止米生虫，这是庄建非少年时代从《十万个为什么》里边看来的知识。他学了知识束之高阁，吉玲却用于实践了，她在运用她所有的知识管理这个家，这样的女人有什么

不好？

晚饭吃了两碗个体户的馄饨，全是面皮子，没有他所期望的那团肉馅。洗澡后更累但不得不坚持洗了衣服。开了房间的灯才看见房间一片迷蒙，所有的家具上都盖了一层细灰，原来家庭清洁是每日都需要做的。翻箱倒柜粮票没有找着，明早吃什么？吉玲。

果然没有女人的家不像个家。

华茹芬来了。她说她正急着要找庄建非，但在这既关键又敏感的当口，她不敢在院里与他联系。庄建非不明白院里现在也处在什么特殊状态之中。

华茹芬在他家里也用很低的急切的声音说话。

“去美国的名额批下来了！”

院里在很早之前曾吹过风，说是外科有几个名额去美国观摩心脏移植手术。当时激动了人们好一阵，后来慢慢给遗忘了。现在刚刚遗忘，忽又来了好消息。这下外科要争得头破血流了。

“就是。”华茹芬说，“许多知识分子市侩得很，他们并不只是想去学习什么先进技术，他们认为美国是阿里巴巴的山洞。”

针灸科有个在院里长期被人看不起的医生在美国一年赚了五万元人民币，这是有点像阿里巴巴的山洞。

“你怎么也这么看？”

华茹芬剪着老式的短发，双膝并拢坐在沙发的一角，怀里抱个黑色的破旧的公文包。

她的发式和严谨的姿态都酷似庄建非的母亲。

“你也想捞冰箱彩电？”

“我最想看看心脏移植。”

“那就好。外科你最有希望。但我似乎听说你和妻子在闹矛盾。”

“这有关系吗？”

“当然。没结婚的和婚后关系不好的一律不予考虑。”

“为什么？”

“怕出去了不回来。”

“笑话。”

“不是笑话，有先例的。你们是在闹吗？”

“是的。她跑回娘家了。”

华茹芬这才抬起眼睛搜索了房间，说：“这事你告诉谁了？”

“曾大夫。”

“幼稚！这种时候谁都可能为了自己而杀别人一刀，曾大夫，他——你太幼稚了！”

“曾大夫会杀我吗？”

“你现在应该考虑的是尽快与妻子和好。三天之内，你们俩要笑嘻嘻出现在医院，哪怕几分钟。”

“可是她妈妈的条件太苛刻了。”

“你全答应。”

“但这一——”

“宰相肚里能撑船，一切都咽下去。照我说的做！”

华茹芬说完便起身告辞，她怕呆久了让熟人遇上。在开门出去之前她又反复叮嘱庄建非在三天之内要办成事，她认为这对于庄建非太重要了。观

摩心脏移植手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庄建非将来的成功与此次观摩密切相联。她说：我们要有点良心，要让真正能有收获的人材出去，一为祖国二为人民三也为了自己的事业。

这一夜庄建非辗转反侧，难以入眠。没有妻子的日子才过了两天就乱了套。

* * *

在病案室，庄建非遇上了王珞。

王珞的一身白工作服十分合体，压齐眉际的白工作帽将她挺秀的鼻梁及分散的雀斑衬托得鲜明生动。她朝庄建非赏赐般地送了一个微笑。

当初庄建非正要甩掉她，她就嗅出来了并且抢先做出了甩庄建非的姿态。庄建非容忍了她。因此，他们的恋爱关系虽然中断，却共同创造了一个秘密。对此，他俩心照不宣，见了面依然如同同事一般点个头，偶尔逢上节日就问个好。

病案室深处只有一排排高大的阅览书架。王珞立得端庄无比，用观音菩萨那种腔调说：“庄大夫，需要我出面替你劝回妻子吗？”

庄建非不禁咧开了嘴：“你怎么知道？”

“许多人都知道所以我知道。信息已从外科蔓延到内科了。”

“谁干的这种事？”

“别婆婆妈妈追查是谁干的，”王珞一语道破，“谁都有竞争去美国的权利。”

“太卑鄙了！”

王珞轻轻笑了两声。

“在竞争的时代，卑鄙可不是贬义词。也许用卑鄙的手段追求的是一个高尚的目的。”

这种深刻玄妙的哲学式的谈话是王珞的拿手好戏，她一向不屑于谈琐事，只对此类大问题津津乐道。庄建非可没有兴致奉陪。他赶紧放弃了要查找的病历，装作已经找着并且看过了的样子后撤。

“谢谢你提醒我。”

“不用。我只是想替你劝回妻子。”

“用不着，是回她妈妈家休息几天。”

“女人最了解女人。”

“好了王珞。”

“同事问还是称呼某大夫的好。”王珞在庄建非身后轻声曼语地说，“我想告诉你妻子，观看世界水平的羽毛球赛是一种比较高级的享受。还想告诉她一个成语典故：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年年月月日日泥塑般坐在办公室前摆弄卡片的病案管理员正在头几排阅览架后边倾身偷听。庄建非急步出来撞到了她身上。这个形容枯槁的中年妇女为自己来不及闪回办公桌前惊慌失措，她撞上了阅览架，一时间病案袋哗哗落地，积年的灰尘顿时弄混了空气。

“对不起。”庄建非头也不回。

王珞尖牙利齿地对管理员说：“他可真有绅士风度。”

华茹芬说对了：有人在背后杀他。他是个男子汉，绝不能轻易被人宰割！

* * *

吉玲被父母公主一般藏在家里。剧烈的妊娠呕吐弄得她憔悴不堪。越是受苦她越是恨庄建非。几天来她病卧在床，把事情颠来倒去想了又想，决定抓住这个机会让庄建非及他父母认识认识她。

大道理谁都懂。说上几句，来它一套，对吉玲真是小菜碟。可现在不是虚伪迁就，光讲感情的时候，她还年轻，还有大半辈子要过。她嫁给了庄家，第一：庄家必须认可她，把她当回事。第二，庄建非必须把她当回事。

现在的情形正好相反：庄家没认可她，没把她当回事。

结婚只给了一千块，这是她这辈子的奇耻大辱。庄建非还舍不得撕掉那存款单，若是给她，她就会毫不犹豫地撕掉。金钱并不庸俗，它有时是人的一种价值表现。四姐下嫁老亏本的个体户，婆家给了她一万元办婚事。三年前的一万元可是一笔不小的数目。

婆婆用红纸包了那一万元的存单，亲自塞到四姐手心里。这细节至今还在花楼街传为美谈。

有意思的是到如今庄家居然没来看望过亲家。吉玲知道母亲的脸色都挂不住了。大家都瞪眼看着，胡乱猜测。人不就是争口气么？不理睬媳妇倒也是他们的权利，但他们没权利小看老一辈人。

庄建非也没把她当回事。六个月的婚后生活她看清了他们之间的一切。庄建非倒不是轻视她，也不是看不起她，就是不懂男人的职责，不会疼人。

才六个月，他们就有一套起居程序了。

早晨起床，吉玲忙做早点，两人匆匆地吃。吃完各自上班。说声：“走啦。”

“门锁好了没？”

“锁好了。”

中午都在单位度过。

下午吉玲下班后去菜场，进门忙做饭，饭菜做好了忙做房间清洁等事。庄建非一进门说一句：“饿死了。”于是小俩口埋头吃饭，间或赞美一声：饭菜味道好极了。

晚上电视里有体育节目，庄建非就入迷地看。没有体育节目，吉玲独自看，一边织毛衣。庄建非则去房间看书。

十点多，就说：“睡吧”——这话随便谁说，接着便睡。

他们的夫妻生活时钟一般准确，间隔一天。是庄建非形成的这种规律，没征求吉玲的意见。

庄建非床上功夫十分娴熟，花样不少。每当吉玲不能心领神会，他便说他原以为花楼街的姑娘一定是很会“玩”的，看来花楼街空有其名，说了就嘿嘿怪笑。吉玲若说：我又没当过婊子。他就更乐。

吉玲并不空有其名。她才不是那种假正经说自己讨厌上床的女人，也并不缺乏想象力和创造性。可她还是跟不上庄建非。这令她心里生疑。她有一个年近四十的同事章大姐，她们是最好的老少朋友。吉玲把疑惑对她悄悄吐露

章大姐点拨吉玲：“这个还不清楚，你那口子是和风流大嫂睡过了。”

许多次趁美景良宵，吉玲盘问庄建非，庄建非总是支支吾吾混过去了事。吉玲再和庄建非在一块就有了隔膜感了。

他们婚后并没有认真避孕。吉玲每月都密切注意着行经情况。庄建非婚前倒挺注意，到了日期便来了电话。

“来了吗？”

吉玲在大庭广众下接电话：“来了。”

如果吉玲说没来，庄建非敏感极了，紧张地说：“怎么回事？”又叮嘱，“注意观察啊！”

那时吉玲总忍不住从心里涌出笑来。

婚后庄建非的兴趣明显地消退了。

这个月经期过了十天，庄建非毫无觉察。当超过二十天时，吉玲几乎可以肯定自己怀孕了。

吵架那天清晨吉玲情绪倒是挺好。她想给庄建非一个意外的惊喜。她留了晨尿，准备送医院化验。她把瓶子放在庄建非拿手纸的附近。他既是医生又是丈夫，他会明白的。

庄建非在厕所呆了一支烟的工夫，出来满脸喜色，说：“今天是个好日子，晚上回来我要好好地高兴高兴。”

结果晚上他一进门就看钟，说：“六点五十分开始现场直播。”

原来他从早到晚都是为尤伯杯女子羽毛球赛欣喜若狂。

所以吉玲不骂人拿什么解恨？庄建非从不吐一个脏字，他们庄家全都使用文雅的语言，这倒使吉玲的骂人话又获得了另一种功效，即报复。归根到底，法律规定吉玲是庄家的人了。庄家的文雅似乎不那么纯粹了。

这一切都与吉玲的人生设计相去太远。

她设计弄一份比较合意的工作，好好地干活，讨领导和同事们喜欢，争取多拿点奖金。

她设计找个社会地位较高的丈夫，你恩我爱，生个儿子，两人一心一意过日子。

她设计节假日和星期天轮番去两边的父母家，与两边的父母都亲亲热热，共享天伦之乐。

这！就这么简单实在。为此，她宁愿负起全部的家务担子，实际上她已经做了。可庄建非把她不当一回事。

这次如果庄建非不按条件行事，执迷不悟，她就和他离婚。吉玲的母亲一听离婚就变了脸。

“胡说，死丫头，离婚是不能随便说的！”

吉玲可不认为离婚有母亲说得那么严重。两人过不到一块儿就离，离了趁年轻再找可意的人。不管别人怎么议论，怎么劝解，吉玲自有她的主意。不把她当一回事的男人，即便是皇亲国戚、海外富翁她也不稀罕。花楼街长大的姑娘，自小靠自己争得一口好吃的、一件好衣裳。听过去的妓女讲过去，听哥哥姐姐讲文化革命、上山下乡，看中今古外的各种电影，看当前漫天流行的时装和新观念，人生故事她见得多了！

母亲对付庄建非固然凶狠老辣，但回过头对吉玲又说了庄建非的无数好话。劝吉玲回家。说什么吉玲配庄建非的确是高攀了，不要人心不知足，做了皇帝想外国。老话说得是，好女不嫁二夫。

只有章大姐是唯一可以商量、可以信赖的人。她不仅是吉玲的密友，而且是新华书店的工会主席兼女工委员，男女之间的事处理得够多的了。她一贯主张对男人要留一着杀手锏。所以，她们把吉玲怀孕的事瞒得密不透风，以便在关键时刻给庄家以沉重打击。

下次庄建非再来由吉玲出面见他，若他表现不行，章大姐便陪吉玲去医院找庄建非的领导要求离婚。由章大姐开介绍信，以组织的名义出面。

吉玲现在专等着庄建非来了。

庄建非又来了。这次岳父岳母都在堂屋里。岳母还是那身油腻的衣裳，叼着香烟，洗着扑克牌。岳父虾米一般佝偻在一只小竹椅上，醉醺醺地捧着他的茶杯。

“您们都在家。”庄建非说。

没人应。

“我是来看吉玲的。”

没人应。

“吉玲今天不出来我就不走了。”

岳母说，“你知道吉玲回去的条件。”

“我还是认为我们夫妻之间的事最好不要影响父母。”

“已经影响我们了。”岳父说。“我说句直爽话，你父母是太瞧不起人了。花楼街有什么让人小看的？没有它就没有汉口。你想想，花楼街四周是些什么地方？全市最老最大的金银首饰店，海内外闻名的四季美汤包馆，海关钟楼、租界、汪玉霞食品店——”

吉玲的出现截断了她父亲的话。

她站在昏暗狭窄的楼梯上，穿着一件针织长睡裙，头发披肩，踩一双鲜红闪亮的珠光拖鞋。庄建非仿佛见到了一颗星星。

吉玲冷淡地说：“你上来吧。”

一上楼庄建非就想拥抱妻子，吉玲躲闪开了。“你是来解决问题的。”她说。

“对了。”庄建非一语双关道，“我的问题可多了。”

他抱住了她，不由分说亲了几口就滚到了床上。他火热地说：“快让我解决解决。”

吉玲可不愿就这样一了百了。况且庄建非太猛烈了，她生怕腹中的胎儿受不住。

“我病了！”她叫道。

她叫了几遍，扭动挣扎，可庄建非不听。庄建非发烧一般浑身滚烫，闷得吉玲快晕了。吉玲只得用膝盖顶了庄建非一下。

只是轻轻地一下，庄建非顿时萎缩了身子，捂住疼处滚到了一边。

他咬紧牙关，不出声地呻吟着，熬过了一阵阵胀疼。下身的难受好不容易捱过去了，心里的难受却膨胀得厉害。没有谁拒绝过他。况且他是丈夫，他有权利。她凭什么不让他看电视？骂他？跑掉？让他两次三番来乞怜，还如此这般作践他！

吉玲坐在窗前的木头箱子上，毫无歉意。

庄建非梗起脖子，低声吼道：“你给我回去！”

“我不是故意的。”

她是故意的。只有庄建非才有资格鉴定这种举动的性质，她是故意而恶毒的。

“你给我回去！”

“我们现在不适合谈这个问题。”

“没什么适合不适合，你是我妻子就该回我的家。”

“嘿，你的家。”

“那也是你的家。”

“我父母对你说了我回去的条件。我听我父母的。”

“我再重申一遍，这是我们的私事。”

“可我也是你父母的儿媳妇。”

“办不到！告诉你，想让我父母来这儿，办不到！”

吉玲的脸更冷了。

“那你走吧。”

“我限你两天之内回家。否则，你会为你的所作所为后悔的！”

“那咱们走着瞧。”吉玲胸有成竹。

走在大街上，庄建非漫无目的。他没料到事情会砸成这种惨样子。从前他们也吵闹过，最后只要庄建非主动表示亲呢，尤其是上了床，一切矛盾便迎刃而解。他不明白为什么这次老经验不灵了。

庄建非极想找个朋友坐坐，喝点酒，推心置腹聊聊这事，听听人家的见解。

找谁呢？做学生时有一帮学友，做单身汉时也有一帮光棍朋友，随着时光的流逝，都结了婚。结了婚朋友就自动散伙了。好像和一个女人构成了一个单位，一个细胞，朋友就成多余的了。是你们自己甩的朋友，你们再到哪儿去抓一个呢？

经过一片灰色的住宅小区，庄建非记起它叫“绿洲”。他大学时候的一个同学就住在这“绿洲”里。他很清楚地记得这位同学的这栋楼，因为两年前他来参加婚礼的时候，发现了一个特殊标记：正对着新房的阳台有一根水泥电线杆，恰好在三楼的高度用触目惊心的火红油漆写了一行触目惊心的字——某某强奸某某。

庄建非跨着摩托车，在那行字的下面，仰头望了望三楼阳台。什么都记得，就是忘掉了同学的名字。

当庄建非自嘲地笑了笑，正要走的时候，头顶上忽然有人叫道：“那是庄建非吧。”

听到自己名字的刹那间，同学的名字也紧跟着跳了出来。

“鲁志劳。”他挥了挥手。

鲁志劳沾老丈人的光，住着两室一厅。他的老丈人是一个大型钢厂管供销的处长，官职不大，内容很深刻。

室内贴了壁纸，布置得像中档偏高的旅馆。鲁志劳蓄了连腮胡，穿着大花衬衣。衬衣下摆系了个结，露出胸脯上比洋人不足比同胞有余的鬃毛，脖子上有金色项链，手指上有金色戒指，给庄建非抽的是美国烟“希尔顿”。他非常热情地欢迎庄建非光临。他们在大学时曾习惯于互相恶毒攻击以示关系亲密。

“弃医经商了吧？”庄建非说。

“不，业余经商。”

“看样子发财了。”

“发财谈不上，每顿有肉吃就是了。你怎么样？”

“两袖清风。哪能与你这金光闪闪的形象相提并论。”

鲁志劳大度地笑了。

“钱多并不是坏事。我替你介绍一笔生意吧，包赚！老同学嘛，让大家都先富起来。”

“恐怕——”

“别支吾。我好说话，只拿信息费。”

庄建非此时的问题是后院起火，最需的是安定团结。鲁志劳滔滔不绝地谈着推销日本原装红外线报警器的生意，吹得天花乱坠，钞票似乎可以像雪花一样飘落。

“只消你打开钱包接钞票就行了。”

庄建非对虚无缥缈的先富起来不感兴趣，他上楼来是为了聊聊关于家庭，关于夫妻关系的现实问题的。

“你妻子好吗？”

鲁志劳一下子回不过神来，僵僵地点了点头。

庄建非解释说：“我是说你们关系还好吧。”

“你听说什么了？”

“没有。只是随便问问。”

“哦，你这个人！我一切正常。”

“有小孩了吗？”

“天，你怎么变得婆婆妈妈了。要小孩干嘛？趁年轻多赚点钱过几天好日子再说。”

难道你还没觉得中国人是多么贫穷吗？”

“觉得了。可我喜欢孩子。”

“我还没这种兴趣。”鲁志劳斩断了话题，抄起一条“希尔顿”扔到庄建非怀里，宣布关于日本红外线报警器的生意已经开始了。庄建非不明白这位同学为什么如此豪爽地款待他。鲁志劳说：“我有一件小事请庄兄帮忙。”

“只要我办得到。”

庄建非从岳父家里落荒而逃，寻求朋友的帮助，结果倒要帮助别人了。

“办得到，你嘛，举手之劳。”鲁志劳“啪”地打了个框子。房间里魔术般地出来了一个年轻姑娘。这显然不是女主人。

姑娘笑道：“谢谢！”

庄建非倒窘住了。

“替这小丫头悄悄卸下包袱吧。三个月了。”

鲁志劳说得轻松愉快。

庄建非不想干这种事。也没精力去安排这地下勾当。但他已经答应过了。

送庄建非下楼时鲁志劳告诉他孙正就住前边一栋楼。

孙正也是庄建非大学时的同学，同宿舍五年，五年里睡在他的下铺。孙正是那种戴眼镜，穿衬衣紧扣领口和袖口的人，干什么都有股认真劲。

庄建非突然很想去看看孙正。他想孙正一定不会抓住他让他替一个陌生姑娘做人工流产的。

孙正果然本分。他妻子上班去了，他在家里一边看稿件一边带小孩。他女儿刚满两岁，蛇一般缠在孙正脚边。小女孩对庄建非畏怯一分钟之后缠上了庄建非，一定要庄建非不住气地把她甩向空中。这样孙正便得到了说话

的机会。他非常认真地从他的生活境况谈到工作境况。

他说这两居室的单元房住了两家，他们房间十三点五平方，那一家十四平方米，实在不公平，因为那家朝向好一些。占了朝向好就应该住小一点的房，一个人不能尽占好的呀，但是没办法，分房间时是抓的阄，这只能证明他的命不好。

客厅是公用的。他说：庄建非，按道理我们可以在客厅里谈话。奇怪的是谁家来了客也不往客厅里带，结果客厅堆满了两家的蜂窝煤和破旧杂物。那家女人是个泼妇，男人是个吝啬鬼，一天到晚想多用电和水少出水电费。最令人不安的是那十来岁的小男孩，流里流气，老偷看小贝贝撒尿，有机会就引诱小贝贝出房门。绝妙的是所有人都把这样住在一起的人家称做团结户。要是有人一进门就说：噢，你住的是团结户哦。他一听就火冒三丈。他说：“庄建非还是你了解我，没说那种话。”

没等庄建非开口，孙正又抢先说话了。说他所在的那家医学杂志完全是混蛋，除了他没有一个是懂医的，那些人调来之前是什么会计、幼师、仓库保管，可他们居然排挤他。眼看一本本富有指导性的杂志出笼，不由使人汗颜。

孙正又认真地谈到物价上涨、家庭开支日渐艰难的问题；独生子女三岁时前纠缠父母三岁后入托难的问题等等。

庄建非瞅空插了一句：“夫妻关系怎么样？”

“夫妻关系可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孙正说，“现在社会学家有几种看法。”他又阐述了一通社会学家的理论，像个用功没用在了点上的学生，答卷写了很长却始终有些文不对题。

庄建非还想努力。

“具体说下你自己吧。”

孙正干笑了一下：“为什么说我，我的婚姻不错。”

庄建非说：“我也以为我的婚姻不错——”

“那就好。”孙正明显地敷衍起来。他的小贝贝要喝水了，他去给女儿倒水。倒水的过程由于认真变得过于缓慢，他先烫杯子，再烫勺子，出去倒掉水，再将杯子稳稳地放在桌子中央以免被碰掉；然后在一排药瓶里找出“金银花露”……小贝贝一直眼巴巴盯着父亲，嘴巴贪馋地吧嗒着。

庄建非猛然发现孙正已经是个小老头了，一个脑门上皱纹很多、脸色蜡黄、身体瘦弱的小老头。庄建非知趣地告辞，孙正从忙碌中说了一句客套话：“是哪阵风把你给吹来了？”

这个认真的人把前后顺序完全颠倒了。他是太认真而垮掉的。

朋友朋友朋友！庄建非郁郁寡欢地奔驰在柏油路上，为自己这一帮人感到心疼。

晚饭前夕，庄建非闯进了梅莹家。

梅莹在厨房烧菜，一见之下差点松掉了锅铲。

“路过这里，偶然来了兴趣，想讨教一个专业上的小问题。”

梅莹的丈夫朗朗大笑，说：“欢迎。我最欢迎不速之客。”这是个高大的男人，有种开阔的气派，在切小葱、蒜头之类的佐料。

他们的儿子在客厅，教一个相貌清丽的姑娘弹钢琴，看样子是一对小爱人。一对老爱人在为一对小爱人下厨，人人面含喜色，这屋子里充满了一

种宜人的气氛。

姑娘给庄建非端来一杯饮料，问他如何评价钢琴家的手和外科大夫的手。庄建非说钢琴家的手是建设性的，外科大夫的手是破坏性的。他的回答使他们全家人都笑了。

梅莹的丈夫接过锅铲，让梅莹去和庄建非谈谈。庄建非从内心里向这位丈夫道了歉。

“对不起！”他说。

真正懂得这句话含义的是梅莹。但她丝毫没有流露出什么。

在小书房里，庄建非一口气讲了自己的困境。梅莹几乎不假思索提纲挚领地指出了三点方向。

第一，去美国观摩学习是他胸外生涯中一个高高的台阶，一定要不借代价攀登上去。

第二，男女之间不仅仅只是性的联系。丈夫和妻子都还有大量的其它义务。庄建非无疑对此认识不足，吉玲肯定有隐情。庄建非应该以情动人。

第三，这次庄建非的父母一定要出面。人和人是平等的。你要轻视人家就总有一天会被人家反咬一口。

庄建非心里亮堂了。到底是梅莹，老辣的梅莹。事隔几年，庄建非此刻才彻底懂得：梅莹不会和他结婚。哪怕她发疯地迷恋他的肉体也不会和他结婚。她的丈夫、儿子和媳妇都是出类拔萃的人物；在人的海洋里，出类拔萃的人物并不多，梅莹却得到了三个，因此，她绝不会舍弃他们。生活内容比男女之间的性的内容要多得多，太对了！这女人真是聪明绝顶！庄建非奔涌着吻她一下的冲动但他只是友好地伸出了手。梅莹和他握了握手，给了他一个理解的微笑。在这短暂的对视里，他们一同迈过了暗礁险滩。庄建非已经长大成人了。他现在要的不是情人而是良师益友。

无论从哪个方面看，梅莹真称得上是他的良师益友。

* * *

在庄建非又熬过了一个长夜之后，在他吸着烟，踱着步，下定决心去见父母的时候，吉玲已经果决地行动了。

吉玲在章大姐的陪同下来到了庄建非的单位，直接进了院部办公室。是经验丰富的章大姐部署直接进医院办公室的。如果去科室，被人一拉扯一调解，就显不出威力了。

是华茹芬接待她们。华茹芬一见吉玲便喜形于色。

“好，来得好。我知道你会来的，可没想到这么快，太好了！”

吉玲和章大姐被闹糊涂了，一时间作不出任何反应来。

华茹芬用开玩笑的口吻说：“小俩口应该在医院里手挽手游览一番。”

章大姐趁华茹芬倒开水的机会在吉玲耳根上说：“恶人先告状了。你得准备哭诉。”

真哭。”

华茹芬递过一杯开水。问：“你见到了小庄了吗？”

吉玲说：“没有。”

“那我给外科打个电话，让小庄来见你。”

“不必了。”吉玲说。迟早有面对面的一天，但现在她必须单独谈谈。

华茹芬感到了气氛的古怪。

“有事吗？”

吉玲舔了舔苍白的嘴唇。章大姐扶住她的肩。

“我是来请求院组织帮助的，我要和庄建非离婚。”

章大姐递上介绍信：“我是吉玲的组织。我们调查发现吉玲受了虐待，以精神方面的为主。希望我们能合作。”

华茹芬完全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离婚吗？”她费解地问。

尽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但那毕竟还是纸上谈兵。一走进父母的家，庄建非还是抑制不住强烈的屈辱感。他结婚前后所受的磨难历历在目。吉玲虽然有一双不像样的父母亲，可他们是女儿的大后方、庇护所，随时张开翅膀准备保护自己的孩子。从这点来说，庄建非是羡慕吉玲的。他的父母满腹经纶、富有教养，按说感情应比一般人丰富得多，不知为什么，饱学了人类知识的人反而会疏远人类。

庄建非曾痛下决心在他们面前做出个婚姻美满的样子，但不幸才半年他就不得不来求助了。大家都觉得只有这样才能最终解决问题。他没办法不来。他一路上援引了许多古今中外男子汉大丈夫能委屈求全的例子来说服自己，比如韩信忍受胯下之辱，勾践卧薪尝胆等等，这样似乎太孩子气，但他明白他其实不是孩子气，是来真的。

的的确确，庄建非沉痛地体会到：婚姻磨练男人。

青少年时期甚至大学时代他都一直琢磨不透许多中年男人为何处世那么圆滑老练，能忍辱负重，现在他明白这与婚姻不无关系。很少有哪个风云人物是光棍汉，恰恰相反，杰出人物们大多都经历了不止一次的婚姻。从某个角度看，婚姻是人生课堂。梅莹就是成绩优异的过来人，她不止一次地强调：男女之间不仅仅只是性的联系。真是至理名言！

庄建非的父母居然放下案头巨著，走出了书斋，双双来到客厅见这个久别的儿子。

这使庄建非多少受到了鼓舞，看来父母也把结了婚的儿子当成人了，不再像从前那样对他不屑一顾。

“吉玲出走了。”他说。他的父母和妹妹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震动，一齐望着他，等待着听下文。庄建非发现母亲转瞬间便镇静了，镇静后便有了一丝嘲讽的表情。他本想不再往下说，他母亲扬了扬手指：“说吧。”

庄建非简略地回顾了吉玲出走的经过，没说出吉玲回来的条件，他想先看看反应再说。

建亚的态度最为激烈。

“这就是那帮汉口小市民的德性，动不动跑回娘家什么的。和她结婚都是抬举她呢！”

“别理她，看她过几天不自己乖乖回来。”

“建亚，你像个小孩子。”

“哥哥，你怎么变得如此软弱了？说到底，她是个什么人——花楼街的姑娘。”

“别这么说，她是你嫂子。”

“可你……可她背叛了你！”

庄建非被妹妹惹笑了。吉玲没有背叛她，只不过暂时离家出走了。

父亲紧挤着眉宇间的皱纹，忧虑重重。

“你的妻子她出走了？”

“是的。”

“实质上她为什么走？”

“好像没什么实质问题。”

“她为什么不愿听你讲道理呢？”

“不知道。”

“她应该明白你们是自由结婚的。”

庄建非只得点头。

“这么做太岂有此理了！”

“是有点。”

“哪儿能管这样的事？法律管吗？”

庄建非啼笑皆非。

“好像不管。爸爸。”

“好了好了。”一直没动静的母亲开口了。

“建非，怎么说呢，现在事实证明当初不是我们错了而是你错了。”

庄建非隐约感到心尖尖哆嗦了一下，使他特别的不舒服。

母亲说话抑扬顿挫，有种吸引学生的教师风度。她直视儿子说你的性格我了解，你自小就是打掉了牙往肚里吞。我以为你即使不美满也会做出个美满模样来的。所以，令我吃惊的不是吉玲离家出走，而是你跑回来诉苦。兴许你的目的不仅仅是诉说苦恼，接受你父亲和妹妹的同情。他们书呆子似的同情满足不了你——母亲越说越尖刻。

“你要是想我们为你做点什么，就开门见山直说吧。”

“不！我不要你们为我做什么。”庄建非说。

事实上只要他与吉玲是夫妻，他父母与吉玲的父母就是亲家。他的父母应该去看望他们的亲家。皇帝也有草鞋亲呢。心尖尖的哆嗦清楚地变成了痛楚。

“爸爸，我走了。”

他又朝建亚摆了摆手。

母亲说：“我们没说不帮你。”

庄建非向母亲礼貌地欠了欠身，说：“谢谢。没这个必要。”

电话铃响了。建亚说哥哥你等等，说不定是你的电话。

庄建非果真有了一种强烈的预感：至少这个电话与他有关。

建亚听电话时神色大变，连忙叫母亲去听。这个电话长得差不多没有尽头，当庄建非正要离开，他母亲放下了电话。说：“她要和你离婚。”

“吉玲吗？”

建亚说：“不是她是谁？华阿姨来的电话，她们全体出动了。”

母亲请父亲给学院打电话要车。她在庄建非身后说：“我希望你能去美国学习。你不要意气用事，因小失大。不管你的虚荣心多么强，我还是会帮你的。”

开始是这样的吧：为了一件小事，夫妻吵架。然后就滚起雪球：他的同事、吉玲的家庭、章大姐、华茹芬、王珞、曾大夫、他的父母，双方的单位，一场混战。

婚姻不是个人的，是大家的。你不可能独立自主，不可以粗心大意。你不渗透别人别人要渗透你。婚姻不是单纯性的意思，远远不是。妻子也不

只是性的对象，而是过日子的伴侣。过日子你就要负起丈夫的职责，注意妻子的喜怒哀乐，关怀她，迁就她，接受周围所有人的注视。与她搀搀扶扶，磕磕绊绊走向人生的终点。

在所有人中间，梅莹是个智者。她说过：“你总有一天会懂的，孩子。”现在庄建非懂了。

* * *

矛盾闹得突然解决得也突然。

庄建非的父母坐了一辆小车赶到花楼街。路过“汪玉霞”时停车买了一提兜花花绿绿的糕点。一见亲家面就递了过去，说：“一向穷忙，今日才来拜望。”这当然是庄建非的母亲对吉玲的母亲说的。吉玲的母亲身前身后挤满了看热闹的邻居，光这一句话她的面子就赚足了。所以她笑得亲亲切切，热情地好似一盆火。马上吩咐摆酒下厨，拿出了贴身藏的存款，不惜血本款待亲家。

吉玲的母亲是见过几朝风雨的人，随机应变是在行了。当小车问路时已有人跑来报信，她闪进房里眨眼的工夫就将面貌焕然一新。庄建非的母亲倒没想到花楼街的家庭妇女竟有这般整洁体面的，心里也得到了几许安慰。

章大姐正在与吉玲的母亲商量闹离婚的事，见风向转了，自然又愿意做成人之美的好事。她拉庄建非在巷子拐角处说了好半天。数落了吉玲爱使小性子也数落了庄建非对吉玲太马虎。

庄建非得知吉玲怀孕了心里又波澜迭起。好不容易陪父母吃完饭，父母一上车，庄建非就骑上了摩托，风驰电掣赶到了章大姐家。

吉玲一见庄建非就哭了。章大姐也把一切都告诉了吉玲。吉玲后悔不已，加上呕吐得快脱水了，实在不便见公婆，所以躺在章大姐家等候丈夫。

“你这几天吃的什么？”吉玲问。

庄建非说：“胡乱凑合呗。”

吉玲嗷地一声又伤心了。庄建非很轻柔地按在吉玲的小腹上向小生命道歉。

“我的儿子，爸爸对不起你。”

吉玲说：“是女儿。”一边流泪一边笑了。

夫妻俩依偎着，絮絮叨叨把他们两边的状况合成了一个完整的故事。一会儿互相责怪，一会儿又争着检讨自己，哭哪笑哪吃醋哪憧憬将来哪，五味俱全。

不知不觉中，天色已晚。章大姐买了菜回来了，留他们吃晚饭，他们谢绝了。庄建非说：“我们回家吧。”

吉玲说：“我们回家。”

“离婚”这个词成了一句笑谈。庄建非终于圆满解决了一切问题。他相信往后他就有经验了。

只有建亚一直耿耿于怀，对吉玲不冷不热。她在日记中写道：哥哥没有爱情，他真可怜。而她自己年过三十，还没有找着合意的郎君，她认为当代中国没有男子汉，但当代中国也不容忍独身女人。她又写道：我也可怜。

一九八八年七月武昌水果湖厂

滴血晚霞

曾实打电话给我的时候我至少有五六年没见到过他。只是偶尔从过去的知青朋友那儿听到他的消息：曾实辞职了。曾实去深圳了。曾实去香港了。曾实去美国了。曾实身边带着个绝色情妇。曾实进入“Z字族”了。“Z”是私人小轿车牌照的领头字母。据说曾实在深圳拥有一辆“夏利”牌私家车。归纳一下，消息只有一个：曾实和平演变了。

现在大家乐意谈这些，半谈半吹；我半信半疑地听，心如古井水，照常上班下班努力工作，跑月票带孩子，该干什么就干什么，能赚多少钱就是多少钱。我爷爷是我的人生榜样。他的座右铭是：弱水三千，惟取一瓢小饮。

曾实说：“我是曾实。”

“哦！”我吃了一惊。

曾实说：“我父亲自杀了。”

我大吃一惊。看了看话筒，说不出任何话来。

“一个星期前。他跳了长江大桥。你能和我去出事地点看看吗？当时我在深圳，回来他已经火化了。”

我说：“当然能。”

我和曾实认识的时候彼此都还穿着开裆裤。他父亲曾庆璜曾经是我的中学语文老师兼班主任。我们是多年的街坊，直到一九八二年，曾庆璜当上教育局第五副局长，他们爷俩才搬出汉口南京路居仁里。

我们站在武昌桥头堡俯身往下看。柏油路上早已没有了血迹。最夺目的是路边的一株合欢树。它的形状很像一把巨大的沙滩遮阳伞。花瓣呈丝状，簇结成球，是那种娇艳的桃红色，英英艳艳开满了绿色的枝头。这是一种有灵性的树，它的羽状绿叶在暮色苍茫时分两两拢合，东方欲晓时徐徐展开。曾庆璜在一个星期前的夕阳西下时刻死在了这株合欢树下。武昌公安分局送给曾实一张现场照片，在曾庆璜肝脑涂地的尸体上洒满了鲜艳的花瓣。警察解释说那不是人洒的，是死者坠落时弹动了树枝。

曾实问我：“你知道这叫什么树吗？”

我说：“合欢树。它的花瓣风都吹得散。”

如果现实生活真像电影或者小说中的那样就好了，曾庆璜就不会枉死这一场，既然有花儿朵儿的，多半会牵出一段缠绵曲折的爱情故事来，许多人都会为他哭泣，我们的好多文学作品使人们学会了矫情而乐于接受所谓蕴意深刻的死亡。但我的老师曾庆璜肯定不是为了揭示什么特意死在合欢树下的。那天下午他乘的电车意外地坏在了桥头堡。

电车只是意外。

赤日炎炎，曾实默默地站在桥头堡上。基于我对他们父子的了解，我也只好默默地陪着他。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一个仇视父亲的儿子。

居仁里的老人都说要怪就怪苏玉兰。要嫁曾庆璜是苏玉兰主动的，后来离婚也是她主动。曾庆璜被划成个右派，下放了农村，苏玉兰就跟人家离了。尽管苏玉兰是居仁里长大的姑娘，人心还是都向着曾庆璜，也不顾当时

的政治气候，都说苏玉兰落井下石。

苏玉兰有口难辩，希望曾庆璜能出面为她剖白一下，她说：“虽然我们在打离婚，但你作为一个有知识的人，只要还有点良心，就应该去向他们解释解释，我今后还要在居仁里做人呢。”

曾庆璜说：“我不知道怎么解释，因为你也没有对我解释清楚真正的原因！”

“至少我不是落井下石。”

“不仅仅是。”

“好吧，”苏玉兰气得咬牙切齿，说，“那我再告诉你一次：你不像个男人！虚荣，懦弱，口是心非，自私自利，我过去太幼稚无知，我现在在纠正自己的错误。”

“可笑，可笑之极！四年前发现了一个才华出众的大学生，猛迫不舍，宁愿拿出自家的房子和他结婚并生了儿子，就是因为某一天去参加了一个神秘的舞会，回来就突然看见自己丈夫一无是处了。你如果坦白真情，我就出面在居仁里为你挽回抛弃丈夫儿子的面子。”

“呸！”

苏玉兰拎起自己的藤条箱，昂首挺胸拉开家门，说了声：“你也配？”就一头冲了出去。结果不到一分钟她又回来了，她忘记了和儿子告别。

苏玉兰抱起儿子，亲了亲他的小脸，就把他交给了老太婆。“我会经常来看他的。”

“不用你来看我们曾家的孩子！”老太婆说。

老太婆是曾庆璜的姑妈。一个来自湖南湘乡的孤寡老人。在曾实三岁到十五岁的日子里，老太婆既是爹又是妈，她没有让曾实变成一个孤寂古怪的孩子。

曾庆璜的确很倒霉。几年前武汉市是把他作为才子从湖南挖过来的。他在全市的重点中学一中干得十分出色。运动开始，他是主要依靠力量，他是整别人的，可没料想后来自己也成了右派。领导亲自找他谈话，说本校打右派的人太少，显示不出大家辛苦的成绩，启发他也站出来作个深刻的思想检查，让运动取得更大的胜利。曾庆璜站出来了。

他以为他不会有什么事的，可同样戴上了右派帽子，下放农村劳改。他真是冤枉。

尽管他倒了霉，而在苏玉兰方面，他赢了。他抓住那场神秘的舞会不放，使苏玉兰放弃了儿子并且将她赶出了她苏家的房子。他们心里都清楚他们之间的战争远没有结束。

曾庆璜发誓将来要翻身，要发达，要让苏玉兰趴着叩头请他复婚。

在去农村的前一天，曾庆璜冥思苦想了一夜，让姑妈连夜给他半新半旧的衣服上补上了夸张的补丁，清早还赶着剃了个头，推去了潇洒的长发，很短的没有发型的平头使他看上去就是一副背时相。不过，虽然曾庆璜完全在考虑自己的前途，他也没有忘记儿子。临行前他叮嘱姑妈照管好曾实，钱不够用的时候就卖掉家具。他准备一去就苦干几年不回汉，所以他握着三岁儿子的手说：“曾实，爸爸要去很远的地方上班，好久回不来。你要好好吃饭，长成个胖男孩给爸爸看。”

后来父子俩强烈对抗时，曾庆璜曾重复过这段饱含父爱的话，可曾实说他不记得了。

他记得的只是父亲突然剃掉了头发，那样子很丑。三岁时他只知道美丑，八岁时他就懂得了羞耻。他冲着曾庆璜说：“我八岁时就为你羞得无地自容！”

3

曾实的姑奶奶目不识丁但非常有见识。她一味地溺爱曾实，还唆使他攻击企图伤害他的一切人——不论大人还是小孩。如果曾实打不赢，她就鼓励地说：“打不赢咬也要咬一口。”如果曾实咬了人家还是赢不了，她就出面替曾实打。她个头瘦小，精力充沛，额头上终年扎一条藏青色的帕子。邻居有人发现她在家教曾实如何击中人的要害部位，还弄了一条沙袋吊在厨房的梁上让年仅五岁的曾实练习拳脚。

居仁里的孩子们在很有几年的时间里饱尝了曾实的老拳。大人们拉着小孩找上门与湖南老太婆评理。老太婆一个大作揖：“对不起。对不起。我替孙子给你们赔礼。”她一个老人豁出脸皮，人家也不便再说什么。可她对人家说得头头是道：“我孙子好比一个没爹娘的孤儿，管束严了，孩子胆子太小，净躲在角落里面抹泪，他这辈子就不是个男人了。我让他懵懵懂懂，打打闹闹，由着小男孩性子玩耍，也为的是他长大成人，自己能靠自己，不觉出缺爹少妈。只求街坊们包涵一些。他再大一点，就懂事了。”

曾实在他姑奶奶的一手培养下，显示出了超过他年龄的强悍。曾实皮肤黑黑的，街坊都叫他“黑皮”。居仁里的孩子们玩什么都少不了他。没人敢提出不要他玩，而他一旦和大家玩起来，也非常乐意为大家服务，组织大家有秩序地进行游戏，还经常充当小朋友们的保护者。有一次，一个男人骑自行车碰倒了我们居仁里的一个小孩，男人没停下，曾实飞身追上自行车，在大街上将男人拉下来扯到警察亭，警察笑着拍拍曾实的头，说：“算了算了，我们只管交通。他嘛，向你们道个歉就行了。”

曾实说：“你们只管交通？那我捡到钱交给你们，你们怎么要了？”

曾实跳起身给了男人脸部一拳。在满街大人的惊讶中率领居仁里的孩子们扬长而去。

曾庆璜在农村一连两年没回武汉，在牢固地获得了贫下中农的好评之后才开始不定期回家。起初他对儿子的健康成长感到满意和高兴，很快他就发现了一种来自儿子的威胁：儿子瞧不起他。

曾庆璜每次回居仁里都穿着补丁擦补丁的衣服，裤边挽着，球鞋上有泥，扛着微驼的背，耷拉着双臂，极为小心谨慎地贴在路边走，逢人就弯腰点头，也不在乎别人的态度。

曾实在里弄玩耍，一看见父亲回来就扭头跑回家。经过了几次之后，父子俩就有了人生第一次不愉快的对话。

曾庆璜说：“曾实你干什么鬼头鬼脑的，看见了我也不叫。”

曾实说：“瞧你那样子，我看了不舒服。”

“你不舒服？我什么样子让你瞧了不舒服！”

“你不能精神点儿，弄干净一点儿吗？”

曾庆璜张着嘴，回答不出来。几年的劳动改造使他忘掉了儿子所用的词汇。他注重的是世界观的干净而不是身上有没有黄泥巴。他的灵魂深处是矛盾的，一方面，他认为自己委屈，因而尽力装出老实接受改造的样子，以免被痛打落水狗；一方面，在农村改造之后，他又感到知识分子的确有许多

缺陷和世界错误的错误，而贫下中农的确是伟大的阶级，知识分子是需要改造。因此曾庆璜的外表既有人为的委琐邋遢也有真心诚意的悔过和谦卑。

“你懂个狗屁！”曾庆璜说。

曾庆璜一回来就主动打扫居仁里的公共厕所，掏堵塞的阴沟，弄得居委会非常赞赏他，再三号召居仁里其他犯过错误的人向他学习，并且每次都给他写个探亲表现鉴定带回农村。

这个“其他犯过错误的人”里头包括我爷爷。我爷爷淡然一笑，说：“如果我的职业是打扫公共厕所，我会尽力做好本职工作。不过即便我扫完了厕所也要洗干净手，换上我整整齐齐的衣服还有皮鞋。”

我奶奶被爷爷这些话吓得够呛，一双小脚急颠颠去关大门，又急颠颠回来求爷爷少说两句。我是支持爷爷的。我为他那一头往后梳去的花白头发骄傲，为他黑亮的皮鞋、整洁的衣服而骄傲，为他每天坚持读书看报而骄傲。而他也是因为从前的错误没说清被发配在一个堤防材料仓库当门房的。他一上班就罩上一件工作服，换上球鞋，认真地工作，下了班就是本来的模样。街坊们也都挺喜欢他。

曾庆璜打扫女厕所的模样恐怕已被历史定格，居仁里没人会忘记。他一手提只铁皮水桶，一手拎把扫帚，扫帚上还挂着小铁铲；耸肩勾脑，眼睛只看着地上，鼻尖下戴只肮脏的小白口罩。“喂，有人吗——”他就这样站在女厕所门口低声下气地问。

有的时候就有一群女孩在厕所里尖叫：“别进来！别进来！”不一会女孩子们涨红着脸冲出厕所，跑出老远又回来，叫道：“右派，流氓。右派，流氓。”

终于有一次曾庆璜的这套工具失踪了。曾庆璜在家四处寻找并迁怒于他的姑妈。曾实这才说：“是我扔了。”他的姑奶奶着了急，说：“那是居委会的东西，我们赔不起。”

“扔到哪里我去捡回来。”

曾实说：“我扔进长江了。”

曾庆璜不相信一个孩子会拖着沉重的铁桶步行四十多分钟去江边。他姑妈对他说：“曾实说得出做得出，你就依了他吧。”

“依他什么？”

“不要再去扫厕所。厕所归金老头扫。”

曾庆璜吃惊地看着姑妈和儿子，说：“这是我的事，你们也管得太宽了。”

“不要脸。”曾实说。

“你再说一遍。”

“丢人。不要脸。”

曾庆璜扬起巴掌，他姑妈挡在了曾实面前，说：“黑皮他说的实话，不是骂人。”

但是，曾庆璜很快又弄到了一套打扫厕所的工具。

现在回想起来，我们五十年代出生的这一代人的童年乃至少年时代是特别的也是很有意思的，已经可以说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则只能说也许。不过至少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来者。

那时候，我们最关心的不是漂亮衣服和奶油巧克力，不是孩子们天性所喜欢的游戏场、夏令营和鲜花绿草。当地球西边的米老鼠唐老鸭为西方世界的少年儿童所心醉神迷时，我们羡慕的是王小憨。王小憨的父亲王憨子是居仁里唯一最正宗的工人阶级。家里五代人都都是人力车夫。居仁里在英租界里头，所以解放以后成份普遍较高。王憨子住进居仁里是因为他有个聪明的父亲，那老爷子看在外面踩人力车既辛苦收入又不高还竞争性强，就设法投靠了居仁里的一个亲戚，每日送职员们上下班，收入非常固定。谁知到了王憨子这辈人，红旗指处乌云散，翻身做主人了。

我们从小学开始就听王憨子在台上给我们作忆苦思甜的报告，吃忆苦饭也是请王憨子的老婆来做。上语文课学到鲁迅先生的散文《一件小事》，老师举例也是举的王憨子的父亲。被鲁迅先生写进文章里歌颂是多么值得人自豪！王小憨真是自豪得不得了，脸蛋总是红扑扑的。

曾庆璜扫女厕所，我只和女孩们骂过他一次。奶奶生气说了我，我就不参加骂了。

奶奶说：“人家是做好事，你们怎么能侮辱人呢？他虽然是右派，右派做好事也是应该表扬人家的。别的孩子骂就不说了，你怎么可以骂呢？”

我十分敏感，我意识到奶奶最后一句话是暗示我们家也是犯错误的人的。

曾实自他父亲扫女厕所之后就不再理睬居仁里的许多女孩。理我，还理其他两个右派的女儿。曾实比我们大几岁，常保护着我们去江边运输码头附近玩耍。荒草连天的江边到处堆着建筑材料和破烂船板，我们几个背着书包的小孩就坐在那些船板上，望着浩瀚的江水想象自己可以重新选择父母。有的希望母亲是纺织女工，父亲是炼钢工人。有的愿意父母都是公社社员。也有的设计父亲拉三轮车，母亲卖冰棍。曾实说他宁可不要父母，是他姑奶奶随意摘了树上一只桃吃了就生了他。我则希望我爷爷没犯过错误，人还是现在这个人。

我们互相询问彼此的家里人到底犯了什么错误。共同憎恨大人们对我们支支吾吾，隐瞒历史。我说：“我最怕我爷爷犯的是生活作风错误。男女关系，最丢人。”大家一致同意我的观点。曾实说：“我爸爸是右派。政治错误。好在这点很明确。”

有个小孩说曾偷听到大人的议论，说我爷爷是有作风问题的，我低下头，眼泪一串串落到地上。

曾实说：“别听人瞎议论。一般犯了错误，组织上会下结论的。以组织结论为准。”

我说：“我要找机会问我爷爷一次。他们不能再把我当孩子哄。王小憨都已经被破例吸收为共青团员了。”

王小憨和曾实一样大。曾实说：“那没有什么了不起，革命不分先后。出身不由己，道路可以选择，毛主席都说了。关键在于将来到底谁真正能挑起革命的重担。革命是件相当艰难的事业，它不仅需要阶级觉悟、胆量和牺牲精神，还需要有很大的学问。我看过好几本书了，毛主席很有学问。周总理他们一大批人都是留学生。王小憨成绩太差了，又不爱读书，将来是很难说的，我们应该有信心！”

晚上我把曾实的这段话写进了日记里。那时曾实十三岁。我不到十岁。我们都对中国的革命无比关心。尽管大人们给我们的履历表点上了污迹，我

们却盼望着将来在解放世界上三分之二劳动人民的战争中建立功勋，以表明我们对党的赤胆忠心。

我和爷爷约好了时间去他单位吃食堂的饭。但我不是单独去的，我曾带曾实一块去了，我怕自己没有勇气向爷爷提问。

食堂的饭是用陶钵子蒸的，很好吃。因为太紧张，我没吃几口就肚子疼。爷爷说：“慢慢吃慢慢吃，吃完我们不着急回家，沿着江边散步看船，一直走到江汉关。”

吃完饭我们在门房里坐着。爷爷逐一检查了仓库的锁，扫干净了货场，又把他一巴掌大的门房收拾好，最后脱掉那蓝色帆布工作服，换上皮鞋，说：“走吧。”

爷爷牵着我的手，搭着曾实的肩，在江边法国梧桐的浓荫下不慌不忙往江汉关钟楼走去。

爷爷对我说：“最近我一直想有这么一个机会和你走走，聊聊。我发现你已经长大了，很关心国家大事了。那么，我们家里有些什么事你想知道，也应该让你知道了。”

一切顾虑、胆怯随着爷爷的一番话烟消云散，我挺着胸脯，觉得自己非常重要，非常受信任那感觉真是好极了。曾实要走，爷爷留住了他。说：“我很高兴你能参加我们的谈话。你是我对我的孙女说真话说实话的见证人。”

曾实顿时也容光焕发，十分郑重地点头。

就在那天傍晚，在长江边的人行道上，我详细地知道了爷爷的历史。我爷爷读过两个大学，犯过三个错误。一是在工人运动中犯过右倾错误，二是在国共合作时犯了左倾错误，三是所谓生活作风错误，擅自和家庭出身不好的奶奶结了婚。他被降职三次并有党内记过处分，他学过化工专业和医学，一个专业都没用上。爷爷说：“我还喜欢文学，在延安时发表过十多首诗呢。”

曾实说：“结婚了就不算错误，不结婚就是打皮绊的错误。”

爷爷摸着额头大笑。说：“生命都是党的，婚姻更应该属于党，这是一个党员的标准。我当然是错误了。我是明知故错。要知道，一个人一辈子能有个好伴侣也是很不容易的，遇上了可真不愿意放弃。”

我说：“你怪别人吗？你后悔吗？让你做看门的。”

爷爷说：“我不怪谁，也不后悔。我让革命受过损失，应该受到惩罚，群众的革命行动是正确的。至于和你奶奶结婚我更是无怨无悔。看大门就看大门吧，也是革命工作。

宁可枝头抱香死，不愿流落北风中。一个人最要紧的是骨气，志气；是无私，心里无私天地宽。我活着我劳动我吃饭，绝不贪婪，古人有句话说得好：溺水三千，惟取一瓢小饮。就是这个意思。

我无法表达我当时听到爷爷这段话之后的感受。我呼吸急促，胸口胀痛的仿佛要爆炸。我模糊的泪眼看到远处的钟楼在摇晃，脚下的方块水泥板在流动。偷偷看曾实，他目光严肃，默不吭声。我觉得自己爱流泪很没出息。

后来曾实说：“我很佩服你爷爷，但换了我我决不守大门。你呢？”

我说：“我是女的，可以守大门吗？”

曾实和他父亲的矛盾终于来了一个大爆发。那天是个星期天，居仁里

的一群少年在弄堂踢足球。王小憨踢不过曾实，伸手拉人，曾实摔倒，裁判判罚点球。因为王小憨是在禁区犯规。王小憨不服，打裁判，曾实便打王小憨。这天天气晴好，许多人在家门口晒太阳，看男孩子们打架，就逗着叫劲。曾实的姑奶奶抱了被子在外面晒，跟没看到一样。她知道王小憨不是孙子的对手。

王小憨很想成为曾实的对手。这一次他下死力打还咬了曾实肩膀一口。最后还是赢不了曾实，刚站起来又被曾实摔倒，一连三次都没站起来。在一旁抱着肩膀看了一会儿的王憨子悄悄走到曾实身后，猛地扳倒了曾实。曾实扭头一看铁塔似的土憨子，倔犟劲就上来了，一个鲤鱼打挺起来。王憨子趁曾实没立稳，一个扫膛腿，曾实噗通一声再次摔倒。这次磕破了下巴，渗出一片血来。邻居纷纷上来劝架，王憨子手一拨，说：“老子今天就要教训教训他，也不屙泡尿照照是个什么东西，老在这居仁里王五王六的。还翻了天不成！”

王憨子这话一涉及到政治问题，邻居就讪讪退了开去。王憨子走过去用脚拨了拨躺在地上的曾实，说：“起来吧，我不打你了。你往后可得知趣些，别再欺负我家小憨。”王憨子话音未落，曾实猴一般灵活地翻身扑上去，王憨子应声倒地，曾实眨眼就骑到了他身上。邻居们“嗷”地惊叫，又围了拢。

曾实摠住王憨子的衣领，说：“今天是王小憨先动手的。你是个大成人，也先动手偷袭小孩。你们得认错！”说完就是一拳，王憨子脸一歪，大叫一声：“哎哟。”

曾实的拳头再次抡起时，他的胳膊被抓住了。曾庆璜扯过儿子，把王憨子从地上扶了起来。

曾庆璜揪住曾实的耳朵，命令说：“向王叔叔道歉！”

曾实说：“我没错！”

“道歉！”

“我没错！”

曾实的姑奶奶赶来了，大叫要曾庆璜放手。曾庆璜的瘦脸气得蜡黄，“你回去！别掺合！今天就必须让他道歉！平时都是你惯的他，看看惯成什么样子了，打起王叔叔来了！早知如此，我就不会从湖南把你请来！”

老太婆瞪着眼睛瞅着侄儿说不出话。她心里明白曾庆璜是被整怕了。

“道歉道歉！”曾庆璜死死揪住儿子的耳朵乱扯乱扭。曾实咬着嘴唇一声不吭，突然，他胳膊一展推开了父亲。说：“曾庆璜，我操你妈！”

在邻居街坊的哄笑声中，曾实跑了。

曾实三天三夜没有回家没有到校上课。学校和居委会联合起来到处寻人。第四天人们在郑州火车站候车室找到了他。他是扒火车到郑州的，因为没带钱，已经饿得奄奄一息

苏玉兰破天荒地在大白天回到了居仁里。她一推门，迎面站着曾庆璜。

“曾庆璜，你是人还是畜生？”

“你无权向我提问，我和你没关系。”

“可你虐待我儿子。”

“我没有。我只是在管教我儿子。你管过他，教过他吗？懂得什么叫管教什么叫虐待吗？”

“你少用这种口气跟我讲话，我苏玉兰什么大世面没见过。是你不给我

儿子，是你把我赶出这所房子的！”

“你提出的离婚，我怎么赶你了？一个政治运动来了就跟丈夫离婚的女人还有资格要儿子？你当年又何曾要过儿子？”

“胡说八道。我是因为你当了右派才离婚的吗？”

“请问那是为什么？”

“卑鄙无耻！”

他们的争吵又回到了起点。每一次都是这一套。曾实原来还对他们争吵的焦点有好奇心。后来听多了就厌烦了。只要曾庆璜在家，苏玉兰来了必定和他先吵一通，毫无结果地吵一通。

一阵扑鼻的雪花膏香味。曾实连忙闭上了眼。姑奶奶为他掖着被子。苏玉兰弯下腰来，她的鼻息和冰凉的手指使曾实周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我可怜的儿子。”苏玉兰说。曾实没有为母亲的活动感情。他觉得她的语气很像电影中神父的语气。他小时候还为这语气伤过心。后来就不了，伤心这个东西也怕时间。

时间长了，听多了，习惯了，就没有伤心了。姑奶奶劝他不要介意。“没妈的孩子多的是，比有妈还过得好。”她说。

苏玉兰在离开之前对曾庆璜说：“姓曾的，我告诉你，一个小孩可以没有母亲，没有母亲人家会同情他爱护他；可不能没有父亲，没父亲人家会欺负他。你不但帮助儿子反而还替人家欺负儿子，你会遭到报应的，你记住我的话。你划成了右派，却没划成孙子。我就恶心你这个！”

曾实在被子里睁开了眼睛。随着年龄的长大，他觉得母亲的话往往很有道理。但她一进门不是先扑向儿子而是先和前夫吵架，他这辈子也不会觉得她亲。

苏玉兰一走，老太婆就啐了一口，诅咒道：“这妖精。”老太婆对曾庆璜说：“你和她吵什么？打算和她耗一辈子？”

“我还挺喜欢和她吵一吵嘛。”曾庆璜自划右派以来很少说玩笑话。

6

我念初中那年曾庆璜调回了武汉市。据说他所在那个县的右派就回来了他一个。曾太璜换下了破烂衣服，红光满面，头顶散发着热气从华清浴室出来。他的下巴刮得铁青，白衬衣的扣子一直扣到硬领上，袖口的扣子也扣得紧紧的，不合时宜却又自以为是地表现出五十年代知识分子的拘谨劲儿。街坊说：“哟，曾老师回来了。”他说：“回了。”

人说：“恭喜恭喜。”

他说：“一样一样。”

曾太璜不再灰溜溜贴路边走，但也不趾高气扬。他有点像进场仪式中的运动员，既想表现出行若无事又想表现出一种雄风。

某一天我去了父母家，回到居仁里已经晚上八点钟，曾庆璜在我们家喝酒。他见了我就说：“大恩不言谢。我只和你爷爷喝酒。”他已经微醉了。他说：“我这不在家的十几年里，你们老给我家送红烧肉、排骨汤、送腊肉、咸鱼、粽子年糕，我都在心里记着，还有一挂香肠，我看见挂在我家厨房里。据说都是你送去的？”

曾太璜不等我回答，又说：“你晚上偷偷地用你奶奶的围裙盖着是不是？我要向你致敬。”

爷爷也有点醉。他一醉就不顾人家的面子，直截了当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他不耐烦地在曾太璜面前挥手：“够了够了，像个罗嗦婆子烦死了！早知你这人这么琐碎，我就不送了。”

曾庆璜连忙赔礼道歉。反复说大恩不言谢，大恩不言谢。爷爷酒杯一顿，说：“你这人能不能说点别的？光一个排骨红烧肉说了七八个小时。”

曾庆璜没有纠正我爷爷的错误感觉，他在一瞬间有想纠正的表情，随即那表情熄灭了，逆来顺受的习惯使他再次赔礼道歉。他们两人像一团乱麻撕掳了好半天，随着酒精程度的加深，两人突然进入了有条理有呼应的对话。曾庆璜回忆了他的童年少年及青年时代的辉煌成绩，说他过去读书果然和古代贤者一样悬过梁刺过股。他记得是用他妈做鞋底的锥子刺的。“曾国藩，你知道么？我的叔爷爷。那学问大的！其实我父亲赶不上他，别看我父亲写过《中国先睡后醒论》。”

“你错了。”我爷爷搬起指头给曾庆璜算，“如果曾纪泽是你父亲，那么曾国藩就是你的亲爷爷，你的叔爷爷叫曾国荃，也是威名赫赫的湘军将领啊！”

曾庆璜愣着，突然问：“璜是什么意思？”

“玉呀，半壁形的玉嘛。”

“好！有学问！您老先生有学问！我服了。”曾庆璜半张着嘴，痛苦和尴尬笼罩了他苦恼的脸，半晌他才强调一句：“我的确是悬梁刺股读书的。”

曾庆璜感情激动地流出泪来。他用一只手背不好意思地揩泪，一只手酒杯菜盘之间寻求我爷爷的手。他开始叙说农村劳改生活的情景，抱怨对知识分子的轻视。他咒骂苏玉兰，说他这辈子决心战胜她，因为苏玉兰自从参加了一个舞会之后就看不顺眼了。

他把深藏内心的家庭隐私抖落出来，他知道那个舞会是在武昌东湖翠柳村举办的。那天黄昏是一辆黑色小轿车停在居仁里接走的苏玉兰。苏玉兰穿上了她最心爱的大花朵朵的布拉吉，辫子上扎了紫色缎带。而翠柳村是中央首长或者国外贵宾下榻的别墅——这个秘密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红卫兵宣传得家喻户晓。苏玉兰一定是恋上了某个大人物，曾庆璜认为他的判断决不会错。因此，他一定要挖出这个大人物来。他不相信自己比什么大人物差，这辈子他一定要让苏玉兰认识到这点。

我奶奶是这个时候插嘴的。她去给他们第三次热菜。她说莫谈这些，都是读书人，多谈些学问不好？我奶奶一生坚信知道了别人的隐私是件坏事。隐私和政治她是最不爱听的。

于是，两个男人就谈古诗词，谈音乐，谈围棋。曾庆璜渐渐得心应手起来。他几乎没有不记得的唐诗宋词。说起音乐他用筷子在酒杯上哼哼起来，以证实《二泉映月》的悲凉、《良宵》的轻柔、江南丝竹《中花六板》的灿烂、粤曲《旱天雷》的雄猛。至于围棋，我爷爷只知道吴清源的名字。曾庆璜醉到深处，反而能侃侃而谈。我爷爷一再举手投降，叹后生可畏。

这顿酒直喝到启明星高挂。我时睡时醒，最后的记忆是听见曾庆璜捏着嗓子唱京剧青衣《锁麟囊》：春秋亭外风雨暴，何处悲声破寂寥？

爷爷一嗓门洪亮的老旦淹盖了青衣娇柔纤细的拖腔。“叫张义，我的儿，听娘教训；待为娘对娇儿（我）细说分明：儿的父他遭不幸，丧了性命；抛下了母子们怎度光阴？是为娘，守贞节，我不听他论；皆因我的儿年小，娘在中年。我怕的是这百年之后，我身入九泉，难见我那去世的先人。我的

儿啊！”

这是《钓金龟》选段。我爷爷一开口就没法不把这段唱完。

新的学年开始，曾庆璜成了我的语文老师。做班主任是后来的事，那显然是因为他管理学生的才干受到了领导的赏识。

我们这一拨学生是曾经参加过文革的红小兵，干过让老师从课桌底下爬出教室的事。

一向自以为红卫兵是天下第一，老子天下第二。又正逢北京的黄帅率领全国学生反师道尊严。听说来了个新老师曾庆璜，就准备给他一个下马威。

曾庆璜在铃声响过之后出现在教室门口，他没有贸然推开半敞的门进入教室，而是用教鞭将门轻轻顶开，让门框上悬着的扫帚和撮箕叮铃当啷掉在地上。他跨过这一堆可笑的东西走上讲台，双手在讲桌两头撑开，举起严肃的眼睛，缓缓扫视课堂，然后，用一种在居仁里没使用过的深沉厚重的语调说了话。

“我，曾庆璜，一九五二年毕业于湖南大学中文系。优等生。曾在市一中任教。因犯政治错误下放农村十数年。离了婚。也算是半生坎坷饱经风霜。我之所以对你们如此坦率是因为我相信你们也有一颗真诚坦率的心。我愿与你们做知心朋友，战斗在同一战壕。

“从现在起，不愿听我讲课的，请出去，我决不向任何人反映。愿听我讲课的，日后请大家和我共同努力。好。给你们两分钟考虑。”

两分钟过去了，没有学生离开教室。曾庆璜露出了一种特别亲切的笑容：“谢谢！”

谢谢你们我的战友！”

“哗——”教室里掌声雷动。师生表情就像江湖好汉遇上了江湖好汉；女生则流露出对男性魄力的崇拜。

曾庆璜教书果然有他的一套办法。

7

曾实在祖国山河间串联了一圈之后就不再和居仁里的孩子们玩耍。他在远游之前还和我们互相借阅《孤坟鬼影》、《林海雪原》、《青春之歌》、《红旗谱》之类的小说，回来后已对一般小说不感兴趣，经常捧一本封皮为紫药水颜色的《微积分》。他宣称：“文学是谎言而数学是真理。”

在曾实串联的第二年他姑奶奶去世了。死于严重的营养不良。他姑奶奶临死只有一个要求：见见曾实。曾庆璜只有假装出去拍电报。曾庆璜在邮局买张电报单填写了之后揣在口袋里带回来，让老太婆摸电报单。老太婆便在等待曾实的回电中溘然长逝。

曾庆璜戴着口罩清理了老太婆充满霉豆渣味的房间。所有用过的东西老太婆都收拾在自己的身边，她的一张床因此而变得比单人铺还狭窄。所有的东西都生了霉，长着淡绿的绒毛，奇怪的是霉又全都是干燥的，只要一动东西，绒毛就像灰尘一样飞扬开来。

曾庆璜不喜欢自己这位亲姑妈，但他非常感谢她替自己抚养大了儿子。出于这种感谢，曾庆璜在老太婆的遗物中选择了针线箩作为留念，其余东西都处理掉了。有一大半东西连收购废品的人都不要，少数破被子旧蚊帐之类价格也被压得很低，还说：“你不卖算了，你自己费力搬到垃圾堆去吧。”

曾实回来一见没了姑奶奶，“哇啦”一声像小孩子一样坦率地哭起来，

但他的哭声很快就止住了。好像不曾哭过一样问曾庆璜要姑奶奶的遗物。曾庆璜给了他针线箩，曾实接过针线箩问：“还有呢？”

“没有了。处理了。”曾庆璜说。

“你的良心肯定让狗吃了。”

“曾实！”

“叫什么叫？想揍我？来吧。”曾实伸过胳膊，胳膊上腱子肉一跳一跳的，黑皮肤像刷过油一样柔韧润滑。

曾庆璜叹了一口气，说：“你这是干什么？哪像个知识分子家庭出身的孩子。”

“那只是你的看法。”

曾庆璜非常明白儿子出去学会的本领之一是雄辩和诡辩，和全国的红卫兵小将一样。

所以他不再理会儿子。

曾庆璜扔掉了姑妈给儿子做的沙袋。为的就是让儿子不再想起打架。可曾实给自己弄了一只真正用于练武功的沙袋。吊在堂屋的梁上，每天清早练半个小时。曾庆璜总是被沉重的打击声惊醒，眼皮酸涩，胸口发闷，因为他习惯晚上看书到半夜。他躺在床上，望着污浊的蚊帐，也不试图制止儿子，他很清楚自己制止不了。要儿子有什么好处？他在农村劳改的日子里，自己一个月只有十二块钱生活费，就寄回家十块钱，他生怕儿子饿了，病了。他含屈受辱不也是为儿子有一个光彩的父亲？可儿子给了他什么？世上的人都想儿子，都要儿子，要说儿子好，也不过是儿子可以传宗接代。曾庆璜是读书人，没有那种封建思想，可以不要儿子但他不敢在外面这么说。

曾庆璜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找我爷爷诉了苦。“曾实实在令人寒心，一点不知道体谅人。嘭嘭嘭，天还没亮整栋房子都在摇晃。”

我爷爷和曾实谈了话。曾实说：“他这人就是这么讨厌，嫌吵怎么不对我说呢？”

曾实没和他父亲商量，把练习时间改在每天晚上。晚上伴随着“嘭嘭嘭”看书也是件令人头疼的事，曾庆璜皱着眉不时进出房间。曾实说：“又怎么啦？”

曾实平心静气告诉父亲：“我必须练功。我不能像你那么瘦弱。我不愿意被人家欺负，打败！”

曾庆璜认为现在并不是战争年代，凡事都必须武力解决。读好书就行了。

“我当然要读好书，也要练好功。往往有人不讲道理。只认拳头。”

“那你不能不在晚上练呢，我必须晚上看书备课。”

“行。”曾实又把练功改在了早晨。

曾庆璜在我家说他对曾实烦透了。本来在为他东奔西走找个好工厂，看来还是让他下放好了。曾实自愿下放。通过做知青他可以被招生读大学。所以他丝毫不领他父亲的情。

其实，我早就觉察到了曾实性格中的好强和自私。过去我们交换小说的时候他就从不让我。他给我借了《水浒》，我非得有一套《红楼梦》才换得过来。我们一同看《卖花姑娘》的情景是永在我对他的印象之中的。

朝鲜电影《卖花姑娘》是我们看的第一部彩色宽银幕影片。学校包场的时候，电影院里哭得一片呜呜声。我看了一遍还想再看一遍。爷爷就给我

买了四张票，让曾实带我和两个女同学去解放电影院看电影。那时候社会风气不好，影院门口常有穿细裤腿、梳飞机头的流氓阿飞。居仁里的曾实在中山大道上是享有盛名的，也常穿哈服和考板裤。

爷爷对曾实说他是“为了打鬼，借助钟馗。”

电影开始不久，我们三个女孩几乎同时流泪了。那“小小姑娘，清早起床，提着花篮上市场”的歌声一起，心就酸得无法克制。我们掏出手帕，按在鼻子上不住地歔歔。

曾实居然始终没流一滴泪。

回家的路上，曾实训我们：“哭哭啼啼的，和你们没法看电影！”

我们三个人，还有身旁成百的观众都哭肿了眼睛，所以我们认为这种眼泪没有什么不光彩。我和曾实辩论起来。

我说：“你不流泪只能证明你是冷血动物，没有感情。难道顺姬的遭遇还不够悲惨？”

曾实说：“电影是假的，是人编出来的！”

我说：“是的。人编的。可它是作家根据真实的生活编的。世界上就是有顺姬。”

曾实说：“幼稚！哪个作家按真实的生活写作？作家写东西必须经过艺术加工，你懂吗？”

曾实用那种饱含优越感的不容置疑的口气对我说话，我的两个女同学比我更下不了台。曾实胜利者的神情在老通城餐馆灯火的衬托下显得是那么冷酷，不懂世故。我想我好歹给他家送过许多次红烧肉呢，他吃了就忘了！但这话我没说，道理虽如此，说出来就太小气了。我一个人跳上恰好停站的公共汽车，很勇敢地回到了居仁里。爷爷问曾实呢？“死了。”我说。

后来，女同学说：“我们还以为你和曾实好呢。”

我说：“不会。我不喜欢他。”

女人永远喜欢无原则忍让她的男人。小姑娘时候就是这样，长大成熟了还是这样，到老到死，永远。

曾实却不明白这点。

曾实性格中的这一点和他父亲很相像，不知他父子俩到头来弄清楚了他们的共同之处没有。

8

轮到 we 下放的时候，是按父母所在系统以便加强知青的管理。文教卫一个系统。

我母亲是医生。我又和曾实下到了一块，只不过生产大队不同。另外他高我三届。

下放农村之后，曾实三天两头来我们队，送豆腐给我们吃。他们在他们大队的豆腐坊里做豆腐。他们那一届已经有不少人招工走了，曾实放弃了招工的机会，一心等着招生，在做豆腐的闲暇时间里，一本一本地看那些数理化书籍。

知青虽然都只十几岁、二十岁，毕竟也算是踏上社会的人了。很多知青开始考虑找对象的人生大事。在乡村那种野天野地里等待将来，心也寂寞得百无聊赖，大家便谈恋爱。

豆腐送得多了，我们同队的女知青就提醒我曾实有那种意思。我既不

奇怪也不理会。

从小是街坊，青梅竹马长大，关系一直还可以，不光是曾实会动念头，一般人还以为我们顺理成章。我的处理办法是让曾实的念头自生自灭。这个时候，我已经开始偷偷写作，诗、散文、小说，写了厚厚一大本，藏在我的床垫下。我的心飞翔在很广阔的世界，哪儿会和曾实谈什么恋爱。

招生的名额终于让曾实等到手了。他拿着招生表格跑来向我征求意见。

“你说我走吗？”

“走啊。”

“你就这句话？”

“是啊。”

“你不明白我的意思？”

我认为这种对话十分拙劣，就是有什么美好愿望也让小孩子式的大白话说得不再好了。我说：“我明白一切。你一直盼着读大学，今天盼到了，你非常高兴，我也替你高兴，你就快去办手续吧。”

曾实的眼睛受了伤害似地黯淡了一下。笑笑。走了。

不料出了意外的事。表格在公社被改成了另一个回乡青年的名字。曾实在公社暴跳如雷，还砸了办公桌，结果被民兵捆起来送回了大队。因为对方从公社到武汉市都有人，闹来闹去就是闹不动他。这种事在知青招工招生中司空见惯，遇上强硬的对头，最好的办法就是忍下一口气，等待下一次。和所在公社闹僵是最忌讳的。以后它可以卡住名额不下达，曾实对所有人好心的劝告都只回答一句话：“不行。我决不屈服。”

曾实怀里揣着烧饼，饿了就啃一口。自下而上找各级有关部门告状，写了许多信分别寄给市委书记副书记等等。曾实没收到回信而曾庆璜受到了震动。有关部门找曾庆璜谈了话，请他做儿子的思想工作，保证下次一定给个大学名额。那个回乡青年是一位老红军的侄儿，按政策允许给予照顾。

可想而知，父子间又是一场恶战。曾庆璜认为这事闹得太大，惊动了自己的顶头上司，对自己前途一定有影响，同样也可能断送儿子下一次的上学机会。所以在硬的不行之后又使出软的。买了肉、鱼和蔬菜下厨给儿子做好吃的。曾实吃了父亲做的饭，嘴一抹，说：“我决不屈服。”曾庆璜气得差点憋过去。苏玉兰在关键时刻旗帜鲜明地支持儿子，说即便最后上不成大学也要让对方受到名誉上的损失，让他怕你再也不敢欺负你。

这种理论和湖南老太婆“打不赢咬也咬一口”的观点如出一辙。曾庆璜惊异时代不同，层次不同，针锋相对的两个女人竟会有同样的人生哲学。这更能证明女人，不管是什么女人，她们的智力都在一个水平线上。

“别听她的！”曾庆璜警告儿子。曾实说：“谁的我也不听。我自己有头脑。”

情况复杂到顶点，曾实想到了一个最原始最简单的办法。他别了一把锋利的匕首，趁黑夜埋伏在那个回乡青年家的茅厕边。青年半夜起床撒尿被蒙面的曾实劫持到了附近的废砖窑。曾实问他是要眼睛还要上大学？青年回答要眼睛。

结果第二天青年上了公社，自愿放弃这次招生，问题便迎刃而解。

曾实把这事告诉我的时候我紧张又兴奋，觉得曾实真是有点了不起。我爷爷知道了后脸都苍白了，忧心忡忡说：“他怎么能干这种事？这是要犯法的呀！我得找他谈谈这个道理。”

我赶紧阻止爷爷。曾实关照过我不能对任何人说这事的。我第一次发现了爷爷的缺点，原来他是这么谨小慎微。

9

右派摘帽标志着曾庆璜的彻底解放。全国成千上万的右派扬眉吐气奔走相告的时候，曾庆璜在我家又喝醉了。刚喝酒时还清醒，一个劲感谢党感谢党的好政策。多喝一点就乱说起来：“像开玩笑似的！一会儿戴帽一会儿摘帽，一耽误人家十几二十年！人生有几个青春？开玩笑吧！”

我奶奶说：“曾老师，你再瞎说我只好请你回去了。”

曾庆璜装聋卖哑地说：“我家没人，门锁着。”不过他不再放肆。只说遗憾的是他的苦白吃了。爷爷不同意他的说法。“一个人吃什么都不是白吃。”爷爷说。曾庆璜想了想，认为还是爷爷说的有道理。

右派摘帽之前全国处处先是吹的摘帽风。曾庆璜所在单位领导是多年的老行政干部，对上面的吹风有他特异的感觉。他力排众议，让曾庆璜在教研室负了个小责。最近找曾庆璜谈话，问他对入党有何想法？曾庆璜内心心潮激荡，表面稳重地回答说我的表现离党的要求太远。领导说你这么多年所干的都是成绩嘛，我们党还是时刻关注着知识分子，我们就是想解决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是的，苦没白吃。

“看上去，上面希望我入党，希望我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曾庆璜看上去烦恼不堪，一口接一口咪酒。我爷爷也自顾自喝，似笑非笑等着听他的下文。

“咳！”曾庆璜将筷子往桌上一按，脸上是推心置腹的表情，“我这个人，说实话，我一不想入党二不想做官，教书匠只想老老实实把个书教好。您说我这思想对吗？”

“对错谈不上，想法倒朴实。”

“我就是赞赏这朴实二字。我以为知识分子们摘了帽还是应该保持本色，您说是不是？”

我爷爷说：“您别老问我，老问我我就吃喝不成了。”

这顿酒时间不长，后来也没有了话说。爷爷说还是上次的酒喝得痛快。

人的精神面貌不同，生活态度就是不一样。尽管那个秋天的毛毛细雨一连下了半个多月，人人都嫌烦。曾庆璜却打着雨伞东奔西跑，去古籍书店又去荣宝斋，准备在家设计一间书房。

第二年秋天，曾庆璜的书房初具规模。两只一人高的书橱是请王憨子踩三轮运回来的。王憨子还帮忙将书橱抬进房间。王憨子说：“曾校长，没听说你要结婚嘛。”曾庆璜大笑，说：“哪里结婚，这是书房。一个读书人，最应该有的就是书房。”

于是，居仁里的人们都知道曾庆璜有了一间书房。这时他已被提为副校长。“迫不得已的，他们硬要我干。”曾庆璜对我爷爷说：“形势就这么逼人，你不干还不行。其实当个副校长有什么意思，累死累活也讨不到好。只是我们服从惯了，党叫干什么真不好意思拒绝。您老人家修养成了个陶渊明，该不会耻笑我吧？”

我爷爷没喝酒，说话很宽容。说曾校长你好好干吧，你是应该好好干一番的。

我有幸进过曾庆璜的书房。他的书房一般不欢迎居仁里的普通居民。

他怕居仁里特有的银行铜臭玷污他的清洁之地。我从农村回城读医学院后开始发表诗歌。我知道那些诗写得幼稚浅薄，可又没办法写得好一些。曾庆璜很热情地愿意和我探讨诗歌创作的问题。探讨是他的说法，我是他的学生，佩服他的学识，我说曾校长不必客气，想怎么批评就怎么批评。我和所有初学写作的傻丫头一样，斜背着书包，书包里装了一大叠诗稿，害羞的心忐忑不安地乱跳，被老师雅致的书房惊得并拢双脚站在那儿不敢动，自惭形秽。

曾经是湖南老太婆居住过的发了霉的房间变得宽敞明亮，充满阳光。两只书橱装满了精装书，一排排，整整齐齐，金光闪烁。大书桌案头摆着古色古香的文房四宝。一本线装书翻开摊在桌上，上面压着一方镇纸，旁边是杯热气袅袅的香茶。窗前有一只花架，架上一盆翠绿的文竹。与文竹遥相呼应的是一轴水墨花卉，曾庆璜自己的手笔，画的红梅，上面有咏梅诗一首：

孤标粲粲压鲜葩，独占春风管岁华，
几树参差江上路，数枝装点野人家。
冰池照眼何须月，雪岸闻香不见花，
恰似林间隐君子，自从幽处作生涯。

在曾庆璜对我分析我的小诗时，我听而不闻地想到了我爷爷。

我爷爷的书也不少。文革毁了一小部分，隐藏保存住了大部分。最好的书用奶奶陪嫁的两口樟木箱装着，其它装在大小不一的各种箱子里，这些箱子一律码在爷爷宽大的床底下，而书目就装在他心里，想看哪本书就趴在地上伸胳膊进去摸，一摸一个准。爷爷几十年就这么拿书，不知叩了多少头，他自诩为“叩头博士”。一要拿书看就说“我要叩头了。”我爷爷一生都没有书房，因为他要在一间不大的屋子里抚养他的儿女和孙子辈。他乐意为后代分忧。

我禁不住再次赞叹曾庆璜雅致的书房。却也勾起了曾庆璜的感慨：

“你爷爷有的我没有，我有的你爷爷没有，一个人为什么不能两全呢？”

曾庆璜的感伤顷刻间就过去了。他用一个副校长的矜持挥手砍断话题，将谈话引到其它方面。“我这儿算什么雅？你见识太少了。一个文人真正的雅那应该是‘樗蒲锦背元人画，金粟笈装宋版书’啊！”

这一天，曾庆璜给我学习文学创作的指导有四个字：读书、生活。所谓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又所谓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我请教该读哪些书？曾庆璜给我开了个书目，一页材料纸全写满了。

我十分珍惜地拿回这页材料纸，爷爷看了捧腹大笑。

“依我看，”他说，“看完这些书你都成蛀书虫了，还想写什么作？曾庆璜真是知识分子呵！”

我顺手将材料纸夹进了上海的《朝霞》杂志里，后来竟忘了带走。奶奶将杂志和旧报纸一块收藏在阁楼上。几年后我在一次大打扫时发现了被老鼠啃成了巴掌大一块的这本《朝霞》，里面材料纸上还能看清两本书的书名，一本是《删补唐诗迭脉笈释会通评林》，明代周延著；一本是《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清代王锡祺编。出于对“小方壶斋”的好奇，我去了省图书馆，阅读到这一张卡片：全书正、补编各十二帙，再补编十二帙，自一八七七年始至一八九七年编刊完竣，历时二十一年。为清代地理著作汇钞，包括地理总记，各省考略，旅行纪程，山水游记，风土物产兼及少数民族风俗生活，还有日本、南洋、欧美各国见闻等等。

我曾对曾实说：“你爸爸很有学问。”

“他有狗屁。”

在座的还有王小憨、俞英、茹飞燕、郝建。除了王小憨是居仁里的老朋友，其他三人都是我的大学同学，我们都爱好文学，我对他们常谈到曾庆璜的学问，王小憨也同意我的看法。

我说：“曾实你不能这样，你不喜欢他就全面否定他。”

“我当然不会那样偏颇。但我爸爸不过是读死书罢了。现在我读的书越多就越看透了他，说他腐儒吧？他还不够格儿。他还挺会见风使舵就地拐弯。你还不会看人。还不会。”

我就无法再与曾实交谈下去。他这一点使我特别伤脑筋。

曾实大学毕业继续求学，考上研究生。又来笨拙地试探我：“你认为我读研究生合适吗？”

“你自己最清楚。你怎么会听别人的意见？”

“可我愿听你的意见。”

“算了吧。”我放慢说话速度以引起他的注意，“曾实，你怎么唯独在这个问题上如此糊涂？我们是朋友，但不是其它关系。我一点都不想干涉你的生活、事业，等等。”

曾实说：“原来如此。为什么？”

我想我应该告诉他真实原因，“你从来不容忍别人，记得我们看《卖花姑娘》的事吗？”

“嗨！”他说。

我如释重负。不过我没料到曾实会报复我。他不放过他认为伤害了他的任何人。在今天竞争性越来越强的社会里，或许他是的？

一个穿着十分考究的中年妇女来学校找我。我好一会儿才认出她是苏玉兰。我叫了她一声“苏阿姨”。

我陪着苏玉兰在大操场的跑道上一圈圈散步。

苏玉兰说：“你是个聪明女孩，明白我为什么会坐三个小时的公共汽车来找你。”

我不明白的是她怎么会了解我和曾实的事。曾实绝不会告诉她也不会告诉曾庆璜。

我只有笑而不答，茫然望着远方的大树。心里想的是这个女人到底为什么宁可不要儿子而要离婚，可她又并没有再婚。

苏玉兰说：“我不是作为黑皮的母亲来劝你嫁给他的，你知道我们的关系，我也不指望哪一天他能叫我声妈妈。我是想以一个过来人的经验提醒你，这世界上像曾庆璜这样的庸人比比皆是，而像黑皮这样的男子凤毛麟角。黑皮前程远大，一定会有出息，我绝不会看错。”

我承认曾实论学业论人品都算是出类拔萃的，但家庭生活还需有许多其它东西。

苏玉兰懂。她懂我指的什么。

“这就是你错了。这个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男人。男人都得三七开。七分优点就行了。就算你有运气，遇上了一个公认的完美男人，但他忽略你，不重视你，对于你，这个人也不算完美了。你将为他痛苦一辈子！”

“别放过曾实。否则你将来会后悔的。”

我没有被苏玉兰的预言所吓倒。她那母仪天下的仪态是从何而来——

一个一辈子的银行小职员。

曾实的报复是几年之后突如其来的。那时候他已经在某个无线电研究所工作。从报纸上可以看到他的成果。报纸称他为“年轻的科学家”。忽一日，我收到了他的婚礼请柬。

酒宴设在汉口著名的湖北菜餐馆老会宾。我还顺路买了贺礼。一只滑稽可爱的长毛绒小猴。

然而当我按请柬上注明的第十三桌落座之后，我发现事情似乎不大对劲。大厅里有几十桌酒席，第十三桌被安排在最偏僻的角落，同桌人全是老弱病残乡下亲戚。曾庆璜穿戴一新，神色焕发，在新人身边忙得团团转，引导他们迎接这个伯伯那个叔叔，全是腆肚挺胸一脸矜持假笑的官场人物。曾实居然很乖，面含微笑热情应酬，时时刻刻不忘搀扶照顾一下他的新娘。曾家都好像没看见我一样。

新娘子季晓春可以说是非常非常漂亮。且还是武汉市某区区委书记的千金小姐。整个大厅热热闹闹，喜气洋洋，宾客们不住口地赞美这对才子佳人，目光都随着他们转动，好像怎么也看不够。

在新郎新娘挨桌敬酒的时候，曾实对我客气得就像我是他从未见面的亲戚。他轻轻揽着新娘子的肩，替她喝下了大家敬她的酒。新娘子细声娇气地提醒他别喝太多了。他扬声大笑，说：“不多不多。人生得意之事不过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我都得到了，能不开怀畅饮？想当初我一个右派的儿子，总是被人瞧不起。今天我就是要他们看看！”

我不吭声，也用陌生的眼光看他。他这番话针对我说实在是无聊，卑劣。因为我没有瞧不起他。

我再次为曾实的做法所震惊。前一次是在农村蒙面劫持那青年。这次是他为了当面洗刷自己的心头怨恨，竟不惜与他父亲合作，豪办这种趋炎附势的婚筵。曾庆璜的谄笑持续到送走贵宾。据说他正在向教育局局长的位置运动。

我没有去闹新房。新房设在曾庆璜的三居室里。曾庆璜从居仁里搬到副局长待遇的三室一厅公寓之后，我没去过他的新居，尽管他邀请过好几次。

我顺路又进了买礼物的商店，把小猴放在柜台上，说“我不要了。”

售货员恼火地说玩具出柜概不退换时，我已经走出门。

11

年轻的时候，曾庆璜少年得志，也并没有想到仕途。那时候他的人生理想是做个教育家，新中国的第一代教育家，将来手扶拐杖，身穿呢大衣，银发飘髯，“咔嚓”一声拍照，载入中国历史史册。

在曾庆璜从农村回城，重新登上讲台时，他意识到了自己从前的幼稚。他并不是靠坚持从事教育工作而得以崛起的，他在乡下谢绝教书，顽强地滚一身泥巴练一颗红心，就是这样，他比别人早回城好几年。当后来大批人摘帽回城时，曾庆璜已经是教研室主任，副校长。

从副校长升为校长，又从校长升为教育局副局长这一连串的三级跳远中，曾庆璜的竞技状态逐渐进入最佳状态。尤其是从校长到副局长这一级，曾庆璜发现了自己是个从政当官的料。副局长这个缺原来内定的是另一所中学的刘校长。刘校长是个迂腐老头，在“反击右倾翻案风”时和教育系统领导拍桌大吵，认定自己抓教学质量是绝对正确而“反击”是绝对错误的。曾

庆璜同意刘校长的看法但他藏在心里没有表达，作为教研室主任的他立刻写了检讨，取消了作文竞赛等计划，带学生们去工厂向工人阶级学习。其实这一招很有效果，上级又很满意，学生也很满意。学生们在工厂与实践相结合，作文水平提高很快。

后来的形势支持了刘校长，大家承认刘校长是正确的。然而他撞上了南墙不回头的倔模样，出言不逊，唾沫四溅的坏脾气仍留在人们的印象中。相比之下，曾庆璜的政治水平就突出出来。他创造的这一套“走出去”的教学方法深为领导欣赏，首先是在本市推广，继而引起了全国注意。

一个人就是要设法到达一个高峰。上去了以后再下来也无所谓。人们还是记得那座高峰。对他的平庸会理解为酝酿攀登更高的高峰。曾庆璜就在人们的这种认识惯性中步步高升。从而挤掉刘校长，当上了副局长。

一系列事情发生的时候，曾庆璜当事者迷，只有一种被大浪裹挟的感觉。时间让他清醒冷静，在一个寒冷冬天的深夜，他坐在冰冷的书房里，看书看得他心神不宁，他问自己：你不想看书？你想干什么？想干什么就干吧。结果他从镂花窗帘上隐约看见了自己将来的形象：一个富态的文化官员，戴贝雷帽，穿中式棉袄，准备出访欧洲。

第二天出门上班，明亮的太阳使他以为昨晚自己是做梦。到办公室以校长身份忙碌了一上午：开了三个短会；找全校最调皮的学生谈了话并将他们感动得流了泪；布置了本周几堂大型公开课，之后，曾庆璜端起浓茶深深喝了一口，知道自己昨晚没做梦。

他的茶是小李子泡的。小李子泡得很好。新分来的女大学生小李子也还青春可人。

起初他不习惯别人服侍，后来一忙就顾不上了。再说，小李子乐意为他泡茶，江老师家住煤店楼上，乐意为他买煤，等等。作为校长，他替大家忙，他们就尊敬他，为他分担家事的琐事。这很正常，他就坦然了。他慢慢认识到一个领导人大大可不必拘泥小节，群众更重要的是引导他们，而不是混同于他们。

一般曾庆璜的想法都比较高尚，偶尔也冒出些卑鄙的念头。比如他一被任命为副局长，随之而来的就是新房子，电话，医疗证更换等等，他就想有权就有这些好处，当官果然好。念头一闪他的脸就发热了，想工作吧！他告诫自己。

一九八二年深秋的一天，居仁里有人发现曾庆璜戴了一顶深咖啡色贝雷帽坐小车离开弄堂，惊讶得不得了，到处告诉邻居。第二天早上，曾家的大门一开，走出的却是苏玉兰，看见的人差点扔掉手中的面窝油条。居仁里和苏玉兰一拨儿长大的老人拦住倒垃圾的苏玉兰，大家才知道曾庆璜当了教育局副局长，昨天晚上搬走了。曾庆璜的东西不满一卡车，儿子在学校住读，在家光有张单人床，单人床堆上车还不满。曾庆璜没动手，局里派来了一帮年轻人，前后不到半小时，车就开动了。

曾庆璜的不辞而别使居仁里的人极为不满，并且还戴顶贝雷帽。倾斜了几十年的天平在这微妙的时刻悄悄倒向苏玉兰。

“这么说，你收回了苏家的房产？”

“当帐。”

“太好了！这才合道理。你打算和他复婚吗？”

“他好像有这打算，想我先开口。可我没这打算，我还是瞧不起他，区

区副局级算什么？老娘见过的级别，说出来怕要吓死他。”

众人一片欢呼。

不几日，曾实回居仁里玩了一天，在我家吃住，意在向邻居们告别。“不向您辞行真是不应该，”曾实对我爷爷说，“他混帐得都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以为就姓‘官’呢。”

爷爷说：“不要这样说自己的父亲。忠孝二字我始终认为是好的。”

曾庆璜后来托人捎了个口信来，说实在上任得匆忙，许多工作要做，改日定来叙旧。

爷爷对来说：“咳，我都忘掉这件事了。让他忙工作吧。”

曾庆璜到底没有来过。

我是听了关于苏玉兰年轻时的故事特意去找她的。老人们都说苏玉兰那时是武汉市市花，名气可大，派头可足。市里接待外宾，舞会非请苏玉兰不可。苏玉兰跳舞的饭店只是璇宫和江汉。别的舞厅她一概看不上。苏玉兰的舞跳得好，好到什么程度，一个修武汉长江大桥的苏联专家因水土不服要求回国休假半年，市里就请他吃喝玩乐，想感动他不走，可他还是要走。在为他举行的欢送舞会上，苏玉兰给他跳起了塔吉克的踢踏舞，跳得他心醉神迷，当场宣布不回国了。

我买了一块大花朵儿的布料请苏玉兰给我裁一件连衣裙。据说苏玉兰年轻时最喜欢穿这种布拉吉。我投其所好是为了能够进苏玉兰神秘的卧室看看。她从搬回居仁里就没人进过她的卧室，房门上挂着帘子，窗户也用帘子遮得严严实实，一年四季都如此。人们只能进到堂屋，谁要试图去掀门帘，苏玉兰当即就沉下脸说：“过来！”

苏玉兰在堂屋的饭桌上裁剪。告诉我说曾实的科研成果被美国一家公司看中，他将受聘去美国。我说我知道。我知道曾实在他的专业领域里干得卓有成效。他还在和一个漂亮姑娘谈恋爱，我这也知道。姑娘追他这样的年轻工程师并不是新闻。苏玉兰说：“你有没有后悔？”

“没有。没有缘份是没办法的事。”我说。

“对。缘份。你这倔劲倒很像我。”

苏玉兰关上大门，撩起门帘让我进她的卧室。进去一看也就是一间比较整洁比较舒适的卧室，与众不同是墙上到处挂着毛主席的画像。一幅《毛主席去安源》几乎与真人等大，挂在最郑重的地方。苏玉兰几乎是轻描淡写地说：“我就是为他才离婚的。”我怀疑苏玉兰精神有毛病。

“别这样看我。”苏玉兰笑道，“我正常得很。当年，我在去翠柳村的路上还不知道是为谁举行舞会。舞会开始后五分钟，毛主席出现在舞厅，对大家微笑，说：‘我舞跳得不好，谁跳得好谁就是我的老师。’身后就有人推我，说：‘你去呀，你跳得最好。’我被推了出来，索性就大大方方地向主席迎了上去。那一夜，我终身难忘。我们边跳舞边交谈，我终身难忘。任何男人都不能与主席相比。远远不能！见了主席，再见其他男人就恶心！我就等着下一次舞会，等了一辈子。我打定主意，下一次舞会我就跟着他走，去北京，给他当粗使丫头也行啊！看来，我们没有缘份。我有时候想，他可能根本记不住我，那天姑娘多极了。可我不相信，我那么漂亮他就没注意到？”

苏玉兰说：“我真是漂亮呵！”

我想要是曾庆璜在这儿，他作何感想？

对于曾庆璜，苏玉兰又下了一道预言：“别看他现在猴儿戴帽像个人，

离死期不远了！他哪能从政呢。”

12

苏玉兰预言曾庆璜未来的时候，曾庆璜正如日中天。他当副局长后烧了三把火，都比较成功，其中有一把火是推倒某小学的危房教室，拨了一百万修建新校舍，三个月之内一推一拨，果断神速，在全市教育系统传为美谈。曾庆璜阵脚一稳，又开始向局长位置进攻。局长并不老朽但十分昏庸，开会作报告连话都说不清楚，处理问题含含糊糊，拖泥带水，所有矛盾都悬而未决。曾庆璜简直不理解这种人何以当上了局长？

曾庆璜善待下级，广结朋友，他懂得自己不能孤军奋战。儿子的婚姻好像是天人助他，给他送来一个天然盟友，他飘飘然觉得胜券在握了。因此，他在儿子的婚礼上表现得有些忘乎所以，他根本没想到过“居仁里”这个词，倒不是故意不认居仁里的人了。

正副局长的较量好像扳手腕一样，颤颤抖抖在中间地带持续了几年，最后倒下的是曾庆璜。曾庆璜被迫当了调研员，让他进行调查研究工作等于把他闲挂起来。

曾庆璜将失败归罪于儿子的离婚。一个人在家喝着闷酒，点火焚烧儿子存放在家中的东西。那是曾实离了婚之后仅存的几箱子书、钓鱼竿和儿时的蚰蚰罐，姑奶奶的针线箩。

如果不是楼上的邻居及时发现，可能会酿成火灾。曾庆璜因手指烧伤住了医院。

曾实从深圳赶回武汉，能做的事就是去医院骂了父亲一通。

“你疯了！官迷心窍迷疯了你！”曾实背着病房里的人对曾庆璜低声恶气地说。

过了一段时间，局里要为新来的副局长安排住房，便请曾庆璜换一个住处，说是面积一点不缩小，且环境清幽，是特意为老干部买的。今后局里老干部都要搬去享福。局里派车送曾庆璜在一个新开发的住宅小区转了一圈，曾庆璜觉得还不错，他看见了很多树木鲜花和草坪。

搬家之后，曾庆璜傻眼了。除了三室一厅没错之外，楼层变了，一楼；环境变了，没有花也没有草，到处是脚手架，小区还正在建设中；交通不便利，柴米油盐全没配套商店；电话不用说，在这房子的交换之中无声地取消了。

曾庆璜找了局长，局长说：“你这是干什么？一会儿同意搬家，转身又要搬出来。

老干部哪！怎么和小孩子一样？”

曾庆璜顾不得许多了，直统统地说：“你们欺骗了我！”

局长像听天方夜谭一样。关于干部房子的分配不是哪一个人说了算，能够欺骗谁的，它是局党委集体讨论，形成了决议的！局长让秘书找出文件请曾庆璜过目。曾庆璜还真过了目。然后向局长道歉说：“对不起了。”他下楼抓住老干部科科长，科长说：“天啦，您别吓我，我可是让司机送您去陈家墩小区的。”

曾庆璜这才准确知道了那个荒凉小区的土里叭叽的名字。他气冲牛斗去质问司机：“你那天送我去看的是陈家墩吗？”

司机梗着脖子反问：“你这话稀奇！您说那不是陈家墩是什么墩？”

曾庆璜这一气非同小可，气出了心脏病。躺在心血管病房里他还平静不了。他死也想不通，分明自己比局长有政绩有才能，怎么就是他下台？党难道不是最讲实事求是的吗？

曾庆璜已没有关系的亲家来医院看他，给他解开了心里的死结。

“是的。党是实事求是的。党考察一个干部是要全面考察的。领导工作哪有你这种搞法？到处题字，表态，许愿，话一出口一清二楚，没有回旋余地，我们国家还穷，哪有钱给人家。你许了愿，不给，群众有没有意见？有。有就闹、吵，安定团结就完了。”

只需寥寥数语，曾庆璜茅塞顿开。他吐出一口极长的叹息。这才了悟从政为官的玄机：要糊涂！他突然想起儿子曾看过的一本书《模糊数学》。儿子看得津津有味，对着空中自言自语宣称：“模糊数学是当代的指南！”

曾庆璜还记得自己当时说的话：狗屁不通！他既指这句话的语法也指其意义。他非常非常讨厌儿子的狂妄。

出院之后，曾庆璜的情绪从亢奋转为低沉。他在没有花草的小径上散步，一走几个小时。直着眼睛，谁也不搭理。头戴贝雷帽，手背在屁股上。垃圾经常倒在垃圾桶外面。

住了几个月，邻居还不知道这老头姓甚名谁，但显然不喜欢他，一般人都喜欢和蔼可亲平易近人的老头。

曾庆璜住一楼，由于他这栋楼与周围的农村接壤，附近的农民都习惯在他窗户底下倒垃圾和撒尿，翻着黄色泡沫的尿液沿着墙根流到他阳台边缘。曾庆璜不想得罪邻里，只想委婉地提醒一下大家，便在撒尿处贴了一张醒目的标语：此地不是杀人场，为何鲜血满地流？

如今的农民不是没文化，是文化不高，理解能力不行，偏又有刁蛮之人，一把撕下标语，冲着窗户叫喊：“写得吓死人的话，你是个神经病吧？”

自杀那一天，曾庆璜是去武昌梨园医院看了病回汉口的。那天天很热，医生也没有好脸色，他们接待的高级干部多了曾庆璜算什么。曾庆璜好不容易挤上电车，一直站着，前胸后背汗了个透湿。电车到武昌桥头堡，却又停了，一停十几分钟，曾庆璜问售票员车是不是坏了？售票员却嫌他说话凑得太近，横他一眼，说：“当然是坏了。不坏还停着？苕货！”

夕阳正在西下，路上人流滚滚，江上飞鸟盘旋，都在回家。都在回家。曾庆璜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呆呆望着被夕阳映照得金红的长江，至于他想的什么就不得而知了。他望了会儿，出人意料地翻上桥栏栽了下去。这时售票员正把头伸出窗要叫乘客上车，她的叫声变得恐怖凄厉。

13

曾实在桥头堡拦了一辆出租车，我问现在去哪儿？我说我想看看他父亲的骨灰。曾实说他也这么想。骨灰在家里。哪个家？居仁里吗？不，陈家墩。

“我已经搬到了爸爸房子里，我看谁来赶我走。”曾实说。他在搬家的那天放了一架大鞭，很多人出来看，他当众拔出在西藏买的腰刀戳在垃圾和尿的混合堆上，从此窗下就干净了。

我说：“你真是一点没变。”

“变了。”曾实说，“我为七年前‘老会宾’的婚礼感到羞愧。我向你道歉。”

“你现在到底在哪里工作？不是听说你出国定居了？”

“我怎么会在国外定居呢，我天生一个黄皮肤黑头发。不过我不愿挨整受欺负，万一……万一我就走，我有足够的钱。我在深圳工作，收入较高。可我还是喜欢住武汉，我在武汉就可以安心搞研究。”

我想起了苏玉兰，话欲说又止。在人家悼念亡父之时，我是不是话太多了。

一个服饰素净简单，相貌平常的女人开门迎接我们，递出两双拖鞋。曾实给我介绍说：“老婆。”

曾实亲切地拍拍女人的肩，“老婆，客人一定饿坏了。”

女人说：“天这么热，肯定渴一些，先喝冷饮吧。”

我说：“好，正想喝。”

“喝完冲个澡。我这儿有衣服给你换。好吗？”

“好。”我说，我也正想冲澡。这女人真像熨斗，处处熨帖人的心。她不像外面的传言那么绝色，也不是情妇是老婆。

我们三个人一同整理了曾庆璜遗留下来的书籍。他在最近写了一幅字，夹在十六开本的线装《文心雕龙》里：

历史就是木偶戏，走出一个小孩，敲着小鼓，后来便离去了。您期待某种新节目，但走出来的是另一个小孩，敲着另一只小鼓，后来也离去了。

我说：“准是一个哲学家说的话。”

曾实说：“对，隆弗洛。这些个哲学家们！”

女人说：“对不起，我实在有点怕沾这些东西，因为我和、和父亲从来没见过，觉得阴气沉沉的。”

曾实说：“去吧去吧，本来是要你别动手嘛。”曾实和女人相视笑笑，女人出去了。

曾实对我说：“她就是性格好，从来不来假的。”

不知道爷爷可听说了曾庆璜的死讯没有？我想去和爷爷聊聊。天气晴朗，红日白云。

爷爷肯定在滨江公园 2 的柳树下吹江上的来风。我走进滨江公园，满目都是一堆一堆下棋打牌的老人。在江边的那株柳树下，我看见了爷爷闪着青光的后脑勺。他和几个老人坐在一块儿。他没看见我。他举起电子打火机给一个老太婆点摩尔香烟，老太婆十分内行地翘着兰花指吸了一口，几个老人哈哈大笑。他们在模仿当前的年轻人。

我真为我七十八岁高龄的爷爷主动给女士点香烟而高兴！

瞧他多健康多有骑士风度。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武汉

一冬无雪

那一年是五年前。

五年前的某一天，我早早醒了，知道还早得很，就仰面躺着，瞪着天花板。已经是暮春时节了，剑辉为什么突然对我说唉一冬无雪呢，当时不觉得有什么蹊跷，听了这句话没吱声就睡觉了。后来就出了事。出事之后，我一次又一次细细回忆剑辉的每个动作每句话，就发现这句话不对头，越琢磨越不对头，因为剑辉总是在预感不妙的时候说些莫名其妙的话。我当时怎么就那么困呢？真该死。

老楚却说没什么不对头的。他说剑辉就是这么一个人，她的思维呈跳跃状态，说话老是出人意料。老楚在这大难关头显得格外笨蛋，手足无措，拿不出一个好主意，尽说蠢话。他说他很乱。他的什么乱呢？他的妻子被无辜抓进了牢房，他不去奔走呼号，不去设法解救，却只是皱着眉对妻的同事说对不起，我很乱。这种男人！没血没骨！可他的外表是这么壮健。他的额角方正，充满了不可屈辱的气派。我曾暗暗地思慕着他，怀着混乱的羞耻心暗暗地思慕着我好友的丈夫，几年的思慕在几天之间烟消云散了，我顿时觉得自己格外干净、磊落、松快。我对他说：“我来干！”我把三个字吐得落地有声。

我坚信剑辉是无辜的，我太了解她了。她是个能干的医生。千里马也有失蹄的时候，她也许有失误，但她没有玩忽职守。她不能戴上玩忽职守罪的罪名，我坚信这一点。

事故发生后，剑辉暂时停止了工作，成天在小办公室里写事故经过和思想认识。写了在科里念，念了又重新写，院长和科主任都希望她一步步提高认识。

可有一天剑辉突然被公安局带走了。

这事弄得全院沸沸扬扬。我上班碰上的第一个人就用一种很特别的口气告诉我：“李大夫被捕了！”

被捕？

听起来似乎回到了战争年代。

我一口气爬上三楼，拼命敲那间小办公室。我把全科的人都敲出来了。

“你冷静一些！”科主任摇着我的肩说，“你要冷静一些。李大夫是被捕了，但也许坏事变成好事，法律比什么都公正。我们要相信法律。”

“不！不！”我说。一团火热的悲愤壅塞在我心里，逮捕对一个无辜的人来说就是莫大的侮辱。

同事们围着我，眼睛不眨地望着我，好像望着一个虎口脱险的人。我明白他们的想法，那个夜班本来是我的，剑辉为我换的班，既然剑辉都没能避免那场事故，那就谁也避免不了。劫数已定，就看哪个人碰上。这就叫玩忽职守吗？

李护士长过来驱散了人群，对我说：“你回宿舍休息去吧。别在这里瞎激动，让人看笑话。”

院里有许多人幸灾乐祸，这我知道。正因为如此我才倍觉剑辉的冤枉。

我跑到区法院刑庭办公室，劈头就问：“劳驾，请问谁办李剑辉的案子？”

一个瘦小苍黄的年轻人夹着一支燃烧的烟，他用一根指头顶了顶法官的大盖帽，严肃地反问：“你有情况反映？”

我说：“是的。”

他啪啪捻了两记响指，应声过来了一个更年轻的小青年，当然也穿着

法院制服。小青年拿了纸和笔坐在旁边。

法官说：“说吧。首先介绍你自己的身份。”

这下我明白他的身份了。我说：“你们凭什么逮捕李剑辉？凭哪一条哪一款？”我哗哗地翻着刚从新华书店买来的《司法手册》，说：“受逮捕的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你们查清了什么？连我这个始终的现场目击者你们都没有调查过！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这就是说你们已经准备判她徒刑了？”说到这里，我垮了，泪水呼啦一下流出来。

“胡闹！”法官说。

我很响地合上书，把它掷向他。他慌慌张张接住《司法手册》，声色俱厉，说：“胡闹！”

小青年站起来大声说：“这里是司法机关，我们这里是有法警的！”

“你们太不讲道理了！”我叫道，“李剑辉不可能玩忽职守，你们应该全面了解她——”

“法警！”

我七窍生烟。法警怎么着？强行赶走一个来讲道理的人吗？那我去哪儿讨公道？

“李剑辉没有玩忽职守，我当时在场！”

“法警！”

一个法警冲进来，提着电警棍逼视着我，说：“看在你是一个医生的份上，我客气地请你出去。”

“如果我不呢？”我说。

我忽然想豁出去算了，和剑辉一块儿坐牢，免得一辈子负疚一辈子在人前不能抬头。

一个女法官插到法警和我之间，递给我一杯开水。

“大夫，你要冷静一些。医生应该是最能面对现实。逮捕人是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决定的，不是哪个法官的一句话呀。”

她有一双为妻为母的善良眼睛，我的眼泪再次涌了出来。我说：“我能见见李剑辉吗？”

法官说：“不行。开庭审判之前人犯不得与任何亲朋好友见面。”

现在我相信他的话就是法律，我绝望得不敢再看他一眼。

女法官送我出来，告诉我现阶段只有律师可以见被告，当然要是被告请了辩护律师的话。

我和老楚商量请律师的事。老楚说：“一定要请吗？我是说请了有用吗？”

我说：“不知道是否有用。但现在那边是堵铁墙，只有律师才穿得过去。”

“怎么请律师？”

“我也没请过。”

“请个律师要花多少时间？”

“我去请吧。你支付费用就行。”我不想让他连钱都不出。

“现在就要钱吗？”

“当然！”

“要多少？”

“暂时给二百吧。”

老楚沉吟片刻，给了我二百块钱。

李护士长说：“你真要管这事？”

“嗯。”

李护士长为我抵了一撮耷拉的头发。“患难见人心啦！”她说。她还悄声告诉我说死者家属有司法部门的熟人，医院也有些人落井下石，千万要当心。和法院打交道要适可而止，不要惹恼他们，她有个侄子曾被错抓，因态度不好被打断了肋骨，拘留了十五天。要记住好汉不吃眼前亏。

我说：“好的。”

原谅我。剑辉。我能做的只是为你请律师。他们有法警，劫狱只是句开心话。只能到这一步。我无论如何也要为你请一个第一流的律师。

李护士长介绍我读读美国畅销小说《天使的愤怒》，我说我没心思，她硬塞进我的包里。“在请律师的等待中读读。”她说，“这本小说可以当打官司的教科书，里面写的是一个女律师，非常非常能干，打赢了许多官司，她的名字叫帕克。打官司的学问深奥着呢！律师才是行家里手。但愿你请到‘帕克’！”

在律师界辗转了几天，最后我来到精英荟萃的市律师事务所，准备请名气最大的贾律师。打听到贾律师有抽高级香烟的嗜好，我包里揣了一条“三五”，足足坐等了一个上午。来请律师的人川流不息，按先来后到的次序坐在走廊的长条凳上，一点一点往里挪，当事人往律师面前一坐就苦着脸倾诉起来。有一阵恍惚了一会儿，我竟以为这里是医院。

上午没等着。我在大街上逛来逛去，吃了个面包喝了杯糖水似的咖啡。下午我第一个坐在长条凳上。上班约一个小时之后，一位气宇轩昂的银发老人走进办公室，门口的接待员给我使了个眼色，我以为这就是那位贾律师大驾光临。我走上前，紧张地盘算在大庭广众之下如何拿出烟来。接待员赶紧说：“主任，有人请贾律师，等了大半天了。”

我的手及时地从包里收了回来，顺势向主任礼貌地欠了欠身。

主任说：“你认识贾律师吗？”

我说：“不认识。”

主任说：“贾律师目前不接案子，除非大案要案。”

我说：“我的案子不小，人命关天。”

主任说：“你简略谈谈吧。”

主任没有坐下的意思，我也就尽量简洁地讲事情经过，没有感情色彩的事情经过显然是枯燥的，果然我还没说完主任就摆了摆手。

“好。我明白了。”他说，“贾律师目前不接案子，除非大案要案。现在我们律师忙极了，不过，我还是可以给你安排一个。”

不由分说，我就被带到一张办公桌前，一个年轻得像刚取下红领巾的姑娘板着脸对我说：“你谈谈情况吧。”

我犹豫了一下还是谈了。她听着听着咬起了指甲。听完之后她问我：“这么说是你的玩忽职守罪却抓了李剑辉，是吧？”

我起身告辞了。看来只有接待员还同情我，我请她告诉我真实情况：我到底能不能在这里请到名律师？我摸了两盒烟放在她抽屉里。她说：“没希望。这么一桩小事，当事人又没来头。”看我茫然的样子，她给我指了一条路：委托法院推荐律师，这样至少不会上些业余律师的当。

我真不愿意再去法院，但在一连串的碰壁之后，我硬着头皮又见了瘦

小苍黄的庭长。

我尽量放低声音，求他不计前嫌。但他还是用一个个十分合理的理由拒绝了我，言下之意责备我在多管闲事。最后他说案子拖了不短的时间，很快就要开庭了。

我从法院出来，一路将沙石踢得乱飞。一辆自行车从我身边骑过去又弯了回来，女法官拦住了我，对我微笑。我没对她笑，我已经没有笑了。

她说：“别泄气。找找你们医院领导，组织出面比个人有力量多了。如果李剑辉的确是工作一贯认真负责，这次只是个失误，你们组织可以拿出一份材料配合我们办案。

哪有组织不相信组织的呢？我们之所以逮人，也就是因为死者厂里、妇联、团委等组织都来了材料强烈要求，公愤太大嘛。关键是你们医院态度要鲜明。”

我说：“谢谢！”

原来官司还可以这么打，那就再试试吧。

我回到院里，找到院长大谈一通。我像回到娘家，尽情倾吐了在婆家受的欺侮，一心指望娘家的人会拍案而起，替我出口气。谁知院长一句话就堵死了我。

“作为一级组织，我们不能也不应该写任何不着边际的证明材料，以免干扰法院的独立审判。对吗？”

他还彬彬有礼地说：“你呀，太冲动了。我们要相信法律呀。只讲义气怎么行？”

一股凉气顺着我的腰椎往上冲，我的手脚都发麻了。苍天有眼！让他的女儿再怀一次葡萄胎吧。去年这个时节，剑辉得重感冒在家休息，院长冒着大雨亲自登门请剑辉为他女儿做手术。剑辉二话没说就上了手术台，做完手术，她都要虚脱了，躺在急诊室输液。我说：“剑辉，你可学会做了。”

“什么呀！”剑辉说，“院长是信得过我这双手，这叫报知遇之恩。”

我感到我们被人欺负了。谁欺负了我们我说不清楚，但被欺负的感觉是这么强烈。

我只不过想请个好律师，剑辉有权得到辩护。我愤怒地下了决心，我要求遍我所认识的人，我愿挤遍全市的公共汽车，我舍得花掉我全部的积蓄，也要找一个能给我指点迷津的行家，把这场官司打到底！

曲曲折折，反反复复，我终于找到了这么一个人。他也是个法官。自称姓贾名方。

我明白这是一个假名。他说第一我不会去为你开后门，第二我与你谈话的身份不是法官。

我说我懂。他说你详详细细谈谈情况。

我谈了一个多小时，连剑辉平日的为人也谈了，他听完朝我作了个会意的苦笑，我的泪水差一点就滚出来了。

贾方说：“我谈三点。”

“第一，不要指望你们医院了。法院办案有一条原则是相信和依靠基层组织 and 群众；另外也有一条：法院具有独立审判权。你们院长显然是个老滑头，他用了后一条对付你。

你何必还在他们身上花精力。”

我说：“那我怎么办？”

“你别着急。我说第二点了。你要分析对方。既然李剑辉不构成犯罪，可怎么立案抓人了？这就证明死者家属很老辣，懂得利用妇联等组织的力量，很有可能在法院也找到了熟人关系。”

“法院也……”

“哪个行当都不是真空。不过我只是假设。从不涉及司法界的一个工人能这么有步骤地打官司一般是有内行为他参谋的。”

“哦！”

“你现在必须明察暗找，看对方是否有关系，有便可告他个徇私枉法。另外，你也要找组织找依靠，如市政法委员会，市人大，检察院等等，向他们申诉冤情，求他们明察，只有他们才能过问法院的办案情况。”

“是这样，我如何明察暗找呢？”

我想我又不是外国影片中的私人侦探。

贾方说：“这就是我要说的第三点了。你不要迷信名气大的律师，你自己做辩护人。

你充当辩护人，与法院办了手续之后，你就可以看案卷，会见被告，四处调查，这不是很有利的机会吗？”

“明白了。”

“关键在于你要胆大心细，要格外冷静理智，一言一行要依据法律去做。你得在开庭前准备好一切，庭审时发起进攻。你干吗？”

“当然。”

我握了握了贾方的手，起身告辞，一句多余的话也没有。

走到街上，已是深夜。这是本市最繁华的一条街。马路上行人寥若晨星，霓虹灯却繁星闪烁。我走在霓虹灯的甬道里，眼前一片灿烂，主宰着我的是一种十分悲壮的情绪，我不由得挺直腰杆，高高迈着步伐，我勇敢地走向一个陌生神秘的地带——律师的领域。

今天上午，九点三十分开庭。

关键时刻到了。这是决定剑辉命运的时刻。

我还瞪着天花板干什么？天正在发亮，我该起床了。我要再温习温习辩护词，要对着镜子演讲一番；我担心我发向有关报社的邀请会不会有人接受，我还要事先去剑辉家替她亲亲她的女儿丫丫。

我能很有尺度地控制自己的感情吗？我能临场不惧思维敏捷能驳善辩吗？我穿什么颜色什么式样的衣服出庭？这一切都与剑辉的命运密切相关，剑辉！

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这辈子还会充当一次律师的角色。

重重的负载使我久久起不了床。

2

深灰色西装，红领带，黑皮鞋，这一身很庄重。

法庭本身是个庄重的地方。据说现在律师们出庭都是西装革履。

我穿好这身衣服，往穿衣镜前面一站就动摇了。我这身西装料子太高级，做工太讲究，我的皮鞋太尖，后跟太细，我好像要去参加一个什么庆典似的，这太脱离法庭了。

受了委屈的人穿一身好衣服就跟没受委屈一样。

我换上一条旧牛仔裤和灯心绒夹克，这似乎又嫌随意和新潮了些，法

官们一定会反感的。

贾方提醒说为了这场官司能打赢，我必须连最小的细节都注意到。决不能因小失大。

我索性拖出了床底最深处的一只木箱，里头全是遭淘汰的衣服。我选了一件蓝涤卡布上装，布鞋。全都肥肥大大大没有曲线没有腰身。

捋下头发上的绸带，用皮筋箍上，因为睡眠不足脸上黯淡无光，再背上一个黄帆布挎包。镜子里是一个本份平朴而且可怜的黄脸姑娘。

我出门了。我准备步行去法院，以便路上深思熟虑。

老楚开门，看我这副装束，吃了一惊。

小丫还没起床，睡得熟熟的。我在小丫床头停留了一会儿，心里和她讲了一句话：小丫，阿姨要去看你妈妈，等着阿姨的消息吧！我怕弄醒小丫，没有亲她。剑辉要我在开庭之前替她好好亲亲小丫，我答应了。但我认为大可不必非亲不可，答应剑辉是宽慰她，实际上亲不亲就看情况了，我毕竟不能代替剑辉亲谁，这个替不了。

“我就不去了。”老楚说。

我说：“好吧。”

他一直说是想去的。

老楚又说：“我怕自己受不了。我等你的消息。”

我说：“好吧。”

我之所以还在磨蹭，是巴望老楚能让我捎句问候给剑辉。昨晚我又一次将辩护词念给他听了一遍，经过一夜，我希望他多少有些补充意见。

他举着香烟，扫视着狼藉满地的房间。说：“医院为什么不帮剑辉说话？唉？如果我出了什么事，我们学院绝对出面保我。剑辉在单位到底怎么回事？大概也和在家一样，一意孤行，为所欲为，不计后果，不听人一句忠言，不然，哪至于大难当头，落得个孤家寡人！这次她那颗小姐的心该知道疼了吧？”

有多少话可以说，他偏偏说出了这种话。这下轮到我大吃一惊了。可我不想让他看出我吃惊。鲁迅真是刻薄到家了，他说：最高的轻蔑是眼珠都不转过。我就像鲁迅说的那样走了。

我想走一条路边开着黄色野菊的泥土小路，想四周安安静静，空气里充满了清晨泥土的潮腥味，好让我有条有理地思想一下今天重大的辩护问题。但事实上我正走在早晨上班高峰期的城市人行道上，拥挤嘈杂的早点摊的油烟煤烟直呛口鼻，我脑子里杂乱无章地跳动着剑辉往日形象的碎片。

是我们拼死拼活回城里来的。剑辉和我下放在一个生产队。我们同两个男知青一块住在一间屋里。屋里隔成房间的土坯墙只有人高。夜里我们老是不敢在盆里痛快淋漓的撒尿。剑辉总在唠叨：冲着这撒尿我也要回城。

我们俩都上了大学，都成了当时最走运的工农兵大学生。有一段时光我们满足得忘乎所以，对谁都满脸笑容，人人喜欢我们，我们喜欢人人。可近几年，剑辉越来越怀念农村，尤其是在公共汽车上挨挤了，骑自行车闯红灯被罚款了，逛商店逛累了，买鸡蛋排队排烦了，科里医护人员勾心斗角了，她就一个劲冷笑，说城市真是锅大杂烩。

去年开始实行假日制，剑辉头一个请假，十五天的假期她要去农村度过，要带她的小丫回一趟她的“第二个故乡。”

剑辉对小丫说：妈妈生活过的乡村，是一座绿树环绕，小河长流的村

庄。清早可以看见红红的太阳从地平线上升起，渐渐变成了金色的，然后又慢慢降落下来，钻进了地平线。

两岁的小姑娘，懂什么地平线？剑辉却不管，继续对小丫描绘乡村的空气多么纯净，水多么甜美，人多么质朴，风俗多么有趣，黄昏时回村的老牛多么可爱。小丫似懂非懂，弄得神魂颠倒。结果领导因工作紧张没有批假，小丫大哭大闹了一顿还病了几天。

剑辉对待大人就像对小孩子一样喜欢的就亲热，不喜欢的就不理睬，对待小孩却像对大人一样非常认真地谈话，正经八百地商量事情，自己错了就诚恳地认错，答应了什么就不借血本地践诺。她教小丫读诗识字、听音乐、讲卫生。有一天小丫突然关掉音乐，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妈妈，为什么我蹲着撒尿，我们班的赵勇站着撒尿？”剑辉愣了一下，随即流下泪来，痛心疾首，说：“看我们忘了什么？该死！忘了孩子首先是个人，可我只想到了诗和音乐。”

我说她太认真太看重孩子了。

剑辉说：“你不懂。也许有些东西你永远不懂，你我经历不一样。看来我无论如何还是得把小丫带到农村去一趟，让她见识见识大自然。”

我也怀念农村，怀念大自然的可爱和农人的质朴，可也憎恶肮脏的茅坑和农人的愚昧。剑辉的怀念成了病，农村的一切在她的怀念中净化了，全是美妙情景。剑辉用温和沉静的外貌给人以平稳中庸的假象，其实她是一个偏激执着的撞了南墙也不回头的家伙，不过她不轻易撞就是了。我曾以为她这种性格最大的收获是选择了一个好丈夫，现在看来不是那么回事。倒是专业上得利不小，因为她把女人的怀孕生产过程看得异乎寻常的伟大和痛苦，所以她潜心研究技术，她的手术越做越精，她的轻柔、准确、敏捷使许多老一辈惊叹不已，年纪轻轻的剑辉在同行中被誉为“金手”。

审判长却说：“她是什么金手银手我不管，眼下的事实是在她手里送了两条人命。”

针对这一点，我在辩护词里提出了反驳意见。我的辩护词是怎么说的呢？

我不知道剑辉对我写的辩护词是否满意。我只见了她一次就不敢再去见她。

灰色的高高的围墙，围墙上有电网。天空浮着云朵。周围没有树木和鸟。围墙上开着一扇小铁门，进门后是一道走廊，走廊尽头又是一扇铁门。两道门都有带枪的武装警察把守。

走廊里排着长队，差不多全是妇女。她们提着衣物和食品，愁苦地望着前面墙上一方窗口，一步步往前挪。一群奇装异服的小青年在队伍中活跃着，拎着花花绿绿的副食品。一个姑娘看见了我，飞快地告诉了她的伙伴们。她们全看我，从上到下，从下到上。

姑娘朝我走过来，赏赐般地送我一个媚笑。

“小可怜儿，第一次来？看你挺斯文，像个知识分子嘛。你的什么在笼子里？兄弟，丈夫？情人？来，别站在后面，我站的这个队让你。”

姑娘脸上没有一丝皱纹。眼影涂得太浓，像挨了两拳似的。

“嘿，不理我？”她甩了甩胯，“婊子养的，不知好歹！你个婊子干净的话就不会上这儿来！”

她的伙伴拼命起哄，作鬼脸，吹口哨。

剑辉就是在这些人中间。我直想哭。

一个女看守把剑辉带到办公室。她一头乱发沾了许多草屑，左脸颧骨上有块青紫伤痕，脏而皱的衣服里整个一个浮肿蜡黄的人，那个整洁漂亮，优雅过人的剑辉哪儿去了？我极力克制自己，像每天上班见面一样“嘿”地打了个招呼。剑辉没有“嘿”，她漠然地靠桌站着。

我没有替她拈去头上的脏东西，我不能让她想象出自己蓬头垢面的模样。我像谈家常一样告诉她小丫很好，老楚在为她奔走，医院领导在为她想方设法等等全是好消息，剑辉的眼睛这才渐渐活起来，看着我说：“小丫真的好吗？”

我说：“是的。”

她说：“小丫就拜托给你了。”

“别乱想，你很快就会平反昭雪的，”

剑辉惨然一笑。

我递给她一盒巧克力，就在她伸手接盒子的时候，女看守推开了她的手，拿走了巧克力，严厉地说：“现在不准送食品。等判了刑探监再送。”

剑辉的手折断了似的耷拉下去，低下头，乱发遮住脸，再也不肯抬起头来。

“请你，”我对女看守说，“请你别这么粗暴。”

“粗暴，”女看守说，“你认为这里是公园吗？这里是执法机构，这里边关的都是社会渣滓。”

剑辉的头更低了。

我说：“别介意，剑辉。别介意！”

剑辉不可能不介意，她有颗那么敏感的心。

我滔滔不绝地讲话以分散她的注意力。我告诉她我做了她的辩护人，我将辩护词念给她听。请她坚强些，与我好好配合，我们一定会打赢这场官司的。我呼唤她，请她说说对辩护词的修改意见。千呼万唤，剑辉就是不抬头。

临别时，我请剑辉先回去。

女看守对剑辉说：“走吧。”

剑辉不动。女看守用电警棍杵了杵她，我扑过去说：“请别这样，求求您，她是个受人尊重的医生。”

剑辉猛然仰起头，抓住了我的胳膊。我以为她泪流满面呢，却不，她干枯的眼窝烧得通红。她问我：“我坐牢了，是吗？”

我使劲捏着她的膀子，说：“坚强些！剑辉！”

每当我一想起在看守所与剑辉见面的一幕，我的心就屈辱得发慌，就感到我的辩护词苍白无力到了极点。

人行道上一阵骚乱。有人撞了我一下，我又撞在别人身上。“臭婊子养的！”有个声音在我背后骂，我格外在乎地转身寻人，准备吵架，原来没有谁骂我，是一个穿着比军官还威风的市场管理人员在骂无证卖早点的人。

我又重新开始默诵辩护词。我仿佛听见了审判长的声音：请被告的辩护人作辩护。

于是，我庄重地站起来。我张开了嘴巴，却无论如何发不出音来。我急得满头大汗，所有的人都莫名其妙望着我。我挣扎着想：我准是掉进了一个梦魇里。这是梦！闹钟响了。

窗帘拉开了。阳光涌进来了。剑辉在梳她那栗色的长发。单身宿舍的门被我们咣当一声带上。我们到食堂买了馒头，边走边吃。肩比肩走在光滑的水磨石长廊里，走向我们的妇产科。早起的病员对我们躬身微笑，说：“大夫们早上好哇。”我们也微笑，说：“早上好。”

可是铁的事实横陈在我面前：法院到了。

法院到了，时间才八点半，离开庭时间还有一小时。我希望这一小时很长很长，让我多想点对策；又希望一小时飞快过去，让剑辉早一些得到公正的辩护。

3

如果剑辉真如她自己所说的不做医生就好了，也许就不会遭此大祸了。

在生小丫前，剑辉一直说：“我当医生是个错误。”

医生这个职业，不论在哪个国家，什么制度下都是一个好职业。我一说这种话，剑辉就嗤之以鼻，说：“俗见。”

剑辉并非出身医生世家，但她父母生前好像吃尽了当医生的苦头一样不高兴女儿做个医生。

“干什么都比干医生有希望。医生就意味着白班连着夜班熬，上了班就嵌死在科室不得动弹，精神不分八小时，日夜紧张。工资低，一辈子也许升不上主治医师。运动一来便批城市老爷卫生部，一批就下放农村。说起来是知识分子，实际是体力劳动者。看起来干干净净，实际全是摆弄屎尿血脓。一件白大褂穿了八年还不给换新的，捉襟见肘，这是什么待遇？”

剑辉一数落自己职业的种种弊端，我就觉得是她母亲的话从她嘴里出来了。她也不想想：自从我们当医生以来，从来没有批过城市老爷卫生部。

人各有志，剑辉想干司机这一行。有一次她在科里说出她的理想，大家不禁哑然失笑。

她说，开什么车都行，开飞机更中意。人往方向盘前一坐，脚往离合器上一踏，一种将要奔驰将要升腾的感觉油然而生。全神贯注、勇往直前。一切都往后退，唯独自己往前飞。谁要挡道了，神气十足地骂他一句：“他妈的，你小子找死！”是谁都得乖乖听着。下了班，人就可以彻底放松。吃，喝，说，笑，不再为工作牵肠挂肚。出车补贴，劳保用品，节油奖金，安全行驶多少公里，一律按劳付酬。试问，一上午接四个娃娃出生，汗湿四件内衣，累得手脚瘫软，饿得头昏目眩；星期天休息也得早早赶来查一次房。

这些付出的劳动有多少，给你的报酬是多少？医院的大方向错了，根本没搞社会主义。

假如你给哪个不讲理的病人来一句：“你小子找死！”那还得了！

医院的服务公约明文规定：医护人员和病人吵一次嘴扣奖金五元。至于为什么吵，那不管，见吵就扣。

妇产科第一个因和病人吵嘴而被扣奖金的就是剑辉。

那天剑辉上门诊班。上班没一会儿，病房来电话请她紧急会诊。处理完回到门诊，看了几个病人，电话又找她。“李大夫，我是营养食堂妇产科灶，你来看看本周食谱吧！”剑辉说，“是不是你们自己——”

“你是营养师。你是大夫可也兼任了营养师，都是工作你不想来？等等，我给你念一段院办的文件。”

“别念，我来了。”

等剑辉返回门诊时，离下班时间只差五分钟了。一个孕妇堵住了剑辉。说：“你什么狗屁！不像话！我等了你一个上午，可你一上午上了几分钟的班？”

剑辉说：“我有事，你可以看其他医生。”

“我不看其他医生，我等的就是你。上次是你给我检查的，这次我就是要等你！”

“谢谢你的信任。不过孕期检查谁都行。”

“俏皮！俏你妈什么皮！”孕妇哭嚷起来，“你有一点人道主义没有？我要找你们领导！”

孕妇的丈夫一听到哭声就从外面窜了进来。

“你妈的什么狗屁医生！”他的唾沫纷纷扬扬扑到剑辉脸上，剑辉退一步他进一步。

“我们请假丢了奖金来看病，你不看，你们这些没良心的杂种！”

同事围在剑辉身边，一个个敢怒不敢言，几个医生小声说：“回敬他一句，太气人了！回敬他一句！”

剑辉说：“你才是杂种。”

“好哇，你再说一遍！你敢再说一遍！”

“你是杂种。”

科主任来了。当众宣布扣剑辉本月奖金五元。科主任给病人赔礼道歉，要亲自为孕妇检查。那孕妇说：“我还是要她检查嘛。”

科主任说：“李大夫。”

剑辉说：“我下班了。”

科主任小声说：“剑辉，委屈一下吧，要是闹到院办，科室的红旗就保不住了。”

剑辉只得给那孕妇检查。剑辉一按她的肚子，她就惶恐地怪叫：“大夫，请高抬贵手，别报复我。”

一查看她的病历，病史一栏里醒目地记载着有瘕病。一个患有瘕病的女人没事都会歇斯底里发作，况且孕期。可因为她这病，医生就得扣奖金。

从此科里就有了一句口头语，说是：“要是我怎么怎么了就让我碰上瘕病。”这句话很快在全院流行起来。

尽管医生不是剑辉最理想的职业，但她的素质却是一个真正医生的素质。

在武汉医学院上学时，剑辉的成绩总是名列前十名。我要用功才能超过她，稍不小心就略逊她一筹。我经常比她分数高是因为她在我用功的时候谈恋爱去了。

剑辉在学院数不清谈了多少个男朋友，一次都没成功。

“别的什么无法选择，”她宣称，“只有爱人可以选择，我才不在乎别人怎么说，我就是挑，要选，一定要找一个十分理想的。”

我们俩不论到哪儿，哪儿的人都说我俩长得相像。我常暗中端详剑辉，我认为她比我长得好看。不动则已，一开口讲话，一抬脚走路，她就比我生动，比我飘逸。我们一同穿上白大褂的那一天，她简直超尘脱俗，神极了。我感到自己对她是可望不及的。

在妇产科工作了才一个月，功底便见分晓。我再怎么用功也不行。剑辉有一双天生的干妇产科的手。她的手格外细长柔韧，皮肤和缎子一样光滑

并且触觉异乎寻常的灵敏。

仅仅一个月呢，科里就有人叫她“金手”。

初上班时，科主任带着我们。我们检查了病人后，科主任复查一遍。不知不觉，科主任不再复查。尤其对剑辉，完全放了手。遇上了不太清楚的包块肿瘤什么的，一般医生拿不准就请科主任摸摸，往往科主任摸了之后不发表意见，让剑辉去摸，让她诊断，对于剑辉的诊断，科主任总是赞许地说：“对极了！”

当然我也不差，仅次于剑辉，我俩年轻，能干，无家庭牵挂，很快就一跃而成妇产科的台柱子。我还有一大优点是剑辉不及的：我人缘好。

同事们明显喜欢我一些。她们和我开玩笑，说知心话，用我的日常用品，有了困难就找我帮忙。许多人私下里对科主任有意见，说剑辉其实不如我。

我心如明镜，其实我不如剑辉。剑辉视我为唯一的挚友我不知道她的真实原因，而我对她却是由于钦佩，一种真心实意的钦佩，因为她天生就比我灵，这是一种百鸟朝凤的钦佩。当然我也没有对任何人承认这种隐密的情绪，这是不好对人承认的呀。有这种感情作基础，友谊就比别的基础牢固和纯洁得多。所以，对同事们的抱不平我只有有一种无可奈何的感伤。

工农兵大学生红了一时，衰得极快。

我们刚刚为自己的幸运洋洋得意，转而又为自己的受人轻视含怨抱屈。

医疗系统调工资，凡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可以不考试，唯独工农兵大学生要考试。院办又出通知：可以知难而退放弃考试。

我和剑辉商量。我说：“我们弃权吧，不就是少长一级工资吗？何况你快生孩子了。”

剑辉说：“傻瓜，这不单纯是要不要一级工资的问题。一定要考！”

“可万一……考得不理想，他们出题一定很难。”

“有什么呢，大学不都是学那几本破书。你搬到我家来住一段，我们一块儿复习，给他们一个厉害瞧瞧。”

我搬到剑辉家。每天晚上我们复习功课。剑辉挺着大肚子，盘脚坐沙发上，看了不到几页书就呵欠连天。老楚一次次催她早睡，求她替怀中胎儿着想。剑辉就去房间睡觉。

我往下至少还要看三个小时的书。剑辉还对我说：“我从来没有这么刻苦过的，这次我真不简单。”我暗暗为她担着心。

考试成绩马上打消了我的担心。实际操作考试是剖腹产手术，剑辉分数最高，独占鳌头。理论分数我第一，剑辉第二。我俩为全院的工农兵学员争了口气。各科的工农兵凑份子在“老大兴园”吃了一顿鲢鱼以示庆贺。

不过，接着就发生了极不愉快的事。

我的工资长了一级，剑辉却没有。一宣布，剑辉的脸色就冰了，好久不理睬调资小组的人和我。

我没办法。在未宣布之前，院长找我谈过活。我一听就连连摆手，我说我不要这一级工资，剑辉总分第一，应该是剑辉。院长说群众普遍反映我热爱本职工作，吃苦耐劳，乐于助人，政治上又要求进步。我不明白我如何要求的，院长说每次政治学习你都主动读报读文件，而剑辉，政治学习总打瞌睡。我说：“院长，她是因为怀孕呀。”

院长呵呵笑。说：“你就别固执了。剑辉的确是一个天才的妇产科医生，

她如果想考研究生我们一定会大力支持，可这次长工资不行，作为院方，要全面地衡量一个人，尽量减少群众的不满情绪。”

可不满的人多得很，都以剑辉为例说明问题。说考试是场骗局。他们以为剑辉会与他们抱成一团，但剑辉只说一句：“我讨厌骗局也讨厌嗡嗡地议论骗局，都丑恶。”

4

生孩子的时候，剑辉同我和好了。

剑辉常常教导产妇们怎样生孩子。在她们疼得乱叫时，她说：“放松放松，别亡命地叫。这不过是一阵宫缩而已。”

产妇们只得含泪咬牙听医生的指挥。

剑辉自己却不会生。一发作，全乱套了。在把她送到医院来的途中，老楚的胳膊被她抓得鲜血淋漓。

我正当班，剑辉成了我的病人。她躺在待产室的床上，被宰割似的尖叫，两脚扑扑乱蹬。等她一阵宫缩过去，我漠然地对她说：“好了好了，别亡命地叫。这不过是一阵宫缩而已。”

“去你的！”剑辉说，“我真后悔对产妇们说这种屁话，我真后悔——”又一阵宫缩来了，她抓紧我的手，我也紧握她的手，朝她微笑，鼓励她坚持一下，一切都会过去，得到的是一个漂亮娃娃。她也朝我笑了。“谢谢！”她挣扎着说。

剑辉本身的生产条件都很好，可她就是不会生，不会用劲，简直把我们累糊涂了。

在紧张的分娩过程中，剑辉说有话告诉我。我贴着她的嘴巴。她说：“我可能要死了。”

“别胡说。”

“我如果死了，你替我抚养孩子，好吗？”

我给她擦去汗水。说：“你昏头了。一切都在顺利进行呢。”

她说：“我的孩子没有父亲。请你答应收养他。”

大颗大颗的泪珠从她的眼角滚进鬓发里。我被她感动了，明知她说的是胡话，还是连连点头，说：“好，我答应你。”

剑辉生了个女孩。谢天谢地，母女平安。剑辉让护士反复抱孩子给她看。最后一次她不知从哪儿来的劲，突然抢去了婴儿。婴儿刚过秤，赤身露体的哇呜哭呢。我气恼地夺回婴儿让护士赶快作常规护理，吼了剑辉一句：“太不像话了！”

剑辉像做了错事的孩子厚着脸皮朝我惭笑。她可是从来没有这么宽容过的。

同事们都来看剑辉母女。她对大家说：“看我女儿多漂亮！你们老实说你们见过这么帅的小姑娘吗？”

大家纷纷说：“老实说我们从没见过这么帅的小姑娘。”

剑辉一点都听不出同事们明显的善意戏谑。万分得意地目随她女儿进入婴儿室。这刚出生的小姑娘哭个不停，紫红脸膛，额头堆满皱纹，头发上沾着厚厚的胎脂。

“瞧她，你们瞧我女儿一出世就哇啦哇啦唱个不停。”剑辉说。

剑辉变了。

产假之后，剑辉来上班，好一个体态丰满的少妇呵！

她一上班，立刻获得了病人及家属众口一词的好评。她不再和病人发生任何争吵。

她耐心，周到，有求必应，百问不厌。婴儿室有哄不好的婴儿就让剑辉去，她一接触婴儿就会出现奇迹：婴儿不哭了。乖乖地肯吃奶了。

在产房，再也没听见剑辉高嗓门说话。她细声细气告诉产妇们婴儿怎样分娩出来，在什么时候有什么感觉需用多大的力。她接生的各项指标完好率直线上升，一面小红旗一直插在她的名字下。全市妇产科系统举行了一次“怎样保护产妇的会阴”现场观摩会，剑辉作了十分成功的表演。许多产妇产宁可自费也到我院来请剑辉接生。

剑辉“金手”的名声愈发响亮了。

但在别的方面，剑辉还是那样不懂为人处世。

有次接生，助产士递过一个产包，剑辉打开一看，缺缝合的弯针，她二话不说，卷起产包扔到助产士怀里。

“换一个！”

换了一个，打开检查，侧切剪的螺丝是松的，她卷起产包又扔，没鼻子没眼地扔，助产士根本没留神，刀钳针剪弯盘敷料撒了一地。

“再拿一个！”

助产士老大不情愿。剑辉厉声说：“磨蹭什么？快点！”

科主任闻声进来，问：“李大夫，怎么回事？”

剑辉说：“怎么回事！娃娃都露头了，产包不合格，助产士也慢慢吞吞的，这怎么行呢？”

接完生，助产士到处跟人嘀咕：“这人才是不得了，派头大得像她是什么似的。针和剪她根本用不上，可还连甩几个包。吆三喝四，像谁是她的佣人。”

剑辉也不管人家有没有意见，抓起电话就找院办，告了供应室一状。她说：“一连三个包都不齐全，供应室太不负责了，不出事则已，出了事谁的帐？”

院长全院点名批评供应室，扣除全年奖金。

供应室的全体人员气得嗷嗷叫，骂剑辉告阴状不得好死，发誓要报复，要姓李的等着瞧。

全院都知道供应室恨透了妇产科李剑辉，偏她自己早就忘了这事，居然还大大咧咧抱个储槽去供应室换，人家一见她就转身给了个背脊。

“喂，换个储槽。”

“没有。”

“消毒架上不是吗？”

“是也不能换给你，怕没消毒合格，用了死人！”

剑辉这才恍然大悟。

她问我：“供应室恨死我了，是吗？”

我说：“是的。明白了就好，不要再去惹她们。”

“我惹她们什么了？就为那几个破包？”

“当然。你不应该告诉院办的。”

“你也这么说？不告诉院办告诉谁？谁治得了她们？恨吧，我不在乎。”

剑辉给女儿取名叫楚小丫。意思为“丑小鸭”。湖北话里“楚”的发音

就是“丑”。

科里同事就“丑小丫丑小丫地唤。

剑辉说：“我们纯粹是自谦。”

的确，小丫不仅不丑，而且有着天鹅般高贵优雅的姿态。在婴儿时期，她就初露端倪，随着日月的更替，她一天比一天惊人地展示出美丽。她发扬了剑辉的皮肤优势，另外创造了自己的娇媚之处，如酒窝和长眉。一个女孩若长成老楚的面孔那就太粗了，幸而小丫一点都不像老楚。

在本院的托儿所里，小丫是“所花”。不论谁到托儿所，都不免在小丫面前多停留一会儿。剑辉对自己的女儿更是着迷，常常凝神地望着她，一望就忘掉了时间。到了喂奶的时刻，用不着谁提醒，她箭一般射向托儿所。抱起小丫，三十分钟刷地就过去了。

经常得阿姨提醒说李大夫，时间都过了。剑辉这才放下小丫，一走三回头。

这天，科主任在院办开了会回来，传达会议精神，说是领导专门谈了妇产科的工作纪律问题。有很多同志向上反映剑辉大夫喂奶时间常常超过半小时，以至于别的科室公开叫嚷学她的样。所以造成了很坏的影响。院办决定——科主任对剑辉做了一个抱歉的手势，说：“决定扣除李大夫一个季度奖金。对不起，院办一再重申要公开传达不要私下谈话了事。”

剑辉说：“这是事实，扣吧，我没意见。”

我说：“准是供应室那帮人。”

李护士长说：“这会儿，供应室那些家伙们一定高兴得疯了。”

大家都附和，人人都明白剑辉是受到了报复。

科主任一贯偏爱才子，她立刻问大家：“我们是否应该向院里反映一下这件事的原委呢？”

除了我一个人说好，其他人都沉默了。

据说有一次听某学术报告，科主任和剑辉坐在一起，一个国际上很有名气的妇产科专家金斯基女士特意着人请剑辉，握着她的手说：“我握的是双‘金手’，不是吗？”剑辉向金斯基女士介绍了科主任，说：“她是我的老师，我是她教出来的。”从此，科主任就格外对剑辉宠爱。

这段故事在科里流传，人人都说是听人说的。我不信，剑辉没这么会做人，嘴巴也没这么甜。科主任没真格地带她做学生，她编不出那样的话来。我曾想就此事问问剑辉，又觉得未免小家子气，也就姑妄听之。这个小故事对剑辉着实不利。大家都觉得科主任有私心，谁都不愿为人家的私心当炮灰。

其实用超喂奶时间在我们医院已经是年代久远的老传统了。也许从第一个母亲就开始了。从来没有人责备为了儿女多用几分钟时间的母亲们，人心毕竟是肉长的呀。

托儿所的阿姨们为剑辉打了个抱不平。

剑辉是全托儿所最讨阿姨们喜欢的母亲。她文质彬彬，大方和气。她的小丫最漂亮，最干净，被母亲照顾得最周到。剑辉心疼女儿连同到心疼阿姨。她说她的小丫让阿姨

们费心了，费神了，常送水果糖之类酬谢阿姨们。

扣除剑辉季度奖的那个月，正好托儿所开展评“好妈妈”活动。剑辉被阿姨们一致选举为“好妈妈”。院计划生育办公室举行发奖表彰大会。当着全院育龄妇女的面，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给剑辉挂上了“好妈妈”大红花，

并发奖金六十元。院办的领导被邀参加了会议。供应室的娘们一个不落全在会场上。

剑辉被扣了三十元奖金，又发了六十元。

听说会后她在托儿所激动地哭了。

5

富有教养和幽默是一个男人顶重要的性格。我原以为剑辉的丈夫就是这么个理想的男人。过去剑辉交男朋友从不瞒我，这次我知道老楚，他们都要结婚了。

我问老楚这人怎么样？剑辉说你自己去看嘛。

我第一次见到老楚是在他们的新房里，那时新房正在装修。

老楚正在刷墙。他站在木梯上，穿件旧毛衣，扎条围裙，全身都是白灰。剑辉站在木梯边，头上罩条纱巾，干干净净地抄着手。老楚向我点个头，笑道：“久仰了。剑辉老是谈你，起先我以为是位男士，差点嫉妒了。”

剑辉嘿嘿地傻笑。

我说：“是吗？”我倒有点嫉妒剑辉了。

老楚对剑辉说：“太太，灰桶递给我。”

剑辉说：“来了先生。”

他俩大笑。

“怎么样？”剑辉问我。

“祝贺你。”

剑辉是在哪儿寻觅到老楚的呢？我问了多次，剑辉懒洋洋、甜蜜蜜地笑而不答。

我曾有过荒唐透顶的念头：把老楚争取过来。随即又为我这念头深感羞耻。他们美满地结婚了。剑辉毫不掩饰她的快乐，几乎没有一丝留恋地搬出了与我共住了八年的单身宿舍。我没有拆掉她的床铺。

很长一段时间，我不去问及剑辉的婚后生活，我不想问。剑辉呢，似乎也不想不说。

开始我有些气恼她，得到了幸福的人多自私呀。渐渐我感觉到是哪儿有点不对劲了。

科里已婚的医护人员没有一个不谈夫妻关系的，剑辉却能绝对地闭口不谈。

中午休息，从食堂买来饭，都凑到值班室，将各自带来的菜拼在一起“共产”。脱下白大褂，一群俗女人，关于男人的话题就开始了。

李护士长最活跃，老是怂恿薛大夫讲她丈夫的趣事。

薛大夫是全科医生中唯一找了个工人作丈夫的人。当初她不知道着了什么迷，恋上了一个炼钢工人。这工人魁伟健美，男子气浓郁。薛大夫不顾全家强烈的反对，毅然离家出走，投入男朋友怀抱。结婚不到半年，她就生了个胖儿子。薛大夫经不起怂恿，就讲开了：

你说咱们吃了晚饭出去走走吗？他说好。一出门他就大步流星往前奔。你说慢点慢点，散步嘛，他说要走就走，慢吞吞不过瘾。

你说喂喂，不要往大街上吐痰好不好？他说怎么着？有了痰不吐咽肚里去？

儿子顽皮不好好吃饭，你说唉你管管儿子，他的筷子刷地就落在儿子

手心里了：吃！

你这个婊子养的！儿子哭起来，他就火了：你哭你哭！我日你妈！

大家笑得直喷饭粒。有人问：“恋爱时他这样吗？”

“不。”薛大夫说：“那时人家可文雅，成天夹本英语九百句，你多久不结婚他学多久英语。”

又问：“那现在他爱不？”

爱！星期天，穿着一身挺括的毛料衣服出去玩。公共汽车来了，他把你推到身后：闪开我来！他第一个抢上车，占一个座位，大声喊：我在这里，你快来！快！他已经坐过的椅子，又站起身扯着袖管上上下下擦，擦干净了扶过你：来，坐呀。

你洗衣服，他夺下来摔回盆里：有我这棒劳力你洗什么衣服？洗什么碗？做什么清洁？放下放下，统统我来。保养好你的手。来，我来看看咱大夫的手，天！玉一样！小葱管管一样！他捧上去就乱亲，亲得他自己受不了，抱起你就往床上扔。不行！你说不行不行！我得去接夜班！他说去他妈的夜班！结果迟到了。科主任批评我说“薛大夫呀薛大夫，你又迟到了，你怎么搞的？”

我是说怎么搞的还是不说怎么搞的呢？

顿时掌声雷动，一片敲碗声。

剑辉坐在一个最不显眼的角落里，慢条斯理吃她的饭，对大伙的热烈反响充耳不闻。

有人说：“喂，李大夫，讲段你的故事吧。”

剑辉打了个噤，不知从哪儿回过神来了。

薛大夫说：“她的故事才香艳呢，才子佳人嘛。”

剑辉冷冷地站起来，说：“少无聊吧。”说完走了。李护士长说：“谁敢和我打赌，她不对劲。”

谁也没应声。我想是该找剑辉谈谈心了。

难得一个星期天，我和剑辉都轮到休息。更难得老楚出差了。我说剑辉，我想到你家玩玩。

剑辉说：“太欢迎了，单身汉，来帮帮我。”

为了回避老楚，我有三年多没进他们的家门。

我去得老早，在路上买了几根油条。剑辉从来就是一个睡懒觉的家伙。住单身宿舍时，休息日的早点总是我买。我习惯早睡早起，喜欢把房间收拾得窗明几净，一尘不染，清清爽爽。剑辉恰恰相反。并不是说她不喜优美舒适的环境，而是她只愿意享受不愿意动手。她的家庭出身是资本家。她母亲留过洋，是夜上海社交场上一位最具魅力的夫人。剑辉是她唯一的孩子，她三十五岁才生她。对那位夫人来说，美貌和享乐是人生最重要的。尽管剑辉一天小姐也没有做过，尽管她讨厌她母亲的做派，但她的阔小姐味浓得不得了。当今之世，男人恐怕没有谁愿娶一位“小姐”。老楚不可能从骨子里了解剑辉，两人不生活在一起是不会了解对方的。为什么聪明的男人往往有眼无珠？

我敲了门。是小丫的声音：“谁呀？”

“我。”我说，“小丫，捏住你妈妈的鼻子，她就醒了。”

门开了。小丫穿着内衣内裤，哆哆嗦嗦，赤脚站在一只方凳上扭着开锁。

剑辉买菜去了。她居然能起这么早？

“你爸爸出差去哪儿了？”

小丫说：“我当然知道。去广州了。还要去香港。去一个半月。”

剑辉只说老楚出差了，没说一个半月。我们一个月后就要参加市里的统考。全市的工农兵大学生统一考核，通过了承认大专文凭，否则重新上学回炉。这次考核可不比以往那些大大小小的考试，以往是施加压力，这次是动真格的：淘汰。老楚不在家，这就意味着一切家务琐事全落在剑辉一个人身上了。看来还真得帮帮她。

眼下是冬春换季的时候了。长沙发上擦着新做好的薄被子，另一堆是脏被面被里床单和衣服。地上东一双西一双沾满泥水的套鞋。家具上蒙着一层灰。

小丫说：“阿姨你自己吃油条喝牛奶吧。牛奶在保温瓶里，妈妈早上煮好了的。请喝吧。”

小丫讲话的神态简直就是剑辉的翻版。雪白的牙，鲜嫩的唇，眼睑似睁非睁。你注视这双眸子你就会有些微的眩晕感。

小丫一边穿衣服一边告诉我：“妈妈昨天晚上和人吵架了。我们去洗澡，排了一个小时的队，进去洗了一会儿水就凉了。我打了个喷嚏，妈妈就朝收票的阿姨发火，阿姨骂脏话，妈妈气疯了——”

剑辉进门听见了她女儿的话，说：“有个小姑娘，她的嘴巴长；她的嘴，可以伸到长江去喝水。”

“妈妈的嘴喝长江的水！”

母女俩抱在一起，嚷嚷闹闹。

我说剑辉我能帮你干点什么吗？

剑辉说：“你替我带着小丫就够了，其它不用你管。”

小丫不仅仅喝两百毫升鲜牛奶，还须喝五毫升鱼肝油。五毫升用什么量？剑辉说鱼肝油瓶子上拴了根吸管，用前请用酒精消毒。

小丫不吃油条，要吃馅饼，要吃香菜瘦肉馅的。我到哪去弄这么金贵的东西呢？剑辉在卫生间说：“电饭堡里有，早晨赶早做好的，你也吃吧，你们俩吃个够。”

是什么逼得剑辉学会做馅饼了，真了不起！

剑辉摩挲着手跑过来说：“小丫，妈妈饿昏了！”小丫塞了个馅饼往剑辉嘴里，剑辉衔着饼跑开了。三月的天气，水还凉着，剑辉只穿了件羊毛衫，高高挽起袖子，扎着围裙赤着脚，头发挽了两圈，用筷子别在头顶上。卫生间里洗衣机嗡嗡响，剑辉一边洗衣服，一边刷套鞋洗痰盂。

“他妈的！我一定要换个全自动洗衣机，我拧不动。”

我没搭腔。

我说：“你复习得怎么样了？”

“复习？哪有时间。”

“今天我们拟个复习提纲吧。”

“今天不行，看我忙的。”

“少忙点不行？”

“笑话。”

闹钟突然响了，吓我一跳。小丫撅起嘴说：“我吃水果的时间到了。阿姨，请你给我削个苹果。”

剑辉在阳台上晒衣服，她的声音几乎和闹钟同时响起：

“喂，给小丫削个苹果。”

剑辉提了个大拖把，胳膊上搭条抹布。说：“我们今天吃鱼，我买了三条活鲫鱼，一条八两多，六块五一斤。”

我说：“何必为我破费。”

“哪是为你，为小丫，每周我都要让她吃一两次鲜鱼。”她跪在地上抹床架、桌子腿什么的。到现在为止她还没提到过老楚。

“剑辉，重活可以留给老楚干嘛。”

剑辉“嗤”了一声。

小丫说：“爸爸忙，爸爸当系主任了。”

原来如此，可喜可贺。

剑辉又“嗤”了一声。突然，剑辉站住了。“糟！”她说：“没酱油了。小丫打破了酱油瓶子，没瓶子换不来酱油，我得去找一个熟人。”

我看了看钟：十一点半了。

她连忙套上袜子，蹬上皮鞋，扯下头发上的筷子，胡乱刷了刷头发，穿上一件呢外套，揣上钱，旋风一样出了门。

“我要大便。”小丫说。

我带小丫到卫生间。洗衣机里还泡着满满一桶脏物，这一洗到了什么时辰？我原以为我一来，剑辉就会懒懒地往沙发上一靠，我们便聊起来，谈她的家庭生活，谈她的心事，谈我们的考核，谈科室的种种事情，指点江山，长叹短吁。谁知斗转星移，往日的一切都不复存在了。剑辉成了一个真正的生活中人。

6

考场设在军区医院。

门口有当兵的站岗。不知枪里有没有子弹。一有兵有枪，气氛就显得肃穆森严多了。

精神病院的一位大夫说：“这考场选得好。对工农兵学员很合适！”他干笑几声，和精神病人的表情一模一样。

全市各医院的“工农兵”统统在这里集中了。熟人们打个招呼，声音一点都不响亮；喉咙发了霉，一股晦气笼罩在每个人脸上。

剑辉没有按时来。

桌子上编了各医院的代号。人人对号入座。前后左右间隔一张桌子。

考卷发完了，监考老师正在纠正考卷上的印刷错误，剑辉走进了教室。

她对老师躬身说了个“对不起”，就从容不迫走向自己的座位。不知为什么，她今天精心打扮了一番：她将一头浓厚的栗色头发梳得光光的，挽成一个硕大的如意髻。荷色风衣及小腿，脚踏一双玲珑的白皮鞋。一双丝手套，一只小皮包，特别惹眼的是耳垂上两粒亮闪闪的钻石耳环。她好像是赴宴来了。

剑辉远远朝我点点头，顿时有几个男大夫受宠若惊地在座位上扭动了一下。

监考老师跟过来发了剑辉一份考卷，压低嗓门热情地说：“您就是李剑辉李大夫啊。”

剑辉微微颌首。

“真是百闻不如一见啦。金手金手啊！”

监考老师俯在剑辉的卷子上为她指出印刷错误，把全体考生忘掉了。男医生还容忍着，女医生们可就不客气，嗡嗡营营说些含讥带讽的话。剑辉就是这么个人，太不注意四周的反应，我老替她干着急。

我刚刚放下笔，正待检查考卷，剑辉手拿卷子停在我身边，说：“我有点急事要办，先走了。”

我说：“好。”

我们约好了逛逛大街的，她又毁约了。好在她经常毁约，我已经习惯了。

剑辉交了卷，第一个走出了教室。

好多男医生脸上掠过怅然若失的神情。今天街上的许多男人注定了要怅然若失，因为剑辉从来不肯慢下脚步多看男人们一眼。

我交了卷之后不知往哪里去。在军区医院的大院子里转了一圈，还不见有熟人出来，我就独自上街了。我一家一家逛商店，什么都看什么也没买。经过修饰得金壁辉煌的“四季美”汤包馆，我感到肚子饿了。我走了进去。每张桌子都坐满了人，面前堆着高高的蒸笼垛。没有一个单身的年轻姑娘在桌边，一个也没有。端着售票盒的服务员早就盯着我了。现在过来问我：“你有什么事？”

他不问我吃什么汤包，问我有什么事。我说：“没事。找人，人不在。”

出了汤包馆，服务员还盯着我。要是我和剑辉一块儿来就好了。

好不容易利用考试得到了一天时间逛大街，又舍不得轻易回去。一家商店的立体声喇叭对着街道上熙熙攘攘的行人唱道：“我心思重重，心思重重——伊人，你今在何方？”

听着真解恨！且不说歌词，光是那感觉就解恨。声嘶力竭，又恨又爱，心在喷血，一个姑娘正在倒下，爱人却浪迹天涯去了。

我买了一盘“心思重重”的磁带。剑辉可爱听这个？她已经是结了婚的人，不容狂想了。她家里的磁带全是世界名曲。她真的老是一本正经听世界名曲吗？她真的与老楚情深意笃吗？她干嘛什么都不说？有时候，我恨不能痛痛快快地撕破她那层梦幻般的缄默，挽着她的手，说：“剑辉，我们下田去吧，队长今天要我们插秧。”我们是知青，一辈子都是。我们脸朝黄土背靠天，累个半死相互搀扶着走过田间小径。我们一个灶里烧火，一个锅里炒菜，香香地吃它三大碗然后坐在门槛上，望着远飞的雁群畅谈，什么都谈出来，谈得心里透亮，哭就哭个痛快，笑就笑个痛快。

毫无办法，我早就发现院里绝大多数人对剑辉都有一种想撕破她什么的阴暗心理。

医院是个女人国。是个知识阶层的女人国。她们比一般女人更讲究服饰。时髦在医院里是受到鄙视的。她们要的是雅致，华贵，气度不凡和别具一格。剑辉具备这一切，这也就决定了她的处境。

院长最恼火剑辉的穿着，说她太气势压人了。所以只是在剑辉穿上工作服后，院长才正眼瞧她，和她谈话。

我提醒剑辉说院长看不惯你的穿着，许多人都嫉妒你的服饰。

“怎么办？”剑辉说，“我不能不穿衣服，我也不能乱穿衣服，我妈——”我打断她：“别说你妈。”

“不是。我是说我妈在国外做过许多衣服，现在都留给我了，我还不

穿，尽量朴素一些，还要我怎么样？”

经过我的提醒，剑辉一到科里就换上白大褂，中午休息也不脱掉，一穿就是八小时。

下了班换上自己的衣服骑上自行车就跑。

可是剑辉穿着白大褂，戴上白工作帽，修长苗条地走在那淡蓝色的长廊里依然与众不同。她是个真正的医生，并不是每一个人穿上白大褂就有了医生的风度的。人们还是那样嫉妒她。甚至有谣言说她精心改缝过工作服。

剑辉也许看透了一切，过了不久，她索性穿出了她母亲留给她的一套西服。这套在巴黎订做的西服轰动了全院。

我根本没有跟踪剑辉。我想都没想到跟踪这个词。我是准备坐渡轮过江的，无意中回头看了看，看见了很远很长的长江的岸，岸上没有建筑，荒草连天，就突发奇想去溜达溜达。

春天的新草是翠绿的，许多无名小花开得生气勃勃，小蜜蜂飞来飞去，搅动了空气，清香清的气味就不绝如缕地灌进人的心里。我溜达得十分惬意。这里没有人问我有什么事，近近远远只有几堆建筑材料和二三个散步的闲人。

我靠着一垛预制板坐下，放松全身，听江涛拍岸，晒晒太阳。

说不清过了多久，我忽然觉得听见了剑辉的声音，像喃喃细语又像抽泣，倾听了一刻，四周一片宁静。正以为是自己的幻觉，一个男人的声音几乎就在我身后响起：“别这样剑辉。”

我掉过身子，看到了使我不敢相信的情形：在预制板的另一边，剑辉和一个男人搂在一起。他们一动不动地坐着，头挨头。他们面前的草地上有只旅行包，有罐装饮料和副食品。虽然是在他们身后，我仍然认得出这个男人不是老楚。他有浓黑的发和一身高级运动服，给人英俊少年的想象。剑辉今天就是为他打扮的。剑辉呀！

我悄悄地离开了。

一上街道我就匆匆小跑起来，我什么也没看见我巴不得一下子离开江边回到宿舍。

无论外面的世界多么开化，我还是感到这种事丑恶。从十六岁开始我们就成了好朋友，我坚信自己了解她甚于了解自己。我为她的天资聪明而折服，为她有棱有角的清高品性而折服，为她大胆执着地追求爱情而折服。她找到了老楚。我亲眼目睹他们言契神合，相亲相爱。怎么居然在另一个男人怀抱里呢？平日剑辉的不对劲的表现在这一瞬间有了答案。我们之间的一座桥梁轰然倒塌了。

在渡轮上，剑辉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她吁吁喘气，鼻尖上有层细碎的汗珠，眼睛毫不避讳地盯着我。我也盯着她。她的眸子使我眩晕，我转过脸去。

“看着我。你在跟踪我！”剑辉说。

下了船。剑辉要我和她去热冷饮店坐坐。我说不。剑辉轻轻拍了拍我的背，说跟我来吧听话。她不知道我已经十分讨厌她这种腔调了。

我们慢慢啜着咖啡。店里顾客不多，柔软歌声来回荡漾：五月的风啊，吹在花上……

剑辉凄惨地笑，说：“怎么对你说呢？”

我说：“我不要你说什么！”

“我并不想瞒你，只是不好开口。总想等你结婚了再告诉你。”

我为这拙劣的借口感到好笑。

“别这样笑我。我本来就是有苦难诉，打掉了牙往肚子咽。请你相信我。不结婚不知道选择男人，结了婚来不及了。结婚就像押宝，我输了。”

剑辉泪眼婆娑，一杯咖啡欲饮不饮，她是何时学会巧言令色了？或者真有什么隐衷？不不！我又不是不认识老楚。老楚堂堂一个五尺男子，人品学识哪一点都不差，无论有什么令剑辉不满的也不该稀里糊涂当个王八呀！老楚真冤！

我心酸地想：“如果当初我争取过来了老楚该多好，早知今日……”

剑辉说：“那是几年前的事了，小丫出世的头一年……”

她还好意思提她那白璧无暇的女儿。小丫是多么不幸，这美丽的女孩将一辈子摆脱不了母亲的污点。

“够了！”我说。我尽量克制自己不要哭。一开口眼泪还是滚了出来。“我不想听你说下去！我讨厌丑恶下流的故事！今天我什么都没看见没听见，你就不必操心了。”

我推开杯子，拿起了我的小包。说：“今后，请你多多自重。”

剑辉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7

从这一天开始，我和剑辉就淡漠了。时间一长，连病人都看出了这一点。科里同事不住地私下问我为什么你们不好了。我说不为什么。

暮春时节了。桃李早开早谢，只有柳絮和梧桐的绒毛在闷热的空气里胡乱飞舞，扎得人眼睛鼻子毛刺刺的，很恼人。

剑辉一点儿都不躁，穿得雍容华贵，步态宁静轻盈，按时上下班，和大家点头微笑。

她接生，做手术，去会诊，都专心致志，有条不紊，日渐一日地老练沉着了，倒像发生了什么事的是我而不是她。

考核的成绩公榜了。剑辉又是头一名。院里及了格的“工农兵”涌到我们科，闹闹嚷嚷地要庆祝一下国家正式承认我们的学历。剑辉因为全市第一而掏钱买了果酱排和可口可乐，我装出和大家热闹的样子，实际上我既没喝也没吃。剑辉自然是看在眼里的，本科的人自然也看在了眼里。我顾不了许多，总是很想刺痛她。

雨终于下来了，顿时清爽了许多。我想：老楚该回来了。

老楚是回来了。

这天剑辉没有带雨伞，下班时老楚来接她。老楚热情地和我打招呼，要我去他们家玩。他愉快又坦然。看来他依然被蒙在鼓里。

下台阶时，老楚扶着剑辉说：“当心。”他把剑辉的手搭在自己臂弯里，头顶共一把鲜红的伞，两口子恩恩爱爱走在雨中。

薛大夫没等他们走出几步就忍不住啧啧赞叹：“唉，还是人家大学老师好，多体贴多文雅呵！”

我说：“得了，像个傻瓜干嘛。”

由于心情不太好，找了些小说关在宿舍看。对院里发生的变化故意置若罔闻。科里气氛也非常紧张，大家一天到晚叽叽喳喳地议论着什么。显然只有剑辉和我没有卷入。

直到剑辉对我剑拔弩张，我才决定去探听一下大家在议论什么事。

剑辉一定以为我出卖了她。她常出其不意挡住我的去路，极其蔑视地牢牢看我一眼，完全是那种对出卖者的蔑视。我当然没有出卖她，我还不至于卑鄙下贱到那种地步。我有心想向剑辉解释，她却不给我任何机会。科里到底知道了剑辉的多少呢？

李护士长有个特点：在科室她从不论长道短，你若去她家聊天，那她必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我在一天吃了晚饭之后，借口到她家用用缝纫机，和她谈起来。她劈头就克了我一通。

“我说呀，你这个人怎么就这点度量。剑辉就是那脾气，人家不怪她。可你那斤斤计较的样儿，理都不理人家剑辉了，干活也烦躁不安。你呀不争气呀！”

我说：“你到底说些什么？我不懂。”

“少来这一套。我是为你好。本来大家是倾向于你的，渐渐都动摇了。你别看剑辉人冷淡，可人家对谁都一样，干活又绝，做领导合适嘛。”

我完全糊涂了。李护士长见我真是一塌糊涂，恨恨地戳我额头，问我这阵子是不是谈恋爱了？我说是。我是在和一个男朋友相处，但并不是因他而烦躁的。李护士长说妇产科被院里定为改革的试点啦。科主任准备退休，从年轻人当中聘任一位科主任。

一个普通年轻医生一跃而成科主任，太诱惑人了！在医院这等级森严的象牙塔里，从来都是凭文凭和资历慢慢往上爬，难怪这一决定如此轰动。院部选拔了一批年轻人，一个个淘汰，最后留下了我和剑辉。李护士长说下周就要找你们谈话了，让你们竞选呢。

科主任是力荐剑辉的，上下都做了许多工作。李护士长又戳了我一下，说你这死丫头，关键时候就沉不住气，表现太差了。你看剑辉多镇定。

我好后悔！为了剑辉的闲事，差点毁了自己的前程。我想做科主任！我想此生此世好好干一番事业！我已经献身于妇产科专业了。一定要有所创见才对得起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我要竞争。要与剑辉一见高低。即使现在我与剑辉仍是情同手足，我也要竞争的。剑辉的私事还忙不过来呢。她应该有自知之明，作为一个科主任在技术上品德上都应是全面的。

从李护士长家告辞出来，已经很晚了。我朝剑辉家走去。我得主动和她谈一谈。我们至少应该在表面上和好如初，免得貽笑大方。

步行了三十多分钟，看到了剑辉家的灯光，正要进门洞时，他们的灯熄了。他们，剑辉和老楚睡觉了。他们睡了。

我回来已是十一点多钟，一上楼，看见了剑辉。她靠在我门前的栏杆上，难道是等我？

我说：“等人吗？”

剑辉说：“等你。”

我一时不知道怎么开口才好。

剑辉说：“我才知道招聘科主任的事。我误会你了，对不起。”

月光衬在剑辉背后，将她的不卑不亢衬得越发宁静严肃，份量沉重。当她转过脸时，清辉为她的轮廓镶上了光亮的银边。她的美不由你不承认。

她说：“我知道你，你一直就是很有事业心的。这次招聘是个难得机会，你应该当仁不让，努力争取。刚才我去了院长和科主任家，和他们谈了我的意见。我现在不参加任何竞争。我的孩子太小，私事太多，能做个好医生就

不错了。”

“剑辉！”我叫道。

我远没有你的坦诚和勇敢，远没有你的气度和胸怀，我的朋友！

有许多许多的日子我们没住一间房了。重新躺在单身宿舍的单人床上真是别有一番滋味。我不必再靠看书入睡。一上床就关了灯，让那如丝如缕的月光在床前游动。剑辉说：“我来讲个故事吧。”

我说：“好极了。”

“从前有这么一对夫妻……”剑辉就是这样开头的。她平躺着，双手交叉枕在脑后，一大堆头发将她的脸掩映着。她的声音平平稳稳。

她说了这么一个故事：从前有一对夫妻，恋爱时都很满意，相处得挺好。结婚后才发现男人有毛病，不能过正常的夫妻生活，当然就不可能有孩子了。这夫妻俩虚荣心都挺强的，谁也没因此而吵闹。好在女人是个医生，他们就悄悄地作了一系列的检查和治疗。但男人的病没有治好。

日子越过越沉闷了。男人的家在山区农村，他是个独生子，他父母的最大心愿就是早抱孙子。而且这男人又特别孝顺，每逢接到家信，他就一宵宵失眠。

女人也越来越苦闷了。婚后的生活对她实在是个打击，她极想做一个真正的妻子，但不能，想做母亲，更不能。她的脾气也变坏了。

后来女人提出收养一个孩子，男人坚决不同意。他不愿意暴露他的无能。就这么磕磕绊绊过了一段日子，男人出了个主意：像他家乡的风俗那样借个种。女人当然觉得万分可笑和愚昧无耻。女人越是不同意，男人越是热心于这项计划。他乞求，吵闹，最后居然绝食了。他说现在世界上有多少试管婴儿？你就当是试管婴儿，只是要经过某个程序罢了。女人就点了头。

男人有个极好的朋友，这人正办出国留学手续，并且他唯一的亲舅舅患了癌症，立下遗嘱让他去继承加拿大的全部遗产。男人认为这个人选十分合适：智商高，品德好，又生得一表人材且又将永远离开中国。

一切都悄悄进行了。不久，女人果然怀了孕，该出国的人也出国了。皆大欢喜。可是十月怀胎，女人生下了一个女孩，男人简直绝望得痛不欲生。夫妻俩就分居了。他们经常争吵，都使用最刻毒的语言伤害对方。男人对那个所谓“程序”耿耿于怀，女人受不了，提出离婚。男人不同意离婚，他怕人耻笑。耻辱已经将他们一家三口紧紧拴在了一起。好在小女孩越长越可爱，男人甚至有点喜欢她了。

不幸的是小女孩的亲生父亲突然回国了。他本来是应该信守诺言永不再见那女人的。

可他在国外日夜想念他的孩子。他就不顾一切闯回来了。他见了自己的女儿爱得不行，他发誓此生不再结婚，一定要使这母女成为他的妻儿。这怎么行呢？女人当然说不行，这不等于要了她丈夫的命。可是这事远没有完结，小女孩的父亲会再次闯回中国……多么荒唐的故事呵！

“剑辉！”我跳下床，伏在剑辉的枕头，泪如雨下，“你好命苦哇，剑辉！”

剑辉用手掩住我的嘴，说：“别哭别哭，我的心都叫泪水淹透了。”

“原谅我。我太不懂事了！”

剑辉在浓发的阴影里苍白地笑笑。说：“这事只能怪我哪能怪你。”

没想剑辉瘦得这厉害，胸脯硌手，乳房也平了。她薄薄的如一页白纸，她的心脏仿佛就在我手里跳动。

闹钟叮铃铃响了。

指针指向七点三十分。我困得要命，剑辉却一骨碌起床了。她不时捅我，说再不起床就要迟到了。我爬起来，坐在床沿上发怔。我们昨晚谈得太晚了，恐怕连个午觉的时间都没睡上。

剑辉拍拍我的脸颊，走过去拉开了窗帘，蓝天绿树和耀眼的阳光忽地涌现出来，多好的晴天！我的睡意骤然消失了。

剑辉坐在窗前梳头，梳得十分细致，她说：“喂，只差一点点颜色，我就成金发女郎了。”

我说：“对。只差一点点。”

我说：“早点吃什么？”

剑辉说：“小姐您想吃什么？”

“一杯热牛奶一只荷包蛋一小块甜糕。”

“对不起，我们食堂只有冷馒头了。”

我们笑起来。

我们一人拿一个馒头，啃着，肩比肩从食堂出来。我们锃亮的皮鞋富有节奏地走在光可鉴人的水磨石走廊上，走向我们的妇产科。

一切都留在昨天夜里了。仿佛那只是夜的呓语。剑辉也好，我也好，我们谁都不会再提起，更不会论它的是非短长。人生中遇上了一杯苦酒，除了喝掉它你还能说什么？

青天朗日，朝霞灿烂，医院里人人衣冠楚楚，彬彬有礼，道貌岸然。“二位大夫，早哇。”

“早。”我们说。

走进更衣室，穿上白大褂，将工作帽拉齐眉际；在来苏尔的药香味中把头发抵进去，抵得一根不剩，心中便升起了庄重感和责任感。更衣室的门在身后咔嚓带上，我们似乎登上了一级台阶，走进医生办公室，大家都笔直地站着交接班，我们似乎又登上了一级台阶，从病历架上取出病历，拿上血压计，挂上听诊器，病房的门吱呀一声打开，我们似乎又登上了一级台阶。这一级级台阶把我们引向一个遥远的需要我们去探索、去拯救的另一个世界，我们为能拯救别人而充满了忘我之情，这个时候，我们的心是专一和纯净的，无论是别人还是我们自己都把我们看得非常有价值，尤其一个心性颖慧的女人在这一时刻她觉得自己活得值得，更不用说一个心性颖慧又经历劫的女人了。

难怪婚后剑辉的活干得出神入化！

一束阳光从窗幔的缝隙里射进来，照在剑辉脸上，原来她已经有了这么多皱纹。皱纹使她显得老成，慈祥。她正在为一个病人作检查，一举一动都饱含着她特有的沉稳和轻柔。她些微眯着眼睛，让人一看就感觉得到她的眼睛是在向内凝视，跟随着她的手一路观察病体的血脉筋络。这是一个真正的医生！真正的医生是少有的，有多少医生一辈子都逛荡在医道之外呵！看医生切莫看他的头发是否花白，应该看他的眼睛。住院的病人只须几天就可以把握住自己需要哪个医生，每当剑辉进病房，没有一个病人眼中不流出热望和微笑，这是全科医护人员有目共睹却又望尘莫及的。

我只得承认现实，若说做科主任，剑辉比我，比任何人都合适。

万万没料到的是，不几天事故就发生了。那天是我的夜班，剑辉替的我。因为我的男朋友临时接受紧急任务出差一个月。晚上我去和他见了面。

十点钟我回到医院。见剑辉太忙就留在科室了。我们共同度过了那个可怕的死亡之夜。

孕妇李琼，三十四岁，预产期超过了七天并且一直在发烧。她是下午五点一刻入院的，是剑辉接夜班后的第一个病人。她丈夫送她来住院，可她自己一口气爬上了三楼。

我们一群人下班时在楼梯上遇到了李琼，她正洪亮地说她丈夫：“别大惊小怪，我不过是想多活动一下。”

李护士长开玩笑说：“这人牛高马大的，生个孩子那还不好比下个蛋。”

剑辉让李琼住进了单间，也就是抢救室。为了不使病员精神紧张，抢救室从没挂过抢救室的牌子，只用了特殊的床位代号：零床。

科主任临下班表示不太同意剑辉的做法，说：“有必要让这么壮实的人住‘零床’吗？”

剑辉坚持了自己的做法。她认为一个高龄初产妇用了药还不退热便是一个危险的征兆。

晚上十点多，我到病房，剑辉正在接生。护士告诉我今晚够忙的。我问“零床”怎么样？护士一撇嘴：“挺好。人家坚强得很呢，李大夫还要我随时观察。”

剑辉见了我，要我去听听“零床”的心脏。

我听了觉得正常。

“再听听舒张期。”

我屏息静气，终于捕捉到了隐隐约约的风一样的呼啸声。

剑辉试图诱导零床回忆病史：“你想想小时候住过院没有？有没有过心慌气急？”

零床说：“大夫，你就别问了。我没有病。我从来不生病，我是厂里排球队的主攻手。这次住院是来生孩子的。”

剑辉说：“那好。有不舒服就赶快说，想哼哼就哼，不要太克制了。”

零床说：“大夫，我这人从不无病呻吟。”

还没有明显的子宫收缩，零床看来不太可能今夜分娩。剑辉让李琼的丈夫回家，要他明天早点来。

回到办公室，剑辉忽然说：“也许我应该留陪伴的。”想了想又说：“算了。天还冷，又没地方睡，孩子还没生就熬成这样子了，怪可怜的。”

剑辉在病程记录上记述了心脏杂音的情况。然后写道：随时观察病情，半小时量一次体温和血压，必要时请内科心血管专家会诊。

护士接过病历，剑辉又拿了过去，掏出橡皮擦掉了最后一行，重新写上：必要时立刻请内科会诊。

我们马不停蹄地忙到十一点半，我照料些老病号，剑辉处理新病人的各种情况，其中包括替零床降血压和平喘咳。从食堂吃夜餐回来的路上，剑辉说包子的馅有臭味的时候，突然又冒出一句：“也许真该留陪伴的。”

我说：“算了。人已经走了。”

十一点四十五分，我们查完最后一次房。我准备睡觉。剑辉一边洗碗刷牙一边发牢骚：“真是伤脑筋。我打电话到内科请教孕妇的心脏杂音问题。他们说半夜三更的，你也有病，要会诊就送会诊单来。我请放射科透视零床的心脏，他们发这么个报告：心脏横位。考虑原因是妊娠使膈肌上抬。这不是废话一句？任谁都知道肚子大了，竖着的心脏就给顶成横位了。X光应该

给我病理提示嘛！”

我说：“他们就是这样，我们有什么办法？”

我说过，有许多医生一辈子都在医道之外逛荡，他们就靠打马虎眼过日子。你无法同他们认真。剑辉同意我的看法。她无可奈何地说：“是啊，这就是所谓的医生们。”

护士说：“快十二点了，李大夫，去睡吧。有事我会叫你的。”

剑辉说：“零床入睡了吗？”

“睡了。”

“按时观察啊！”

“知道。”

十二点差五分，剑辉进了值班室。我困得不行，倒在床上就闭上了眼睛。剑辉在那儿抖被子，抖床单，无缘无故叹了一息，说：“一冬无雪呢。”我没有搭腔。

剑辉和许多有洁癖的医生一样，上夜班时总要把床铺拍打个遍。在她悉悉卒卒的响声中，我酣然入睡了。

突然一阵急剧的敲门声。

剑辉翻身跳下床，抓起衣服就往外奔。我紧紧随她身后。护士结结巴巴说：“零床……不好……了。”

李琼喘作一团，脸呈乌紫色，她窒息了。紧接着下面破了水，胎粪流了出来。胎儿宫内窘迫！一下子，大人小孩都面临危急。护士还在一个劲解释：“突然的……突然的……一直没动静，咳了几下……就咳了几下……”

剑辉说：“吸痰器！”又对我说：“快替我打电话找主任，我请示立刻做剖腹产。”

“吸痰器！”剑辉的声音都变调了。护士拉着墙角的吸痰器，挣得脸红脖子粗，说：“还得找配电盘。”

剑辉挥开了护士，俯下身就口对口吸痰。痰被一口一口吸了出来，李琼的脸色立即转红了。

电话一拨就通了，可是没有人接。“嘟——嘟——”的鸣音久久地响着，我看了看表：凌晨一点过五分。一本科普杂志上说这是人类睡得最香最沉的时辰。人类睡觉好沉呵！

剑辉从办公室门前跑过去，说：“护士请不来会诊，我去一下。没有人就接院长家。”

我请总机接院长家。总机说院长家的电话线昨天就被老鼠咬断了。我说那是昨天，今天请你接一下试试。好一会没动静，我又叫总机，总机说刚才不是给你接了院长家吗？我说那再接主任家，总机愤愤地说：“别折腾人好不好？”电话里又响起了“嘟——嘟——”的声音。那只电话仿佛不是在主任家客厅而是被弃置在荒野上。

剑辉和一个内科医生还有手术室的麻醉师匆匆跑来。

“有人吗？”

“没有。”

“怎么搞的！”剑辉抓过话筒，大声喂了两下，扔掉话筒，说：“我只有自作主张了。做剖腹产！你们说呢？”

我们沉吟着，谁也不敢说什么。

“算了算了！我自己干！”剑辉两手一摔，果断地奔了出去，指挥护士作

手术准备。

护士说：“上级医生同意了吗？”

剑辉吼起来：“行了，耽误的时间够长了。后果我承担。”

内科医生正在检查，突然停止了动作，叫：“李大夫！”

心电示波器的荧光屏上划出一道绿色的直线——心跳停止了。

在剑辉的主持下，几个医护人员扑上去进行抢救。一支支安瓶被敲开，各种急救药品从最直接的渠道进入人体。剑辉成了最优秀的医生和护士：心内注射，人工呼吸，针刺穴位，静脉切开，……她动作准确而飞快，令人眼花缭乱。

……当朝霞再次照进病房时，护士用白床单盖住了死者的脸。剑辉丧魂失魄地靠着器械柜，嘴唇上有一道枯裂的血缝。

8

在法院的卷宗里，剑辉的主要犯罪事实是这样的：

夜班时弃危重病人于不顾，提前睡觉了。

把病人送进抢救室，却不留陪伴，不下病危通知，严重地不负责任。

不当机立断做剖腹产，耽误时机，以致于母子双亡。

事后涂改病历，以掩盖自己的玩忽职守。

毫无根据地咬定病人有心脏隐疾，以推诿罪责。

留私人朋友在工作岗位过夜，违反了职守条例。

民愤极大，引起社会强烈呼吁。

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我请教于贾方，一次一次模拟庭审的法庭辩论一节，这是关键的一节，要用事实，依据法律驳倒原告及对方律师，让法官和陪审团信服你。

贾方迅速地提问，我则流利地答辩。

贾方说：“被告辩护人的辩护词强调了某些细节，如口对口吸痰等等，这在一般人是很能被打动的，但我们应该冷静地看待这个问题，即这是医生份内的事。而被告的严重失职才是可怕的，她该做剖腹产而没做，致使母子双亡，难道这不是铁的事实吗？”

我说：“该不该做剖腹产是事后的分析，而事前在没有上级医生的同意下，想到这个念头都是有冒险精神的。刑法玩忽职守罪这一条没有说有冒险精神的人就是玩忽职守。

况且剑辉当时首先想到的就是做手术，她在短暂的时间里请来了内科医生和麻醉师，同时让我接通科主任或者院长家的电话。”

我出示三份书面证明：内科医生的，沈麻醉师和总机小吴的。

我说：“现在大家已经清楚地知道，科主任家电话通了没人接，而院长家的电话线让老鼠咬断了。耽误时机的不是被告。”

贾方说：“被告不下病危通知，不留陪伴难道不是玩忽职守的表现？”

“当时的病人只不过是个来生孩子的孕妇。她本人和家属都再三否认有其它病史。

她入院时的门诊诊断仅仅是‘上感’和过期妊娠。试问，感冒需要下病危通知留下陪伴吗？”

贾方说：“这纯粹是诡辩！如果被告仅认为死者是感冒，为什么让她住进抢救室？”

“问得好！正是因为被告有高度的责任感。这样做是想有备无患。”

贾方说：“那怎么解释死亡？被告一口咬定死者有心脏隐疾。而其它科室，如门诊妇产科，内科和放射科均无此诊断。死者身体一向壮实，被告这不是心怀鬼胎，信口雌黄吗？她如果没有玩忽职守，感到罪责难逃，何以编造借口，推诿责任？”

我说：“是的，死亡是事实。死因究竟在哪里？被告究竟是不是信口雌黄？也得要事实来回答。那么，法官，我在这里再次请求尸体解剖，让科学作出证明。为什么原告始终不同意尸体解剖？从感情上我理解死者家属的心情，但现在问题上升到法律了，应该进行尸解。”

“如果尸体解剖没有隐疾怎么办？”

“是的。这也是我们必须考虑到的一点。众所周知，现代医疗诊断水平还不能探索出所有猝死的原因。被告提出尸体解剖正是她认真探索的举动。海曼是大家都公认的第一流排球健将，身体看上去棒极了，可也是猝死。没有谁控告抢救海曼的医生是玩忽职守！癌症，爱滋病等许多疾病我们还没攻克，这是因为我们医生玩忽职守吗？”

“妙极了！”贾方禁不住喝彩。鼓励我往下辩论。

贾方说：“我们还不需要你引伸那么远。我们要注意的是被告为何要事后涂改病历？”

我说：“她是事前涂改的。她认为要郑重一些。”

“谁相信一般情况下一个有洁癖的医生会使用橡皮？”

“信不信由你。事实上被告一直习惯使用橡皮。当班护士拒绝作证是因为她至今还在害怕，害怕牵连。我可以作证。科室其他同事都可以作证。”

贾方说：“按医院工作条例第五则规定：医生当班时不得私自留朋友住宿。请问，你怎么公然住在值班室？并且你和被告是最好的朋友不是吗？”

我说：“按医院工作条例第八则规定：提倡年资浅的年轻医生二十四小时值班制。

我是按这条做的。我是以医生而不是以朋友的身份值班的。我有处理病人的病程记录，我参加了临床的抢救。这个需要证明和证人吗？”

贾方说：“被告不顾危重病人，提前睡觉了，这是事实，被告都供认不讳。”

我说：“被告尊重的是事实，她承认她提前五分钟进了值班室。不错，规定是十二点整睡觉。并不是十二点整才能进值班室。被告进了值班室，稍事整理自己，比如洗脸刷牙，再整理一下床铺，这个过程花五分钟不为多吧？那么被告恰好是十二点整上床睡觉的，她没有一点错！”

“好！”贾方说。

我说：“至于民愤大的问题在没有让群众知道事实真相以前是一句空洞的话。我已经调查过了，死者家属在省市妇联等组织是找了熟人关系的，我有证据也有姓名，但我不愿为难那些同志，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在今天之前他们的愤怒是可以理解的。但通过了今天的庭审，情形就该不同，我想问问在座诸位，被告有罪吗？”

“太精彩了！你可以做个好律师！”贾方说。

我们紧紧地握着手。我希望从他那里得到强大的力量，不要让我一到真正的法庭就感到自己苍白无力。

一辆黑色小汽车驶进法院，原告的律师到了。一男一女，男的鬓发斑

白，清瘦板直；女的明眸皓齿，锋芒初露。他们穿着同样颜色的西服，白衬衣，条纹领带，夹着公文包。

二位律师迈着胜利的步伐经过我的身边。

是公开开庭，来的人很多。我在人群中搜寻到了几个活跃的敏捷的年轻人，我过去问其中一个：“同志，我冒昧地问一句，您是报社记者吗？”对方说：“是的。可您——”我说：“是法院邀请来的还是？”对方说：“被告辩护人邀请的，请问您是？”我很高兴。我说：“谢谢您，我很高兴。”

警车凄厉的叫声突然响了。院子里的人一下子静了下来，引颈翘望着法院大门。

囚车缓缓开进院子，停了。法警打开铁门，两个女法警扶着剑辉跳下车。剑辉比我上次看见时更糟糕。脸浮肿得更厉害，完全是菜色。骤然见到阳光使她紧紧闭住眼睛，白色的眼屎被挤在眼角。她的双手戴着手铐。手指粗糙不堪，指甲里塞满黑色污垢，木头棍一样僵硬着。这是一双金手呵，它曾是那么修长柔滑。剑辉曾举着她的双手，让大家看，科主任说：“在这双金手里，娃娃们像不尽长江滚滚来。”

李护士长哭出了声，引得许多人都抽泣起来。我拼命忍着不动感情。记住！不要动感情，不要激动！

开庭铃声响了。我不动声色走向法庭，可每一步还是千斤重。

一九九〇年十月武汉

锦绣沙滩

1

长江的水是永远不枯的，即便是冬天枯水季节也不枯，顶多落浅那么些许，绣出两道绵长皱折的花边般的沙岸，使豪放的长江又具一番婉约的韵致。多少年来年年如此。

今年却忽儿出了一个奇迹：在长江大桥西侧，江心浮起一块岛屿；紧跟着，岛屿伸出一角来，与岸连接上了。成了长江中前所未有的大片大沙滩。这沙滩是温暖的鸽灰色，平坦光洁如躺在水中的偌大一面镜子。一只来不及拔锚的木船搁浅在滩头，斜斜地翘望着江水；成群结队的江鸥悠闲地蹀躞，它们细碎的脚步愈发显出沙滩的寥阔。尤其是一早一晚，朝阳落日辉映，沙滩便明明暗暗闪闪烁烁变幻亮度和色彩，酷似一个童话境地。

这个活生生的童话境地很快就轰动了终年终日生活在布满汽车齿轮的城市里的人们。

顷刻间，无数的人涌上了沙滩。人们穿着节日的服装，携了照相机，骑了摩托车，尽情享受这片净土。

直到春分时节，大沙滩还赫然浮在江里，但桃花水的淙淙声响已不可阻挡地从天边传来。大沙滩即将沉没。人们更加如痴如狂。立雪毅然下定了决心：上沙滩！

2

傍晚，沙滩宁静了。当晚霞全部沉入两边的水天交接处后，血也似的沙滩立刻变得苍白，那苍白只是一道光，掠过人，便有一张巨大无比的夜色的网笼罩了沙滩。游人只剩下两三对，都是恋人们，他们紧依紧偎缓缓移动，远远看去只是一个黑色的剪影。

立雪是在这个时候来到沙滩的。为了抵挡春寒里的江风，她在肩上披了一条虾青色开司米围巾。这是冬天用的加长加宽围巾，现在裹着它，流苏都垂到了立雪膝盖以下。

立雪走一步，流苏摆一摆，使她显得更加细瘦，更加弱不禁风。立雪在沙滩上缓缓漫步，江风比在岸上强劲得多，飒飒吹动她的头发，使她感到了一种彻底的冰凉彻底的清醒，同时又感到自己沉沉坠入了云雾之中。

她终于如愿以偿了。一个微笑花一样开在这夜的沙滩里。女人就是这样，常常有些细小的愿望，这些愿望的实现足可以使女人感到幸福。可惜男人一旦成了丈夫就不再理解妻子，那么做了妻子的女人只好自己孤军奋战了。

立雪每天上班都经过长江大桥，她最早发现了大沙滩。不知怎么，这片大沙滩打动了她，很深地吸引了她。每天她都把脸贴在车窗玻璃上，遥望江心的大沙滩，许多美好的景色，美好的音乐，美好的过去便又重新生动起来。她很为自己高兴，她以为上班下班、丈夫儿子、公公婆婆把自己埋没了呢，不想她依然是年轻的，依然有激情。立雪把这些全都告诉了丈夫海天，希望他能提出他们一块儿上沙滩玩玩。可海天听完她的话，伸了个懒腰，说：“嘟嘟嘟嘟，嘟嘟嘟嘟，我看着你的嘴唇瞌睡都来了……”以后，立雪又提了几次，海天还是没把她的话当真看待。

今天晚饭后，立雪说：“小海，我得出去一下。”

全家人都在客厅里看电视，只有婆婆迅速地看了她一眼。海天舒展在沙发上，叼了支牙签，眼睛盯在电视屏幕上，问：“去哪儿？”

立雪略微哽了一下，说了谎：“去同学家借笔记。”

海天没等她的话说完就哈哈大笑起来，原来是“唐老鸭”太逗人了。

于是，他们全都聚精会神地看“米老鼠和唐老鸭”。立雪悄然离开客厅，去看她的大沙滩。

这是立雪婚后第一次真正地大胆地独自外出散步。

沙滩原来比在桥上俯看要大得多，长江也大得多，风大浪也大。大，本身就美，况且这夜色；无边，涛声不绝，这美便浓浓地带上了一种神秘的气氛。海天若能在这一刻看她就好了。也许隔膜的夫妻就是需要一个点明对方心事的环境，这种环境足可以使彼此看透，一个刹那间便有了永远的谅解和体贴。

当一个男人高而宽的身体挡在立雪面前时，她虽然一个哆嗦，但没后退，反而用那双沉浸在期望中的眼睛直直迎了上去。

3

赵如岳意外地看见了立雪流星般燃烧的眼睛，尽管也如流星般迅疾地熄灭了，他仍然感到自己闯进了她的世界。

立雪说：“是你，吓我了一大跳。”

赵如岳说：“我早已问过‘是李立雪’吗？可你怔怔的不回答，我以为你出什么事了。”

立雪笑道：“没有的事。”又问，“作业做完了吗？”

“做完了。你呢？”

“没有。太忙了。”

他们是成人大学的同学，已经共读两年多了。尽管每星期他们都见面三次，但在此时此刻相遇，两人都不免有几分意外。立雪本要随口问一句，“你怎么在这？”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她敏锐地感到，结了婚的人独自外出散步多少都是有难言之隐的，她不想对赵如岳有更深入的了解。她同时也担心赵如岳问自己。

可赵如岳没有问。这样，他俩仿佛又有了一个心照不宣的默契。他们并肩朝前踱去，一时间谁都无话，只听得波浪悉悉卒卒地扑打沙滩。

“这儿真美！”赵如岳粗哑的嗓子低低地说。

立雪望见了月亮，不那么圆，不那么亮，模模糊糊含在云层里，四周罩了圈淡蓝色的光。这月亮却不高也不远，就在沙滩尽头，也许是江水尽头，染得沙滩与江水都是一片的淡蓝。她说：“是的，的确美。”一个“美”字出唇，立雪的脸便热了一阵。平日里说这个字太少了，倒显得这字本身酸溜溜，文绉绉的。

赵如岳说：“平时我要听了人说这美那美的，牙缝里就冒酸水。可这里叫人不能不赞叹。”

立雪见他们感受一致，无声地笑了笑，说：“太对了。”

赵如岳说：“我泡在官场里，整日忙得直想大呼小叫，何曾想到过诗啊词啊什么的。”

到这儿走走，我不知怎么突然想起了许多古人的诗词，比如杜甫的‘无边落叶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李白的‘孤帆远影碧空尽，惟见长江天际流’；崔颖的‘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白居易的‘醉不成欢惨将别，别时茫茫江浸月’。”

立雪接口道：“还有杜甫的‘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李煜的‘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神了！”赵如岳说：“看来你也喜欢古诗词。”

立雪说：“曾经喜欢，年轻的时候。”

“你现在不是年轻吗？”

“不，我老了。”

赵如岳悄悄注视了立雪一刻，掉开眼睛望向沙滩深处沉沉的吟道：“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还；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立雪不觉暗暗叹息，双手捧了捧面颊，滑到脑后拢住了头发。这种高雅的谈话使立雪仿佛又回到了少女时代。那时虽然是在被政治风暴磋砣的岁月里，但她依然还能在枕头下面藏着心爱的唐诗宋词。现在，她的全部生活内容就是为人妻，为人母，为人媳妇；匆匆上班下班；出门便跑菜场粮店，进门就扎上围裙，还得维持一脸的笑容，朝丈夫儿子公公婆婆以及一切熟人旋转。就这样，一天的十二或十四小时挤得满满的，然后精疲力竭。

“立雪！”赵如岳见立雪打了个噤，解释道：“你要走到水里去了。”

立雪“哦”了一声，从胡思乱想中解脱出来，抬腕看了看表，说：“不早了，我得走了。”

赵如岳说：“你不老，一点儿都不。”

立雪说：“这个……不谈了。我走了。”她这么说。脚却还没动，赵如岳说得十分真挚，立雪心里是接受的。每个女人从根本上都不愿意老。

“立雪，愿你永葆你富有诗意的，怎么说呢？——你就是你，你这样挺好的。”

立雪鼻子酸了，她噙声道：“谢谢！”

赵如岳说：“我还想呆一会，你需要送吗？”

“不要，我很近。”

赵如岳悄声说：“后天学校见。”说完，转身走开了。

立雪生怕赵如岳执意送她。一般男人都不会放过这种献殷勤的机会的。赵如岳却很坦然磊落。立雪裹紧了围巾，望了一眼月光下沙滩上赵如岳的背影，满意地抿嘴一笑，走了。

立雪走出几步，赵如岳站住了。他转身目送立雪直到她的身影消失在防波堤上

4

江老太太在城城的小房间哄城城睡觉。立雪一进门，江老太太就站了起来，脸上一无表情，握起拳头叩腰眼。立雪含了几分歉意，说：“又累了您了，海天怎么不管城城？”

“城城还没洗。我一个人弄不动他。”江老太太继续叩着腰眼，走动了两步，叹了一口气：“小海还不是有他玩的地方。”

立雪抹下眼皮，只管脱外套，拿盆打水，张罗给儿子洗。城城睡得夹生了，一百个不情愿，吭吭唧唧，直着胳膊腿泼洒了一地的水。立雪戳了戳儿子的头，呵道：“听话！”

江老太太在一边走走来走去看着媳妇的动作，这时说话了：“城城是一个小孩子，凶他有什么用？是你们没安排好。我得再告诉你们一次：不管你们晚上有多么重要的活动，孩子得照料妥当，别老栽在我身上。我这么大了，身体又不好，你们晚辈要有点良心，如果说你们这么一个孩子都有克服不了的困难，那我呢？那时候我拖着三女一儿，还正是革命的艰苦时期。”

立雪安置好了儿子，回到自己的房间。房间乱糟糟的，灯光下，家具上面都是灰尘。

立雪用手指在桌面上划拉了一下，犁出一道紫红来。海天的袜子一只在台灯旁一只在沙发上。早晨她曾顽强地挤出十几分钟时间收拾过房间的，现在全都还原了。少女的一连串美梦中有一个便是梦想自己将来有一个洁净雅致的家。她的梦想在结婚那天实现了，可是第二天这个家就面目全非。住在公公婆婆的家里，房间是不兴上锁的，谁都可以进来随便干什么。从第二天起，立雪就不停地使自己的房间恢复新婚第一天的模样。于是，一个循环开始了：脏了洗，洗了脏；乱了整理，整理了再乱——永无止息。青春却不是可以循环的，一双秀丽细嫩的手开始粗糙了。

海天在门口的路灯下面蹲着看棋。几个老头摆了几副残局，捧着茶杯在琢磨。自立雪嫁到江家来，这路灯下的残局夜夜连续作战。几年来，老头子倒换了些人，棋却依旧。

海天是迷在里头了。立雪伏在三楼的窗台上看着自己的丈夫。海天在一群秃顶里是乌蓬蓬一头浓发，根根发尖朝天指着；脖子往前伸得老直，上好的毛料西装全窝在一处，香烟的青雾一阵一阵从那发尖里升腾起来。立雪

看了好一刻，海天一动没动。立雪闭了眼，离开窗台，拉上了窗帘。

一个多小时过去了，大门外响起了钥匙的声音。立雪连忙放下课本，关了灯，躺进被窝。海天蹑手蹑脚推开房门，摸黑上床，头一着枕，呼噜便响了。立雪睁开了眼睛，望着天，好久好久不能入睡。这就是她的家，她想：这就是——所谓的爱情，她想。她咬着枕巾角，又想到方才大沙滩上的情景，不知怎的泪就从眼角骨碌骨碌流了下来。

第二天一大早，老俩口穿了灯笼裤，提了剑，到公园锻炼去了。江老太太放一枚鸡蛋在厨房里，告诉立雪这是给城城的。立雪给儿子穿衣服洗脸刷牙煮鸡蛋牛奶。城城穿好了衣服之后又偏要换另外一件，洗干净了又要去撒尿，弄了一手的尿水又来吃东西，立雪的软声好语全不起作用，急得她给儿子的屁股一巴掌。没料到城城恰好没站隐，一下子摔倒了，嘴唇磕出了血。城城哭了，海天闻声跑来，胳膊僵在衣袖里说：“立雪，你这脾气真了不得了！”继而又对城城说：“勇敢些！我的儿子。”

他的儿子。立雪的心里塞满了酸楚。她说：“今天你送城城上幼儿园吧。”

海天在她身后发急地叫道：“我今天有事。——你回来！”

立雪一步不停冲下楼梯，心里说道：不是你的儿子吗？

她再也不能一味迁就忍受了！

5

这一天立雪心里又阴沉又闷烦。她在无菌室操作，接二连三摔了几支试管。

她的同事钟瑾在隔壁的无菌室里。无菌室是玻璃房子，钟瑾把立雪的举动看得一清二楚。她敲了敲玻璃墙面，用一双滴溜溜的杏黄色眸子询问立雪怎么哪？立雪摇了摇头，举举手中的试管，埋头做起试验来。做了一刻，“喀啦”又摔了根试管。立雪盖上了酒精灯，取下大口罩，脱了消毒隔离衣，退出了无菌室，换上白大褂，坐在水池前洗起器械来。

立雪十分恼自己。她本是非常喜欢这份工作的；细致入微的操作，恬静洁白的环境，生物制品又直接为人类抵抗疾病起着巨大的作用，立雪的性格在这个工作中得到了充分的展开。她深知对她来说不仅仅意味着经济来源，其义要广泛深远得多。因此，立雪一向认真工作，珍惜穿上白大褂的每个钟点，从来就是把家庭与之隔得远远的。今天却分明是做不到了。

一双干燥柔软的手抄入立雪的后颈脖，撩起她的披肩发，这是钟瑾：“喂，遇上什么事了？”

立雪说：“其实也算不得什么事，早上我打了儿子一下，他摔倒了，牙齿磕出了血。”

钟瑾说：“我女儿动不动就让我扇个跟斗，这是什么屁事，值得你大动母爱，现在的孩子有时候就得给他个厉害瞧瞧。”

立雪说：“我不能和你比，你是住在娘家。可我父母远在千里之外。”

钟瑾啧啧连声，道：“我说呢，你婆婆气你了不是？”

“婆婆嘛，自然不比自己的妈，该忍得忍些。”

“得了！”钟瑾一把撒开立雪的头，又用手指拣几根捻着，说：“全世界就你一个人是打掉了牙往肚里吞的。什么时代了，还吃那一套。出去访访，如今哪个媳妇怕婆婆，你那婆婆一副老干部派头，半点人情味都没有，你呀，

该杀杀她的威风了。海天会配合你吗？”

立雪答道：“不知道。我也不想杀谁的威风。”她将钟瑾从身后拉了过来，望了她的脸，说：“钟瑾，我怎么感到时间越长，夫妻之间倒越陌生了呢？”

钟瑾睁了老大一双眼睛，握住立雪的手，说：“你也……我以为你不会的，你们恋爱那么久，他还会欺骗你吗？”

“也不是欺骗。只是……唉，就那么回事。”

“是啊，就那么回事。他不再欣赏你宝贝你，不再用有光彩的眼神看你，不再认为陪你逛大街是他的荣耀。不再尊重你，当着你的面放肆地打饱嗝，翘起臭脚丫子。任你累死累活，他什么事也不干，完全以为你干得理所应当。”钟瑾说着激愤起来，脸一扬，哈哈笑道：“幸亏我们还没老，还漂亮着呢！谢天谢地，每天都有许多男人在公共汽车上证明这一点——盯着我看。”

钟瑾有着透明的奶油黄颜色的皮肤，扁而薄的唇天生含了几分媚；身量小巧却异常丰满，穿着打扮是一味的鲜丽格调。她的确自有少妇的动人之处。立雪给她的话逗笑了。

“对了，笑一笑，十年少，为他们发愁不值得。”钟瑾放低声音，凑到近处，点了点立雪的脑门，说：“死脑筋，这么雪白俏皮的脸蛋还不解放一些……”说罢，拖着海绵拖鞋踢踢踏踏忙别的去了。

立雪低了头，在一盆清水中看见了自己的脸庞：两道湿湿的长眉，一头流畅的黑发，眼里有无限的宁静；偏是唇尖显出女孩的任性顽皮，饱满满翘了起来。她也看见了自己眼角细细的皱纹，这几分皱纹几分憔悴倒又给这脸庞增加了忧伤的情调。她不理解海天如何不欣赏她这模样，她为自己深深的抱屈。立雪哗啦拧开自来水，盆里翻卷起雪白的浪花。这些浪花使她联想到昨晚大沙滩上的巧遇。她不由轻轻叹息了一声。

6

走进教室的那一刻，立雪不知为什么心慌了一阵子。教室里还是那个老样子，阶梯桌椅，三三两两抽着烟的老大学生，黑板擦得灰蒙蒙，老师端了个精致的茶杯上了讲台。立雪面前的桌面上刻着一行字：“爱情你在哪里——在床上吗？”立雪换了一把椅子，这里却触目惊心写着：“生存还是死亡？”立雪又换了一个座位，同样，桌面上有数不清的文字，最大的一行字是：“女人女人叫我怎么不想你！”

钟瑾说：“别挪来挪去，我喜欢读这些课桌文学，可以想象可怜的大学生们是怎样受着煎熬在听课。”

立雪说：“今天让我安静地上完课好吗？”

“我让你不安静了吗？”钟瑾端详了立雪的一会儿，扑哧笑了。立雪不敢与钟瑾对视，在心里责备自己：不就是因为那夜在沙滩上遇见了赵如岳吗？这又有什么。同学两年多，赵如岳并没有出色的人品，对她也没有出格的举动，他们的关系不亲不疏，今天这般不安不是可笑吗？立雪镇定了自己，一心用在书本上。偏偏巧的是钟瑾忘了带钢笔，附近又没有哪个同学带了多余的。熬到下课，钟瑾腾地站起来，往后一扭，便叫道：“赵如岳，能借我一支笔吗？”

赵如岳说道：“能啊。”就过来了。立雪的心又不由自主咚咚跳起来，她气恼地握住拳使劲顶脑门，告诉自己：用不着这样啊！

钟瑾拿过了笔，歪身靠在课桌上和赵如岳闲聊：“老赵，听说你挺会唱歌，流行嗓子。”

“他们开玩笑的。”

“喂，”钟瑾推了推立雪：“你也不喜欢听歌？我们请他唱唱怎么样。”

“开玩笑！”赵如岳说，要走。钟瑾拉住他，“说真的，唱唱吧，我们也是大学生了，也要说说唱唱的，为什么不呢？”

立雪是理解钟瑾的，她失去了什么就非得补偿回来，哪怕是小年轻大学生幼稚做作的浪漫劲。立雪声援道：“对的，出去走走唱唱吧，难得同学一场。”

赵如岳同意了。

三人出了教室，在樱园落满花瓣的路上漫步，春风徐徐送来青草的气息，赵如岳唱道：

沿着校园熟悉的小路，清晨来到树下读书。初升
的太阳照耀我们，也照耀身旁这棵小树。亲爱的伙伴
亲爱的小树，和我同享阳光雨露，替我们记住这美好
时光，一道长成参天大树。

这所古老的校园是座草木葱茏的园林，如云如烟的樱花才谢，紫色的玉兰又开放了。

大学生们三三两两来去，有高谈阔论的，有深思沉吟的。钟瑾撞了一位男学生，对方十分文明，道：“对不起。”他们唱歌，没有一个路人大惊小怪，更无人嘲笑，自由自在和风雅在这里是平常的气氛。立雪和钟瑾挽了手，踏着节拍，一同哼哼道：“替我们记住这美好时光，一道长成参天大树……”

忽然立雪悟到：自己是禁锢太久了。她还是年轻人，需要欢快，需要友谊和朋友，需要来一点傻呵呵的笑闹闹。她和赵如岳如谈话，不再心慌，不再感到他们有个大沙滩的秘密。钟瑾也同样高兴，一路说些疯话，捡了不少花瓣塞在口袋里。赵如岳依然是大方坦然的，表现得是一个十分合格的当代大学生。

放学之后，在公共汽车站等车，钟瑾对立雪说：“你今天是少见的好气色。居然面若桃花，画了淡妆一般。如果我不了解你，一定会猜测你是恋爱了。成熟了的女人一旦恋爱就会格外动人——你知道这是哪个大诗人说的？”

立雪凝神去想是哪个大诗人，钟瑾碰碰她的肩，说：“是我。”

立雪笑了，不屑道：“老一套了。每个电影里都有这一段对话：是谁……是我嘛。”

钟瑾格格地笑。立雪受了感染。想：像她这么笑可不容易——在这个年纪的女人。

立雪说：“我看你这阵子倒是格外快活格外动人的。”

“那八成我是在恋爱。”

立雪的心被触动了。海天和她恋爱的细节一个个重现。那恋爱仿佛是装在玻璃瓶子里存放着的，现在拿出来抹去一层灰就发现那颜色依然鲜艳；打开瓶塞一闻，仍飘着打麦场上庄稼的香味。海天是个壮健孔武的男子汉，多少女同学都爱慕他，但他只爱她一个人，她也只爱他一个人，他们互相迷恋，忠贞不二，都是第一次和最后一次，多么完美完整的夫妻！他们应该相爱到老。她多傻，自己也需要朋友和友谊，怎么就要求海天守在家里？一个

大男人，难道不是更需要活动的场合？立雪在路上就原谅了海天，检查了自己。她决定今天晚上一定和海天好好谈谈，包括也开诚布公谈谈他母亲的事。好了！

然后甜甜睡它一觉，太阳出来了，万物便又生辉。

7

海天去幼儿园接儿子还没回来，立雪放下书包，直奔厨房，对江老太太说：“妈，还是让我来。”

江老太太竖起巴掌道：“别！念书是最难的，你歇歇吧，等着吃饭就行了，只要我还有一口气，总是累死的命。”

立雪无趣地垂下胳膊，站了一会，看看确实插不上手，只好离开。江老在客厅看报，见立雪回转，说：“你妈今天心脏不太舒服。”

立雪说：“她不要我干。”

江老迟钝地看了立雪一会，说：“嗯。”又去看报。

立雪兴趣索然地回到了自己房间。

晚饭后，立雪又鼓起了热情。看了丈夫和儿子，她的信心又来了。她和颜悦色地进进出出，给儿子早早洗得干干净净，房间里收拾得整整齐齐。幸好这天没有美国的“米老鼠和唐老鸭”，海天在房间里看书，立雪洗了脸，精心地按摩了面部，从镜子里，她看到自己神采奕奕。她悄悄转到海天背后，捂住了他的眼睛。

海天说：“你今天好像格外高兴？”

立雪松了手，说：“不问问为什么吗？”

“为什么呢？”

“因为我今天老想到你。”

海天用指头扫了一下立雪的腮，又拿起书。立雪夺下书，挨海天坐下，说：“我想和你好好谈谈。”

“谈什么？”

“谈……很多，谈心。”

海天捉住她的手，抽出书来，说：“好了别闹，你的心我都背得出来了。”

一脸的暖色渐渐冷了，立雪挪开了一些，弯下背，抱了膝定定望着地面，望了一会儿，她说：“小海，我有许多话要和你谈，关于我们，儿子，我的工作，家庭……”

“你呀，肯定又看了什么小说，受了什么的激动。立雪，三十多的人了，怎么老像小女孩一样易冲动爱幻想？”海天拍着她的背，用毫无余地的口气说：“我要参加管理干部考核了，这次考试对我的将来是至关重要的。你去吧。”

立雪站起来径直走到房门口，在拉开房门之前，她忍不住回头看了海天一眼。是他么？曾经热切地凝望着她，听她天南海北地说话，不让她停下来，说什么他都爱听，都新鲜，在那知青的土屋里，一谈就是一天。那一天一天一天都说了些什么呢？他居然听得如饥似渴。往日的情形回到眼前使立雪一阵阵眩晕，她扶住门框，仿佛身子有什么东西雪一般地融化了，顿时心里虚虚的空空的。她又一次的努力失败了！在海天面前，她的傲气和自尊心又陡然增长了好多倍。立雪返身回房，穿了外套，背起书包，将长围巾搭在胳膊弯上，对着房间道：“我去钟瑾家对笔记，看着城城一点，可别累了

你妈。”

海天抬起头，说：“你不能就在家？”

“对不起，我也要考试了。”

立雪一股子劲，冲冲地往钟瑾家去。走到半路，她突然停住了。钟瑾一家四口人，她能当着这些人诉苦吗？学习是句空话，她有满腹的委屈要对人倾诉，即便此刻迎面遇上了钟瑾，对她说什么？说婆婆的含讥带嘲，公公莫名其妙的冷淡，丈夫不肯听她谈话。

不，立雪的委屈比这些表面现象要深得多。那是不可言传的隐隐的受创感和一种绝望。

立雪朝江边走去，她想那片大沙滩倒是一个容纳此时此刻的她的去处。

8

一上大沙滩，眼前骤然开阔，强烈的江风强烈的涛声，飘起立雪的头发展帜般飞扬。

立雪走了几步，胸中奔出一股怨气，眼泪就刷刷纵流不止。在她走近搁浅的木船时，船帮边上立起了一个人，赵如岳说：“是我。”

立雪倒哈一口冷气，怔怔地僵在那儿。

沙滩上今夜无月光，处长江大桥上的几排彩灯让这里有了个模糊的昏黄。赵如岳是一个影子，立雪也是个影子，茫茫沙滩上再无别人。立雪垂下头，让头发披过来，借捋头发的机会揩掉了泪。

赵如岳穿了件风衣，双手抄在风衣口袋里，说：“你想一个人散散步就接着走吧。”

我不是有意打扰你的。”

“哪里。”立雪却不过情面，说：“一道走走吧。”

“谢谢。”赵如岳陪在立雪身边，说：“不想说话就别说，同学之间，用不着周全礼貌。”

立雪立刻感到了一丝丝很微妙的理解，她偏过头朝他笑了笑。

他们静静地沿着滩边往前走。立雪依然是裹了长围巾，双手抱着肩，久久盯着江心的航标灯。航标灯在黑呼呼的江里就像一颗心，它似乎很近，却又走来走去挨不了它。

偶尔有一艘夜航的船只过去，缓缓地流动着一个灯光闪烁、欢声笑语的房子，这给大沙滩印下了梦幻般的痕迹。

他们静静地走着。一同目随船只，一同沉落进昏暗之中。赵如岳忽儿停了，转身横在立雪面前，愤愤地说：“为什么不问问我？不问我为何独自一人来这儿？不问我……”赵如岳突然顿住了，放低声音，说：“对不起！我实在过份了。”

这一声突如其来的质问在立雪倒不在意外，对赵如岳的心情，她早有觉察了。她说：“老赵，你要是想说说你的苦恼就尽管说，也许我能帮帮你。”

赵如岳问：“你知道市电视台的播音员梅子吗？”

立雪说：“知道。”

赵如岳说：“她就是我妻子。”

立雪轻轻“啊”了一声。如果说她从前对赵如岳多少有些戒备之心的话，这一“啊”声中，戒备化作轻烟了。梅子，年轻，漂亮，一口柔柔的普通话，风度派头十全十美，那真正是少有的女人，有了这样的妻子，赵如岳

还会看得起谁呢？立雪随和多了。

赵如岳说：“我，我说不出是多么爱她，非常非常！但她总是忙。几年来，连生孩子的工夫都没有。忙录音、忙学外语、忙交际、忙练口型、练表情、忙修改发型；她再忙也应该生个孩子呀，我要求的不过是身旁有妻，膝下有子，享受点天伦之乐。有一天，她终于郑重地对我说：‘我天生就不是个贤妻良母的料，你就别再苛求我了。’就是这样的，她每时每刻忙她自己的去了。”

梅子，何其温柔的形象呀。立雪不敢相信梅子是个如钢似铁的女人。她安慰赵如岳，告诉他：女人需要耐心、体贴来感化。赵如岳说：“你错了，男人才是需要柔情的，女人却不尽然。”赵如岳说他陪梅子看电影、逛商店、闲聊、散步，可梅子终归一句话：别老把我拴在裤腰带上，我不是贤妻良母的料。赵如岳说：“我彻底绝望了。我每天傍晚来这儿散步，是因为这沙滩和我同样寂寞、孤苦和短命。”

“别咒自己！”立雪说。她的喉头壅塞了。抬眼望夜色中的森森沙滩，森森江水，有说不出的惆怅。这是个阴差阳错的世界。海天偏偏不是赵如岳这样的人，她又偏偏爱海天；赵如岳偏偏爱梅子。她有深厚的母爱，不仅对儿子，也喜欢施于丈夫，就像方才对赵如岳一样；可海天偏偏又固执地做父亲，包括对她。原来夫妻并不单纯是夫妻，女人是乐于既做妻子又做母亲也做小女孩的，而男人又何尝不是需要既做丈夫又做父亲也做小男孩，可是又为何偏偏不能和谐地搭配呢？立雪感到风吹透了她的衣裳，彻骨的冷使她克制不住寒颤。赵如岳脱下风衣披在立雪身上，立雪说：“不……”

赵如岳说：“你冷，脸苍白得和雪人一样。”他为立雪拉上了风衣帽子，俯视着她的脸，说：“第一次在这儿遇上你，我就懂了你心中的孤独和烦恼。今天我知道你哭了，我真想替你擦擦泪，可我知道我不能……我敬重你。你知道吗？你有一种圣洁的神韵。”

我想我是可以做你的好朋友的，可以吗？”

立雪未说话，泪水就成串滚出来，她扭过身去，点了点头。

9

在食堂吃了午饭，钟瑾拉立雪到草坪上晒太阳。这是修在研究所中央的一片绿草坪，草坪四周种着瓜叶菊，正是含苞欲放的时候。草坪里散散落落了几天长椅，每天椅子上都有午休的同事。立雪靠在长椅上，两只胳膊在椅背上一字摊开，面朝阳光，半合眼帘，哼着“鸽子啊在蓝天上翱翔——”

钟瑾在立雪身边，同样也放松了手脚，头却使劲偏着，也斜着眼瞅着立雪。

她们议论了一阵子所里的事。对于立雪主持这个试验项目，所里许多人不服气，说所领导用中专生不用大学生是没有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立雪倒比钟瑾坦然一些，说完了也就算了。钟瑾泼刺刺骂了一回还不解恨，立雪倒自在哼起歌来。钟瑾以为立雪与海天谈过了，解决一些矛盾，所以高兴。立雪却说：“没有谈。人家认为天天见面的两口子干嘛还要谈心什么的。”

“每个丈夫都这么蠢！”钟瑾啐了一口，说：“你自我调节的功能还真强啊！”

立雪依然面色怡然，笑道：“你不也是吗？……”

“苍天有眼！快乐是我自己生出来的吗？不，是我那口子给的？更不！”

是爱情！没有爱的女人哪有乐呵呵的。”

立雪睁大眼睛，转过头：“钟瑾？”

钟瑾闭上眼睛，安详得做一个甜蜜的梦似的，用梦呓的声音说：“……我有一个——爱人。”

“什么？”

“还不懂吗？如果说是情人呢。”

立雪背挺直了，探索着钟瑾的脸，说：“我的天，别开玩笑！”

钟瑾撩开眼帘，扑哧一笑，说：“真的！”

立雪说：“真的？”

钟瑾将手挡在眼睛上，不笑了，分外认真地说：“你吃惊不小呢。因为你了解我不是一个风流女人，怎么就有了风流韵事？你的观点错了，和我从前一样的傻：封建。你要知道他是怎样地爱我就好了。作为一个女人，我从他那里感到了自己的价值和荣耀。

海天能为你死吗？”

有一次立雪问海天我死了你怎么办？海天说我决不再娶，和儿子过活。不待立雪回答，钟瑾又说：“不能，对吗？可他能为我死。三年来，追求他的姑娘成群结队，他一概不理睬。热烈而又无望地守候着我，我可爱的单身汉！”

钟瑾拿下手，满眼是泪，满脸是喜悦和感激：“我还有什么不快活的？”

立雪眼里出现了一个新钟瑾。她不可思议地看着钟瑾，看着看着，天空融合了进来，春日的蓝天有一朵朵厚实的白云，钟瑾火红的呢西装仿佛是一朵红云，天空海一般阔，这些云将飘到哪里去？

“你怎么不离婚？”

“为了我的女儿。”

“他也愿意？”

“对，他只得牺牲自己。”

立雪把定了钟瑾，说：“我佩服你的勇敢，但不赞成你的方式，一个男人足够了。”

“那首先他得是个男人！”

“你不能和他交个朋友吗？精神上的。”

钟瑾一串讥讽的笑，道：“我说立雪，你还是十六岁的中学生么？就连现在的中学生也都不像你这么单纯幼稚自欺欺人——”

“胡说！”立雪涨红了脸，说：“我看你是堕落了，难道男女之间就不存在友谊？就不能交朋友？”

钟瑾尖刻地说：“但愿赵如岳对你只有这种美好的友情。”

立雪的脸刷地转成青白：“当然是这样！我的眼睛还不至于瞎到这种程度。”

钟瑾让步了，握住立雪的手，请立雪为她保守秘密。立雪也转怒为笑，答应了钟瑾的要求。她们相互祝对方如愿以偿。后来，她们谈到了梅子，钟瑾称她为“做作的事业型女人”，立雪认为很恰当。在梅子的身上，她们观点一致：梅子枉为女人一场。

接下来的几天立雪都去沙滩上散步，赵如岳也去。他们从来没有约过，

这在立雪是问心无愧的。“约会”和“遇上”有着本质的区别，若是赵如岳天天约她，那她一定是不会去了。

在一个喧闹的昼夜通亮的大城市里有这么一片沙滩，真好比是做梦的地方。立雪和赵如岳已闯过了陌生的界限，就有着许许多多谈话的题目。譬如他们的过去，过去的理想，青年时的热情和幼稚；他们的爱好、兴趣、怪癖；他们的父母兄弟和骨肉之间的感情，等等。话题常常由赵如岳说起，可往往立雪成了主讲人。任何一件小事在立雪嘴里都变得有声有色，极有情趣，赵如岳也听得入迷，男孩子般傻笑。立雪容光焕发，时时还流露出活泼俏皮来。她太愉快了，有人听她说话，并且在如此美妙的一个环境。初春的月多半是迷蒙的，极淡极薄的月光雾一般游在沙滩上，立雪谈着谈着仿佛从这月光的雾中看见了她谈着的事情。她从小生活在人情味极浓的家庭里，父母是长者又是朋友。

可惜她十六岁就离家下放做了“知识青年”，从此再没回到父母身边。她实指望婆婆就和自己的母亲一样，她做了许多努力，可事实上她得不到回报。海天又总不给她时间，儿子还那么小，一切都压抑在胸。有了赵如岳这个饶有趣味，理解力强又同病相怜的朋友，立雪确实是愉快了。

至于对赵如岳这个人，立雪是有把握的。他很有理智，从无越轨唐突之处，况且他常常念念不忘的是梅子，他那么爱她，为她痛苦着。立雪的少女时代那些女同学之间常送些书签、贺年片、笔记本之类的礼物，写上“祝我们的革命友谊万古长青！”现在立雪倒真想也把这句话送给赵如岳。

11

这一晚上，立雪看错了时间，回家晚了。

客厅里没开电视，没别的人，四周是少有的静。江老太太独自坐在沙发上瞪眼看着立雪。那只沙发是好几年前的老式家具了，座垫硬绷绷皮球一样鼓着。江老太太不由将腰背挺得笔直，看着立雪也不说话。立雪一进门就见了婆婆这副模样，心里先有几分不自在，想打个招呼，但婆婆分明是个冷面孔。她微微欠了欠身，就去儿子的房间。江老太太猛地在立雪身后说话了：“我在等你！”

立雪趑趄回来，问有什么事。老太太说：“小海出去接你去了，这么晚还不回来，大家怕你出事。看来你没事。”

立雪说：“对不起，我回来晚了，谢谢你照顾城城……”

江老太太立刻插话道：“我照顾我孙子，累死也应该。”

立雪要去找海天，老太太说：“不必了。你不知道他在哪里就像你不知道你在哪里一样。幸好海天不在，我要对你嘱咐几句话。”

看来婆婆是得知她与赵如岳散步的事了，还不定疑心她干了什么糟糕的事呢。立雪几年来试图与婆婆对话，一直是热脸对冷脸。正待立雪放弃了，不准备与她计较了，她倒主动有话说了。这也好，趁海天不在家，婆媳俩就干脆摊开吧。立雪这么一想定，便把一副谨慎忍受的样子换成了平日在研究所的自由模样。她走过寂静的客厅，倒了一杯水，喝了一口，捧着杯，坐下来，拢拢头发，说：“有什么您就说吧。”

江老太太一直盯着立雪，立雪这套大咧咧的举止动作简直就是不把老人放在眼里。

她盯了立雪好一会，一直到觉得立雪已经被盯得乱了方寸了，这才一

字一板开口说话：“唉，说来话长，我就长话短说了。我虽有四个孩子，但海天是独儿子。你们是独儿独媳，我们让你们住在家里，宝贝什么似的。对你，更是娇惯一些，支持你上大学，给你带孩子。可你要珍惜这个家庭，维护家庭的名声。一个人，名誉是最要紧的。你好自为之吧。”

立雪又喝了一口水，把玩了一忽儿玻璃杯，笑了笑，说：“妈妈，您从来也不肯明明白白说清楚什么事，我不太懂您的话。可我能猜测您的意思，我和海天不是一日二日了，您应该了解我，别太多心了。”

“好！好！”江老太太被立雪的安宁劲儿激怒了，“你逼我说明白，我也就顾不上你的脸面了。这些天晚上你根本没去钟瑾家学习！”

“对，我没说我去钟瑾家。”

江老太太霍地站起来，气噎噎，手指乱点：“你，你个不知羞耻的娼妇！”

立雪“砰”地顿下茶杯，脱口喝道：“胡说八道。”

婆媳俩同时被对方气极也惊呆了。江老太太缓了口气，失声呼喊：“老江！老江！”

“快来扶我一把！”

江老眼睛惺忪从房间出来，江老太太抓住老伴的胳膊，抽搐道：“你让她给我滚！”

“从我家，滚！”

江老慢声打了个呵欠，恼恼地说：“你们干什么？吵死人了！”

立雪呆立着，气在胸中堵住了呼吸，十指触电一般颤抖。在她的一生中，何曾听到过“滚”字。她哇地一声哭了出来，跑过去拉开大门往外冲，却一头撞在了海天身上。

12

立雪和衣倒在床上，泪水从眼角泉一样涌出，任海天劝来劝去也一动不动。海天的劝慰也太单调太不切实际，只是“好了好了”和“别伤了神了”，这愈叫立雪伤心。

海天劝了母亲又过来劝妻子，又过去劝母亲。他看了好几次表，说：“算了立雪，我明天还得上班，你就不让我休息了？”

你又让我了什么——立雪又添一份心酸，泪水更多了。

海天曾是个浪漫小伙子，现在是个沉稳务实的人了。他爱妻子也孝敬母亲，他知道母亲的缺点也知道妻子的弱点，很久以来他就开始有意调和她们婆媳之间的关系，保持不偏不倚。到头来还是被烤了烧饼，两面受攻。他三十五岁了，工作干得不错，领导很重用，最近填了入党志愿书，工资晋升了一级半。正是干事业的时候了。在他的宏图里，他有个得意的后方——他的家。有爱妻娇子，健在的双亲。至于婆媳那总是有些磨擦的，他把今天的事也归于日常磨擦一类的小事情。母亲告诉他说有人看见立雪和一个男人在沿江大道上并肩走路，十分亲密。他一笑置之。对立雪那冰清玉洁、孤芳自赏的性格他是太了解了。方才他找立雪见了钟瑾，钟瑾不就说得十分在理：“所里，大学里绝大多数是男同志，碰上了谈谈话或去借借笔记什么的，有什么不行？”

海天坐在床沿上，轻轻拍着妻子：“行了！是妈妈不对，以后找个机会我说说她。

你呢，不管怎样都得原谅她，她毕竟是我们的母亲。”

立雪倏地看定了海天，问道：“那我呢？我是她什么人？”立雪坐起来，飞快地说：“她把我当人看了吗？我父母是如何疼我爱我你全都看见过的。你父母又是如何待我呢？结婚时他们给了几个钱？婚礼那天他们怕吵出去打一通宵的牌。城城是我抱着跑月票上的托儿所。逢年过节他们的生日，我都送上礼物；他们呢，这些年可曾送我一根纱？”立雪说得哽住了，咳嗽了几声又飞快数落下来。

海天笑道：“你记性真不错。”立雪却没心与他开玩笑，她噙着泪要他放明白些，说这不是一般的婆媳不和，她的尊严她的价值在这个家里被粗俗无礼地践踏了。海天看着时间已是凌晨，着急明天的工作受到影响。立雪前所未有的固执和认真使他有些烦了。

他极不理解地瞅着立雪，脑子里忽儿冒出一句不知是哪个电影中的话：对女人要扬起你的鞭子！当然他不可能对立雪扬起鞭子，但他真想让她立即闭嘴。海天强压住暴躁，温和地说：“我求你了，看在我的份上，不要与妈妈计较了。她待你不好，可我还不错嘛。”

这句话不说犹可，一说便勾起了立雪满腹怨恨。

“你待我不错。你可知道我现在想些什么？体重多少？在所里怎样？在学校又怎样？我最需要什么？你有父爱母爱，有儿子，有你的象棋，有一大帮球迷朋友，有厂里的重视，还有‘米老鼠和唐老鸭’——我呢？”

这不是扯得太远了吗？海天沉下脸，反唇相讥：“是啊，你什么都没有。饥寒交迫，我明白了！你还有什么说的？”

“有！”立雪想起了无数次的冷遇，夜晚无数次的等待，无数次地希望关上房门和他靠拢一些可他总是说这样不好，便将门朝大家打开。他竟然还讥讽她。丝毫不理解她，这便是她为他奉献一切的丈夫！立雪咬牙冷笑道：“我怎么就忽略这一点呢？你是你妈的儿子，你们血里都少一样东西——人情味！若要我不计较，好，那我只有把你们母子当作冷血动物，动物！而不是人——”

一团白光闪过，随之一声沉闷的响。海天提着巴掌惊慌地望着妻子。立雪来不及也没有去捂脸颊，她的半边脖子腾腾发热，她的眉眼耸立成三角形，瞳孔格外亮，格外好奇。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尝到挨打的滋味，羞耻胜过了疼痛。

海天刹那间便后悔了，立雪那小姑娘般的目光叫他心碎。他正要说什么，立雪已经夺门而出了。

13

那个在打麦场的麦垛后亲她的男孩子打她了。那个说“我们结婚吧”的年轻人打她了。那个含着泪感谢她为他生了儿子的男人打她了。

她不是一个村妇，不是小市民出身的泼妇，不是做错了事，也不是没有经济来源依附男人的女人，她不应该随便挨揍！

立雪一口气跑到了江汉关钟楼前，累得大口大口喘气，胸脯里热辣辣地撕裂疼痛。

她在高高的海关钟楼台阶上坐了片刻，然后慢慢往前走。她不知道要走到哪里去，只是转着一个念头，面对一个事实：她挨打了。

凌晨的街道呈昏昏的浅紫色，梧桐树在昏昏中投下还没有长出浓叶的干瘦枝条，那一个个摇摆不定的枝节仿佛就是一个个手势——似某个巨人在

讲解这个世界，美好明晰的那么少，忧郁病态的那么多，透过这些手势，立雪看到了自己的将来。将来怎么过？难道她还要回去？还会和打她的人肌肤相亲么？仰脸望天，只见月光不见月亮在何处，密密的楼，密密的电杆电线还有树将天分割成零碎的片段，望得人惟有凄凉和窒息感。

离婚，一了百了。可同时她又看见了儿子，即便她得到了儿子，把儿子带到天涯海角，海天也会跟着来，法律斩不断血缘。分居，她没有房子，她也离不开儿子。因为有了儿子，她只得在这个冰窖似的家庭中过到老。远处隐隐有水的呜咽声，那是长江，在万物静寂时仍然流淌着，不正是李煜所吟的：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越来越冷，越走越远，立雪单薄羊毛衫毫无御寒作用，热量从她周身往外散发，两条腿无力地拖着，时时因为寒战而相互绊住。但宁可冻死，也决不愿意回头。

一辆自行车从后边飞快追来，一个急转弯咯吱吱横在立雪面前。海天满脸汗水，鼻孔直喘粗气，捏紧了立雪的胳膊，说：“我每条路找你。还去了钟瑾家。回去吧。”

立雪奋力挣脱海天的手，依然走自己的，海天丢下车，跑过来，捉住立雪的肩，搬过她的脸对着他的脸。海天眼里滚出了一粒泪珠子，他说：“我错了！”大而圆的泪珠缓缓滚动，忽儿坠落了：“我爱你，立雪！”

海天紧紧搂住立雪，暖着她，在已经有了行人和车辆的大街上就这么毫不在乎，发疯地搂着。顷刻间，立雪完全融化了，海天那痛苦真挚的脸带着他第一次的泪珠，刻进了她心底深处，千种爱意油然而升。只要男人真的爱她，女人是多么容易动心，容易宽恕。——女人到底是脆弱的。

回到家里，海天是少有的温情，立雪是少有的温顺，完全用不着语言，硝烟自然散尽了。他们都很累，很快便睡了。大约只是打了个盹的时候，立雪被烟味惊醒了。海天半靠在床架上抽烟，房间里已有了一层曙色，海天在烛光般的曙色里是一种格外冷静沉思的神态。不祥的预感使立雪激凌一下清醒了。她多少有些惶惑地说：“小海，有什么事你说吧，对我，你只管说。”

海天默默吸了两口烟，掐灭了烟蒂；扭过来，一下一下抹着立雪额角的短发，说：“天快亮了，我希望你主动一些，向妈妈道个歉，闹僵了不好，尤其对城城影响不好，你说呢？”

“我错了吗？”立雪小声问，她觉得泪水又要夺眶而出了。

“妈妈也没错到哪去。她听了一些关于你的闲话，也是为了我们好才那样的。当然，我一点儿都不相信那些鬼话，也不准备要你解释什么，我信赖你，尊重你。只是你千万别和妈妈僵着，她毕竟生养了我呀。”

立雪移开了头，以便看清楚海天的表情。在被子里，她一再掐自己的大腿，那敏感的痛觉告诉她海天不是在随口说梦话。

海天仍然继续说着：“你呢，的确有个弱点：太理想化了。这在一个成年妇女来说不合适。怀着许多虚无缥缈的幻想，自然就不能安心地生活。立雪，你不再是少女了！”

“是啊！”立雪唉了一声，心里沉沉地痛。她转过身，不再言语了。一时间，房间里静极了，连颜色都是静的，立雪在这死寂中看清了一条横在她和海天之间的鸿沟。伤心、泪水、争吵、言和都无法填平这鸿沟，因为它是和爱伴随而来的，有爱就有它。窗帘陡然暗了，大概对面楼谁家的灯灭了。立雪蓦然心惊肉跳，她身体里的什么东西也灭了。海天见立雪没有抗争，态度

是出奇的温和，很高兴，从后面贴上来抱住她，亲她的头发。立雪却毫无反应，她不再觉出海天是个男人。此时此刻，她身心交瘁，只渴望有一张自己的小床，干燥洁净柔软，一个人自由地松弛四肢，香香地睡上一觉。

14

立雪没有向婆婆道歉，也没再与丈夫争论什么，自然更没有摔门踢凳之类的粗暴举动，话倒是少了许多，面上却含着安详冷漠。江老太太对媳妇是不屑一顾的神情，连同对儿子也是爱理不理，儿子真正是有了媳妇忘了娘了，伤心到这一步，平日的刻薄言语反而一句也懒得说了。江老倒是分外高兴起来，四处走动，指指点点，说这个家总算考虑到了老头子的需要，他需要一个安静的晚年。海天认为一场暴风骤雨在一夜之间被他平息了，纵然婆媳一时不讲话，这局面也够不错了。立雪冷笑都笑不出。欲哭也无泪，在家里举手投足全不自在，四周冷冰冰的，好端端几个人全都是不可理喻的疯子一样——除了城城，但城城又太小了。

钟瑾病了没来上学，立雪独自寻了教室的一个角落坐着。听着课，往往走了神，一味看着窗格子上啾啾的麻雀。赵如岳在课间来了，叩了叩立雪面前的桌子，立雪猛丁睁大眼睛，好一会才转过神来，勉强笑一笑，更流露出满腹隐衷。赵如岳心一热，赶紧低下眼睛。他在这个心地坦诚的女人面前感到了一丝惭愧，她是这样的胸无城府，而他的心又太深了。但赵如岳的惭愧一闪即逝，同时有千百条理由证明他是对的，谁又知立雪不是更加高出一筹，明知他喜欢哀婉而故意做出这哀婉迷惘的样子来诱惑他呢？梅子就很会这一手，她变化各种姿态声调对付各种男人，结果各种男人异口同声赞美她。梅子公开声言女人天生喜欢诱惑别人。立雪不也是女人？赵如岳想还是按计划进行吧。

赵如岳问：“钟瑾呢？”

立雪道：“病了。”

赵如岳说：“严重吗？”

立雪说：“大概不重。”

“糟糕！”赵如岳自我解嘲地一笑，“那就算了。”

立雪好奇，问怎么回事，赵如岳先不直接回答，却说：“今天你看上去就像苍白的沙漠，和有时候我对自己的感觉一样”。家庭为何物？为什么不能给人真正的温暖却又不能叫人摆脱它？”

一句话打中了立雪的要害，她扭过头，闭上眼，用手指按住嘴唇。

“对不起！立雪，对不起！”

立雪摇了摇头，凄然一笑，有声没气地说：“没什么。”

赵如岳这才说他是有感而发这些废话的。因为明天是他三十八岁的生日，梅子给忘了，居然说明天一天安排太满，回不了家。他想请立雪和钟瑾吃一顿饭，庆贺一下，可惜钟瑾病了。赵如岳又自我嘲弄地笑笑，说：“立雪，你看，我也许就是个孤家寡人的命。明天我最好还是一个人抱瓶酒，喝它个醉死。”

立雪说：“明天我接受邀请。”

赵如岳拿过一张纸，在上面写道：“谢谢！你！我的朋友！”写完将纸推给立雪，起身走了。立雪将纸条摊在书本上，暗暗念着，心里说道：倒是要谢谢你，赵如岳。她自慰：幸亏她还有朋友。

第二天立雪告诉海天她晚上有事，不回来吃晚饭。如果海天询问原因，立雪准备实说出来是赵如岳请吃饭，然而海天的第一问题是：“那谁接城城？我也有事回来得晚。”

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就有三百六十四天是立雪接的儿子，无论春夏秋冬，风霜雨雪；无论她多忙多累，她总是排除万难按时赶到幼儿园。一天的通融难道都没有！立雪柔中带刚，说：“我肯定回不来，我的事也重要，你另外安排吧。”

海天顿时抓耳挠腮，这才问一句：“你有什么大不了的事？”

立雪说：“加班。”

说完，一种报复的快感使她禁不住昂起下颏阴阴地一笑。

许久许久了，立雪才意识到自己荒废了打扮。去庆贺朋友的生日，又是在大饭店，再不打扮就太无礼无知了。立雪费了一番思量，着意讲究了穿戴：上是宽松的淡紫色细羊毛衫，下配纯羊毛深紫色的春秋裙；肉色丝袜，浅浅尖尖一抹黑亮的皮鞋；颈上斜挽了根雪白丝带，上面乱缀着点点金星。她站在衣镜前，“啊”了一声，心花怒放，她竟是这么出奇的娇艳，出奇的美。当她这身妆束和海天说话时，海天只有短暂的诧异没有惊喜欣赏赞美。所以她撒谎说加班，所以她傲慢地阴笑。她从镜子的侧面瞥见自己娇艳凄伤满含怨毒。

江老太太从早锻炼的公园回来，拄着剑，立在客厅直望着立雪出门，脖子脸面全僵着。海天在阳台上目送立雪，他痛苦地想：她变了。他立刻决定晚饭时赶到她单位去看看她，她今天简直像朵有毒的花。

15

下班后，立雪如约来到“大中华”饭店。西边的日光金黄一片，立雪便从这一片金黄中走出来，丝带飘在肩头，闪闪烁烁。在饭店门口迎候的赵如岳眼睛一亮，不由自主退了一步，脱口赞叹道：“天！”

立雪灿烂地笑道：“祝你生日快乐！”

有甜甜的服务员过来，请立雪进去。立雪微一点首，扬起目光，噙了一半端庄一半笑意，从从容容走进五彩缤纷富丽堂皇的饭店。

赵如岳已经订好了一间雅座，月亮门，门上挂了杏黄玻璃珠串成的帘子，一掀便一阵叮叮当当悦耳的响。立雪在悦耳的响声中坐定了，这才环顾四周。雅室里铺了地毯，墙上是壁纸，粉红光线的壁灯，上了浆的雪也似的桌布，墙拐角有一只花架，一盆娇烧的“仙客来”迎向客人。立雪叹道：“原来这个城市还有这么洁净雅致的餐室，我倒是在这城里白活了几十年了。”

赵如岳说：“这地方配你还差一个层次呢。不过你这样最好，我讨厌什么世面都见过的女人。”

说话间，服务员穿梭般上齐了满满一桌菜，说声：“齐了！”便退出不再进来。

立雪本是不会喝酒的，但为了祝贺，也就让赵如岳倒了半杯葡萄酒。她擎起了酒杯，十分真挚地说：“祝你生日快乐！”

碰杯声中，赵如岳连连喝了好几杯酒。他又谈起了他去世的父母和天各一方的兄弟，叙说他们的好处，回味骨肉的恩情，未了又哼哼唧唧唱起了《妈妈的吻》。

立雪静静听着，勾起了许多同感。她见赵如岳拼命灌酒，怕他醉了，

就截住他的话，说：“行了，我们还是要面对现实。有什么苦恼直说出来，但愿我能帮帮你。”

赵如岳瞄了立雪一眼，说：“你真愿意帮我？”

“当然。”立雪爽朗回答。她蓦地里想起了一句古诗：“不为怜同病，何人到白云？”今日她来不就是与他同病相怜么？她说：“我在哪一天找梅子谈谈，好吗？”

“梅子！”赵如岳低低呻吟了一声，“你好天真！梅子是何等人物，比男人还精明强干十分，我怎么能让你自投虎口。”

“这话……怎么讲？”

赵如岳用手搭棚遮在眉骨上，说：“你不懂我的意思？”他默然半晌，果决地拿开手，潮红的眼睛忧伤地注视着立雪，问：“你真不懂我吗？”

一股寒意浸入立雪的后背，她突然惶惑了。她匆忙低头喝酒，结果只是沾湿了嘴唇，抬起头来，她目光慌张天真却又锐利，直盯了赵如岳一刻，刚烈地偏过脸，正要说话，赵如岳已经抢在她之先开口了：“立雪，你不必多想，我今日的目的正好是想为你排忧解难。梅子算不了什么，我早就习惯容忍了。只是你，我看得出，过得很难很苦，尽管你平时什么都不说。”赵如岳一边选词造句，一边暗中惊奇不已，立雪真是少见的女人，竟是如此不解风情，如此纯洁，幼稚到近乎傻气，可这一切偏偏又使得立雪更加惹人。赵如岳真正动了怜爱，说出来的话倒不像是为自己转弯而是实实在在在大哥哥一般为小妹妹考虑了。他说：“你这种年纪是经不得折磨的，心里一忧郁，脸上就老了。我想海天一定没能使你愉快，你孤独，得不到家庭的温暖。人们却不知像你这样的少妇是最需要体贴理解和爱的呀！”立雪先是自己误解了赵如岳面带愧色，渐渐便一阵热一阵凉难堪起来。赵如岳句句话都击在一个痛处，并且是她无处倾诉的痛处，她不禁咬住唇，心里暗暗哭泣起来。赵如岳替她夹了一些菜，接着说：“立雪，对朋友，把一切积郁吐出来吧！我找个机会去和海天交换一下——”

“不！”立雪说了一个字失声哭出来。

16

春天的风一日比一日暖，即便长江里的夜风也一样，只不过稍凉一些。立雪和赵如岳步入大沙滩，温凉的风拂过酒后的脸颊，令人一片清新。大沙滩又缩小了许多，但在夜色中漫步的人根本没法觉察出来。立雪依然只感到一派无限，一派静谧。脚底下的沙滩软软的，身子像在云雾中一样轻飘飘。

雾团一般的天空里斜挂一轮不甚光明也不甚圆的月，两岸灯火错落、重重叠叠，相形之下，江心大沙滩更显得是一个假设的东西：是一方舞台抑或是一方屏幕，两个黑影相随相伴飘忽在这沙滩上，终究像演戏，终究要散场。直到这时，立雪还沉浸在朋友的友情之中。方才在“大中华”饭店的雅室里，她一发不可收拾，尽情倾吐了委屈烦恼和痛苦。彻底倾吐之后，她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宁静和舒畅，赵如岳的怜悯和激愤加深加重了她的宁静舒畅。

一对男女倾心相诉——不管诉说什么之后，下一步自然便是感情的融合——赵如岳相信这个。

经过斜泊的木船的时候，赵如岳停住了，说：“立雪，我得告诉你，今晚是我婚后最愉快的一段时光。”

立雪多少有些不解其意，回头望着和木船浑成一体的赵如岳。

“我还得告诉你，你今晚非常非常漂亮，真的，没有人比你更漂亮了！”

这种破釜沉舟的语气使立雪有几分悚然，她说：“谢谢！”

赵如岳笑了：“该谢的是我。女为悦己者容嘛，你是为我打扮的。”

“老赵，你喝多了！”

“是的，醉了。人不醉怎么能说真话，我还告诉你一件事：今天不是我的生日——”

“那为什么——你！”

赵如岳出其不意扳过立雪，以疯狂的力气和热情将她搂在怀里。立雪只觉得一个巨大炽烈的网罩住了她，顿时便晕乎乎不知天地，满头满脸是燃烧的酒，一个含混不清的声音在她耳朵里边说：“为你！为你为你！”立雪奋力挣脱，左右扭动面孔以躲开烙印般的湿嘴唇。为了不让人发现，立雪不敢吱声。赵如岳见她不出声，以为是她害羞推脱，便愈紧了胳膊。立雪突然明白事情已糟糕到顶峰了，她拼命叫了声：“放开我！”将身子不顾一切往后倒去，脚一下踢中了赵如岳，只听一声呻吟，赵如岳松了手。在立雪的头仰倒的时刻，她看见了空中的月和城市的万家灯火，唯有她在漆黑的深谷。她头顶轰轰作响，终于，她清醒了！

赵如岳靠在船身上，头发散乱，气喘吁吁，眼睛呆滞却又贼亮贼亮。“这么说你是在玩弄我的感情了！”他愤恨地说：“你以为我会相信你天真到如此地步？陪我散步陪我吃饭要求我的同情我的友爱我的理解，可到头来和我耍这一手！一个男人如果不是喜欢一个女人，能这样对待她？你果真不懂！啊？”

立雪握了双拳，警惕地面对赵如岳，时时刻刻准备保护自己，赵如岳的话却震惊得她无言以对。她嗫嚅道：“你醉了！”

“没醉！我喜欢你两年多，一直敬重你。可你引诱了我。说什么我们是好朋友，谁不清楚这就是情人的代名词。我明白，你以勾引男人之乐事，你想试试你的魅力，可你不敢来真格的，你一千个不如梅子！”

立雪瑟瑟发抖，感到自己仿佛是尊正在消融的雪人，一切都崩溃了。一个美丽的童话倒塌成了一片废墟——这就是男人！钟瑾在这里会怎么说？所有的人会怎么看？她太自信，太脱俗了；自以为构造了一个纯而美的阁楼，实际是玩火者自焚。

一句话都用不着对赵如岳说，她根本就谈不上爱不爱他，她爱儿子，爱海天——尽管是过去；她只希望她的家庭和谐起来，一点儿都不愿生活节外生枝，厌恶偷偷摸摸的外遇。没有人理解她，没有！

17

在这同一个时刻，钟瑾终于从病床上爬了起来，她衣冠散乱，晃到阳台上，展眼望尽满城的灯火。明天就要到了，她想她如果一头栽下去就可以不看明天这个日子。但她的女儿一迭声叫她，她转身看见一个三岁的漂亮小女孩和一个满头银发的老太太，老太太正慈祥地望着她，她犹豫了一下，朝她们走了过去。

18

立雪一口气奔回了研究所。进了科室便急忙洗脸、刷牙、梳头，然后

穿上了工作服，戴好了帽子。坐在试验台前，她茫然了。晚上并不需要加班，一个试验开始必得连续六小时才能完成，这是科学，她不可能想做就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科学该多好！

立雪一身白，呆坐在明亮宽敞的科室里，一点点反省起来。大沙滩变成了模糊的影子，赵如岳每一次的谈话却异常清晰。她还看到了自己：一个忧伤而热情的少妇，披着虾青色长围巾，摇曳而来，包含了病态之美，对一个男人款款叙说少女时的痴话。……原来竟是她错了！是的，赵如岳的气愤没有错，她这是引诱，只不过她一直在自欺欺人罢了。结了婚的女人，难道还不明白男女之间的关系就是那么实际、简单？立雪立雪，你是一个多么矫揉造作的女人！

科室里排列着晶亮的玻璃器皿，恒温箱里培养基中的细菌在静寂的生长，无菌室严严实实没有一丝缝隙。立雪一一巡视自己的工作环境，讶异地获得了一个新启示：一切都是严谨的，有规矩的，你若玩了花招，结果就不会好。

海天出现了。胳膊弯里搭着立雪的风衣，说：“我接你来了。”

立雪猛吃一惊，只说：“我正准备走的。”

夫妻没再说话，走在行人稀少的马路上，脚步声显得格外响，响了一条街。

立雪被海天的沉默压抑得喘不过气来，她侧眼看他，他一脸麻木。他是知道了什么还是什么都不知道呢？到了车站，等车，车久久不见踪迹，夜已经很深了。立雪乱了方寸，想：毕竟是夫妻，毕竟只有他来接我，都告诉他吧，快刀斩乱麻，藏在心里总得不到安宁。

立雪说：“小海，我想你一直是相信我的？”

海天说：“当然。”

“如果我们谁做了错事，能够互相谅解吗？”

“当然。”

“你……婚后遇上过女人吗？”

“扯蛋！”

车来了。他们上了车，并排坐着，前后无人。立雪继续说：“小海，我今晚并不加班。”

“你记得我给你说过长江里出现了一片大沙滩吗？”

“说吧。”

立雪小声述说了事情经过，临了也述说了自己的内疚，最后说，“小海你不生气吧？”海天握了一下她的手，劲用得狠，立雪差点失声叫唤，不过，她的心总归放下了，顿时如释重负，好像赵如岳的事是发生在许多年之前，淡淡的只有了一个可笑的影子。

回到家，进了房间，立雪脱了外衣，急急往床上一躺，说：“累死我了。”

海天提起立雪的裙子，端详了一下，嚙拉扯成两片，扔在地上，唾了一口。立雪从床上弹起来，眼睛睁得老大。海天点了烟，抽得吧吧响，在房间里来回走动，走到床前，用两个指头抠住立雪的腮，搬过来正对住他的脸，居高临下，说：“你果真是天真到家了，居然一五一十自动坦白，你叫我吃惊不小呢。”

立雪猛然摆手，甩掉了海天的手。她的头发乱了，蓬松着好大一堆。在这一堆散乱的乌发中，脸颊青白，眼睛里渐渐浮起了红丝。海天说：“你

和你那情夫，酒气熏天，膀子撞膀子招摇过市，穿着这条破裙子，这一幕永刻在我心里了。我为你为我感到羞耻！

如果不是因为城城，我会不要你的。记住，是你儿子保住了你。从此，你给我本本份份地过日子，否则，我就向你单位全盘托出来。嗯？”

原来海天跟踪了她，这阴险毒辣的人！立雪直挺挺往床上倒去，拉过被子，从头自脚盖住了自己。几股咸的、腥的味道冲入喉咙，她似乎躺在血泪之中了。看起来天真便是她的过错，她在两个男人之间，一个接一个的上当，他们全都深谋远虑，做个陷阱，直等她掉进去，反过来再谴责她。她懂了。

灯熄了，海天掀了被子扑过来。“不要动我！”丈夫这个意味着许多权利的世界在立雪的意识中顷刻瓦解了，她在深深的屈辱中愤怒起来，以前所未有的英勇顽强保卫着自己。

19

次日是星期天。和往常一样，海天的姐妹三人全都带着丈夫孩子回娘家团聚。过去一惯是立雪上街买菜，下厨做饭。海天则一直颇为自豪，如今他极不情愿失去这份自豪。

早晨起床之前，海天一边穿衣服，一边请求立雪还是一如既往，并且保证要陪她一块去买菜，一块下厨做饭。立雪再也不愿意做个天真的女人了。她躺着，也不动怒，也不烦恼，只说她睡眠不好，头疼，浑身酸软，还想休息，海天搬出了城城，让城城叫立雪起床。立雪起床，收拾了自己，吃过了早点，又一头埋进了沙发里，给儿子一本接一本讲小人书，直到儿子不愿意继续听下去。姑子们陆续到齐了，屋子里人叫马嘶起来，显然几个姑子得知了立雪与她们的母亲吵嘴的事，又看灶前冷火冷烟的，于是高声粗气指责哥哥无能，一个赛一个地施展出含沙射影的本领。立雪索性关上了房门，拉上了窗帘，闭目养神。

钟瑾来了，蹑手蹑脚靠近沙发，立雪忽地说：“病好了！”钟瑾往后一跳，说：“你没睡着？海天说你不舒服，怎么我好了你又病了？”

立雪让了座，两人问了一番身体。说到病，钟瑾嘻嘻笑，说是心病，死了一回又活过来了。又说今天是她的生日，来请立雪吃饭的。立雪被刺得腮边一辣，想想又不对头，钟瑾还什么也不知道呢。两人好一阵无语，对望了一会儿，觉得有许多话要说，就说走吧。

海天无奈，眼睁睁让立雪被钟瑾挽走了。

春天明艳艳的阳光里，立雪这才看清钟瑾的模样：钟瑾的脸庞整整瘦了一圈，黄里俏的皮肤变得灰灰的，枯枯的失掉了玉的光泽，嘴巴两边新添的皱纹酷似个括号，里边包含着半老少妇自暴自弃的诡笑。

莫非？立雪不敢妄加猜测，问钟瑾到底是什么病，怎么憔悴得这么厉害。钟瑾避而不答，反问立雪为何虚虚的胖了一层？抬头纹为何又添了几重？立雪叹息道：“我们老了。”

“老了老了，关键就在这里！”钟瑾出其不意戳了一下立雪的胳肢窝，自己先就纵声大笑起来，边笑边说：“我们老了，我们是天生的一对苦难姐妹。”

路上的行人纷纷朝她俩投来好奇的目光，立雪心里咯噔了一下，怀疑钟瑾是否精神上出了毛病，再一看，钟瑾把她带到了一条街上，这条街与她家方向相背。立雪立刻挽紧了钟瑾的臂膀，说：“我饿了，快去你家吧。”

钟瑾说她买一点小东西就回去。又说你出事了吧，赵如岳的事吧，海天也知道了吧？立雪发现钟瑾的神态里的确有疯子的狡黠和精明，便答：“是的，你都猜对了，回去我给你讲讲。”

“不用，这种事自古至今千篇一律。”钟瑾突然站住了，拍拍立雪的手，说：“认真些看——”

不远处是家华丽的餐厅。餐厅门口喜气洋洋。钟瑾正说话，鞭炮响了，炸得餐厅门口硝烟一团，孩子们乐得乱窜。烟散了，一对新人穿得花红柳绿，笑盈盈在台阶上迎接宾客。钟瑾沉沉捏住立雪的手，声音哑哑地说：“看那新郎，挺帅不是？我倒要过去问问他，干嘛装着没看见我？”

吓得立雪一把抱住钟瑾的腰，心想她病得不轻，口里说：“人家结婚呢，你出什么洋相？”

钟瑾连连跺脚，恨声说：“好立雪，今儿你怎么迟钝到这种地步！”又换了冷而缓的语气说：“他结婚了！多帅！穿着我为他挑选的毛料。”

立雪一下子悟了：这位新郎是钟瑾爱得要命的情人，的确，很帅。新娘在一堆粉红色的绸纱之中，有一副青春正浓的娇娃的脸。

钟瑾嘴唇紫了，手心额角冒出了冷汗。立雪拦了一辆出租车。她抱着钟瑾，替她擦汗，心里阵阵泛起苦涩酸楚。

这夜，暴风雨到黎明才停住。长江里的大沙滩沉没了。浩浩一江水似乎从来没有过波折没有过幻想地流着，和过去的年年岁岁别无二致。立雪苍老了许多，也稳沉了许多，大沙滩的那一段罗曼蒂克之梦就同大沙滩本身一样出现的奇妙、突兀、短暂，也许就永远沉没了。然而，女人喜欢想入非非，喜欢富有情趣的毛病在立雪一下子还改不了，当广播电台在广播中介绍说，那片大沙滩可能就是鸚鵡洲时，她忽然又想起了一句古诗：“芳草萋萋鸚鵡洲……”但很快她又沉浸到自己的工作中去了……

冷也好热也好活着就好

这天。大约是下午四点钟光景。有个赤膊男子骑辆破自行车，“嗤”地刹在小初开堂门前的马路牙子边，不下车，脚尖蹭在地上，将汗湿透的一张钱揉成一坨，两手指一弹，准确地弹到小初开堂的柜台上。

“喂。猫子。给支体温表。”

猫子愉快地应声“呃。”去拿体温表。

收费的汉珍找了零钱，说：“谁呀？”

猫子说：“不晓得谁。”

汉珍说：“不晓得他叫你猫子？”

猫子说：“江汉路一条街人人都晓得我叫猫子。”

汉珍说：“哟，像蛮大名气一样。”

猫子说：“我实事求是。”

汉珍张了张嘴，没想出什么恰当的话来，也就闭了口，将摇头的电扇定向自己的脸，眼光从吹得东倒西歪的睫毛丛中模糊地投向大街。

猫子走到马路牙子边递体温表给顾客，顷刻间两人都晒得汗滚油流。突然，他们被吓了一大跳，接着他们哈哈大笑，都说：“这个婊子养的！”

猫子又取出一支体温表给了顾客。汉珍说：“出什么事了？”

猫子只顾津津有味地笑，扔过又一支体温表的钱。

汉珍说：“出什么事了吗？”

猫子说：“你猜猜？”

汉珍说：“这么热的天让我猜？你这个人！”

猫子说：“猜猜有趣些。你死也猜不着。”

汉珍：“我真是要劝燕华别嫁你。个巴妈一点都不男子汉。”

猫子说：“么事男子汉？浅薄！告诉你吧，砰——体温表爆了，水银标出去了！”

汉珍猛地睁大眼睛，说：“我不信！”

“不信？这样——砰。”猫子做动作，动作很传神。

汉珍说：“世界真奇妙。”

猫子白汉珍一眼，摹仿“正大综艺”节目主持人姜昆的普通话：“世界真奇妙。”

他们捂着肚皮笑了。这天余下的钟点过得很快。他们没打瞌睡，谈论了许多奇奇怪怪的话题，很有意思。

下班了猫子本来是准备回自己家的，现在他改变决定还是去燕华家。今天体温表都爆了，多热的天，他要帮帮燕华。既然他们是在谈恋爱，他就要表现体贴一点儿。

出了小初开堂，顺着大街直走三分钟，燕华家就到了。旧社会过来的老房子，门面小，里头博大精深，地道战一样复杂，不知住了多少家。进门就是陡峭狭窄的木质楼梯，燕华家住二楼，住二楼其中的两间房。燕华一间，她父亲一间，都有十五个平方米，这种住房条件在武汉市的江汉路一带那是好得没说的了。所以燕华就更有俏皮的资本啦。

猫子认为：燕华不俏皮谁俏皮？要长相有长相，要房子有房子，要技术有技术，要钱是个独生女。燕华不俏皮谁俏皮？人嘛。不过，话该这么说，燕华只管俏她的，猫子有猫子的把握。

住一楼的王老太在楼梯口坐只小板凳剥毛豆。王老太像钟点，每天下午六点钟准坐这儿择菜。

猫子说：“太。热啊。”

王老太说：“热啊猫子。”

猫子给王老太一盒仁丹，说：“太。热不过了就吃点仁丹。”

王老太说：“咳呀吃么仁丹，这大把年纪了活着害人，只唯愿一口气上不来了才好。”

猫子说：“看你说到哪里去了。”

王老太倒出几粒银光闪烁的仁丹丸子含在舌头上，含糊地说：“猫子啊，燕华今天轮早班了，你小点心。”

用不着王老太提醒，猫子心中有数。燕华是公共汽车司机，一周一轮班，早班凌晨四点发车，最是睡不好的班次。燕华一轮到上早班就寻着猫子发火。所以猫子今天本来是要回自己家的。

燕华在厨房里洗菜，穿了件相当于男式背心的女背心，下面是花布裤头，整个背部包括裤头的腰全汗湿得贴在身上。厨房几家共用，几家的女人都忙忙碌碌，自然都汗湿得不比燕华少。猫子想这里好比游泳池了。

猫子说：“热啊嫂子们。”

女人们说：“猫子好甜的嘴。”

猫子说：“燕华。”

燕华哗啦啦洗菜，不理他。

猫子说：“燕华我来洗吧。”

燕华继续洗菜不理人。

猫子朝女人们做了个求助的手势，女人们就说：“燕华死丫头，有福不会享。”

猫子说：“就是。”

燕华竖起一根手指，将脸上的汗珠刮得飞溅。说：“去去。说不来呢做什么事又来了？说你妈病了呢你妈这么快就好了？”

猫子说：“你不晓得今天出了什么事呢，我特意来告诉你的。”

燕华横了他一眼。

女人们都问：“么事呀么事呀？”

猫子说：“我卖一支体温表，拿到街上给顾客。只晒了一会太阳，砰——水银标出来了，体温表爆了。”

女人们说：“啧啧啧啧，你看这武汉婊子养的热！多少度哇！”

燕华说：“吹！”

猫子说：“我吹吗？我是吹的人吗？”

燕华说：“你以为你不吹？十男九吹。”

猫子说：“那让嫂子们说句公道话。”

女人们说：“猫子真不是吹的人。燕华别冤枉他了。”

燕华说：“你们干什么干什么？八国联军打中国呀。”说完忍不住笑，扭身跑了。

猫子脱了T恤衫，赤膊上阵洗菜。接着切菜。接着炒菜。叮叮当当。做得大汗淋漓，热火朝天。

女人们说：“猫子啊，一个怕老婆的毛坯子。”

猫子说：“怕就怕。怕老婆有么事丑的。当代大趋势。其实呢，是心疼她，上早班多辛苦。”

女人们说：“猫子真是个好男将哦，又体贴人又勤快，又不赌不嫖。”

猫子说：“你们又不接客，么样晓得我不嫖啊？”

一个女人跑上来拧了猫子的嘴。其他几个咬牙切齿笑，说：“这个小狗日的！”

猫子大笑。

菜饭刚做好。燕华的父亲回来了。老师傅白发白眉，老寿星模样。老通城餐馆退休的豆皮师傅，没休一天又被高薪反聘回去了。据说他是当年给毛泽东做豆皮的厨师之一。

这一带街坊邻居无不因此典故而敬慕他。

一厨房的人都一叠声打招呼。

“许师傅您家回来了。”

许师傅说：“回了回了。今天好热啊。”

人都应：“热啊热啊。”

许师傅说：“猫子你热死了，快到房里吹吹电扇。”

猫子说：“无所谓，吹也是热风。”

燕华冲了凉水澡出来。黑色背心白色短裤裙，乳房大腿都坦率地鼓着，

英姿飒爽。

猫子冲她打了个响指。她扭了扭腰要走。

许师傅说：“燕华！帮猫子摆饭菜。”

太阳这时正在一点一点沉进大街西头的楼房后边，余辉依然红亮地灼人眼睛。洒水车响着洒水音乐过来过去，马路上腾腾起了一片白雾，紧接着干了。黄昏还没来呢，白天的风就息了。这个死武汉的夏天！

燕华拎了两桶水，一遍又一遍洒在自家门口的马路上，终于将马路洒出了湿湿的黑颜色。待她直起腰的时候，许多人家已经搬出竹床了。

燕华叫：“猫子。”

猫子在楼上回答：“来了。”

过了一会儿猫子还没下楼。

燕华不满意了。高叫：“猫子——”

猫子搬了张竹床下来了。

燕华说：“老不下来老不下来，地方都给人家占了。”

猫子说：“哎你小点声好不好？你这人啦，谁家的竹床自有谁家的老地方。大家都要睡，挤紧点就挤紧点呗。”

燕华声音低了下来，却没服气，说：“就你懂事，就你会做人，就你讨街坊喜欢，德性！”

猫子说：“我实事求是嘛。”

猫子和燕华一边嘀咕着一边干活。他们摆好了一张竹床两只躺椅，鸿运扇搁竹床一头，电视机搁竹床另一头。几个晒得黑鱼一样的半大男孩窜来窜去碰得电线荡来荡去，燕华就说：“咄，咄。”赶小动物似的。猫子觉得怪有趣，说：“这些儿子们。”

许师傅摇把折扇下楼来了。他已经冲了个澡，腰间穿条老蓝的棉绸大裤衩，坐进躺椅里，望着燕华和猫子，一种十分受用的样子。

竹床中央摆的是四菜一汤。别以为家常小菜上不了谱，这可是最当令的武汉市人最爱的菜了：一是鲜红的辣椒凉拌雪白的藕片，二是细细的瘦肉丝炒翠绿的苦瓜，三是筷子长的餐鲮鱼煎得两面金黄又烹了葱姜酱醋，四是卤出了花骨朵朵的猪耳朵薄薄切一小碟子。汤呢，清淡，丝瓜蛋花汤。汤上飘一层小磨麻香油。

燕华给父亲倒了一杯酒，给猫子也倒了一杯酒。“黄鹤楼”的酒香和着菜香就笼罩了一大片马路。隔壁左右的邻居说：“许师傅，好菜呀。”

许师傅用筷子直点自家的菜，说：“来来喝一口。”

邻居说：“您家莫客气。”

许师傅说：“那就有偏了。”

燕华冷笑着自言自语：“恶心。”

猫子说：“咳，老人嘛。”

马路对面也是成片的竹床。有人扯着嗓子叫道：“许师傅，好福气呀。”

许师傅说：“福气好福气好。”

燕华开了电视，正好雄壮的国歌升起。大街两旁的竹床上都开饭了。举目四顾，全是吃东西的嘴脸。许师傅吃喝得很香。猫子也香。一条湿毛巾搭在肩上，吃得勇猛，一会儿就得擦去滚滚的汗。燕华盛了一小碗绿豆稀饭，有一口没一口地喝，筷子在菜盘子里拨来拨去，百无聊赖。

猫子说：“燕华，我的菜是不是做得呱呱叫？”

燕华说：“你自我感觉良好。”

猫子说：“嗤，许伯伯？”

许师傅说：“是呱呱叫。猫子不简单呐。”

燕华说：“我吃不香。这么热的天还吃得下东西？”

猫子说：“这是没睡好的原因，上早班太辛苦了。所以我不回家，来给你做菜。”

许师傅听完就嘻嘻地乐。燕华说：“他油嘴滑舌。先头说是因为出了体温表的事。”

猫子猛拍大腿。他怎么居然还没告诉未来老丈人今天的大新闻呢！他说：“许伯伯，今天出了件稀奇事。一支体温表在街上砰地爆了，水银柱标出玻璃管了。”

许师傅歪着头想象了好半天，惊叹道：“真是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哇！猫子，体温表最高多少度？”猫子说：“摄氏42度。”

许师傅说：“这个婊子养的！好热啊！”

燕华放下碗，说：“热死了。不吃了。”

猫子说：“热是热，吃归吃呀。”

燕华说：“像个苕。”

猫子说：“不吃晚上又饿。”

燕华说：“像个苕。人是活的么，就叫饿死了？满街的宵夜不晓得吃。”

猫子说：“好吧好吧，十二点钟去吃宵夜。”

燕华说：“你美哩，谁要你陪，我早和人家约好了。”

猫子说：“谁？和谁？”

燕华说：“你是太平洋的警察？——管得真宽。”

许师傅说：“猫子别理她！燕华像放多了胡椒粉，口口呛人。还是个姑娘佻么。”

燕华说：“姑娘佻么样？姑娘佻么样？”

许师傅说：“姑娘佻要文静本分温顺。”

燕华说：“怕又是旧社会了吧？”

猫子说：“许伯伯您家莫和她怄气。”

许师傅说：“都不理她。”

一老一少两个男人去看电视。燕华从鼻子里哼哼两声，转过身望街去坐；眼睛怔怔变幻着各种情绪。一般姑娘家只背了人才有这种神态的。所以贴街行走的外地人冷不丁瞧见了燕华便吓了一跳。

街上行人稀了一些，却也稀不到哪儿去。武汉市城区每平方公里平均将近四千人，江汉路又是城区最繁华的商业区，行人又能稀到哪儿去？照旧是车水马龙。不过日暮黄昏了，竹床全出来了，车马就被挤到马路中间去了。本市人不觉得有什么异常，与公共汽车，自行车等等一块儿走在大街中间。外地人就惊讶得不得了。他们侧身慢慢地走，长长一条街，一条街的胳膊大腿，男女区别不大，明晃晃全是肉。武汉市这风景呵！

电视播映国际新闻了。

猫子大声宣布：“嗨，国际啦国际啦。”

在伊拉克侵占科威特之后，猫子主动负起了提醒街坊看国际新闻的责任。几家男人端着饭碗跑了过来。

伊拉克吞并了科威特又想搞沙特阿拉伯。

猫子说：“个婊子养的伊拉克，吃饱了撑的。”

男人们都感慨：“这个婊子养的！”

有人说：“这婊子破坏我们亚运会。等开完亚运再打不迟嘛。”

许师傅说：“毛主席说过，侵略者决无好下场。你们信不信？”

猫子说：“我信。有钱的国家都出动了，收拾它是迟早的事。”

男人们说：“那难说。东盟其实不喜欢美国佬。咱们出兵算了，赚点外汇，减少点人口，又主持了正义，刀切豆腐两面光。不知江书记想到了这点没有？”

许师傅说：“你们怎么这种思想呢？现在的年轻人？”

大家说：“许师傅啊，我们哪有什么思想，比不得您家，毛泽东思想武装的。”

许师傅知道这是玩笑话，和气地笑了。

臭了一顿伊拉克，接着又臭武汉的持续高温。再接下来是广告，又臭广告。臭广告的时候人就渐渐散了。

猫子一放下碗，许师傅就说：“燕华，收碗。”

燕华说：“我要等汉珍。”

猫子说：“哦，汉珍。你们好紧的口，都不告诉我。”

燕华说：“你是个么事大人物，要告诉你？”

许师傅说：“收碗，燕华！”

猫子说：“我来收碗。”

许师傅说：“不行猫子。街坊邻居都看着，我家这点家教还是有的。燕华收碗。”

燕华不情不愿起身收拾碗筷，猫子给她打下手。

王老太和女人们看着燕华猫子上了楼，就对许师傅说：“您家做得对，燕华脾气娇躁了一些。猫子是个几好的伢，换个人燕华要吃亏的。”

许师傅说：“是的么，像猫子这忠厚的男伢现在哪里去找？现在的女伢们时兴找洋毛子，洋毛子会给他丈人炒苦瓜吃么，燕华要是不跟猫子，我捶断她的腿。”

燕华满以为猫子会主动洗碗的，谁知他放下饭锅就走。燕华说：“猫子啊。”

猫子说：“干什么呀？”

燕华说：“好好！我算看透你了！”

猫子说：“今儿都没给个好脸色嘛。”

燕华说：“么样脸色是好？”说着就露出了笑。

猫子说：“这就对了。谈朋友嘛要有具体行动。”

猫子一把拉过燕华拥进怀里。燕华说：“太热了。”胳膊却不由自主揽住了猫子的腰。两人扭扭绊绊进了房间。房间完全是个蒸笼，墙壁，地板，家具，摸哪儿都是烫的。

等他们出房间时都有点儿中暑了。

汉珍是晚上八点半来的。燕华又换了一件新潮太阳裙和她走了。她们嘻嘻哈哈对猫子说“拜拜”。

这个时候，住人的房子空了。男女老少全睡在马路两旁。竹床密密麻麻连成一片，站在大街上一望无际。各式各样的娱乐班子很快组合起来。

许师傅本来是要摸两把麻将的。新近相识的王厨师来了。王厨师是武

汉人，在远洋轮上工作了三十年，最近退休回了老家。着了迷寻着许师傅讲究武汉小吃。他们还有一个忠实的听众王老太。王老太在许师傅谈论的武汉小吃中度过了大半生。

一个嫂子约猫子打麻将。

许师傅说：“猫子去玩吧。”

猫子说：“我不玩麻将。”

嫂子说：“玩么事呢？总要玩点么事啊。”

猫子说：“我和他们去聊天。”

嫂子说：“天有么事聊头？二百五！没听人说的么：十一亿人民八亿赌，还有两亿在跳舞，剩下的都是二百五。”

猫子说：“二百五就二百五。现在的人不怕戴帽子。”

嫂子膝下的小男孩爬竹床一下子摔跤了，哇地大哭。她丈夫远远叫道：“你这个婊子养的聋了！伢跌了！”

嫂子拎起小男孩，说：“你这个婊子养的么样搞的么！”

猫子说：“个巴妈苕货，你儿子是婊子养的你么事？”

嫂子笑着拍了猫子一巴掌，说：“哪个骂人了不成？不过说了句口头语。个巴妈装得像不是武汉人一样。”

猫子抱起小男孩，送到他家竹床上。这家男人递了猫子一支烟。

猫子说：“王师傅我说个新闻吓你一跳。”

男人说：“个巴妈。”

猫子说：“今天，就是今天，下午四点，我们店一支体温表在太阳下呆了两分钟，水银就冲破了玻璃管。”

男人扬起眉毛，半天才说：“真的？”

猫子很高兴，吐出一串烟圈。

男人说：“你说吓人不吓人，多热！还要不要人活嘛！”

猫子豪迈地笑，说：“个婊子养的，我们不活了！”

前边有人叫了：“猫子，过来坐。”

猫子前边去了。一大群人在说话看电视。猫子将电视机掀灭了，有声有色讲了今天体温表的事。人们听了十分激动。有人建议给武汉晚报写篇通讯。有人建议给市长专线打电话：多热的天，你还让我们全天上班吗？由此受到启发，有人怀疑是否气象台在搞鬼，没有给广播电视台真实的天气预报，以免人心浮动。立即有人出来反驳，说测气象不是测的大马路，科学有科学的讲究，搞科学的人不会撒谎。猫子参加了争论，与他争论的小伙子说体温表事件很有可能不是气温的问题而是体温表的质量问题。猫子极为气愤，因为体温表是他进的货，全是一等品。

许师傅这时也成了谈话的中心人物。围绕着他的除了王老太全是剃着青皮光头的老头子。

许师傅显然有几分得意忘形，他说毛主席吃完豆皮，到厨房来和厨师一一握手，最后拍着他的肩说：你的豆皮味道好极了！

老人们乐得跟小孩一样。许师傅自嘲说：“啊，是有点像雀巢咖啡的广告。”

王老太说：“再讲讲朝鲜国吃四季美的故事。”

许师傅就又讲朝鲜领袖金日成某年某月某日到武汉访问吃四季美的小笼汤包。吃完就走，去北京了。十多天后金日成启程回国，上车前突然对送

行的中央首长说：“我还有一个小问题始终没想通。”中央首长请他讲，金日成说：“那武汉市四季美的汤包，汤是么样进包子的？”

老人们更乐得不知怎么才好，捧着茶杯咕咕喝茶，过那痛快的瘾。

王厨师说：“个杂种，我漂洋过海不晓得跑了多少国家和城市，个杂种，他们的油条都是软皮隆咚的，只有我们武汉的油条是酥酥的。”

许师傅说：“咳，提不得喽。说那上海吧，十里洋场，过早吃泡饭；头天的剩饭用开水一泡，就根咸菜，还是上海！北京首都哩，过早就是火烧面条，面条火烧。广州深圳，开放城市，老鼠蛇虫，什么恶人他们吃什么。哪个城市比得上武汉？光是过早，来，我们只数有点名堂的……”

王老大搬起指头就数开了：老通城的豆皮，一品香的一品大包，蔡林记的热干面，谈炎记的水饺，田恒启的糊汤米粉，厚生里的什锦豆腐脑，老谦记的牛肉炒豆丝，民生食堂的小小汤圆，五芳斋的麻蓉汤圆，同兴里的油香，顺香居的重油烧梅，民众甜食的汰汁酒，福庆和的牛肉米粉。王老太的牙齿不关缝，气一急谱出了一挂口水。她难为情地用手遮住了嘴巴，说：“丢丑了丢丑了，老不死的涎都馋出来了。”

老人们鼓掌。

王厨师说：“不愧老汉口！会吃！我这个人喜欢满街瞎吃。过个早，面窝，糍粑，欢喜坨，酥饺，油核糍，糯米鸡，一样吃一个，好吃啊！”

许师傅说：“那不是吹的，全世界全中国谁也比不过武汉的过早。”

老人们自豪极了，说：“就是就是。”

夜就这样渐渐深了。

公共汽车不再像白天那样呼呼猛开。它嗤嗤喘着气，载着半车乘客，过去了好久才过来。推麻将的声音变得清晰起来。竹床上睡的人因为热得睡不着不住地翻来覆去。女人家耳朵上，颈脖上和手腕手指上的金首饰在路灯的照射下一闪一闪地发亮。竹床的竹子在汗水的浸润下使人不易觉察地慢慢变红着……

燕华正在回家的路上。

燕华和汉珍又约了两个高中女同学。四个姑娘穿得时髦之极。摩丝定型发胶将刘海高高耸在前额，脸上是浓妆艳抹。她们的步态是时装模特儿的猫步，走在大街上十分引人注目，没玩什么她们就开心极了。

她们没去跳舞也没看电影。就是逛大街。从江汉路逛到六渡桥，又从六渡桥逛回江汉路。吃冰淇淋，吃什锦豆腐脑，你出钱请一次，她出钱请一次。

汉珍说了今天体温表的新闻。

燕华说了今天她车上售票员小包和乘客相骂的事。说是两个北方男人坐过了站，小包要罚款。北方人不肯掏钱，还诉了一通委屈。小包就说：“赖儿叭叭的，亏了裆里还长了一坨肉。”

北方人看着小也是个年轻姑娘，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大声问：嘛？

小也也大声告诉他们：鸡巴。不懂吗？

北方人面红耳赤，赶快掏出了钱。

四个姑娘笑得一塌糊涂。燕华顶快活。说：“个婊子养的，家里一个老头子，一个男朋友，想讲给人听又不讲不出口，憋死我了。”

汉珍说：“那你就结婚当嫂子嘛。我看猫子已经等不得了。”

另外两个女同学说：“燕华只怕都是嫂子喽，猫子能那么老实？”

燕华扑过去撕女同学的嘴，闹得一团锦簇在霓虹灯下乱滚。

她们又议论了影星歌星，议论了黄金首饰的价格与款式，议论了各自的男朋友，议论了被歹徒杀害的“娟兰”和“两兰”，为这四个女性叹息了一番。

汉珍说：“要是你们遇上了歹徒怎么办？”

燕华说：“老子不怕！凭么事让他搞钱？我们公司赚几个钱容易？全是老子们没日没夜开车赚的。邪不压正，你越怕越出鬼。”

姑娘们说：“是这个话，怕他他一样杀你。”

走着说着，实在走不动了，她们才分了手。

燕华买了宵夜拎回家来。

许师傅在躺椅上闭目养神。

燕华说：“爸爸吃点伏汁酒吧。猫子呢？”

许师傅说：“前边玩。”

燕华踮脚往前望，望见一片又一片竹床，没见猫子。

猫子这时其实在燕华的视线内，但他躺在四的竹床上。四的竹床都与众不同，脚矮，所以被遮挡住了。

四是个有点年纪的单身汉。街坊传说他是个作家，他本人则不置可否。四是他的小名。许多人讨厌他酸文假醋，猫子却有点喜欢他。因为和四说话可以胡说八道。

猫子说：“四，我给你提供一点写作素材好不好？”

四说：“好哇。”

猫子说：“我们店一支体温表今天爆炸了。你看邪乎不邪乎？”

四说：“哦。”

猫子说：“怎么样？想抒情吧？”

四说：“他妈的。”

猫子说：“他妈的四，你发表作品用什么笔名？”

四唱起来：“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流浪。”

猫子说：“你真过瘾，四。”

四将大背头往天一甩，高深莫测仰望星空，说：“你就叫猫子吗？”

猫子说：“我有学名，郑志恒。”

四说：“不，你的名字叫人！”

猫子说：“当然。”

然后，四给猫子聊他的一个构思，四说准把猫子聊得痛哭流涕。四讲到一半的时候，猫子睡着了。四就放低了声音，坚持讲完。

燕华洗了个澡，穿着汗衫短裤，沿着街低低叫唤：“猫子。猫子。”

四听见了却没回答。他想的是：让男人们自由一些吧。

凌晨一点钟了。燕华回到自家竹床上想睡上一会儿。王老太在她耳边说：“伢，猫子是个好男将啊。”

燕华说：“晓得。”

王老太又说：“男怕干错行，女怕找错郎啊！”

燕华说：“晓得晓得。”

王老太深深叹了一口气，不出声了。

燕华迷迷糊糊地睡了一觉，一身汗，热醒了。三点半，该去上班了。

燕华的第一趟车四点钟准时发出。售票员依然是小七。车过江汉路时，她们发现了猫子。猫子睡在四的竹床上，毫不客气摊成了个大字。燕华最恨四，说：“这个混帐东西，哪儿不好睡。”

小包说：“猫子搭帐篷了。”

燕华说：“呸，流氓。”

小七说：“个巴妈，他在大街上‘搭帐篷’，我把眼睛剜瞎它？”

燕华说：“个婊子养的！”

小包说：“结婚吧。莫丢人了。”

小七纵情大笑。

燕华说：“小点声伙计，武汉市就现在能睡一会。”

小包掩住口，吃吃笑个不停。

燕华驾驶着两节车厢的公共汽车，轻轻在竹床的走廊里穿行，她尽量不踩油门，让车像人一样悄悄走路。

以沙漠为背景的人与狼

“嗨？”

问他。

“嗨，”他说，“马上就好。”

在这简洁的问答之间，塔克拉玛干沙漠是美丽而安详的。下午三点钟的阳光光线已经比较柔和，微风中的沙漠以一种流线型的柔若无骨的姿态静静躺在阳光下，这就是历史有时候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某种状态。它容易使人们在无意之中深信不疑地接受它。于是，在这个美丽而安详的下午，在塔克拉玛干沙漠深处，车队没有停下。九辆大卡车一辆接一辆地从江安身边开了过去。江安吹着愉快的口哨钻进车厢底下修理他出了一点小毛病的大卡车。

江安一直都吹着愉快的口哨。江安以擅长吹口哨讲故事射击而闻名。在愉快的口哨声中，江安没用多少时间就把车修好了。

在踩着油门一气追赶了两个小时之后，富有经验的江安悚然一惊，后背升起密密麻麻的蚁走感，他误入歧途了。

江安环顾四周：茫茫沙漠。茫茫沙漠。茫茫沙漠。茫茫沙漠。茫茫沙漠上只有一滴缓缓下坠的如血夕阳和一辆大卡车。江安有点傻兮兮地笑了一下。

人的视野是有限的，就在江安的视野边缘，有一片茂密的胡杨林，这里栖息着一群正处在动荡时期的狼。塔克拉玛干沙漠是有狼的，风和日丽的时候也有狼。但人们怎么可能在平常的某个吹口哨的时刻还想得那么深刻呢？

其实，人们总保持思想的深刻也无法预见自己会遭遇什么。狼也许来，也许不来。

狼是另一个世界，就像树木、花鸟、虫鱼一样，与人不在同一个语境。它们与你不在同一个语境，你的深刻于它们有什么关系呢？

江安在傻笑的顷刻间已经变深刻了，他顿时感到了由沙漠的美丽安详

中渗透出来的恐怖。他的脸变长了。他明白自己犯了错误。他极为懊丧呸地吐了一口痰。他飞快地转动脑筋，研究对策：是凭着多次的经验往前闯呢？还是掉头往回开呢？江安反复掂量，举棋不定。沙漠上只一滴缓缓下坠的如血的夕阳，他拿不准危险在哪个方向。他额头上冒出了冷汗。他又傻笑了一下。然后，他找出了一枚硬币。

在江安误入歧途的最初一刻，狼就知道了。

一只叫作敏的年轻的狼闪电般地将这个消息传到了胡杨林。

第一个决定是头狼王作出的。年迈的王只稳健地说了一句话：不宜出击！

如果这群狼里头没有出类拔萃的芎的话，江安这次的误入歧途将有惊无险。但不幸的是这群狼里头有芎。芎是一只到了该做头狼的年纪而没得到机会的空怀壮志的狼。它是肯定要与王作对的。当王话音一落，芎就大声说：为什么不出击？

王声色不动。王身边的狼回答：这不是你该过问的事。

那么请问，芎依然大声说，我们可以过问什么呢？

芎根本不等回答，转而委屈又悲愤地说：我们已经饿了许多天了！我们很久很久没有吃人了！我们只是要活命吃饭而已！

王冷冷一笑。王身边的狼说：芎！你别他妈做出为民请命的样子！现在情况十分清楚，对于一辆性能优良的美式军用大卡车，我们能有什么办法？而且它拉的是一大罐汽油，难道还能指望它会因缺油而抛锚？你这不是让大家白白去送死吗？

整个狼群都糊涂了。狼们一会儿望着王，一会儿望着芎，不知所措。

芎仰天长叹一声，闭上双眼。

这是一个微妙的历史时刻，一个名叫江安的人误入歧途即将觉醒，狼也许来也许不来，此刻的沙漠一片宁静，空气在颤动，风儿神经质地反复地将沙漠梳理成鱼鳞状，西下的太阳无动于衷地面对着这一切，只有时间在无声地飞越这个空间。其实说到底，时间才是最重要的。

芎猛然睁开了眼睛，哀痛地说：都什么时候了？我们不抓住时机赶快行动却在这里争论不休！是的，那是一辆庞大而坚固的车，那车装的是汽油，但我们要的是人，人！

我们快要饿死，我们需要的是行动。当然，我们也许会牺牲，这是因为我们要吃人，自古以来，人什么时候是心甘情愿俯首帖耳地让我们吃的呢？

狼群发出一片应和声。

王依然沉默着。大家都以为君命难收，却不料王突然说话了。王说：好！芎讲得好！

现在我命令，芎带令敏以及十八头身强力壮的狼立刻出击！

整个胡杨林欢声雷动。

芎不由由衷佩服王。太妙了！王的确宝刀没老。它一句话既赢得了民心又将眼中之钉送上了战场。正因为理解了王，芎想，决不能再等了！一定要抓住这次机会摧毁王。

芎说：谢谢头狼。但我有一个小小的请求：尽管承爱让我领头，可我还是自感太年轻缺乏经验，请派十员老将临场指导！芎说着带领它的部下齐刷刷跪下。

在芎煽动起的狂热的战斗气氛里，王别无选择。王只好挑选了它的十

名亲信供芎驱策。王用一种眼神与它们交流，要求它们一定战胜，包括一定战胜芎。

芎率领着二十八只狼如离弦之箭射出胡杨林。

江安掷币的结果是掉头回开。他这才呼出长长一口气，说：好了，就这么着吧！

江安发动了车，调了头，结束了几分钟的犹豫，踏上了归途。如果他像来的时候一样两个小时开足马力奔驰，那么他的命运将不会因为这次误入歧途而有所改变，改变命运的也许将是芎。但是，又一个对于司机来说不算什么意外的意外发生了：车突然熄了火。江安一看是没油了，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有什么不得了的。江安拎起一只油桶就要下车去汲油。

就在这一刻，狼群赶到了。

江安一开车门，芎身先士卒猛扑上去。江安急退，但芎已经撕下了江安的半只裤腿。

狼！江安跌坐在驾驶室上，这一下他彻底清醒：原来恐怖和危险和犹豫和不安的根源就在这儿——狼！江安立刻来劲了。不就是几只狼吗？江安驾驶的是性能优良的美式军用大卡车，宽敞的驾驶室里有一支“七九”步枪，有一百发子弹，有一箱干粮，有够喝三天的水。作为男子汉的江安有三大特长闻名车队：吹口哨讲故事射击。江安可是当过兵见过血的人。

一场人与狼的战争开始了。这时夕阳已经坠落，晚霞红了大半个沙漠。

芎这时已经退在远处，它在调兵遣将。而几只肥硕的老狼看见芎一口就撕下人的半只裤腿，它们便死死盯住车门不放。最初的混乱很快就过去了。江安稳稳握住枪，瞄准两只最肥的狼。江安非常细致。江安懂得第一枪至关重要，绝对是个下马威，就像方才芎对自己一样。但江安是人，芎不过是一只狼。

枪响了，连着两响。随着划破沙漠寂静的突兀而尖利的枪声，两只威风赫赫的老狼倒下了。狼群在一瞬间惊慌失措，四下逃窜。芎急坏了。在它看来，枪并不可怕。可它忘了大多数狼这辈子没见识过枪。它痛悔自己的失误。它在沙漠深处飞速奔跑，发出了螺号一般的狼嚎以召唤它的部下。

第一个回合，江安赢了。

狼群消失后，江安发现月亮正在升起。月光很亮很有颜色，它使沙漠像湖水一伴平坦和波光粼粼，也使两只死狼的毛皮看上去油光水滑。江安笑了，这是一个男子汉独自在一个著名的大沙漠里射杀了凶恶的狼之后自豪的笑。他又有一个人生故事可讲了。一枪一只狼，真过瘾！江安点燃一支香烟，深深地慢慢地吸着。他本想去加油，他又想加油嘛着什么急？他想归队总是迟了，也不在乎这一会儿。他猜测狼群会回来的。不就是二十多只狼吗？一枪一只狼，也就是二十多枪。杀光了这些家伙再走，免得日后在这沙漠上人一离群就心里发毛。江安越想越兴奋。他吸烟。擦枪。他打算这支烟抽完如果狼不来就算了，就去加油。不过，他没有失算，烟只抽了一半，狼就回来了。五分钟，江安略感惊异，狼回来得真快。

这一次，江安认出了芎。芎是一匹大骨架的瘦狼，神色悲壮地走在狼群最前面。江安以人类的思维方式推断芎是炮灰是一个可怜的冒失鬼，而真正的当权者一定是它身后的肥狼。俗话说：“擒贼先擒王。”江安决定暂时绕过芎，还是先解决肥胖的老狼。枪响了，狼群踌躇；枪又响了，芎一声嚎叫，狼群忽地成散兵线围了上来。老狼的死无人过问，狼们都跟着芎前进。江安

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芎是狼们的头！

江安悔之晚矣，他找不到芎了。

芎其实就在江安眼皮底下。它已经通过一批老狼的死观察到江安的射击是有死角的，所以它冲到了驾驶室的踏板下面。芎在这里指挥狼一次又一次地冲撞两边的车门，告诉它们车头车尾及车厢底下是进攻之后藏身的好地方。老狼的全部遇难使芎万分高兴，它仿佛已经看到了头狼王被剪除羽翼之后的独立和衰弱。

狼们在一个一个地倒下去，可它们又成群结队地涌现出来。这是因为芎让敏不断地回去报喜，说那人快完蛋了，说那人被我们围困了，说那里有很多肉吃。芎没有说假话，这里是有很多肉吃。参战的狼一来就问：肉呢肉呢？芎就让它们吃死去的狼肉。用枪打死的狼肉热热的非常香。芎自己也吃了很多。不是病死也不是老死又不须用搏斗厮杀来获取的新鲜狼肉真是非常香。芎肚皮吃得饱饱的，又不愁兵源，然后躺在十分安全的汽车踏板底下不慌不忙地与一个人周旋。这简直像个游戏。

当第二天的太阳升起的时候，江安惊呆了。这一夜他打死了五十只狼。他一枪一只。

没错。可现在五十只死狼只剩下一堆堆残尸败骨，而活狼却差不多有上百只。上百只狼错落蹲在卡车周围，它们看上去一点不着急，几乎是懒洋洋文质彬彬的。江安好半晌才想过来：敢情狼们在利用他！狼利用人？

战斗了一整夜的江安放下了枪。

白天基本在对峙状态中度过。江安不到万不得已决不开枪。江安以为只要他不再为狼们打食狼们就会慢慢散去。开始江安觉得这情形可笑极了，的确像个游戏。好像狼们到这里来只是为了观赏他的枪法，品尝新鲜狼肉。后来他从恍惚的游戏感中清醒过来，试图下车去汲油，可他刚刚打开车门，几只狼嗖地扑了上来。他敏捷地关上门，但他的手背已经被狼爪抓了几道血痕。黄昏时分，江安又试探了几次，只要他有所动作，远远近近的狼立刻警觉起来。不！江安彻底清醒了，这可不是好玩的！

江安开始记日记。江安开始把食物分成小块小块的，很珍惜地吃。江安开始把尿液存留起来以备后用。江安开始作一系列进行持久战的准备工作，他的脸上再也没有一丝笑容。

第三天，狼群有增无减。

第四天，狼群有增无减，达到两百五十多头。

江安的子弹只剩十发了，他困顿不堪，饥渴交加，皮肤干裂，眼眶凹陷。

芎钻出它的藏身之处，在不远的沙丘上蹲着，与江安遥遥相对。它营养良好，精力充沛，神态安详，像一个体面的绅士。芎原本有一些委琐之像的，是这场战斗洗礼了它。

它没有想到自己的智慧会在与王和人的较量中被发挥得如此辉煌。它借人压王，又借狼压人，又借人杀狼；借人杀狼称得上划时代的一手高招：一箭三雕，既消耗了王的力量，又消耗了人的力量，还消化了狼群的老弱病残。尽管这场战斗还没有结束，芎已经赢得了狼群的绝对拥护和爱戴，几乎所有的狼都来到了它的身边，王在胡杨林已成孤家寡人。

而人呢？人也在一天天垮下去。

这无边无际的风云变幻的神秘莫测的大沙漠，哪里是人逞强的地方？

芎非常有耐心地蹲在沙丘上。

芎将狼群分成若干个纵队，命令它们不分昼夜轮番进攻。

芎蹲在沙丘上，凝神地望着江安。它不着急，但他是它的理想和美梦。

江安再次发现了芎，他想打死它，可他发现他打不死它。子弹飞到它所选择的位置已是强弩之末。可是从此江安只想打死芎。江安已经明白所有的狼都是乌合之众，唯有芎是精英。是芎在和他斗智。是芎给他设了个陷阱。如果他死，必死于芎之口。江安想：我一定要留颗子弹给芎！江安的这种想法只存在了一个小时。一再撞击车门的几只猖狂的狼消耗掉了江安的最后几颗子弹，它们已经撞松了车门，咬破了车窗玻璃。

这是第九天呢还是第十天？江安举起了电工刀。江安渴极了也困极了。江安有四昼夜没进一口水了。在这四昼夜里，沙漠上还刮了两昼夜干燥的大风。但江安还是举起了电工刀。

雪亮的刀锋在阳光下像宝石一样光芒四射，芎看见了。芎站立起来，抖了抖身上的毛，从容不迫地向江安走过来。

江安笑了。他紧紧地握住了电工刀。他牢牢地盯着芎。血从他焦裂的嘴唇渗了出来，他靠在椅背上，神志恍惚，虚弱得像个婴儿。沙漠和天空，月亮和太阳，时间和空间甚至生存和死亡都消失了，但他紧紧地握着电工刀。

这也是一个晚霞漫天的黄昏，狼藉满地的战场突然十分静寂。

芎和江安是在长久的对视之后猛然扑向对方的。紧接着，那柄雪亮的电工刀飞出驾驶室，闪电一样划破了沙漠红色的天空。

这篇小说取材四十多年前发生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一次事故。事故是在半年之后被另一辆迷途的车发现的。那辆美式大卡车性能良好，加上油就可以开动。驾驶室里有一小堆人骨和一本日记，日记里把一只狼领导称作芎。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于武汉

以当代为背景的历史掌故

天一亮，眼前却是个三岔路口，这下文子就拿不准该走哪条道了。

文子从昨夜栖身的树洞里爬出来，一边抖着身上的草屑一边见人就问：走哪条路可以找到那个名叫屈原的诗人？没人理睬他。在兵荒马乱的战国时期，长期处于战争恐怖尤其是来自强悍的秦的恐怖之中的楚国人，没人能回答文子的关于一个遭贬流放的诗人的下落问题。

文子感到很痛心。

正当文子愣在路中央痛心疾首的时候，一只不知道吃什么东西吃红了眼的野狗冲他窜了过来，文子大叫一声扭头就跑，一气跑出了好远，待定下神来，才发现自己已在某一条路上。文子叹了一口气，朝前走去。他真是没有回头再作选择的劲了。文子在这道路泥泞，水网纵横，乌烟瘴气的沅湘流域已经跋涉了三个月了。

走哇走哇，路断了：前面又是一条大河。文子一屁股蹲下来，他走不动了。他有两餐没吃饭，他走了整三个月了！

宽阔的河面雾气弥漫，两岸的荒野灰暗迷蒙。按说时间已经是正午，可四周杳无人迹。野草埋径，水鸟孤鸣，好不萧索。文子想，今天我还不如

投进这河中死了算了。

自杀的念头经常盘旋在文子的脑子里。比如饿了几日还不见粮食的时候，比如隆冬季节没有寒衣的时候，比如他的诗章被人嘲笑的时候，比如楚国又一次战败被秦国取走了几个城池的时候，此番是立志拜屈原为师而遍寻屈原不着的时候。文子呲牙豁唇，一副愚钝模样，实际上却十分地有文人气质，多情善感。当他一屁股坐到河边的瞬间，他就发现了这条河似曾相识，他明白自己三个月来只不过在重复一种绝望。命运对他是多么不公正啊！文子无非是热爱文学，无非是热爱屈原的骚体诗，无非是渴望做个诗人。

苍天作证，尽管楚国战争连绵，难道屈原的诗歌不美妙吗？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

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

——这是多么令人心仪的美人啊！

带长剑兮挟秦弓，首身离兮心不怨。

诚既勇兮又以武，终刚强兮不可凌。

身既死兮神以灵，子魂魄兮为鬼雄！

——这又是多么激动人心的豪壮啊！

为什么人人都得习武当兵呢？文子知道自己所处的时代是尚武的时代，文子知道大家都在耻笑他，可是他自己也没有办法，除了做诗人他对什么都不感兴趣，真是生不逢时啊！文子想到这里愈发悲痛，见四周无人，索性放声痛哭起来。我死了吧！文子放声嚎道，我死了吧！我死了吧！

清晨的薄雾在竹林里回环缭绕，空气里充满了竹笋破土带来的芬芳。屈原在竹林里缓缓散步。汨罗江在不远处沉静而博大地流淌着，它这种自然的状态撩拨着屈原的创作灵感。他想他可以得一首想象奇特的好诗了，诗名就叫《怀沙》如何？

这时，屈原听到了从他的逍遥斋那边传来的鸡啼。嘹亮悠长的啼叫不多不少正好三声。这便是胡老头在寻呼他了。看看天光，虽无太阳，屈原也知道吃早餐的时候到了。

而且，屈原今天要和胡老头夫妇一块儿上大竹林子掰竹笋。掰竹笋是屈原非常喜欢的一项户外劳作。他每年春天都要跟随胡老头夫妇在大竹林子里干上两到三天。他们把成筐的竹笋运回来，然后在整个夏季里，由胡妻把笋片晒成笋干，秋季储藏起来，冬季下雪时在家用它炖兔子肉吃。屈原为劳动人民的智慧和生存能力所深深感动。所以他乐意享受这种自食其力的快乐。他发现，适当的体力劳动对文人来说的确是一种最大的快乐。

屈原手捋着山羊胡须，微微一笑，一步三摇，怡然自得地往回走。

今日屈原不再是十几年前的那个屈原了。从三闾大夫到遭谗被贬算是死过了一回，从初到这沅湘流域到安乐地隐居在这汨罗江畔，他又算死了一回。一个人死了两回，活得就比较潇洒了。想当初，锦衣玉食，白皮细肉的三闾大夫一夜之间沦为草民，在人生价值上是何等的落差？继而又被押送到这白水茫茫，荒草连天，湿气浸肺，蛇行蝎爬的沅湘流域，无吃无穿无人伺候，他如何能活得下去？屈原是准备一死了之的。幸而他遇上了胡老头。艄公兼农人的胡老头是个哑巴，却是个听觉十分灵敏的哑巴。哑而不聋的哑巴世上少有，屈原好生奇怪，一问，胡妻就滔滔不绝讲开了。原来这胡老头幼时也是大户人家的公子，只因生母早亡，后母嫌恶他，便用耳屎掺在丝瓜汤里毒害了他，把他变作了一只会听不会说的专供使唤的牲口。胡的父亲色迷

心窍，好歹不分，见儿子成了残疾，也无故虐待起来。故尔胡公子逃离了家庭，学种地学驾船，吃尽了人间的万般苦楚，终于重新做了人。屈原听罢心头豁然一亮，前思后想，死意散去。遂收胡氏夫妇为家仆，与其一同过日子。

想不到的是生活的波折消灭了一个书生气十足的政客，却成就了一个伟大的诗人。

贵族的生活有了平民生活的反衬，显出了它极端的高贵雅致和奢靡，而广大民众的生活在贵族生活的比照下，它是那么朴实生动充满了原始的活力，这些便成了诗的源泉。乡野村妇市井庸脂俗粉之丑使郑袖在屈原的回想中怎么想象她的美好都不过分，这自然也成了诗的源泉。从前屈原有诗但更多的是有政治有美人，现在屈原只有忧愤、孤寂、思念、回忆与想象——而这一切都是诗。屈原也逐渐明白了自己的价值和才能之所在。他眼看着自己在创造一种华美的文学形式，眼看着大家在传诵，在喜爱，他非常高兴。所以，屈原听到胡老头的信号便安详悠然地往回走。他对胡老头非常满意。胡老头智商极高。胡老头倒真是不用说话。他能够随时随地让公鸡鸣叫，能够用形象的形式表现出任何事物的真实状态。屈原觉得，有了胡老头，乃是他人生一大幸事。

胡老头和妻子在厨房先吃了早餐。早餐是青菜丝稀饭和米粑。吃罢了，胡老头与妻子一块儿准备箩筐扁担等工具。这时胡妻又开始絮叨，说她那些重复了几百次的蠢话。

她说，这个屈大夫，为什么就不能吃了早饭再出去溜达呢？她说，要是稀饭热在火上，青菜就黄了，要是不热，稀饭就凉了。她说：总之我是要吃热饭菜的，我没有那么傻。

胡老头根本不理妻子的茬。但他突然发现了妻子牙缝中醒目的青菜丝。他对妻子指了指牙齿，妻子说：“怎么啦？”

他又从墙上掐了根竹签给她，她跳了起来，说：什么意思啊！

这时大门已被屈原推开，胡老头只好用身体挡住妻子。胡老头是决不能让妻子在屈原面前露出满牙齿青菜的。这对屈原来说是一种污辱，对自己来说也是一种污辱，对妻子来说太失体面了。胡老头深知屈原虽可以粗茶淡饭，但不可以含污忍辱，若是让妻子到屈原面前一咋呼，屈原这顿饭吃不成不说，一年一度的愉快的挖笋活动肯定也会被弄得不那么愉快。因此，情急之中胡老头把船桨塞到妻子手里，他对屈原示意今天他们要去摆渡，挖笋推迟一天吧。

屈原说：今天这么大的雾还摆渡？

胡老头示意：雾大人少。但哪怕有一个人，那就是有急事非过河不可的呀。说不定渡了一个人就救了一条命呢！

屈原点了点头。

如若这一天不是胡妻牙缝里塞了青菜丝，胡老头就不会临时决定去摆渡，当然也就不会遇上文子了。

胡老头夫妇来到汨罗江。胡老头打断妻子喋喋不休的埋怨，侧耳倾听，他听到了江对岸文子的哭声。胡妻却怎么也听不见。在胡妻新的抱怨声中，胡老头还是把船摇到了对岸。

文子得知屈原就是胡老头夫妇的东家，扑通一声跪在胡老头面前就不肯再起来。胡妻左看右看文子不像个写诗的人，便说：你是个写诗的人？打死我也不信。也许你自以为可以写诗，那你不过是痰迷心窍而已。

胡妻察觉到丈夫也是一派不信任文子神态，说话愈发没有约束了。

她说：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诗是随便什么人都能写的吗？我们家屈大夫那是何等人物，见过什么吃过什么穿过什么用过什么做过什么，人间天堂地狱，般般都经过；天生的锦心绣口，满腹的诗书文章，举手投足，无不成韵味。那，才叫作诗人。要我是你，与屈大夫一比，羞都羞死了！

一番话说得文子更抬不起头。但文子决心已定，要么被收留做屈原的弟子，要么跳江死去。遇上这种不要命的人，胡老头倒也没有办法了。

胡妻说：那就这样吧，文子你暂且收起你的诗人梦，到我们家来帮屈大夫过日子，挑个水，种个地，替屈大夫做做学僮，学胡大爷摆摆渡船。实话告诉你吧，只有这样你才有可能见到屈大夫。

文子立刻叩头如捣蒜。

胡老头想自己年岁已高，怕突然有个山高水低，屈原就没有人照料了，于是也就依了妻子。

谁想胡老头示意文子起身上船，文子竟吓了一跳，又要跪下。胡妻不耐烦，用桨敲了敲文子的腿，说：你这人怎么如此鲁钝？我家老头请你上船呢！看你这不省事的模样，真不配呆在屈大夫身边！

是啊，胡老头也有同感。但他转念又想：世上不通之人多着呢，岂能再得个屈原？又岂能再用屈原做尺子来要求别人？如此一想，胡老头对文子也就采取了宽容的态度。

再说楚国这地方，本来波谲云诡，草木奇异，巫气深重，不时有非常人出现，更加逢上了战国时代，齐、楚、赵、燕、韩、魏、秦，七雄争霸，笼罩大地的全都是鲜血智慧灵气和霸气，所以更是异人辈出。在文子这种文痴降生的同时，有个叫灵耳的武痴也降生了。灵耳生性残暴，杀人不眨眼，除了习武，别无它好。尤其特别的是灵耳的体格灵巧，反应神速，致人死命的智慧过人。哪怕他手中没有武器，只在闪念之间他就能生出杀人的高招，并且决不会失手。于是，灵耳被招入宫中，成了顷襄王的贴身保镖，灵耳杀人只听顷襄王的一声命令，决不管被杀对象是什么人。屈原与此人同生于一个时代，也是阴差阳错，无巧不成书。

这一日顷襄王去了一个叫宛的地方，与秦燕共商伐齐之计。本来会期三天，但因顷襄王时时忘不了先父楚怀王客死秦国的仇恨，在与秦虚与委蛇之际，常常眼露杀机；秦自然不怕顷襄王，秦此时的周旋全是为了有朝一日灭掉楚国，但秦王惧怕面对灵耳，所以会议只一天就结束。次日大宴宾客，将顷襄王灌了个烂醉，之后，秦便让楚国人打道回府。

楚宫里的美妇人郑袖并没有料到太子横即顷襄王会提前两日回国的。作为先王之妃，郑袖总不免在宫中自我压抑，寡言少语，装束凝重。太子横出国三日的消息传来，郑袖便想趁这时机轻衣薄裘，在楚宫的大花园里散散心。

郑袖身边有一女官名若。若一直暗恋太子横，曾几次三番找借口要到太子横身边去工作，但都被郑袖拒绝。由于若相貌平平，只是有些小小的机智和刻薄，郑袖便万没想到若是在恋着太子横，以为若不过是不愿以自己平常的姿色混迹于这一群千娇百媚的宫女中罢了。郑袖总是觉得相貌平庸的女人很可怜，在男人那里做事少不了让他们当笑柄，因此才留若在自己身边，也好庇护她，这本是一片好意。郑袖哪里知道若虽为女官，知书达理，却偏偏对自己没有个公正的估价。若从来没有觉得自己相貌平庸，她认为，宫女

们的评说，无非是她们嫉妒她，而郑袖的那种美丽又过分呆板，不过是先王好这一口罢了。若对自己的气质风度和穿着打扮有绝对的把握，如果她能够让太子横经常看到她，她肯定能赢得太子横。她的模样多么有特点，多么洒脱飘逸啊！

若恨透了郑袖。若暗说：你是太子横的长辈了你还想得鱼水之宠吗？你得不到的就要让天下最美好的女子也得不到吗？真是最毒莫过妇人心啊！

若把仇恨埋藏得很深很深，一直在寻找机会打击郑袖。郑袖对此却一无所知，毫无防备。这天郑袖轻衣薄裘来到楚宫大花园之后，方知若还安排了这么一个节目：以轻歌曼舞的形式吟诵屈原的诗歌《湘君》、《湘夫人》和《山鬼》。郑袖心里暗自吃一惊，本想取消这个节目，但一想若来宫中不过三五年，哪里会知道屈原当年与她的那份恋情呢？除了先王楚怀王有所察觉，郑袖认为只有她与屈原本人才可能感知那份哀婉的情意。

因此郑袖以为自己还是不要此地无银为好。若喜欢读书，她不过是崇拜屈原的诗才罢了。

再说，郑袖从心底深处是想听听屈原为自己而写的美丽诗篇的，多美的诗歌多深的思念多苦期待啊！

郑袖听着看着，感触万端，不禁联想到先王当政时期楚国的强盛。而今战争连绵，先王的仇恨未报，屈原被黜，自己人老珠黄，楚国的国势日渐式微，将来的前途凶多吉少……郑袖想到这里，情不自禁，走下绣椅，轻舒罗袖，噙着泪花，歌舞起来。

若让这段歌舞反反复复地循环，让郑袖深深地进入她的角色，若趁不备朝她的心腹宫女使了个眼神，这宫女便急急去请留在宫中的上官大夫。

凑巧的是上官大夫称病不肯前往，而顷襄王却在这一刻回宫来了。

顷襄王只要灵耳陪伴，在花园的一座凉亭内静静坐着，不动声色地看着郑袖歌舞。

遗忘了十几年的屈原顿时生动地浮现在了顷襄王的眼前。顷襄王问他身边的灵耳，你知道她们唱的什么吗？

灵耳说：不知道。

顷襄王说：你听说过一个叫屈原的诗人吗？

灵耳说：没有。

那么你从来没有读过诗书喽？顷襄王说。

灵耳吓得跪倒：是的小人没读过。

顷襄王说：很好。他又说：你能杀人不见血也不见尸吗？

灵耳说：当然能。

好吧，顷襄王说，如果没有你我还真不敢处理这个人。我不想引起楚国上下的骚乱。

灵耳说：我明白了。

谋杀进行得非常准确和麻利，体现了职业杀手灵耳的一贯作风。五月的一天，灵耳的小舟终于发现了屈原的船。屈原本来是到汨罗江的对岸去采蒿的。胡老头感到小舟来者不善，便拼命划桨，企图逃离它。但破水而来的小舟还是追上了破旧的渡船。灵耳一箭射中了胡老头，胡老头负箭翻入水中，灵耳跳上渡船，将手无缚鸡之力的屈原一掌击昏，然后装进麻袋，用绳子紧紧缚住袋口，将麻袋投入了江心。

胡老头凭着他良好的水性，大难不死，抓住一节树桩漂流了回来。遗

憾的是，文子和胡妻始终理解不了胡老头用原始的哑语述说的屈原被谋杀的经过。无法沟通的痛苦加上伤痛加上对屈原的怀念，胡老头一次又一次地陷入昏迷状态。文子根据自己遇上挫折就想自杀的心态，又看见了屈原刚刚完稿的诗作《怀沙》，里头有一句说：向江中忿然跃去啊，好拥抱那柔软的泥沙。文子认为自己明白了：屈原是投江自尽了。

胡老头对文子的蒙昧不再抱幻想，他到厨房里反复启发他的妻子。胡老头抓了一把白米塞进竹叶里，然后用麻绳扎紧了往水里一扔。胡妻半晌才作出了一个判断，她说：你想吃这么一种怪东西？

胡老头悲哀之极，颓然垂下了头。

胡妻点火煮熟了丈夫用竹叶和白米包扎而成的食物。她剥开一尝，这种食物果然别有风味，非常好吃。

结果，文子关于屈原自杀的结论宣告成立。由此他成为了研究屈原的专家，受到顷襄王和郑袖的接见和奖赏。

每年的五月初五，胡氏夫妇必定煮了用竹叶和白米包扎而成的食物（后来他们把这种食物叫粽子），划着两条船，到江中你追我逐。对于胡老头，这种形式是他对历史真象的永远的诉说。而对于胡妻和广大的百姓们，这无疑是一种有吃有玩的类似祭祀的活动。后来，它日益深入人心，逐渐演变成了一个节日。

在汨罗江这片缓缓流淌的大水里和浅灰色的雾气中，历史简单地归结成为一个诗人因悲愤而自杀和一个民间的节日。

这篇小说是由楼下一邻居来借试电笔而引发作成的。他看见我家挂有一幅《屈原投江图》，便与我闲聊，大发议论起来。他说：你凭什么断定屈原是投江自杀的？他以当代人的思维方式解析了屈原一番，认为屈原要自杀也应该是在被流放之初，而不会是在十余年后生活宁静、创作旺盛的时期。之后，他又以现代侦察学的理论来推理了一番，给屈原之死下了一个被谋杀的结论。并且还说，有报纸上的文章支持他的这一观点。我也相信，历史常常是无法保持它的真面孔的。于是得了这一篇小说。

九九四·七·三十于武汉

说与读者

池莉

这一卷里的作品，对于我来说，有两个重大的意义。一个：它反映了我写作生涯中的一次巨大的变异。到一九八七年为止，我已经坚持了八年的业余写作，而对文学创作的热爱远远不止八年。但是，我以为我的起点并不高。时代给予我的文学创作方面的启蒙教育仅仅是八个样板戏。所以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绞尽脑汁用“三突出”的创作手法寻找高大的英雄，美好的情操，浩荡的正气。今天我回首一看才明白，文学从根本上来说应该是一种富有个性无可师法的学问，即便有法可循，法亦无边。试图用某种形成了规则的方式去生产它，那就是误入歧途。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段心情苦闷、冥思苦想、走投无路的岁月。就在那段岁月里，中国的社会形态发生了新的变化，深圳特区出现了，思想界文艺

理论界开始向国际社会打开窗口，而我个人的生活经历也一波三折，起伏跌宕，备尝了现实生活中的酸甜苦辣。

终于在一九八六年的一天，我觉得自己的脑子开了一窍，思想化成行动，我提起笔来，一口气写了中篇小说《烦恼人生》。

《烦恼人生》的面世使我大有柳暗花明之感，我好像这才知道天很大地很大宇宙无边，生活很广阔艺术很广阔可以任你去创造。随后，《不谈爱情》、《太阳出世》等一系列作品便泉涌而出。

这本集子里的小说，被文学评论界做了一种理论概括，叫做“新写实主义”，同时还有“花楼街文化”和“汉味小说”等多种说法。在我，毋庸讳言，作品受到关注，得到研究，总归是高兴的，我也比较乐意读一些评论文章，以期在思想上有所触动和启发。

但是，我热衷的和潜心思考的还是创作方面的问题。我希望自己有独特的运用文字的能力，在真实生活的基础上重建想象的空间。这就是本卷小说对我的第二个重大的意义：它是在具有了以上认识之初的具体实践。我想我的笔下是不分大人物小人物也不分大题材小题材的。为此，我特意选了《以沙漠为背景的人与狼》和《以当代为背景的历史掌故》入集，以说明我心中所想。

当然，武汉市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城市，我常常乐于在这个背景上建立我的想象空间。武汉的有意思在于它有大江大河；在于它身处中原，兼容东西南北的文化；在于它历史悠久，积淀深厚；从春秋时期伯牙子期的古琴台到清朝顺治年间归元寺的五百罗汉到半殖民地时期的洋房和钟楼，一派沧桑古貌，一派高天厚土。而武汉气候的恶劣，在同等城市当中更是首屈一指，人们能够顽强坦然地生活其中，这本身就有某种象征意义，就是一种符号，于是，为体现这种生存状态，我在本书中集中了富有“汉味”的主要作品。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卷中的《一冬无雪》，原发表时题为《金手》；《锦绣沙滩》原发表时题为《少妇的沙滩》。

一九九五年二月汉口花桥寓所

